

重修

屏東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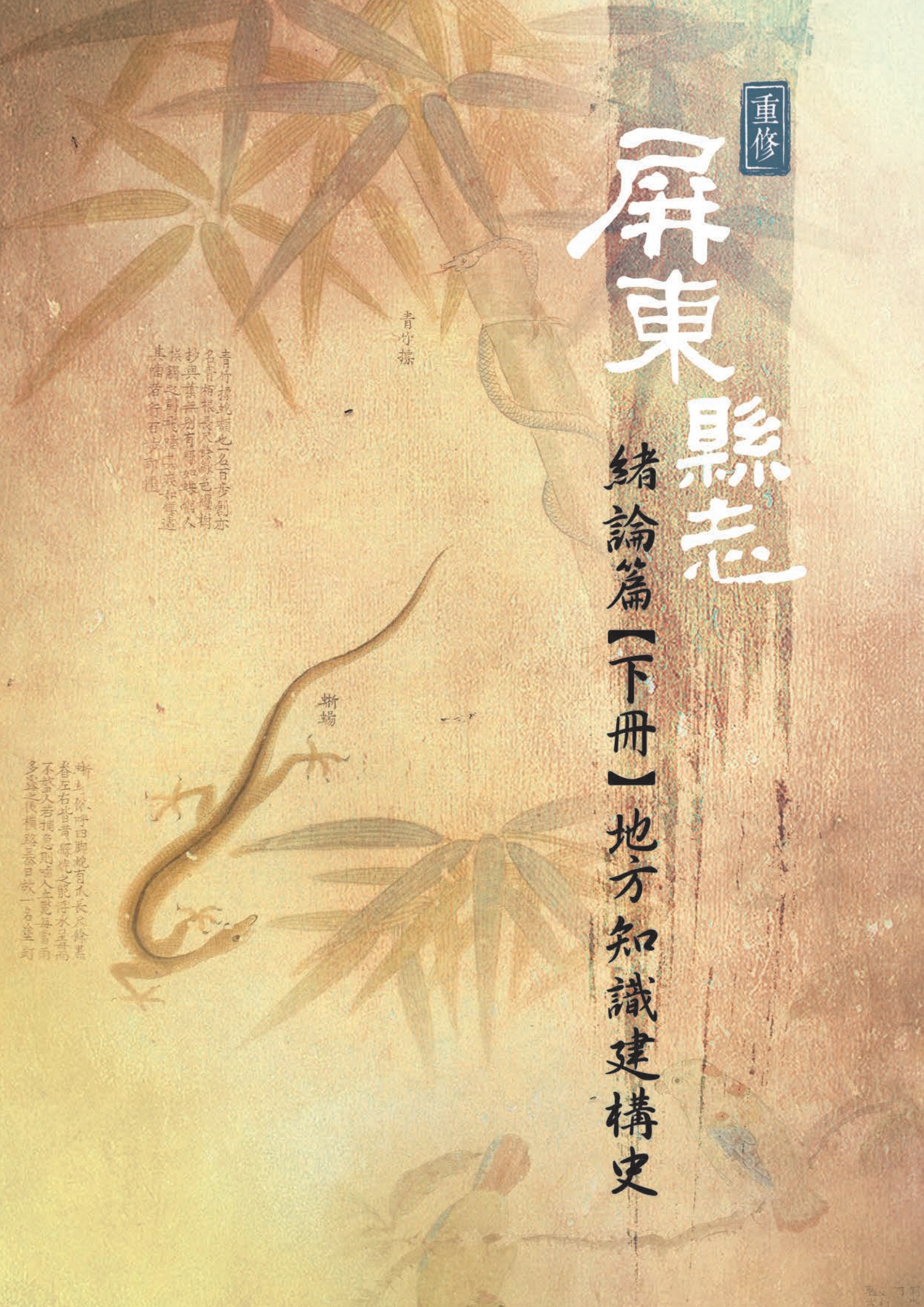
緒論篇【下冊】地方知識建構史

青竹標

青竹標地類也。名可步劍亦
名青標。根長尺餘。色如標。樹
抄與葉。並別有。如標。惟人
誤稱之。則。或。信。其。衣。如。標。遠
其。信。者。行。百。步。可。也。

蜥蜴

蜥蜴。俗。呼。曰。脚。蛇。有。爪。長。尺。餘。其
脊。左。右。皆。背。背。背。背。之。能。于。水。呈。母。而
不。能。入。若。捕。魚。則。噬。人。立。斃。每。當。雨
多。蟻。之。後。積。致。至。春。日。飲。一。名。蜥。可。



CONTENTS

縣長序——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011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序——傳承與開創	012
著者序——地方知識的探索	013

【上冊】

【卷一 誌書知識】	015
第一章 地方誌書的歷史傳統	017
第二章 現代博物學知識的導入	039
【卷二 地質地形】	055
第三章 表象空間 — 誌書山水	057
第四章 格物之學 — 現代地質調查	075
第五章 重整山河 — 屏東地形概觀	091
第六章 進入地層 — 墾丁層的密碼	105
第七章 深層碰撞 — 大武山的崛起	121
【附】屏東地質研究分類書目集	139
【卷三 本草博物】	149
第八章 物產·本草·博物	151
第九章 熱帶植物學與恆春殖育場	179
第十章 南臺灣植被生態	201
【附】屏東植物研究分類書目集	229
【上冊各章附註】	237

【下冊】

【卷四 原初社會】	015
第十一章 歷史的序幕	017
第十二章 鳳山八社的文明圖像	045
第十三章 部落世家與婚盟組織	067
第十四章 世家社會與排灣體制	101
第十五章 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	117
【結語】豐富的南國文化與自然資產	129
【附】屏東南島研究相關書目選集	133
 附錄：	
屏東大事記	146
 【緒論篇各章附圖出處說明】	230

CONTENTS

【圖目錄】

- 圖1-1 衛星圖所見屏東平原、大武山區、恆春半島和小琉球嶼 017
- 圖1-2 地質圖所見屏東平原、大武山區、恆春半島與小琉球嶼 018
- 圖1-3 屏東縣鄉鎮市分佈 018
- 圖1-4 清末恆春縣轄各里 020
- 圖1-5 清末屏東平原里堡街庄圖 020
- 圖1-6 「阿猴」更名「阿緱」請願書 022
- 圖1-7 以「屏東」為名的行政區劃 022
- 圖1-8 小川琢治《台灣諸島誌》封面(1896) 033
- 圖1-9 第一代《屏東縣志》(1954) 033
-
- 圖2-1 《熱蘭遮城日誌》 040
- 圖2-2 荷蘭牧師尤羅伯 (Robert Junius) 041
- 圖2-3 標本採集家郇和 (Robert Swinhoe) 042
- 圖2-4 美國領事李仙德 (Charles Le Gendre) 044
- 圖2-5 恆春南岬燈塔原型 045
- 圖2-6 石門古戰場 047
- 圖2-7 西鄉征臺軍「凱旋」餞別紀念照 048
- 圖2-8 栗田萬次郎《臺灣蕃地草木略說》 049
- 圖2-9 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和森丑之助 050
- 圖2-10 墾丁國家公園之父—田代安定 050
- 圖2-11 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 051
-
- 圖3-1 陳文達鳳山縣志附圖 (1720) 058
- 圖3-2 鳳山縣諸山脈絡圖 060
- 圖3-3 屏東平原水系示意圖 064
- 圖3-4 屏東平原溪流水路圖 065
- 圖3-5 1874年倫敦報紙所刊日軍龜山營地景觀 069

圖4-1	G. Kleinwächter 南台灣地質圖	076
圖4-2	地質年代參考表	077
圖4-3	排灣族石板屋	079
圖4-4	日本地質學家台灣探查路線	082
圖4-5	「大日本帝國台灣地形地質鑛產圖」(1911)	083
圖4-6	恆春半島第三系地質層位剖面圖	084
圖4-7	恆春半島的埔里層、阿里山層和苗栗層 (1928)	086
圖4-8	恆春半島地層柱狀圖 (1934)	086
圖4-9	「台灣地質鑛產圖」(1936)	088
圖4-10	大武山地質圖幅 (1940)	089
圖5-1	他羅瑪琳池位置	093
圖5-2	他羅瑪琳池湖面	093
圖5-3	藍湖景觀	093
圖5-4	巴油池深度圖	094
圖5-5	巴油池湖面景觀	094
圖5-6	大武山地景觀	095
圖5-7	大武山地壁立的河谷地	095
圖5-8	隘寮溪谷地曲流丘	096
圖5-9	衛星圖看潮州斷層線	097
圖5-10	潮州斷層線景觀	098
圖5-11	潮州斷層線沿山沖積扇系列	098
圖5-12	屏東平原海浸演化圖	101
圖5-13	屏東平原地質沉積分佈圖	101
圖5-14	屏東平原自然水系圖	103
圖6-1	墾丁層分佈圖	107

CONTENTS

圖6-2	墾丁層岩塊	107
圖6-3	墾丁層枕狀玄武岩	108
圖6-4	墾丁層與馬尼拉海溝	111
圖6-5	裴其 (Benjamin M. Page) 教授	111
圖6-6	墾丁層田野調查圖	113
圖6-7	蘇強 (John Suppe) 教授	115
圖7-1	地球地殼構造	122
圖7-2	海洋地殼構造圖	122
圖7-3	台灣島附近板塊構造圖 (Angelier et al 2001)	123
圖7-4	台灣島附近大地構造	123
圖7-5	歐亞和菲律賓海板塊在東臺灣剪叉碰撞之圖說 (Lalleland et al 2001)	124
圖7-6	高屏海底所見弧陸碰撞示意圖	125
圖7-7	台灣島形成史	125
圖7-8	墾丁層斷面圖 (張中白)	127
圖7-9	墾丁層構造關係	127
圖7-10	大武山恆春半島地質圖 (1936)	127
圖7-11	來義區地質圖 (1981)	130
圖7-12	南迴鐵路沿線板岩系地層 (1984)	130
圖7-13	枋寮地質圖幅 (1993)	131
圖7-14	大武山塊地質地層分佈圖 (2011)	131
圖7-15	南大武山地區發現之生物化石	132
圖7-16	潮州層板岩	134
圖7-17	潮州層標準露頭	134
圖7-18	潮州層板岩與變質砂岩薄互層	134
圖7-19	潮州層中的硬頁岩和石英脈	134
圖7-20	枋山溪牡丹層大型崩移撓曲岩層	134
圖7-21	出露的牡丹層厚層砂岩間夾薄層頁岩	134

圖7-22	南大武山西麓之板岩出漏	136
圖7-23	南大武山西麓板岩層之褶皺	136
圖7-24	南大武山西麓之弧狀平行砂岩褶皺	136
圖7-25	南大武山西麓之岩層褶皺	136
圖7-26	枋寮恆春地區構造示意圖	137
圖8-1	清代台灣植物彩繪 一	155
圖8-2	清代台灣植物彩繪 二	155
圖8-3	清代台灣植物彩繪 三	156
圖8-4	清代台灣植物彩繪 四	156
圖8-5	清代台灣植物彩繪 番花	165
圖8-6	日本本草學家伊藤圭介	166
圖8-7	栗田萬次郎〈蕃地乾葉目錄並略說〉	170
圖8-8	栗田萬次郎〈台灣南部植物腊葉目錄並略說〉	170
圖8-9	恆春「山貓皮骨」標本往來文書	171
圖8-10	「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館展出山貓皮與石虎皮	173
圖9-1	武威山茶	179
圖9-2	大渡忠太郎「台灣探檢」(1897)	180
圖9-3	南臺灣與華萊斯線的改訂	184
圖9-4	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187
圖9-5	田代安定任職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公文(1902年)	191
圖9-6	殖育場創設紀念照(1903)	191
圖9-7	後藤新平踏查龜仔角殖育場	192
圖9-8	豬勝束母樹園開創	192
圖9-9	高士佛母樹園	192
圖9-10	龜仔角東母樹園監督小屋	192
圖9-11	殖育場試驗地分佈圖	193

CONTENTS

圖9-12	大尖山下「恆春廳種畜場」	194
圖9-13	殖育場事務室	194
圖9-14	港口試驗區母樹園栽植品種分區圖	195
圖9-15	高士佛母樹園區栽植品種分區圖	195
圖9-16	港口事業地過港仔瓊麻模範園	197
圖9-17	龜仔律辦公室倉庫近旁瓊麻園景觀	197
圖9-18	龜仔角殖育場	197
圖9-19	龜仔角標本園區	197
圖9-20	豬勝束母樹園行道樹景觀	198
圖9-21	龜仔角農委會林試所恆春研究中心	198
圖9-22	龜仔角事務室	198
圖9-23	田代離職紀念照	198
圖10-1	南仁山	201
圖10-2	恆春半島主要地形區(劉啟斌, 2006)	202
圖10-3	北大武山區植群分布圖(葉慶龍 廖健均 2009)	204
圖10-4	恆春半島香蕉灣植被剖面圖(胡敬華, 1961)	207
圖10-5	恆春半島東岸植被剖面圖(胡敬華, 1961)	207
圖10-6	西恆春台地貓鼻頭下海岸群礁	208
圖10-7	「水荳花 - 乾溝飄拂草型」與珊瑚礁海岸	208
圖10-8	棋盤腳樹為特徵種的熱帶海岸林(芎蕉灣)	209
圖10-9	白茅—台灣海棗型植群	209
圖10-10	墾丁高位珊瑚礁植群	210
圖10-11	社頂台地上由榕屬佔優勢的高位珊瑚礁植群	210
圖10-12	紅柴及其他高位珊瑚礁伴生植物	211
圖10-13	欖仁溪樣區迎風坡植群外觀	212
圖10-14	南仁山區植群分佈及樣區位置圖	212
圖10-15	南仁山熱帶植被	213

圖10-16	欖仁溪山頂熱帶植被	215
圖11-1	八社位置圖(1863《皇朝一統輿圖》)	019
圖11-2	荷治時代村社分布圖	021
圖11-3	荷蘭人地圖上的小琉球(金獅島)	025
圖11-4	小琉球地形圖(臺灣堡圖)	027
圖11-5	尤羅伯牧師	037
圖11-6	教義問答手稿	040
圖11-7	漢布魯克牧師與其家人訣別	041
圖12-1	下淡水文書	045
圖12-2	萬金庄八社人後裔	047
圖12-3	康熙台灣輿圖鳳山八社	049
圖12-4	鳳山八社聚落遷徙圖	049
圖12-5	平原上經常看到的河川與台地景觀	050
圖12-6	Schmalkalden所繪1648年西拉雅人捕鹿圖	050
圖12-7	荷蘭時期台灣地方會議	057
圖12-8	八社人分佈圖(1910)	064
圖13-1	魯凱排灣部落群社分佈	068
圖13-2	屏東山地村社名稱(1764年《續修臺灣府志》刻本)	069
圖13-3	黃叔璥〈番社六考〉清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072
圖13-4	烏居龍藏安排到東京帝國大學訪問的萬斗籠社頭目	074
圖13-5	田代安定三磨溪社調查資料手抄稿	074
圖13-6	三磨溪社大頭目Ramakao Demarat	075
圖13-7	瑪家社大頭目Raotsu Baborogan	075
圖13-8	大社部落(衛惠林 攝 1959)	078
圖13-9	大社Tarimarao家第12代頭目 Rumarize(右)及其弟Ariu	078

CONTENTS

圖13-10	瑪家社Baborogan家系第12代大頭目Warakas 及其家人 (森 1905)	079
圖13-11	筏灣社頭目 (森丑之助 1897攝)	082
圖13-12	筏灣社內之一角(衛惠林 拍攝 1959)	083
圖13-13	泰武社部落	084
圖13-14	泰武社頭目司令台	084
圖13-15	1874年內文社向日本軍隊輸誠歸順(H. Suzuki 1935, p.83)	088
圖13-16	內文群兩大家族勢力範圍	091
圖13-17	瑯嶠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	091
圖13-18	恆春斯卡羅群主要部落勢力範圍	094
圖13-19	內文五年祭	095
圖14-1	佳平社Zingrur頭目家屋宇	106
圖14-2	佳平社Zingrur頭目家司令台	107
圖14-3	佳平社Zingrur頭目家屋宇內祖先像	107
圖14-4	佳平社Zingrur 頭目家宅第平面圖	107
圖14-5	Turudj婚姻關係圖一	109
圖14-6	Turudj婚姻關係圖二	109
圖15-1	〈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英文原版	117
圖15-2	南島語系分支圖	121
圖15-3	南島語系分支架構圖解	121
圖15-4	南島語族擴散圖 (Shutler and Marck 1975)	127
圖15-5	「龍山文化形成期」與「中華相互作用圈」	127
圖15-6	南島語族的擴散 (Bellwood 2011)	127

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有感於屏東先賢以及全國各界的期許，縣政府文化處與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集了關心屏東認同發展與文化傳承的各方精英，展開歷年來規模最大的「重修屏東縣志」計劃。本計劃歷時5年，期間進行大規模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與文獻回顧，延續屏東的歷史沿流及搜尋保留史料殘闕，並以新時代的觀點與定義提供一部具可讀性、豐富性的多元生活文化交流與傳承的平台，以便凝聚屏東人意識、反映集體歷史記憶，厚植民主體制，繼往開來。

屏東原本為多元南島語族與華夏文明傳承的生活文化交流處所。西力東漸讓原本錯綜複雜的區域交通網絡更形險惡；閩客移民的海洋絲路，以及多元南島民族遷徙的歷史進程交錯，啟發西潮與周邊地域富國強兵的渴望，也帶來新的、規模日趨擴大的衝突或是新的交流形勢。屏東也在台灣與東北亞、東南亞、中國乃至於西方列強的和解與衝突經歷中，經歷不同階段不同的移民潮。本縣為此成為區域交流的關鍵樞紐，也促使歷任縣長投身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塑造出能夠包容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的新認同。

戰後的屏東縣志最早於1965年在張豐緒任縣長時出版，記載1960年代以前的屏東歷史與社會。1993年蘇貞昌縣長任內陸續重修出版文教志、人物志和政事志選舉篇。緣此，本次修志除延續傳統志書編修技能與思維之外，同時進行大規模鄉賢文史採訪與當代人文社會學科田野調查資料。新編志書首率地方志風氣之先，細膩地共同傳承南島語族、荷蘭文獻、閩客移民、東洋風情、戰後流亡潮、以及晚近諸多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的生活文化；它們將為下一代保留豐富無形資產，後而以多元的台灣文化為基礎，塑造由下而上以屏東為主體的世界觀。

重修屏東縣志的出版為新一輪的修志開啟了厚植與豐富在地史料努力新頁。在此感謝由中央研究院、各知名大學、研究機構與在地文史團隊所組成編修與輔導團隊共同的努力。他（她）們由舊志新學與諸多跨國的檔案記錄中，勾勒出宏觀屏東的地理歷史發展圖像，並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共同完成我們這個時代全方位的地緣人文產業生活紀錄。我們的努力將成為日後鄉鎮志、村落社區志、部落族群志、河流景觀志、家族人物志、水陸交通志、生態環境志、災難與復原志等等，多元志書發展的重大基礎。尋先民之足跡，窮天地之奧妙，訪賢達於田野，還權力於庶人。在此謝謝大家帶給啟鴻與未來世世代代的屏東人，攸關屏東認同與方志學說更豐富的想像。

屏東縣縣長

曹啟鴻

2014年10月

傳承與開創

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於97年7月承接了《屏東縣志》的重修工作，當初除了地緣和信賴的因緣外，成立了24年的鍾理和基金會，也認知到應該承擔某些文化公共事務的責任，因此接下了這份具有挑戰性的重擔，只是想盡點力回饋社會。

《屏東縣志》每20年重修一次，這次修撰，是二戰後的第三次修撰。以二戰後的臺灣史來看，20年可以說是一個概念上的斷代，每次修撰雖必然承接了某些傳統，但在不同的斷代，歷史的真實和對歷史理解的真實往往不盡相符。

歷史對人的效應，不斷累積而形成了效應的歷史，進而影響和型塑人們的詮釋觀點；因此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在權力、生產方式、文化語言和傳媒等參照體系下，在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後殖民社會狀態下，這次的修撰，必然要面對社會結構變動的理解和詮釋上的翻動，產生某些迥異以往的敘述和論述。

我想每一個篇章的撰述者，都是該領域的專業研究者或豐富學養者，他們除了在文獻學的整理歸納外，還必需腳踏實地的從事田調和訪談，加以參證，因此也承受了身心的壓力和工作的重擔，而能夠在各自的領域，完成具有高度水平的文本，確實讓基金會的同仁們甚感敬佩。

這部縣志得以完成，應感謝縣政府及文化處協助，他（她）們任勞任怨，只為了讓縣志歷史更接近真實的呈現給縣民。

我們也想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前執行長黃慧明、陳秋坤教授和鍾鐵民兄，以及所有參與這項文化工程的人和評審委員，表達謝意，因為大家的努力，終於凝結成每個篇章的心血。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曾貴海

2014年10月

地方知識的探索

做為《重修屏東縣志》「緒論篇」的本書主要由四個部分所構成：「誌書知識」卷（1-2章）、「地質地形」卷（3-7章）、「本草博物」卷（8-10章）和「原初社會」卷（11-15章）。另外附錄「大事記」由屏東縣志編輯委員會編輯。

開頭「誌書知識」卷以屏東的誌書知識傳統為中心探討誌書做為一種知識類型和書寫形式的歷史發展脈絡，同時也討論影響過去屏東知識文獻累積的幾個重要歷史階段和事件。接續的三卷，「地質地形」、「本草博物」和「原初社會」，挑選了在屏東地區擁有最多文獻資料和研究出版的領域作為呈現地域特色的指標，而這三個領域剛好是構成向來被稱為「自然史」或「博物學」（*natural history*）的主要部門。本篇即針對前人在不同歷史階段於此三領域中所累積之成果加以解讀、分析、整理和重組，一方面環繞在屏東地質、植被和初民社會之事實，重建此區之自然人文景觀特色，另一方面則藉此探索這些領域從清代誌書時期以至當代的知識建構歷程與典範轉移，即地方知識類型的轉變軌跡。這也是本篇主題「地方知識建構史」的意旨所在。

相較於台灣其他地區，屏東在這三個領域中獨具特色，茲舉幾個代表性的案例作為說明。在荷蘭時代，聯合東印度公司將台灣分為南北兩路，而南路即指屏東平原、大武山區和恆春瑯嶠等三區，因此有關當時此區之原住民資料記載幾乎占了一半篇幅。十九世紀中葉恆春地區屢因外籍船難而引發國際爭端，包括牡丹社日本派兵事件，但也因此留下無數的日文和其他外文文獻，使得早期族群和自然概況有無比豐富的材料可以探索。地質學方面，恆春「墾丁層」的存在被證明是形成台灣島的板塊運動所留下來的痕跡，1970年代後成為國際地質學界研究的注目焦點，並因此累積了無數相關研究文獻。在植被方面，恆春地區因為有豐富多樣的海岸珊瑚礁生態和熱帶季風雨林景觀，又有源自日治時期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的墾丁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因此歷來吸引許多學者的長期調查研究，台灣大學和屏東科技大學師生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調查報告。這些方面都使得恆春半島的地方知識資源幾乎獨步全台。而大武山上的排灣族和魯凱族因為具有獨特的貴族頭目制度，與玻里尼西亞地區的「酋長國」（*chiefdom*）制度和人類學大師李維史陀（*C. Levi-Strauss*）在1980年代前後所提出的「世家社會」（*house society*）論有密切的理論關聯性，也是一項重要的學術資源。這些都構成本篇主要的討論課題。

但選擇以博物學這三個領域做為探討的主題，實與作者本身所學興趣和經驗有關，也是作者長久以來所期待的一項志業，能藉著參與縣誌寫作計畫而有一個階段性的實現，自是快舉一椿。1950年代初作者就讀屏東中學（初高中）的時代，當時就受到一位地理老師的啟蒙而逐漸在田野中認識故鄉的一草一木，倘佯在青山綠水的鄉土景觀，探索高山大河的源起，學習觀察所見岩石礦物標本，也穿梭在樹林與農田作物之間，想像

陌生的村莊與部落生活等等。一種深刻的土地情懷和地方感油然而生，也不知不覺迷上了地球科學和人文地理學的探索，影響了後來在追逐學問和理想的道路選擇。在完成師大地理系、台大人類學研究所和美國耶魯大學各階段的學業之後，潛藏在心中的一個角落，想從地理誌、民族誌和地方史的方法和理論去描繪自己家鄉的慾望始終未曾消失。誌書的吸引力不全來自知識的探索，反而有不少是來自情感與美學的品味，即如何透過書寫，將一個地方當作一個人物一樣，總體性地描繪其出身、容貌、個性、內涵、處境、事蹟和成就等等，也就是一個關於地方的傳記。但誌書又不像純粹屬於創作的詩歌或文學作品，它必須建立在經驗性甚至是專業性的邏輯知識分析基礎上，而具有一種智性的審美價值，也就是對這塊土地和歷史的愛好與品味。

雖然只是屏東這小地方的知識建構，卻隱含了一般知識史的課題，也就是歷史上不同階段不同國度的學者怎麼思考組織與書寫這些知識材料的不同形式之比較。清代台灣地方誌就是一種特殊的知識類型，以山川志、物產志和番俗志的形式呈現了上述博物學的三領域。在牡丹社事件中也看到日本德川時代的本草學和物產學人物。最大的改變則來自啟蒙運動以後的歐洲現代學術分科體制，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一種維多利亞式的業餘博物學興趣在這裡曾經留下一些痕跡。而日本統治時代則是現代學術體制完全建立的階段。戰後台灣本地學者的研究和理論代表了另一個新階段的知識關懷。這些知識類型隨著時代的轉變與過渡軌跡，我們也可以從屏東一地清楚地觀察到。

在地方事實的描述方面，本篇原規畫包括清代漢人移民進入屏東平原拓展、日治時代現代性景觀的建立和戰後的變化等課題，但限於時間和篇幅而未能納入，只好期待他日。最後，此項延宕多時的工作得以完成，主要依賴多位工作夥伴的全心投入，特別是計劃協同主持人蘇綠蘋老師，一路協助尋找參考文獻，以及繪製部份插圖的王尊賢和蔡嘉信同學，還有最後階段幫忙編輯校稿的許芝萍同學等，在此特別誌謝。另外，本篇內容著重在將過去學者研究的業績做適當的呈現，必要時即直接引用相關圖片作為說明，所有圖片來源出處見下冊書末表列。

陳其南 謹誌

2014年10月



【卷四 原初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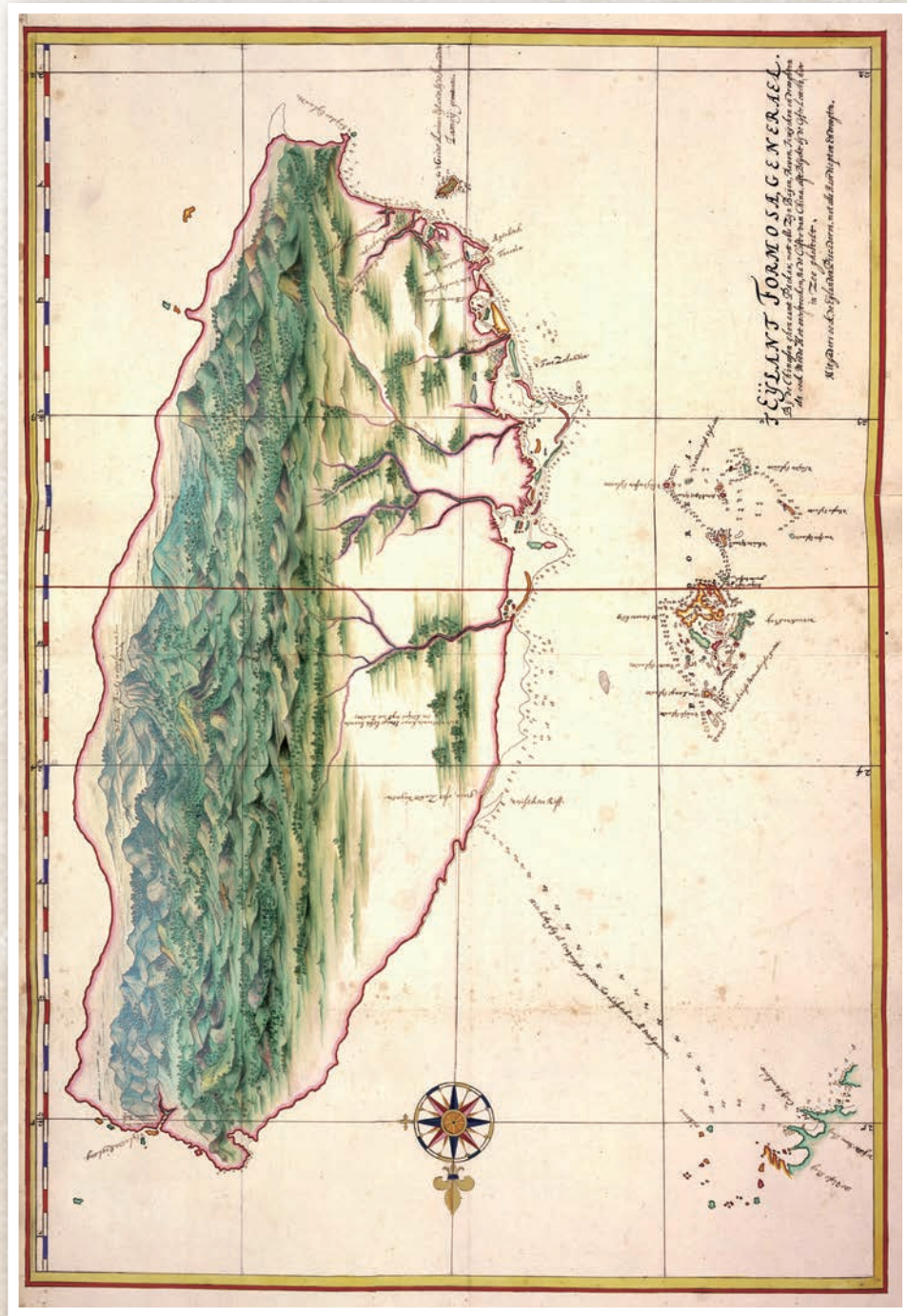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歷史的序幕 春花

第十二章 鳳山八社的文明圖像

第十三章 部落世家與婚盟組織 油

第十四章 世家社會與排灣體制

第十五章 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



[圖版 11] 荷蘭時代的台灣圖 (義大利佛羅倫斯梅迪奇圖書館)

第十一章 歷史的序幕

有關南台灣的自然知識之累積和發展軌跡，從上冊的論述中可以得到一個印象，就是屏東地區的地方特質與它正好位於東西大陸板塊與南北氣候差異的交會點有很大的關係，本卷將以居住在這個有平原、高山和臨海半島的自然環境舞台之傳統原住民社會為主題，探討其在近代世界中的生活史和社會組織型態等課題。由於縣志另有原住民篇整理相關資料，本卷將選擇一些特定議題作深入探討。

首先，本(十一)章將整理十七世紀上半葉荷蘭人留下來的文字記錄，討論平原區的鳳山八社、大武山區的峽谷村社和半島上上的瑯嶠社會逐漸被建構出來的知識圖像，尤其是以當地語音標示村社名稱的出現及其在地理空間上的分佈狀態。其中大部分部落名稱都可所到到清代至今，雖然聚落所在地已遷徙多次，甚至來到了淺山和平地，但名稱仍然被完整保留了下來，相關的文化社會傳承也得以延續，時間近四百年之久。這樣的歷史沉澱痕跡在台灣其他地區也很難見到，已變成台灣歷史的一項資產。接著，我們還是要回到歷史的現實，荷蘭人第一次踏上台灣這塊土地也是以血腥屠殺土著開始的。最震撼的是1636年對於小琉球球人的征伐行動，《熱蘭遮城日誌》提供了詳細的紀錄，也有曹永和和白樂史兩位大家的重述，它算是屏東歷史開篇的第一章。荷蘭東印度公司收服了陸地上的原住民村社之後，採取的治理方式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透過傳教與行政的結合，荷蘭改革宗教派的「教化」乃成為這一時期發生在下淡水平原上最重要的人文遺產。本章特地將當時在這致命的環境中努力留守的歷任行政兼傳道者之記錄整理出來。

因為荷蘭人的這個教化過程，在平原上的幾個村社造就了不少會讀寫羅馬拼音文字的成員，這可以從清代誌書的描繪和屏東所發現的早期「番語文書」得到證明，這種能力在荷蘭人被鄭成功趕出台灣之後的一個多世紀之久仍然清晰可見，幾乎是個傳奇。而這也讓我們可以窺見一個原來沒有文字的南島民族如何成為一個文字社會的過程。第十二章即以此為主題，透過清代誌書、朱仕价〈下淡水寄語〉和黃叔璥〈番社六考〉等著作重建鳳山八社的一些社會生活和語言分歧狀態。

鳳山八社的族群在清代末期已因漢人開拓的逐步進逼而幾已消失，但不同的山區和半島族群仍繼續成為學術探索研究的對象直到今天。第十三章和十四章即以此最為對象從人類學的角度分析歷史上不同時期所留下來的民族誌資料，重建這些資料所提供的社繪圖像。在這方面構成山區和半島族群主體的排灣族和魯凱族，因為他們有一種頗接近玻里尼西亞酋長國制度的貴族頭目制而在台灣諸族的人類學理論中具有一個獨特的地位。現代人類學民族學在台灣的發展已超過百年，但直到1980年代李維史陀提出「世家社會」論之後，這個課題才獲得一些學者的重視。讓人驚訝的是排灣魯凱這個體制的整體圖像，遠在1720年代黃叔璥的著作中幾乎已經被完整第描述出來。以此作為切入點，

這兩章一方面探討十九世紀末以來現代人類學在這一地區的探索史，一方面也藉著一些案例來釐清此體制的特徵和意義，及其在山區和半島地區族群社會所展現的具體面貌，特別是因為內在於這種體制的貴族聯姻制度所構成的跨部落群社組織型態。這樣的探索同時也呈現了近代人類學非單系親屬理論的一些轉折。

本卷所討論的原住民社會以分布在屏東地區的鳳山八社和排灣魯凱族為對象，如所周知，這幾個族群都屬於當代所謂「南島語族」，而且學術界大多已接受台灣為世界上南島語族之「原鄉」(homeland)的論述。這個觀點對我們在認識台灣的原住民族群身分上是一件重要的事情，而屏東地區的歷史和當代族群在這個理論上也具有指標上的意義。因此本篇特別在第十五章針對語言學提出「南島原鄉論」的來龍去脈作一個系統的解說和探討，並於第十六章的全篇總結中討論到為維持排灣魯凱貴族體制所需的剩餘生產力與前兩卷有關屏東山區自然環境的豐富生產力之間的可能關係，作為總結試圖對此區南島原住民社會的一些族群、歷史和生態問題。

荷蘭時期「八社」的形成

如前所述，荷蘭時代有關屏東地區的文獻主要依賴《熱蘭遮城日誌》，為方便引述本文原則上將直接以該書記載事件之日期取代頁碼做為參照依據，並以《日誌》簡稱。譬如，我們說荷蘭人對平原地區村社的記載最早可以追溯到1636年2月20日第一次南北村社的聚集，那麼這裡的引文即出自《日誌》於該日期項下之記載。在這一天的文字記載中，即提到東港溪以北的搭加里揚(Takareiang), 大木連(Tapuliang), Pandel, 麻里麻崙(Calivong), 塔樓(Sotanau)和Tourioriot, 以及東港溪以南的大小放索(Pangsoia), Kesangang, Tararahei, Jamich, Sangwang 和 Flatla, 一共有13個村社名稱。其中有四個村社明顯是後來鳳山八社的前身，即搭加里揚(阿猴)、大木連(下淡水)、麻里麻崙(上淡水)、塔樓等。同時，這個記載也出現在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牧師在1903年出版的*Formosa under the Dutch*一書中，為便於查索該書頁碼就依學術慣例註記為(Campbell 1903:130)。詳細書目內容〈屏東南島研究書目選集〉則附在本卷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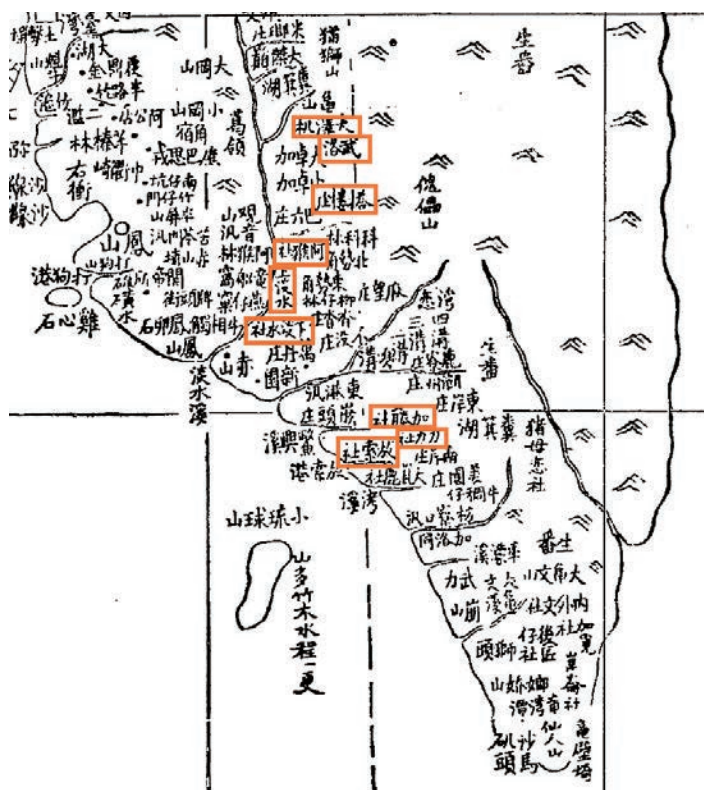
到了1639年12月8日，教會特使Nicholas Couckebacker的一份署名信件提到的平原村社則有搭加里揚(Takareiang), 大木連(Tapuliang), 麻里麻崙(Verovorang), 塔樓(Sotanau)、放索(Pangsoia), 以及茄藤(Katya), 只有力力社未被列入。而「武洛」在荷蘭時期無法比對(Campbell 1903:183)。另一份報告則羅列了約25個村社分成五組，並附有人力壯丁規模(Blussé and Everts 2000: 246-7)：

1. 搭加里揚(Taccareyang), Pandandangh, Galirolorongh, 麻里麻崙(Vorovorongh), Narariangh 等，共有1450壯丁；
2. 力力(Netne), Sengwen, Tarokey, Jamick, Keersangan等，稱為Dolatock五村，有1500壯丁；

3. 放索(Pangsoya), Salomo, Tangenij, Tavoulangh等四村，750壯丁；
4. 大木連(Tapouliang), Sourioriol, 搭樓(Sotenuw)；
5. 大澤機 (Tedackiangh), Sopourareij, Sonavaheij, Sora Karakeij, Valatogan等，靠近山腳，而大澤機更近山區，含3,4個村。

1641年4月10日，《日誌》記載，荷蘭東印度公司熱蘭遮城商館在赤崁召開第一次正式的「地方會議」，南部屏東平原出席的村社就只列8個共20位長老。大員赤崁以北則有6個村社22位長老。南北總計14社42人。一開始，荷蘭治下的原住民村社中，南部屏東平原的數目要多過北部。當年的「地方會議」記錄，出席的上述八社分別為：Pangsoya, Taccariangh, Sorriau, Netnee, Vorrevorongh, Pandandelm, Tapolingh和Catcha。這時候的地方會議尚未包括山區和半島區的村社。從1641年起每年春天都會召開「地方會議」，至1656年間共召開十三屆地方會議，除1642-3, 1649和1652-3闕漏之外皆有詳細紀錄留下來，包括所有參與村社和代表長老的名稱。

平原地區清楚記載成為「八社」的過程，見於1644年荷蘭商館長官在給負責南部諸村的一位政務員的指示中，裡面提到Swatalauw, Dolatock和Pangsoya的幾個村社都相當小而分散，無法每一小村派駐一位教師。為了解決這問題，荷蘭方面乃將28個村落歸併為「八個大村」(acht groote gemaect ende)，分別為Tapolingh, Vorrevorongh, Sattanauw, Tidackjan, Dolatock, Netnee, Taccariangh, Pangsoya等¹。這是第一次看到荷蘭時期正式有「八社」的格局。根據這八社在清代的漢語名稱及相關考證資料，可以標示成[圖 11-1]所示，此圖也顯示清末時期這八個村社人口四散之後的去處範圍。



[圖 11-1] 八社位置圖 (1863《皇朝一統輿圖》)

山地與半島地區的村社系統

荷蘭人接觸山區村社的時間差不多與平原村社同時。1636年的《日誌》就已提到「搭加里揚東邊山區村社」，包括有：Taraquang, Honavahey, Hovongoron, Goroy, Dedakiang, Hosakasakey, Houagejagejang, Hopourourey。其中比除了「大澤機」(Dedakiang)之外，其餘名字即未再出現於任何記錄中。1637年2月18日《日誌》提到，中尉Jan Jeuriaensz.帶了搭加里揚和杜拉多村莊幾個最重要人物到大員來，此外還有位於搭加里揚東邊山區裡的陳阿修(Tolazoy，後來都拼成Dalissouw，即今之丹林前身)這個村莊的頭領Tamasadoy也一起來。據記載，陳阿修這個村社有約400個房子，人口眾多。此外，Jeuriaensz.也去過在陳阿修東邊約3哩處的山區裡，當地居民稱之為Talacabos (即來義的前身) 的一個村子，頭領名叫Tartar。這個村莊約有600戶，包括男、女和小孩約有2,000人，是個健康雄偉的民族，他們的婦女比陳阿修的婦女白晰而且文雅，他們的房屋是用從岩石砍採下來的石頭〔可能指石片〕建造的。

事隔兩年，1639年荷蘭商館派了一位初級商務員Maerten Wesselingh，為了探詢傳說中東部有金礦的事，在5月11-21日間首次橫越中央山脈的南段，中間經過許多山區部落。根據記載，Talacabos (來義)社是一個很大的部落。從山最高點可看到北方的大部落，稱為Cobeonggar (Caviangan，即佳平)社，約為來義社的兩倍大。繼續往前走，來到一個部落稱為Culalou (古樓)社。後來終於到了另一座雲霧環繞的高山，有不少湖泊，湖水冰冷至極，山中有許多樟樹，樹林密布不見天日。下坡往東就到了Lawabicar (可能是日治時期還存在的刀未老社，Coa-bilaur 或Tobirou)，最後到了太麻里 (Blussé and Everts 2000: 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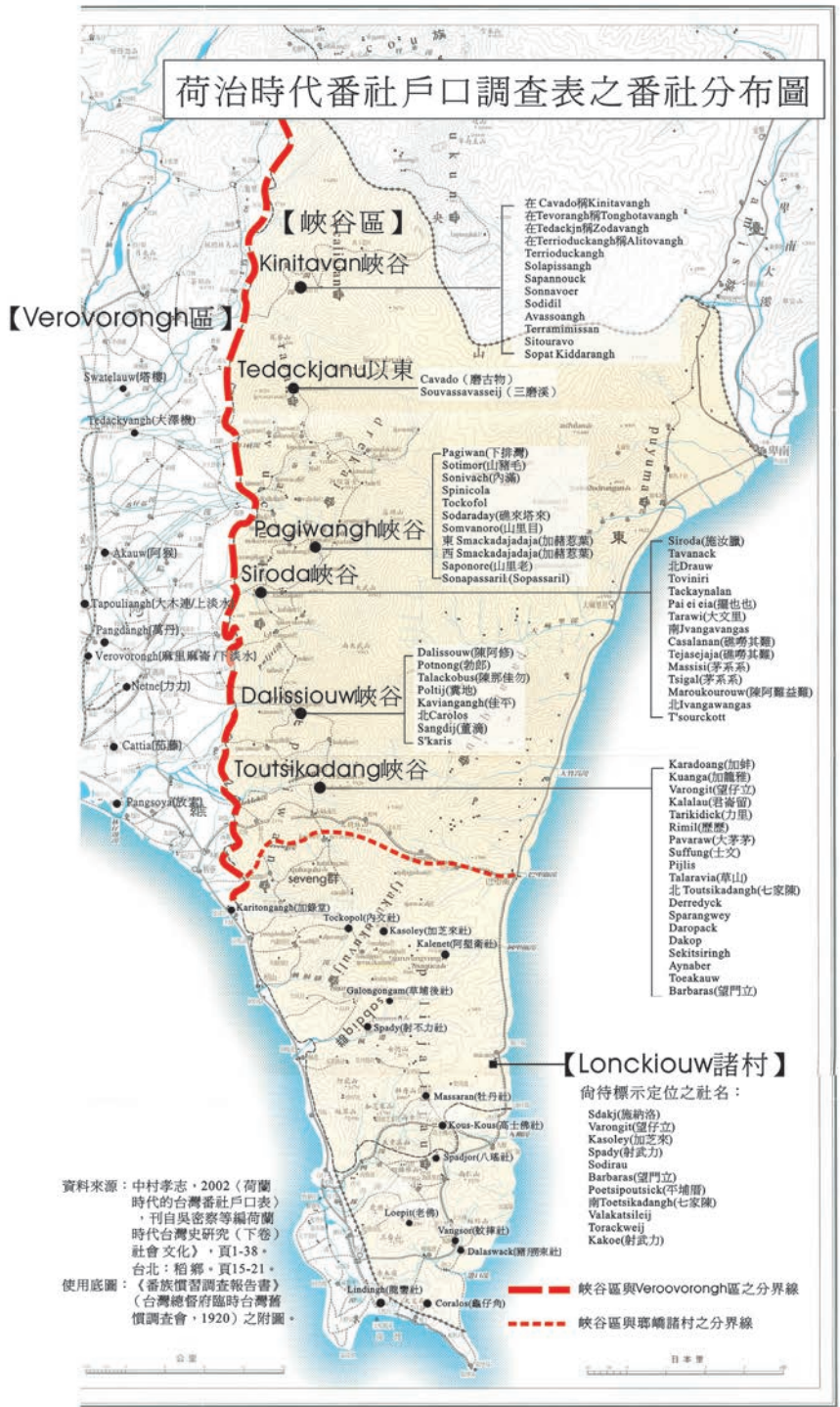
事後Wesselingh從從卑南提出了第一次較完整山區村落名稱報告，其中屬於中央山脈西邊屏東縣境的部分如下 (Blussé and Everts 2000:246)：

1) Kinadauan, Tollerekan, Boenoch, Saboeco (Sabouco), Sayman, Terrowatil, Coroloth, Toebuirij (Toebinrij), Massisij (馬仕), Caradalan (Carradalam), Poltij (Poleij 佳興), Dadiley (Dadil), Laboean (Laboan), Tebutte Kedan, Coelalouw (古樓), Parriwan (筏灣), Sagedeu, Caberokan, Erapissan。這些村社約有一萬個壯丁，村社距離平地約需一天至兩天半路程。

2) Cavadouw, Cobiongan (Cabiongauw, 佳平), Durckeduck (力里), Tolekebos (Tolckbos, 來義), Talasuy (Tollessu 陳阿修), Bongelit (望嘉), Poetckenoch (平埔厝), Borboras (Borroboras), Tocobocobul (Toccobocubul), Tarracway, Sappide (射不力)。位於半島西部，後三者從屬於瑯嶠(Lonckjouw)，約有三百壯丁。其餘可出五千壯丁。

3) Dolaswack (豬勝束), Backij, Bangsoor (蚊撻), Cattangh, Touresatsa, Tarodas, Matsaer (牡丹)、Luypot (老佛)。位於半島尖端，全屬瑯嶠所管轄，有八百壯丁。

從1648年開始，《日誌》記載參與地方會議的南部村社，開始分為三部分：一是平原區的村社，就是後來的鳳山八社範圍；一是瑯嶠(Lonckiouw)村社，就是恆春半島地區；一是峽谷區，就是山地地區的村社，也就是後來清代所說的「傀儡山」區。茲以1656年為基準(《日誌》1656年3月10日)，試將延用至今的荷文村社名稱比對成清代以來之漢文名稱整理如下。唯須知名稱雖然留用至今，但其所在地已經遷移多次。也即同一名稱之村社今日所在地並非荷蘭時期該村社所在地。這六個峽谷區由北往南分別為[圖 11-2]：



[圖 11-2]荷治時代番社戶口調查表之番社分布圖

1. Kinitowang峽谷

主要是Taroadikangh、Sapanouck、Sonovoro三處，之前也列有Sodowangh, Sola-Pissangh, Sapatkidarangh, Avassoangh, Terramimissan等處。根據馬淵東一的考證，Kinitowang峽谷指的應是今天荖濃溪上游濁口溪兩岸屬於魯凱族下三社的分布地區，包括有多納、萬山和茂林三個歷史部落。「多納」(清代記為「墩仔」)仍自稱為Kongadavan, 此稱原來就是Kinitowang和Sodowangh,。而「萬山」(清代記為「萬斗籠」)自稱Torulukan, 其相對的荷蘭記載是Tarrioduckangh。「茂林」(清代記為「芒仔」)自稱Oponohu, 及上述之Sapanoeck。其餘似無今天的村社可比對。不過可以理解的是，Kinitowang峽谷指的應是「下三社」分布區。這個地區在行政劃分上是在舊高雄縣境內，在黃叔璥的分類中是歸為北路諸羅番，諸羅縣志記載「大武壠山」內有九個番社，包括「萬打籠社」。而提到羅漢門(今之旗山)一帶屬大傑巔社地，與鳳山八社的武洛和大澤機相近，較遠的則為「內優諸社」。內優諸社即列有「屯社」和「網社」，可能就是上述之「墩仔」和「芒仔」。

2. Tedackian東邊山區

Tedackian指的是平原區的「大澤機」，應是今天的隘寮溪以北一帶，只列有Cavado和Souvassavassay兩社。Cavado已不可考，Souvassavassay則是指今天的青山村(舊稱沙溪、沙漠、三磨溪、小毛孩或山毛孩等)。事實上這一帶是魯凱族的本部，深山裡有很多歷史悠久的大村社，例如好茶、阿禮、去露、舊大武等霧台群和大武群部落，以及淺山之「安坡」(舊稱「紅目社」和清代以來就有的「口社」等，均不見於《熱城日誌》。不過，移川等《系統所屬》曾引用岩生成一教授從荷蘭帶回之古文書，提到在東部的卑南之南和大南社之後有七個社：Laboan社、Kabrucaan社、Deedel社、Koc'tapongan社、Barc'lu社、Parc'dgan社和Terwolal社等，根據語音約略可以指認出是舊大武、達迪爾、好茶等社。

3. Pagiwan峽谷

相當於隘寮溪以南地區，記有Pagiwan, Sotimor, Sonivach, 東Smacke Daya Daya, 西Smacke Daya-Daya, Sapanor, Sopassaril等村社名稱。其中Pagiwan指的就是「排灣」應無問題，即黃叔璥的「拜完社」，後來之「擺園」，馬淵則定為是下排灣，即今日之「筏灣」)。Sotimor為「山豬毛社」，今之「三地門」。Smacke Daya-Daya舊稱「佳者惹葉」今之「瑪家」。馬淵還將Sonivach比對為今日之「馬兒」，清代稱山嘮老、內滿，自稱Valoro。Sodarradei舊稱「礁來塔來」今為「達來」。Sapanor舊稱「山里老」，今為「白鷺」。

4. Sirodae峽谷

馬淵比定為「加走山溪流域」，有Siroda、Classalanan、Iwangawanga、Sopayaya (Pajejia)、Massisi (Masili)、Maroukourou、北Drau、Toviniri、Tarcamialan (Tarkamalan、Tarkinalangh)、Surkot、Taisaijaja、Tsigal、Tavanack等。Siroda應是「施汝臘」，南Iwangawanga則是「礁網曷氏」，北Iwangawanga是加少山、陳阿難益難或加查青難。Cassalanan是「加走山社」，今之「萬安」。Payaya是「擺也也」，Massisi為「毛系系社」，今之「馬仕」。其他各社尚難比定。

5. Dalissou峽谷

馬淵比定為「奮地溪流域」所屬村社，列有Potnongh (勃郎、本鹿、浮圳鹿、文樂)、Dalissouw (陳阿修、陳阿少里、丹林)、Talackobus (陳那佳勿、來義)、Kaviangangh (Caviangang, 佳平)、Sanghay (董滴)、Polty (奮地、佳興)、Siroda (Tavinirij, Terraknialangh, 施汝臘)、Kassalanan (Taysay-aya, 礁嘮其難)、Masili (Tsigal, 茅系系)、北Caralos (「君云樓」)、Peijlis (舊稱「擺律」，今之「上白鷺」)、Skaris (今之「射鹿」) 等。

6. Toetsikadang峽谷

最後一組是Toetsikadang峽谷，即指七腳亭(七家陳)溪流域，包括有Pavorouw (大茅茅)、Kimil (歷歷)、Pelis (擺律、白鷺)、Vongoritt (望仔立，今之望嘉)、Knanga (加籠雅)、Talackobus (礁勞加物，今之來義)、Koelocouw (君崙留)、Tarrikidick (力里)、Tallaravia (草山)、Tardijck (大力里)、Suffnigh (萃芒，今之士文)、Quaber (柯覓，今之古華)、Karaboangh (加蚌)、Tardijck、Sparangswai、Derrapack、Dakop、Kettseringh。

瑯嶠區獨立成一範疇，有下述21個村社：Karrittonganh (加錄堂)、Nangenangi(貓籠逸)、Sdaki (施納洛、四林格)、Dalaswack (Lonckiouw, 豬勝束(瑯嶠)、Lindingh (龍鑾)、Vangsor (蚊蟀)、Katsheley (加芝來)、Valingitt (無朗逸、望仔力、貓籠逸)、Takopol (內文)、Calanet (阿塋衛)、Toutsikadangh (七家陳)、Poetsipoetsick (平埔厝)、Lopit (老佛)、Massaran (牡丹)、Coralos (Valakatsey, 龜仔角、龜勝律)、Barbarus (望門立)、Kuskus (高士佛)、Sapdijck (射武力)、Tarraiqui (哆囉快)、Galongongan (草埔後)、Spadjor (八瑤)。

荷蘭人對這些村社也有六次的戶口統計。以1656年的數字為例，全台總計約221個左右的村社，其中北路有56個村社，南路共有65個(下淡水平原有11個、瑯嶠有19個、大武山區35個)，淡水地區56個，東部地區有43個。加總起來，共有戶數11,109，總人口約5萬人(Blussé and Everts 2010:157-163)。

在這個尚未有人類學民族誌概念的時代，《熱蘭遮城日誌》提供了所知這一地區的部落名稱、長老姓名和一些族群事件資料。清代領台之初，官方對山區原住民幾乎一無所知，經常以「人跡不到」來形容其原始面貌的狀態。而下幾章將會討論到1720年代黃叔璥的著述，但他的著作似乎並未被繼承或推廣開來，清代反而以隘勇線劃分生熟番界，使得山區部落與漢人社會幾乎完全隔絕。相關地方誌書的記載也沒有任何顯著的長進，甚至在民族誌方面的資訊比起黃叔璥的時代還要退步。到了清末這地區仍被視為「化外之地」，這也是導致日本以此為由出兵牡丹社事件的背景。經過明鄭和清代兩百多年的時間，直到日治時期開始有人類學家進入這一帶山區從事人類學調查工作，不論是對外來者或是當地原住民，一切好像是回到文明的原點從新開始似的。而十七世紀荷蘭人早就與這裡的山區部落村社有頻繁的接觸，前後這種落差使得我們對荷蘭時代那麼具體詳細的魯凱排灣村社名稱、人口和政治領袖資料特別感到好奇。

但是，我們也要說，除此之外，荷蘭人並未提供更多有關當時部落生活的其他資訊。事實上，整個荷蘭時期有民族誌型的描述只見於1620年代的幾件，而且對象都只限於赤崁附近的西拉雅族村社。1623年，荷蘭商館尚未正式在台開張，公司的兩位商務員Jacob Constant 和Barent Pessaert被責成到蕭壟(Soulang，今天的佳里)作兩天停留，探察村社居民狀況，他們後來寫成了兩篇簡短的報告。一篇(約1,500字)曾收錄在《巴達維亞城日誌》，較長的那篇(約10頁5,000字)保存在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中，到了最近才被整理發表出來(Blussé and Roessingh 1984; Blussé, Everts and Frech 1999:4-22)。這兩篇可稱為〈蕭壟小記〉的作品，內容已經提到當地人使用的語言是馬來語和漢語等的混合，其他是關於體型、住居、婚姻、夫妻、烹飪、作物、獵鹿、獵首習俗、宗教信仰、節慶活動等細節。

但影響較深的是另外一篇由甘治士(George Candidius)牧師在1628年底所寫的報導，最初是刊載在一位沒有來過台灣的公司隨船傳道人Seyger van Rechteren (1635, 1639:66-71)的航海記中，雖然只有短短五頁，卻是有史以來西方世界第一篇關於台灣的正式出版品，標題為“Kort verhael van Tayoung”，可稱之為〈大員小記〉。該文出自當時台灣商館長官Peter Nuyts寫給東印度公司的信件(Lach and van Kley 1993:454)。後來荷蘭人Isaac Commelin在其所編的航海記中除了收錄了van Rechteren整本小書，包括上述〈大員小記〉之外，不知從何處找來了甘治士的完整原稿，就以引文的方式全文(20頁約10,000字)附刊在〈大員小記〉之後，題為“Discours ende Cort verhaal van 't Eylant Formosa”，我們稱它是〈福爾摩沙島述描〉或〈福島述描〉，所描述的對象範圍不只蕭壟(Soulang)一地，還包括Sinkan(新港), Mandauw(麻豆), Backeloang(目加溜灣), Taffacan(大目降)等村社(Commelin 1646:55-70)。Commelin的航海記出版後，其中的〈福島述描〉就廣泛地被當時歐洲不同國家出版的各種航海記所收錄、翻譯、剪裁和重刊。例如Dapper(1670, 1674)和Montanus(1670, 1671, 1680)關於大清帝國和德川日本的出使記都是以此述描作開場。

優美的金獅島

有關屏東的描述從小琉球開始，但過程卻是慘酷的。1633年荷蘭人已開始征伐小琉球，指揮官 Claes Bruyn 對於該島景物就有一篇描繪得很仔細的報告。根據曹永和和白樂史(1995)的翻譯，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圖 11-3]：

它不高也不低，是中度的陸地，周圍三—四哩，大約圓形，可是在東北和西南有一點橢圓形的，有很多椰子，到處還有叢林和草叢，可是大都在東南南和東北邊。周圍除了有砂地混雜珊瑚礁以外，沒有寄椏地。接近北島是暗礁和岩礁，在西北邊有三個小砂灣，在西南邊同樣還一個。

金獅島非常優美，種有很多椰子樹、番薯、玉米(milie)和其他農作物、周圍大部分是巖礁，在北邊與南邊各有一個小沙灘，有點像珊瑚礁；周圍大部分都有個寬度約100到150步的小森林之後，我方的人都說，就看到從沒看過那麼美麗又整齊的農地。

在繞航該島所能看見的是，充滿樹木，土地肥沃。在那裡看見兩個人，也看見很多地方都有煙升上來，但沒有看見船隻，只看見居民用來捕魚的兩條竹筏。在該島的溪北方，距離陸地約半個步槍射程的地方，水深有26呎。島上很漂亮地種著各種椰子樹和香蕉樹，也有很多農作物，例如 anjames、oubis、milge、豆子以及其他需用食物，開發得看不到一個地方沒有播種或種植，甚至於在巖礁之間也都開發了(曹永和、白樂史 1995, 曹永和 2000:217ff.)。



[圖 11-3] 荷蘭人地圖上的小琉球(金獅島)

荷蘭人也注意到，島上人口如果這樣繼續繁殖下去，這個島嶼將無法養活這些人，族群間必將產生互相排擠，荷蘭人來的時候這些人也已經有些互相爭執了，只是未嚴重到動起武器來而已。而小琉球島的原住民，在《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中，最老的一族稱為Tamavallangis族。顯然島上居民還有說其他語言的民族，但究竟如何已無法確實知道。

荷蘭人要去征伐小琉球主要是因為有一艘荷蘭船曾經在此發生事情。這艘船荷蘭人稱為「金獅子號」(Gouden Leeuwseylant)，是一艘重達1100噸的大帆船，於1621年4月19日自荷蘭Goeree港出發，8月23日至巴達維亞。1622年7月3日載運八萬兩(real)銀幣，8月13日到達澎湖，準備交給正謀開闢中國貿易的雷爾生(Reyersen)司令。但9月6日東引印度公司總督柯恩(Jan Pieterszoon Coen)又命令說這些銀幣對中國貿易如尚沒用處，即先帶去Jambij購買胡椒。根據雷爾生的日記，10月8日和10日條，金獅子號因遇逆風寄碇於小琉球，嗣後他們獲知這些登陸的船員全部遇害，被吃掉。從此就把Formosa居民稱作"Lamey"的小琉球叫「金獅子島」('t Gouden Leeuw Eiland, Het Gouden Leeuws eijlant)。小琉球嶼就這樣開始了她的現代歷史遭遇，這也是屏東近代歷史的首頁。

悲劇的開始

小琉球人的悲劇是在熱蘭遮城新任長官普特曼(Hans Putmans)1629年7月就職後。這位好戰的長官一來馬上調派230名武裝兵力襲擊熱蘭遮城附近的目加溜灣社，並縱火燒村，這些雷厲行動迫使麻豆社、目加溜灣社的代表跟荷蘭商館簽訂停火協議條約。1633年底，公司派了指揮官Claes Bruyn和三百個白人分乘四艘戎克船出航準備去攻打金獅島[圖 11-4]。原先是想結合更多的臺灣原住民一齊，但最後只有蕭壠社與新港社人加入這個聯軍，未見其他如麻豆人等隨行。反而是麻豆社揚言攻擊蕭壠社與新港社，並於翌年餓首一名蕭壠社婦女。

在這次的討伐行動中，行經一條窄路時，有一個荷蘭人及一個新港人被打死了，其他的新港人、蕭壠人及漢人通通逃走。荷蘭人立刻趕上去打跑這些島民，他們都逃到洞穴藏起來，未再出現。荷蘭人也把一整個大村子裡的所有房屋都放火燒毀，殺死很多豬，最後說「除此，我方的人在該島不能再多做甚麼了。」這種仇恨再也無法了結，後來有一個荷蘭士兵帶著五、六個人進入森林時也被小琉球人殺死了。

但是對小琉球的大規模懲罰行動拖到1636年才正式展開，這次荷蘭人計畫結合屏東地區的放索社人一起來對抗金獅島，因此在4月初就派尤羅伯(Robert Junius)牧師偕同一位中尉率領15到16個士兵到放索仔的村落向群眾徹底說明共同行動的意思。放索社的人說，有關金獅島，那裏的語言有些部分能夠聽懂，但是對於該島的情況，例如他們藏身的洞穴或人數，就不知道了。彼此關係向來友好，有一次幾個該島的酋長來過放索社，

當時放索社有向他們請求和平，他們也同意了。不過他們還是互相不信任對方，各自留在自己的地方。後來放索社的首長，Takumey，偕同幾個人去金獅島要去跟他們和談，但條件是放索社人要下船，因為彼此都害怕走到對方的地方去，放索人只好拒絕，無功而返。



[圖 11-4] 小琉球地形圖 (臺灣堡圖)

1636年5月的災難

四月中普特斯曼斯與熱蘭遮商館議會決議要儘快趁滿月的時候去征伐金獅島，他派了一位指揮官，偕同牧師甘治士和一位議員一起，並準備足夠的糧食，一旦無法早日完成任務，就要留在那裡，「使那些[金獅島的]人因糧食及飲水用完或變臭，從洞穴出來時就可以落入公司的手裡，使公司成為該島的主人。」事實上，在1636年4月18和19日，參與征伐的人員，包括公司的士兵和水手超過一百人，還有約70到80個鄰近村落的居民，分搭三艘小戎克船和幾隻舢舨出發。21日全軍抵達金獅島。

日誌留下了一些很詳細的過程記錄。荷蘭人一抵達，就遇見約二十個該島居民，他們狂怒地要來跟荷蘭人興師，差一點把荷蘭人趕跑。但荷蘭人只用四、五個優良步槍手射擊，射死了三個人，也射傷了幾個人，他們就立刻逃走，再也看不見人了。荷蘭人在毫無抵抗的情況下進入了村社，放火燒了整個聚落，不過也保留下了一些可以作為荷方人員聚集的場所。

荷蘭人原打算要在島上停留更久一些，但後來發現不容易找到水源，因此全部又撤離到台灣島上的「淡水」(可能是指放索社所在地的東港林邊一帶)。在撤離以前，派

一隻舢舨環繞該島划行一周，試圖尋找將來可以登陸與運送物品上岸的適當地點，並看看能否找到「野人」，將荷蘭人的意思徹底傳達給他們，但連一個願意交談的也找不到。

到了4月26日，公司的軍隊再從「淡水」出發前往金獅島。登陸後就在那已經選好的地方用堅固的籬笆圍起來防守敵人，然後要求用盡可能的所有辦法，例如洞穴釘死、堵死、或放臭煙進去。如果找不到水，就用遍地皆是的椰子解渴。

這次有80個放索社人和同等數目的新港社人協助。在這期間，他們負責去搜尋原住民，發現了一個洞穴裡有很多人，因此荷軍就開始用籬笆圍起來，派四十個士兵看守，把所有的食物和水全部拿走，然後放各種可怕的煙進去使他們呼吸困難。他們終於在4月29日出來向荷蘭人投降。他們從洞穴爬出來，洞穴很大，有三個出口，其中兩個出口被堵死。聽說在這個洞穴裡還有很多人，大部分是婦女和小孩。

日誌記載，在這個洞穴裡的這些婦女和小孩發出悽慘的哀鳴。荷蘭人數次向他們宣布會饒恕他們的命，他們可以出來，那麼公司的人就會在兩三天內離開該島，不然就要立刻報復他們過去對荷蘭人所犯的惡行。後來這些人就表示願意交出黃金和銀，不過荷蘭人認為那只是他們想出來要荷蘭人離開該島的詭計。一直到5月4日再也聽不到洞穴裡吼叫哀鳴的聲音，荷蘭人乃進入該洞穴，才發現約有200到300人死在裡面，因為很臭而無法計算確實人數。整個討伐過程中，因「頑固」而死在洞穴裡的人數很多，確實數字無法得知。其他還有因戰爭而被殺死的。

「這些人因他們的頑固性格，不肯向我方的人投降，而遭受這麼悲慘的情形，其實是一件遺憾的事。看起來萬能的神是為要公正懲罰這鹵莽的異教徒，(因他們犯了殺死荷蘭人和其他人的罪行，像這樣違反人性自然而且合理的本性，是所有人的敵人)，才會讓這事情如此發展的。」

從洞穴中走出來，活著被送到大員的有323，包括53個男人，125個女人，和其餘的小孩。據荷蘭人估計整個島上應該有1000多人，前後落入荷蘭人之手被送到大員的有500多人，後來活著的有483人，即有134個男人，192個小孩和157個女人。

在這次征伐之後，小琉球島的俘虜一波波被運離該島，送到大員接受處置：

5月1日一艘戎克船有42個該島的居民俘虜，其中有8個男人，剩下的都是婦女和小孩。

5月2日再次有一艘戎克船，船上有79個俘虜。

5月4日有兩艘戎克船，第一艘運來66個，第二艘運來35個俘虜，仍然大部分是婦女和小孩，其中也有該島的首長和11個其他男人。

5月4日之後，荷蘭人仍然在小琉球島上陸續發現原住民，把他們當俘虜運回大員。

5月7日有一艘從小琉球載29個俘虜前來此地，跟以前一樣大部分是婦女和小孩。這是從該洞穴裡出來的最後一批俘虜。

5月10日有一艘戎克船抵達，帶來21個該島居民。

5月11日又有一艘戎克船從小琉球送31個俘虜來。

5月13日有一艘戎克船從小琉球運32個自願投降的居民前來。

5月22日有一艘戎克船載著42個自動來降的小琉球人。

5月28日有一艘戎克船從小琉球載4個俘虜抵達。

5月29日有1艘戎克船從小琉球載20個俘虜來，有男人、女人和小孩。

這中間有幾次需要補充說明。5月10日，荷蘭人在一個新發現的洞穴裡找到約有38到40個人，除了21個人之外，其他人都不肯出來投降，所以被掃射而死或被手榴彈炸死。5月11日的31個俘虜也是從其他兩個洞穴裡捉到的。據載在尋找上述洞穴時，有約40個男人出現，但是向他們一發射幾發步槍，死了一個人之後，其他立刻就逃走了。之後整天就再也找不到其他人，只有很多農舍坐落在小森林和海邊之間，荷蘭人把那些農舍，還有裡面藏的豆子、玉米和其他食物等通通放火燒毀。

又5月22日，一艘戎克船負責載運42個自動來投降的小琉球人要到大員，船上有一個士官長，五個士兵和那個喇叭手監督。運送過程中，那些小琉球人以為可以把荷蘭人推入水裡，或用其他方法奪取該船，而起來反抗。但終究不敵荷蘭人的武力，因此這些小琉球人除了11個人以外，都跳進水裡逃走了。那11個人當中有6個被打死，5個受傷；這5個受傷者與其他18個小琉球人被到大員。

跳水逃走的那些人顯然在(下)淡水登陸了。果然在5月28日就有放索社的人拿來兩顆逃走的小琉球人的頭顱，荷蘭人也在那島旁邊發現兩個新的筏和那上面的器物，因此派人日夜在那裡守候，希望藉此會再捉到幾個人。5月29日1艘戎克船從小琉球載20個俘虜中，有兩個就是上述逃走的小琉球人。放索社的人又取得3顆逃走的人的頭顱；剩下的應該已經逃入山裡了。

到了五月底已可以確定島上原住民所剩無幾，大部分是男人，不是留在洞穴裡，而是逃往遍佈該島的高處樹林中的岩礁裡，甚至於逃到種植椰子樹和香蕉樹的岩礁裡，靠那些果實充饑，因此很難捉到。荷蘭人說：「只希望，主宰的神使他們也被我們捉到，如此，使這個(因他們的罪孽而嚴重汙染的)海島，得以完全清除這些汙濁之群而清潔起來。」最後，荷蘭人決定島上一個適當的，周圍有很多椰子樹的地方建造一個木柵，再由30個人在一個能幹的士官當隊長的領導下繼續駐守該地，以便捕捉該島的居民，並防止漢人或鄰近居民破壞該島。

據記載，該木柵用15到16呎高的椰子樹作圍籬，周圍環繞起來。那30名士兵留在木柵裡防守該島，報告說：「那邊的情況一切都好，讚美神，據他們所能注意到和所能聽說的，在該島上還有一些人，他採信，那些人早晚都會自願或被迫落入我方的手裡。結果將如何，有待時間分曉。感謝萬能的神，憐憫我們，賜給我們勝利，使我們那麼順利地擊敗這些粗野的異教徒，眾人的敵人。」

從小琉球島被送到大員的俘虜相當多，事實上對商館也是一個壓力而須要處置。

六月初(1636年6月2日)的日誌中已提到沒有足夠的米可給這些小琉球人食用，但「又希望以較少的辛勞和費用使這些人早日成為基督徒」，乃決定將所有小琉球的女人和女孩，以及十歲以下的男孩，分配給新港人，條件是不得把這些人出售、出讓、或當作奴隸使用，而是要把她們當作自己人，在完全自由的情況下使用，否則就必須毫無異議將她們全部歸還。6月5日的報告說，那些小琉球女人，女孩和男孩的分配工作已經恰當地並令新港人很滿意地辦好了。至於男人則要用來做公司的工作，直到有船隻要前往巴達維亞時，就要把他們送去巴達維亞。6月3日記載有2艘戎克船載著磚頭和60個小琉球人，兩個兩個用一條鐵鍊互相鍊在一起，這些小琉球人要被帶去魷港那裡建造碉堡搬運石灰和磚頭。

記載提到13日曾經發生過島上居民不像之前那樣讓荷蘭人通行，反而拿武器守在那裡，以致又產生敵對，島民有3個人被打死，其餘約40個人就都逃走了。

到了6月30日又發生小琉球人殺死荷蘭士官長等3個人的事件，他們當時只佩帶身邊的武器，卻要去跟小琉球人友善地交談。後者拿著武器，躲在幾顆樹下或長草裡。這幾個荷蘭人很淒慘地被折磨而死。因此重新強調不得用少於10至12個人以下的人群出去，那樣是不可靠的。「他們(島民)所尋求的，不外乎照他們生來好殺的本性，像所有其他民族那樣，一有機會就要殺人，雖然有些人持相反的想法，認為可以阻止他們遭受過去那處罰，但現在，相反地，蒙神修正，已被我方人員的疏忽警醒過來了。」

「無論生擒或打死，都要把島上的人民從該島全部除掉。」

這也促使普特曼斯長官在7月2日決議，召喚所有新港、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的居民，以及位於南邊的放索，搭加里揚與Dolatock人，並加派30個士兵的部隊，一齊前往小琉球島，試圖用所有可能的手段，「無論生擒或打死，都要把該島上的人民從該島全部除掉。」7月5日記載，中尉率領了30個士兵再度前往小琉球島，被要求用各種可能的手段，把該島上的居民，或殺或抓，全部清除。同樣的行動在9月8，9日再一次，9月15日有1艘從小琉球來的船，載了23個聽從勸導出來投降的小琉球島居民。

荷蘭人顯然還是想用軟硬兼施的策略。6月14日的報告指出該島還剩下的居民，遇到成群前往野外或在任何地方的荷蘭人，態度都已相當友善，毫無敵意。駐守當地的人員被要求要繼續跟這些居民友好來往，但也要好好地監視他們，不要對他們輕易使用武器，要運用各種方法使他們的心樂於歸向荷蘭人，「用以將來使他們都落人公司的手裡。」例如，有一個小琉球人就因為他母親對荷蘭人提供了很多服務，因此准他自由去新港跟他母親同住。另外15到16個對我們沒有用處的老人，也要讓他們去新港住。牧師尤羅伯在新港被囑咐要好好招待兩三個小琉球人，找找看有沒有助產婦(baervrouwen)，可以送去小琉球幫忙，一再試圖用這種方法招降，看看能否把剩下的小琉球人捉來。「如果他們不肯聽從，那麼就要用謀略或其他方法設法把他們捉來，即使他們

全部的人或前來的人，一進入木柵籬笆裡，就把門關起來，告訴他們，如果不肯投降，那麼就要採取最嚴厲的方法，用武力攻擊他們，以便結束這件事。」

最近送去的那兩個小琉球人和他們婦女沒有發生效用，因為剩下的所有的人都躲在秘密的地方，找不到人來交談。因為看到用溫和的方法再也沒有人來投降，隊長乃在13日親自前往淡水溪，派兩個士兵到放索社召集40到50個居民，再次去武力攻打小琉球。結果隔日就有90個放索社居民願意聽從指揮。隊長就讓放索社人去搜索整個島，看看還能抓到人。他們回來時，帶回三顆頭顱，遂將那三顆頭顱展示給留在那裡的12個小琉球人看，因此夜裡就又有自動來投降的，跟前者合計有23人。鑑於顯然沒有更多人可以抓了，因為都看不到人了，但還是可能有幾個[小琉球]人仍留在島上。這次討伐又把小琉球人打得非常可怕，遂有100個人投降，該中尉認為不久還會捉到更多人。9月22-24日之間又再帶領90到95個放索人前往小琉球島，再一次搜索，結果只得到一顆頭顱，幾乎沒有其他任何人了。顯然島上所剩的人已非常少，但還是維持15個人駐守該處，準備還會抓到剩下的人。

被運往巴達維亞的小琉球人

新的決定是所有的小琉球人，男人和他們的婦女，都要運往巴達維亞，包括未來會捉到的，以及那些已在此地的。上述的100個人，有男人、女人和小孩，他們在9月17日由一艘戎克船從小琉球抵達大員，長官決議令這些人全部上岸，加上先前9月20日送來的23個人，準備分發到各船上去。

到了1637年初(2月18日)還有報告，島上還有一些居民躲在洞穴裡或其他地方，駐守的士官長帶領6、7個士兵進入內陸，發現10到12個人，有男人也有女人。這些人一看到荷蘭人，就都逃入洞穴裡，留在那裡。他們用以維生的只有蕃薯，ubis和豆子(cadjang)，沒有其他東西了。五月末的報告提到該島剩下的人民，有21個男人和8個女人，以及7個小孩，他們自動前來木柵旁邊投降。到了六月，又有訊息說有3個女人和8個孩童從洞穴裡出來投降，加上先前的現在男女和孩童一共有47個人。「他們認為已經沒有別人了。」

自從荷蘭人攻擊小琉球島一年之後，大部分的居民已經不見了。根據公司派駐該島士官長Jan Barentsz的報告(1937/11/26)，居民只剩下18個男人、19個女人、14個男孩、12個女孩，一共63個人，其中有9個嬰孩。1637年11月27日，新的商館長官范得堡與尤羅伯和Levio牧師及一位隊長搭乘舢舨前往小琉球島視察，並用一艘最小的戎克船搭載45個士兵跟著去，以便必要時執行任務。駐在當地的上士描述說，這些男人和女人都很認真地從田野中送來椰子、火柴和其他需用品。這位上士還積極地為居民求情，說很想為他們寫信給公司請求憐憫，居民也承諾說將來會很服從公司。尤羅伯和上士就以公司名義，命令他們全部都來到柵欄附近，其中6個男人來到長官面前，非常謙卑地請求不

要再去介意他們過去所犯的錯誤，他們願意順服地歸屬荷蘭人，隨時都會很勤勞地為公司工作，他們也都願意竭盡所能地，忠實地一起耕耘這個島，「不過身體生命，泥沙土地將永遠都是屬於我們的。」而且，雖然這個島已經租給漢人一年了，但還很荒蕪，幾乎完全荒廢了。相反地，那些居民卻已開墾了幾塊田地，準備要種植稻米和小麥，希望公司原諒他們所犯的過錯。幾個月前，他們只能偶而會砍下一棵椰子樹來作為食物，無法靠耕種農地維生，因為沒有人敢在荷蘭人面前出現，害怕會被射殺。最後說，要開墾該島，改善該島，沒有人比這些居民更能貢獻，因為他們瞭解這裡，知道如何做是最好的。

基於這些說法公司決定讓居民留在該島上，試辦一段時間，看看他們是否做得好，是否照承諾那樣順服地勤勞地耕種各種農作物。如果做得夠好，到那時候就會更予考慮。那些居民對這答覆都感到非常高興，為了要證實他們的勤勞，他們認真地去把送來給公司駐軍的糧食從那艘戎克船搬運到那木柵裡，並告知公司他們隱藏很久的所有椰子和躲藏的處所。就這樣，公司長官聽完了狀況，決定離開該島。上船時，居民還送來很多椰子。

到了1639年，小琉球改由一位叫做Samsjacque的漢人承租。5月22日Jan Barentsz.士官長從小琉球島回來的報告說，那邊的情況都還平靜，那木柵和那些埋在地裡的大砲都跟離開時的情形沒兩樣，而自從他們離開以後，只增加了兩三個小孩。

這是荷蘭時期有關於小琉球最後的記載，屏東歷史的第一頁也就這樣以一個族群的永遠消失作結束。後來這地方很顯然就逐漸由漢人所占居。從這些描述可知荷蘭人對這個事件的記載相當詳細，荷蘭人在台灣島上繼續發動各種征服行動，但紀錄上都很難重建得如此完整。以下是另一件稍早關於屏東阿猴社的前身「搭加里揚」(Taccareyan)與荷蘭人的衝突過程。

對搭加里揚的征伐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1624年被當時的明朝都司沈有容要求退出澎湖島，轉移到台灣的一塊沙洲上建立熱蘭這城堡，原來主要的目的應該只是在於從事海上貿易，其任務一開始並無計畫要對陸地上的土著社會進行殖民統治。但是隨著貿易的擴張，台灣本島上盛產的鹿皮和鹿脯也成為外銷日本和中國大陸的主要貨品。這些物產的獲得都需要依賴可以向土著徵稅的統治權力，熱蘭遮城的軍事和行政權力也就逐漸伸展到台灣本島的土著社會。

1630年代是荷蘭人使用優勢武力大力掃蕩台灣陸地原住民村社的時期。根據《日誌》記載，1634年10月8日，已歸屬荷蘭統治的新港和蕭壠人跟大員南方的其他村民合起來與搭加里揚人發生衝突，結果有四個新港人被殺，頭顱被砍去，其中有一位名叫Camassurey，是最主要的改信荷蘭基督教的典範。這事情使得新港人感到非常挫敗和傷

心，也影響到荷蘭人的威信。因此，荷蘭在台商館即在10月31日決議派遣六、七十個士兵去協助新港人對付搭加里揚人。11月3日在一位中尉率領下這支軍隊出發前往堯港(今之興達港附近)，傍晚登陸。經過三天，餘6日全軍從堯港勝利回到大員。他們的報告說：

在南邊桌山(今之大崗山)附近與搭加里揚的野人交鋒，估計他們的人數約有150到200人，非常高大強壯的人，他們有五個人被我們的士兵(帶步槍躲在一座小森林裡)射死，使新港人與蕭壠人很高興也很滿意，他們立刻按照習俗把那些人的頭砍下來，回家後舉行盛大的慶典。荷蘭人很高興地認為，那些搭加里揚人當中，還應約有二、三十個人受傷，確實的情況則不甚清楚，因為人都逃走了。

從後來的記錄中已經可以確認搭加里揚即阿猴的前身，但這裡有關搭加里揚的描述不太像是位在下淡水溪口的南面，因為軍隊是從下淡水溪的北方的堯港上岸。後來的記錄，荷蘭人每要到「搭加里揚」都是先搭船到此登陸。這裡提到是在桌山附近與搭加里揚人交鋒，一般認為「桌山」是指今天的「大崗山」。但此山與下淡水溪口相距頗遠，與大員反而較近，如果搭加里揚位於大崗山附近，荷蘭人應該會採取陸路。有可能「桌山(de Tafel)」指的是較接近河口的另一個小山。即有一說搭加里揚故址在今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一帶，又稱九腳桶社。在這時候被稱為搭加里揚人的活動範圍顯然還在堯港上岸後的下淡水溪左岸一帶。這意謂後來搭加里揚是在1645-46年間很短時間整個村社移居到了東岸的阿猴社。

1635年底再看到關於搭加里揚的記事。12月3日荷蘭商館要對「離新港需兩天路程」的搭加里揚居民進行嚴厲懲罰，原因是他們又殺了一些荷蘭人，而且情況沒有中止的跡象。搭加里揚也因掠奪新港人的土地，殺了新港人，而彼此為敵。荷蘭人派人遊說麻豆人加入征伐行動。參加此次行動的尤羅伯牧師也在1636年9月5日寫給東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商會董事的報告中，詳細描述了此次事件的始末。荷蘭人凝聚了周邊村社，包括新港、麻豆、蕭壠，組成聯合部隊，準備再由海路去進攻搭加里揚。21日準備好船隻，人員都已上了船，但突然天氣惡劣，使得行程不但延後到22日出發，也不得不改走陸路。

同樣的事件在熱誠日誌中也有記載，是長官普特曼斯1636年1月18日致東印度公司總督Brouwer信函。其中說到：「12月22日繼續去討伐。搭加里揚，這個村莊位於大員東南方12到13哩。有400到500個新港人會同500荷蘭軍隊去討伐。這個村莊被夷為灰燼。」不過，尤羅伯對過程細節有較詳細的描述。他說22日上岸之後，23日即在途中發現幾個出來打獵的搭加里揚人，他們看到新港人的出現就逃走了。24日已接近他們的村社，25日當荷方隊伍過了一條溪(下淡水溪)之後，新港人就與搭加里揚人開打了，隨後由荷蘭人的先頭部隊用毛瑟槍進攻。原本善戰的搭加里揚人很快就潰不成軍，紛紛逃逸。待大軍入村時，已經闖無一人。荷蘭人放火燒掉全村。當天晚上就宿在村外。搭加

里揚人看來都害怕得不敢再戰了。26日隊伍繼續前進，穿過村庄，之後就向北走回程。在往北走的過程中，尤羅伯提到走到了一片靠近河流的平原，又發現了幾個手持盾牌和標槍的搭加里揚人，但是她們都害怕毛瑟槍而不敢靠近。荷方為了徹底粉碎它們，就再度發動攻擊，他們逃得毫無蹤影。27日全軍就回到新港了。根據這樣的描述，搭加里揚距離大員實際上只有一兩天的路程，而且相當靠近河口。

1636年1月27日，幾個住在搭加里揚的漢人來到大員，代表搭加里揚人來求和。得知這次征伐事件中搭加里揚死了13人，其中9人還被獵首，另外8人受傷。2月3日即有七個搭加里揚人來到大員簽合約，服從荷蘭人的統治權。2月4日，尤羅伯赴大員負責處理和搭加里揚訂和約的事，所擬之條約內容如下：（1）獻上檳榔、椰子苗，象徵搭加里揚人獻上他們土地的最高權力給荷蘭人。（2）不再武裝對抗荷蘭人。（3）要參加荷蘭人召開的地方會議。（4）不可欺負漢人。（5）接受荷蘭人的徵召參加戰役。（6）象徵荷蘭王子的權杖、旗竿出現時，要出來迎接。搭加里揚的代表無條件接受和約的內容。簽約之後，被邀請到新港，接受新港人的熱情款待。在過程中可以看出，搭加里揚人對新港人，顯然比對荷蘭人更不信任。

1636年底(12月20日)，《日誌》提到，隔了三個月有一位中尉軍官Jan Jeuriaenz去了放索仔、Dolatock、搭加里揚和其他鄰近村莊詳細視察，回來帶了搭加里揚和Dolatock村莊5個最重要的人，此外還有一位來自「搭加里揚東邊山區」裡的Tolazoy (陳阿修) 村莊的頭人。Tolasoy村有約400個房子，人口眾多，頭人名叫Tamasadoy。搭加里揚人一直都跟Tolazoy人處於敵對狀況，把他們帶來此地，是為要讓他們彼此和解，並要將Tolasoy人拉攏到荷蘭人這邊來。記載中也提到具有特色的石板屋(1637年2月18日日誌)。1637年5月7日提到「在南方位於搭加里揚附近的村莊大木連和Panendal的人」，非常認真地請求派遣適當的荷蘭人去佈道。

從這些紀錄看來，搭加里揚已成為荷蘭人在下淡水地區的空間指標村社，是荷蘭人與東邊山區魯凱族和排灣族來往的銜接點。在平原上不僅與放索仔與Dolatock並提，大木連和Panendal也在其附近，且距東邊山區不遠。其中所提及的Tolazoy和Talachabos應該就是今天排灣族所在的山區部落，搭加里揚人也跟這些部落有敵對關係。

1643年搭加里揚人就與荷蘭人聯合起來攻打「山豬毛社」

經過不到十年，搭加里揚人就與荷蘭人聯合起來攻打「山豬毛社」(今天的三地門地區)了。1643年Pieter Boon探金日記中提到，在4月28日率兵出發去卑南探金，經過了20幾天，於5月20日回到大木連。這時士兵都已疲憊不堪，健康的不到30個人，因此請求延後進行對山豬毛社的征伐。軍隊即從大木連回到大員。然而討伐山豬毛社行動並未被放棄。到了年底，12月13日準備就緒，所有士兵已搭上3艘漁船，就要開拔往山豬毛社。到了晚上，又有7艘載著士兵的戎克船出航，士兵總共210個人，但還是碰到惡劣天

氣，只好回頭。隔天12月14日再次出航，搭有軍人150個人，終於到了大木連社跟150個搭加里揚居民會合。17日軍隊從搭加里揚社出發行向Pangnangh社。道路越來越難走，乃停止前進，隔日早晨繼續前進。接著來到一條只容一個個前後魚貫通行的道路，路旁的山上約有3,000個從附近所有敵社聚集來的居民，分成數隊，用弓箭和標槍猛烈攻擊，荷蘭人落敗。山豬毛社的人還丟下大石頭，以及其他可惡的襲擊，結果打死了4個荷方人員。當荷軍開始接近該村社時，敵方又開始從各方面攻擊過來，特別針對前頭的搭加里揚人。搭加里揚人被打得往後狂奔，使得荷軍無法操作步槍，只好跟著被敵人追趕，結果21個士兵死了9個，搭加里揚社人有16個遺留在敵人那裡。這場戰鬥中有22個當地居民挑夫，10個漢人和4個公司的爪哇人被殺死，看來損傷相當慘重。山豬毛方面也遭受嚴重損失，已經不再出來逞兇，荷方士兵也因大量損失彈藥，失去攻擊能力，雖然已經來到Pangnangh社的稻田，卻無法攻擊該社。以致荷方不得不先撤往大澤機社，再從那裡向塔樓社撤退。Van den Eynde送回傷兵，請求再派同等人數，補充上次戰鬥中損失的30個兵力，並送一些火藥。

荷蘭人為挽回形象，12月22日再從大員駐軍中派出60個人，帶著所需物品配備搭上2艘漁船往打狗，走了一天到達塔樓社，再會合其他軍隊。12月26日再次向山豬毛社與Panguwan社的人展開報復行動。28日從塔樓社送來的消息，軍隊去到靠近山豬毛社的地方，但是那條沿著山腰的道路已被破壞到無法上去，沿路堆滿石頭，四面八方又聚集了眾多敵人。要繼續前進的話，顯然會冒極大的危險。於是在射倒3到4個偵探之後，荷方即決定要有體面地撤退，回到塔樓社。

搭加里揚的消失

1641年4月10日商館長官Paulus Traudenius在赤崁召開第一次「地方會議」，南部屏東平原有8個村社共20位長老出席，這八社即有Taccariangh (搭加里揚)。1644年商館長官Francois Caron在給南部諸村政務員Antony Boey的指示中，提到有些村社都相當小而分散，無法每一村派駐一位教師。為了解決至問題，乃將這28個村落歸併為「八個大村」(acht groote gemaect ende)，其中也有 Taccariangh。1645年仍有搭加里揚。1646年中，Taccariangh (搭加里揚)就消失了，過去從未出現過的Akauw (阿猴)社正式登場。對於搭加里揚的問題，《巴達維亞城日誌》日文選輯本的譯者中村孝志曾做了一個詳細的註解，提到Taccariangh這個村社名稱在1630年代經常出現在荷蘭文獻，但在1640年代後半期以後，很不可思議地從這些文獻中消失了，他認為有可能是該社被荷蘭人消滅了，也可能荷蘭人對台灣比較了解以後，發現Taccariangh並不是村社名稱，而改用原有的村社名稱。²

中村孝志那時候雖然在教會檔案中抄錄了戶口統計表，但記載地方會議資料的《熱蘭遮城日誌》還未整理出版，所以不可能看到搭加里揚和後來阿猴社的長老名

單，否則就會立即發現搭加里揚社實際上就是後來的阿猴社，而不會說覺得「很不可思議」。1641年開始有地方會議時，日誌上記載搭加里揚有長老5人(Mancquima, Tipooq, Tammaciet, Tarraban, Tickloeuw)。經過三年到了1644年，長老名單中還有4位，但是與1641年的人名(Vagila, Serong, Hierong, Torrebouan)對照，除Tarraban和Torrebouan似是同一人之外，其餘都對不起來。可能是這三年中長老有了變化。隔一年的1645年，地方會議中搭加里揚(Tacarian)仍有出席，提到的四個長老完全與去年一致，有Vachila, Sarim, Quierongh，原來的Taravan則被Sangnarau所取代。

到了1646年的地方會議中，「南區部分已無「搭加里揚」，村社卻多了一個「阿猴(Akauw)」，而且提到的四位長老名字與前一年搭加里揚的完全一致，有Vagila, Sarim, Kilongh (即Quierongh), Sangarau。其中特別提到Kilongh因非常懶散而且嚴重酗酒，由Singo取代。明顯的，「搭加里揚」原封不動地變成了「阿猴」。

1647年，長老Sarim (Surin)在他自己的請求下准予辭職，另選一個名叫Nangh的人接替他的位置。1648年長老職為Sarim (Surun)、Sangarau、Nangh和 Vagila (Wagila)。1650年為Sarim (Surim)，又名Joris的Timangh、Vagila和 Sangarau (Sangarauw)。後者因懶散，沒有能力指揮，另選一個名叫Singo的活躍的人取代他為長老。1651只有Jooris來出席，其他三個人都派他們的隨從送他們的權杖來，Surim是因為受傷，Singo因為生病，而Vagila是因為年老不善行走而缺席。這些人首先就在地方會議中受到斥責，因為他們的教堂最近又被燒毀，猜想是被當地居民蓄意放火燒毀，因此荷蘭人嚴厲責令他們必須予以阻止，也勸戒他們將來要跟排灣(Peywang)人做個好鄰居和平相處，不可反對他們來平地居住等等。1654長老們名叫Surum、Singo、Goris (別稱Tinang)和Steven(別稱Caloevon)。這些人都親自來出席，但都被指責對職責太過懶散，也被勸戒要使他們的社民順服、團結、和平。1655年Surim和Singo因為生病又腿傷所以沒出席，只有Goris和Steven兩人出席。1656年Surim已經連續幾年沒有出席，因此改由Enogh T. Tamarian接手。又Singo也因不守規矩，而改由Loth T. Vayo取代。

這之後「搭加里揚」的社名就從文獻中消失了。1645到1646之間，何以搭加里揚改變為阿猴，其原因幾無任何其他資料。

尤羅伯牧師來到屏東

在這兩次征伐事件中我們都看到尤羅伯牧師[圖 11-5]的積極參與。事實上，在台灣島上的村社尚未完全被收服之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已經開始針對原住民村社展開傳教工作。真正與原住民部落接觸較多的並不是公司的行政人員，而是從荷蘭改革宗教會搭著東印度公司的網絡派到各地從事傳教工作的牧師。信仰新教的在台荷蘭人公司內部自己就需要有專職的牧師，歷史悠久的萊登大學(Leiden University)神學院一直為公司提供

傳教師訓練。荷蘭人在台灣的38年中前後派了29位正式的牧師到台灣，但是幾乎全部都住在新港附近各村社或更北邊的Favorlang人地區²⁶。紀錄上並未有任何一位正職牧師常駐鳳山八社，但示如下一章所見難分地區受基督教化的影響還是相當深。顯然是由於下述幾位兼有教化和行政工作責任的傳道(proponent)之功。

第一位正式的牧師是有名的甘治士(George Candidius)，他在1627年6月來到台灣，不久即以赤崁附近的新港社為主展開福音傳播與學校教育結合的工作，教導的對象是當地的兒童和婦女。這時候他還沒有興趣和餘力將地盤擴大到更南方的下淡水一帶。

而尤羅伯牧師在1629年2月也到了台灣，前兩年都駐在熱蘭遮城服務，他熱衷於學習土著語言，很快就可以用新港語跟當地人溝通。他同時也是一個積極要求東印度公司挾著武力對於未接受荷蘭統治的部落村社進行征服的激進傳教士。如上所述，尤羅伯做為一個傳教士卻扮演了東印度公司在福爾摩沙島內征服擴張的角色，以十字架之名，參與發動遠征，並協助結盟村社對抗其敵對部落，以換取他們對東印度公和基督教的順服。在這過程中，甘治士和尤羅伯看見擴大信徒的大好機會，認為只需要多來幾個教師就可使22個締和的村莊改信基督教。

尤羅伯來台後的第七年，也就是1636年，他才在新港開辦了第一所學校。在1636年4月間尤羅伯更來到南方的屏東平原，因為是搭船所以是先到平原最南端的放索社。在那裏他發現語言與新港很不同，因此就派了一位士官史波曼(Warnar Sprosmann)去學當地語言，並調查當地居民的生活習俗。尤羅伯還自己收集了三百個放索詞彙。很可惜，這份資料並沒有像其他牧師的手稿留了下來。根據尤羅伯的報告，史波曼說他自己很喜歡去這些「異教徒」之間生活，商館準備以後再派一個人去當他的助手，負責打聽那邊的各種情況。

尤羅伯主要工作還是在大員和新港一帶，那邊的工作模式應該可以想像也是後來傳道人在鳳山八社所作的工作。1636年8月25日前後兩任長官巡視新港，看到尤羅伯牧師每天對著70個左右，年紀10到13歲的小孩，用新港語和拉丁字母教育他們基督教義。1637年4月10日，當時的長官范得堡(Johan van der Burch)等人視察了新港及其鄰近村莊之後也認為尤羅伯等人的工作都進行得很順利，「每一個人都很勤奮地學習信仰的基本教義，為了打開他們蒙昧的眼睛，滿足他們飢渴的靈魂所需要的永生的果實，盼能獲得赦罪。」受洗者如所期待的增長。由於北邊村莊宣教有明顯成果，「為要更擴展神的教會，安慰更多的靈魂，這個好的工作也該向南部推展，首先要在放索仔及其鄰近村莊開始工作。」



[圖 11-5] 1636年來到放索社的尤羅伯牧師

於是尤羅伯就帶領了幾個荷蘭人，包括傳道Jan Michiels、士兵Marcus Tomas van Bergen, Huybert Trebbelij和已經在放索一年半的Warnar Sprosmann等，分別到「放索、杜拉多(Dolatock)和麻里麻崙」等人口眾多的村莊，準備好在那裏擔任教師，建造學校和教師住宅。一個村莊一個荷蘭教師，教導小孩和成年人有關基督教的教義。尤羅伯回到大員向公司報告說，三個地方的民眾十分支持建校，他們甚至自己會把學校蓋好，不花荷蘭東印度公司一毛錢。

然而，不到兩年時間，1638年初(2月25日)尤羅伯就提到放索居民並不熱心督促少年人去學校，狀況不是很理想，反而是後來的大木連人很懇切地請求派遣荷蘭人去當教師。3月13日被派去查訪的尤羅伯等人回報，大木連居民甚至建造了一所學校和一間給探訪傳道居住的房子，表現得很熱心。范德堡長官也提到大木連、搭加里揚、麻里麻崙、塔樓和茄藤這幾個村社都要求設立學校。Willem Elberts就留了下來。1639年(12月8日)，Nicholas Couckebacker特使的報告提到，大木連的學校已有一棟房子，每天到學校接受教師教學的學生有86名。

由此看來，南方的學校教育和傳教工作，啟動的時間與新港地區並沒有太大差別。不過，荷蘭人主要的重心仍在北方，也即新港地區。1641年2月28日尤羅伯曾經陪同長官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以及當時的議長卡倫(François Caron)訪問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和新港等的，很驚訝地看到有那麼多新的基督徒。尤羅伯於1641年春天親自給380個人施洗。同年4月11日提到，尤羅伯、Joannes Bavius以及傳道Merkinus和Agricola的熱心工作，使得歸信基督教的福爾摩沙人繼續增加，總人數曾經達到四、五千人。為了要更成功地推展傳教活動，很迫切需要更多牧師。接著下來一年，特勞牛斯長官寫給A.van Diemen總督與東印度議會的報告(1642年10月5日)也提出同樣的要求，說尤羅伯牧師的宣教工作相當成功，島上西部到處都有年輕人定期上學，學習閱讀與書寫，尤其是基督教的基本教義，因此急需更多牧者。尤羅伯於1643年離開台灣回到荷蘭。他曾經編了一本包括教義問答、主禱文、信經、十誡、祈禱文和詩歌的初級課本，在Delft出版(Junius 1645)。

更多的工作人員來到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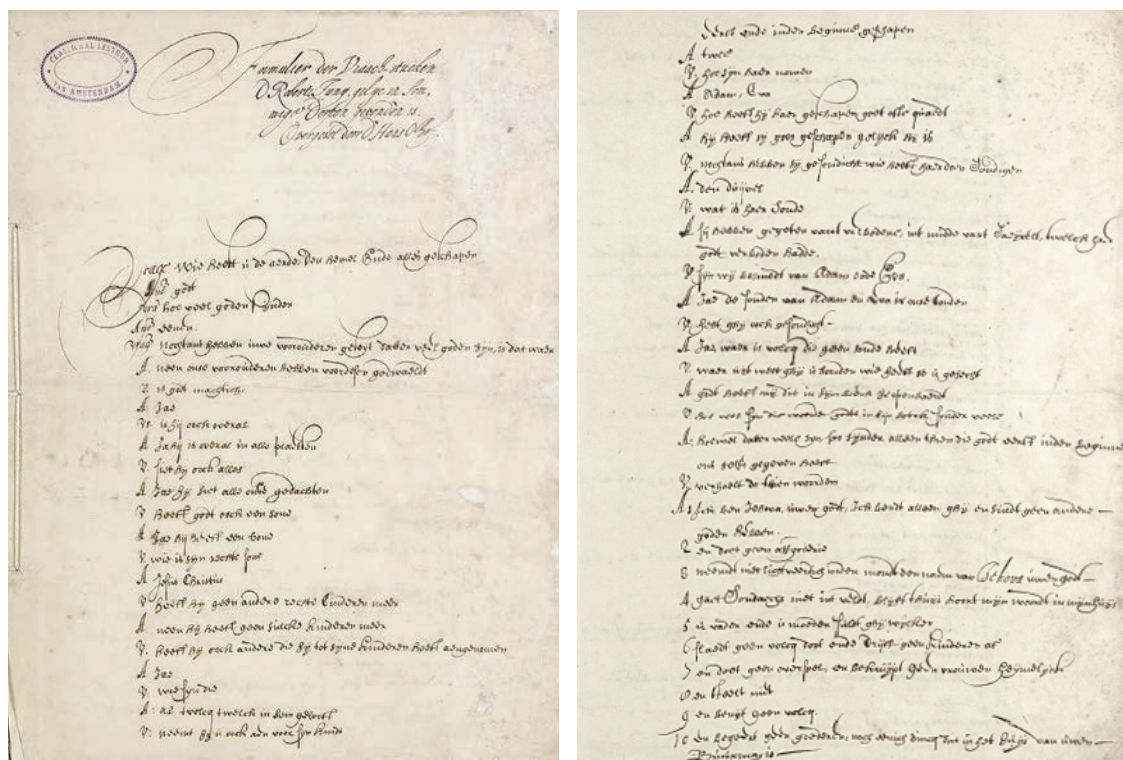
在南部地區，1643年3月16日的報告提到，有一個士兵Reyer Bastiaensz.在放索學習語言和教導孩子，有個派駐在茄藤社的年輕人Hans Vallant頗通當地語言，尤羅伯認為應該將茄藤的兩個荷蘭人移駐力力社，因為茄藤社是個小村社，只約有70戶，而位置更適中的力力社，周圍小村的戶口加起來有4倍之多，卻無荷蘭人派駐。同時(1643年3月17日)大木連社也有個傳道 Andries Merquinio和學習語言的年輕人Samuel Minnes。1643年4月15日的記載，有Abraham van der Dussen、Samuel Minnes和Pieter Mulder 等3個人被派在大木連社和麻里麻崙社當教師。不過，報導中也指責他們「放蕩姦淫，喝醉酒又對居

民強暴，對聖工只有妨礙，沒有幫助，對教導那些盲目的異教徒有不好的影響。」因此請求把他們召回來處罰。在這期間另外再設法去幫助大為增加的受教人數。1643年3月20日商務員Johannes van den Eynden的日記提到村社傳道人的分配，下淡水地區一時之間增加了好幾位傳教有關的工作人員。3月16日，從大木連社、塔樓社與麻里麻崙社，有87個男女和學童去到蕭壠受洗。但同時也提到，現在一年當中在這地區最容易得熱病的季節又開始了，派駐南方的人大都得了病，為要治療這種病和其他病，很須要醫生和藥品。

傳道歐霍夫時期(Hans Olhoff 1645-1651)

尤羅伯離開台灣之後，直到1645年8月10日，才另有傳道歐霍夫(Hans Olhoff)由新港轉任大木連(包括麻里麻崙)，兼負教會和政務工作。除了重大案件需要會知公司的法務議會之外，歐霍夫在自己的管區裡都可以決定處理所有的小案件。後來又新增了政務員Antony Boey駐在大木連。《日誌》9月9日記載歐霍夫巡視了力力、茄藤、阿猴與塔樓等村社，也在那裡做禮拜，看到有些地方情況不錯，但有些地方比較混亂，因此他盡可能予以整頓。1646年4月5日歐霍夫有一份福爾摩沙南部教會與學校狀況之書面報告，談到那邊學校學生都比去年增加了，特別是麻里麻崙、大木連、阿猴和塔樓這幾個地方最為顯著，而茄藤、力力和放索則較差。至於教會，在麻里麻崙和茄藤安息日禮拜的情形還好，但是在其他地方則因嚴重的酗酒而有褻瀆神之事，需要適當的處置。並期待未來一切都會有更好的秩序和結果。雖然4月21日塔樓的學校教師Jan Andriessen去世了，但6月10日前去南區視察，看到村莊和學校各方面情況都還良好。正當一切都朝著正面發展的時候，到了夏天，所有教師幾乎都得了熱病，學校的工作又再度荒廢。

同一個時期，新港附近村社的學校教育已經頗具規模。《日誌》1647年12月3、4、5日記載：在新港、目加溜灣和大目降這幾個村莊有三種日間學校：(1) 少年學校(其中多數為少年人，也有一些成年人) — 教導拼字、閱讀、書寫、祈禱和關於人類感恩的新教義問答。學生方面，新港有110個，大目降有78個，目加溜灣有103個，蕭壠的有141個，麻豆的有145個。(2) 成年男子學校 — 約為20到35歲學生，新港有58個，大目降有42個，目加溜灣有60個。(3) 成年婦女學校 — 學生年齡跟那些成年男人學校的男人差不多，不過她們當中有很多少女。學生人數，新港有164個，大目降有78個，目加溜灣有110個。此外，目加溜灣其餘的村民，輪流每六個星期有一個星期需要到學校繼續學習祈禱和學過的問答。在蕭壠和麻豆星期日的禮拜用的講道資料，有三篇是尤羅伯牧師的[圖 11-6]，十篇是哈伯特(Happart)與歐霍夫的。有些學生在拼字、閱讀和書寫方面都不錯。這份資料沒有南區的部分，但根據前段之敘述，南區的學校規模和學生人數即使小得多，也應該多少是存在的(Campbell 1903:225-6)。



[圖 11-6] 歐羅夫抄錄尤羅伯之教義問答手稿

環境惡劣，派駐人員相繼死亡

1647-51年間南部地區幾乎都沒有甚麼特別的學務事件，但地方會議紀錄則相當詳細豐富。南部村社規模不只包括鳳山八社的平原聚落，也出現了更多的山區部落和恆春半島村社。其中提到，「熱衷於貢獻服務的歐霍夫監管這一地區不下於70個村落。」不幸地，1651年5月初歐霍夫得了重病，月底即去世 (Campbell 1903:156, 270-9)。歐霍夫臥病時，在麻里麻崙擔任學校教師的歐拉里歐 (Johannes Olario) 被指派臨時代理，接著即接管包括宗教和政治上的工作，「以免這些已經有良好開始的工作被遺棄了」(《日誌》1651年6月2日)。1651年7月10日的日誌也提到任命商務員Cornells van Dam接任其職位，但他在到任一個月之後也因氣候關係跟著去世。其下一任Richard Weils 不久也因病死亡。南部地區在八個月內連續損失了三個負責人，此外還包括一位疾病慰問師 (krankbezoeker) Hendrick Hampton。³

歐霍夫的去世的確帶給荷蘭人相當大的震撼和惋惜。1651年10月25日，當時的長官給總督的報告如此說道：「南部地方的情況真的很糟，我們只有很少的教師在那裏。」他並請求多派三、四位教士來台灣，免得好不容易建立的教會發展因此受挫。在南部，因為歐霍夫的死去，基督教信仰在那裏就已失去了不少陣地，而且可能因此消失。南部的自然環境看起來相當惡劣，接連幾位人員的喪生，使得牧師到此駐守的意願相當低，根本無法找到願意到這裡的人。所有的傳教工作都在行政員的領導下由學校教師承擔，或「因為牧師把太多任務委託給了不學無識的學校教師」，此地區的傳教工作效果不彰。⁴

定期的南方視察，政務員歐拉里歐時期(Johannes Olario, 1651-1657)

最後接任的歐拉里歐，他在南部地區已待了七年時間。1654年初，一份來往報告(1654年2月26日，福島議會致總督及印度評議會)指出南方狀況不甚順利:「在南方雖有許多教徒受洗，但年紀大者開始不願上教堂和學校，抱怨教的都是一樣的東西，雖然與其他地方人一樣懂得教義，卻沒能受洗。令人遺憾。」「與其最後讓受洗者回到異端，寧可不要一開始就提供教化，只要派駐行政官和一些士兵就可以達成現有目標。」但文中語氣似乎仍不主張派任牧師。原決定派遣代表視察南方學校和教會的事，也因天花流行而計畫暫緩(Campbell 1903:291)。

半年後(1656年5月19日)，Hermanus Buschoff 牧師和和Petrus Holthuisius傳道花了12天時間完成首次的南方視察。他們提到那裡的學校是用新港語教書，而居民只能聽懂一點，無法完全懂。教會會議的意見認為這種情況應該改變，教學和教義皆要翻譯成當地人的語言。但是並不主張以新港語之外的當地語言來教學，這樣也會產生一些問題。因為如此一來翻譯工作量會大增，以致難以承擔。這些工作只能落到那些粗心的老師手中，也沒有任何其他牧師可以判斷這些翻譯是否正確。政策上經常這樣變動並不是一件好事。最重要的還是盡量訓練當地人才。而牧師只要每一年去巡迴一次就足夠了(Blussé and Everts 2010:193-4)。

《日誌》的補充資料(1656年11月21日到 1657年3月10日)說:宣教的工作進行得相當好，但南區例外，因為那裡不健康的氣候環境引發不少問題。福爾摩沙的教會議會曾經提議，將來應以高薪，直接從荷蘭本國聘用牧師來南區的村社任職。總督府當局認為，這要求清楚地顯示了那些牧師們的偷懶怠惰。他們命令該教會議會不得逃脫他們的責任，每年必須至少一次要去南區巡視那裡的居民，並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哪一位牧師應該去南區任職。牧師漢布魯克(Antonius Hambroek)要求延長他的工作契約期限。他自願表示，願意在這延長的期間去南區村社那裡擔任那困難又危險的工作[圖 11-7]。



[圖 11-7] 漢布魯克牧師與其家人在熱蘭遮城訣別圖繪

南方宣教的爭議，政務員諾登時期(Hendrick Norden, 1657-1662)

1657年7月5日，翻譯員諾登(Hendrick Norden)原駐在麻里麻崙，因歐拉里歐去世，受命照管南部地區教會和學校工作。10月4日，臨時擔任職務三個月，表現卓著，11月8日正式升任政務員。這時候，巴達維亞總督府當局對大員傳教士頗有意見，擬將教會事務劃歸政務人員列管，且駁回他們在南部的工作和計畫。大員教會議會1657年10月5日記載，全體一致表示不能同意南部教會事務的權力被剝奪，「在不損及政務員權限的情況下，應繼續維持由教會議會監督南部宣教事務的制度，南部異教徒歸信基督教的工作將繼續由教會議會監督執行。」（《日誌》1657年11月21日，福爾摩沙議會）

大員教會議會的請求，除了上述的權責問題之外，其他都是關於政務員應如何協助在大員地區的牧師學習南方語言的問題：

1. 政務員諾登應在不妨礙其政務的情況下幫助奉命研習南部語言的牧師翻譯一些荷蘭語的詞彙，採集當地詞彙以及學習當地語言，一如歐霍夫先前所作的模式。諾登有事前來大員時，要多留幾天以向該牧師解釋那些南部的詞彙，並用書面將這些詞彙的解釋寫下來，這是唯一可以學會南部語言的方法。
2. 該牧師可以自由地隨時借調最適合協助他學習語言的學校教師來幫忙，其工作則委託給其他同事去做。
3. 諾登或學校教師在這段時間可以從南部那三個不同語言的地區各帶一個人來，以便我們比較容易辨識那些地區之間方言的異同之處，並辨識各村社之間語言說法的差別。
4. 每個月要送交學校的例行報表時，要在當地選擇精通南部語言的人送來，該牧師可以把他們個兩三天，以協助他學習語言。

這些安排透露了幾個訊息：南方的語言和北方以西拉雅語為主的系統有相當大的差異，使得已經熟悉西拉雅語的牧師需要許多特殊安排，因為牧師們皆無法親自駐守南方村社，或實際在當地學習語言，只好在相當不便的條件下努力克服這些困難。

1658年2月5日，被派去那裡巡視教會和學校的牧師漢布魯克，帶去交給南部政務員諾登一封長官信件，要他協助漢布魯克推動心靈上的工作，這些工作是根據上一年11月21日議會的決議要在那裡推動的。1658年12月1日，台灣有七位牧師在島上認真從事宣教工作，人員都集中在大員附近的村社，偏遠地區的宣教工作主要委由學校教師去做。長官與議會反對他們這種令別人代勞的作法，堅持他們必須擔起自己的責任。巴達維亞當局認為，長官揆一(Frederik Coyett)對此事應該多用點技巧婉轉處理才對。

1659年的視察報告(村上 1972:380)，包括三個村落的Favorlang地區和新港語的七村落的教育實況，沒有包括南部地區。和1647年相比，讀寫教育推廣及女孩、成年男女。人數從1643年的80人，1647年的322人，遞增到1056人。教育對象除原有男性、女性和兒童，擴張到年長者、已婚和未婚成人。大多數學生均能應對教義問答和背誦基督教信

條。讀寫能力進展各校不同，平均而言，讀的能力較寫的能力為廣泛，兒童較成人為佳(賴永祥1970:102; Ginsel 1931:81)。

因為傳教的成功，十七人會授權編印雙語教義書。倪但理牧師(Daniel Gravius)在1661和1662年於阿姆斯特丹就各出版了一冊西拉雅語和荷蘭語對照的聖經和教義書。還有一份資料是1840年才在烏特勒支(Utrecht) 學院圖書館發現的無年代無署名之手稿，其中包含了18類1,072字和四則雙語對話。Favorlang語部分，1839和1859年於巴達維亞也分別發現了兩種雙語手稿：1). 1650年署名Gilbertus Happart牧師編的字典，有3000字；2). 無年代，署名Jacobus Vertrecht牧師編的教理問答、主禱文、信仰要項、十誡、啟應文、佈道詞、一般會話和字彙表等。鳳山八社的歷史很早，而且曾在荷蘭人的統治之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留下來關於鳳山八社語言資料算特別少。

從1658到1662年之間，因為鄭成功要來攻打台灣的消息已經滿天飛，包括「日誌」的記載也很少再提到宣教工作的業務。荷蘭的統治已經接近尾聲，瑞典人揆一就是1662年被鄭成功所打敗的最後一任長官。

¹ Blussé and Everts (2000: 504, 509)和Campbell (1903:233-4)書中都有譯自尤羅伯報告的這一段，但村社的拼法不一樣：Tapouliang, Pandandange, Verovorong, Pongsosia, Takrian, Katia, Sorrian and Netne. Campbell, 1903: 233-4。《熱蘭遮城日誌》由於是日誌體，資料相當零散，而當初記錄時有關人名地名也無統一的寫法，每次出現時拼寫往往都不一樣。又因為是年代久遠的手稿，判讀過程也可能出現誤差。然而大部分情況不論拼寫方法如何轉變，我們還是可以很快分辨出屬於同一村社或同一人稱的拼寫方法。

² 村上1937 [I]:240, n.3。同樣認為「搭加里揚」就是是後來「阿猴」的結論也見李國銘 2004: 45; 康培德 2005:129, 326; 簡炯仁 2006:36。

³ 參見《日誌》1651年9月2日; Campbell 1903:275-6; Ginsel 1931:69; Blussé and Everts 2006:449。

⁴ 以上資料分別出自1652年10月30日福爾摩沙議會致總督信; 1652年11月15日長官Verburch致總督Reniers信。見 Campbell 1903:287。

So lat alla ke hio tang. Kes san ke ra te ma to ab. Kes at for san it a tang ta ta conio anta
 ma sed dah ke ra. So kes at ke tem ke tang tong e to san ke ra e te nu ma ad ta conio
 ta ta ma ke at e a ja son ke ra A so hu i ja ma. Son ke ra e ta re i ta ma A so hu
 to hua to san ke at ta da se co nang a te ma e to ab co ta conio h sed dah. Kes at la laus kes ra so
 to o ta fa an la ya ho to ke ra kes at ke tea i kes teng tem da ro. le kod. Sa le kes san to hu se i ja
 da kes ra so co to ke ra so aij ta la ra ma e i ta ma sed e up. Kes ra to hu ta so ab.
 ata co to ke ra to ma ra ke i ke ta nu ma to to ke ra ta ro le kod. Sa le ke at ta kes san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an' ped it 7 eme

ta conio h sed dah

carab h sed dah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o ke ra to ke ra

le

4

7e ong

giani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Set degi Lang tang

tan' ped it for ke ra

[圖版 12] 茄藤社古文書 (曾振名、童元昭, 1999:)

第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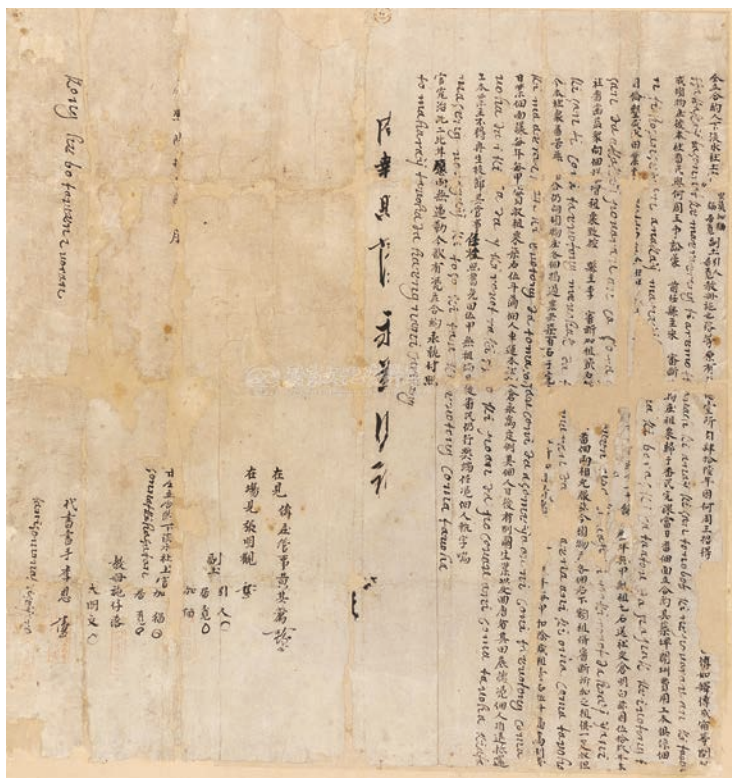
鳳山八社的文明圖像

「鳳山八社」今天雖然已經不存在，卻是我們認識屏東人文歷史的第一課。早期這裡的先民也為我們留下不少的文化痕跡與資產，不僅足以讓人憑弔，也充滿著奇幻的吸引力。首先要從一張被稱為「茄藤文書」的文件談起[圖版 12]。這是日治時期任職於台北帝國大學的宮原敦所收集到的一件來自今天潮州鎮附近茄藤社人的字據¹。文件上頭可辨識出 < gianreong 4 le > 這幾個字，指的是「乾隆4年」，也就是西元1739年。在早期台灣，任何人看到像這樣用流暢的羅馬字寫成的文書應該都會感到相當好奇，也會勾起無窮的想像。

由上一章的描述，我們知道十七世紀的荷蘭人在台灣本島上陸續征服原住民部落，並由荷蘭派來牧師進行基督教福音的傳播，同時也設立學校課程培育他們的識字讀寫能力。這套教育制度顯然做得相當成功，因此包括屏東平原在內，南台灣的平埔族群中有相當數量的成員懂得讀寫羅馬拼音文字，而且是在荷蘭人離開台灣之後的一個世紀之久。台灣已在清朝統治之下超過荷蘭人在台的時間，鳳山八社卻仍然有人可以書出那樣清晰流暢的羅馬字文書。根據中央研究院語言學家李壬癸最近的整理結果，世界各地所藏這類有羅馬字的平埔族契字文書共有168件，其中台南新港社占了135件。時間上最早的是在1683(康熙22)年的「麻豆文書」，最晚的一直到1818(嘉慶23)年(Li 2010)。

出自屏東平原有羅馬字的字據文書，除了上述乾隆4年的茄藤文書之外，茄藤社還有雍正5年和11年各一件，及更早在康熙60年出自原下淡水社(位於社皮)的「下淡水文書」[圖 12-1]。全部均為宮原敦所收，目前所知案例雖只有4件，但在文件品質和民族學上的意義都有其獨特性。

近人開始注意到這類文書，應該從郇和(Robert Swinhoe)說起。他在〈福



[圖 12-1] 下淡水文書

爾摩沙民族學記事》一文中提到第一次接觸台南地區平埔族人的戲劇性過程。當時有一位英國商人跟他提到台灣府城附近有一群平埔族人會使用羅馬字，並聲稱其祖先是來自荷蘭。郁和的到來廣為人知，當時也引起許多人的好奇。平埔族人把他當作是祖先的遠親回到了台灣，而郁和也急著想知道這些事情的究竟。有一天一位自稱是先前居住在新港的紅毛(荷蘭)人後代的，來到郁和面前，後面接著又來了更多的人。可是他們大部分已經漢化，只懂得閩南話，平埔族的母語幾乎沒有人會說了。因此也無法與郁和確認他們是否說著同樣的語言。其中有少數幾個老人家還會說一點原來的母語。但郁和一聽，很快就知道他們說的不是荷蘭話，而是一種馬來語。他們也帶來了傳說中的文書。可是這些族人也沒人看得懂。根據郁和說法，那只是一堆互相糾結在一起的羅馬字，看不出有甚麼邏輯，因此認為應該是不懂這個語言的人隨便抄下來的。文件中偶而有些荷語單字和阿拉伯數字，但連廈門的荷蘭領事也看不懂 (Campbell 1903:551-57)。

幾乎每一位到了南台灣的外國人都會碰到同樣的遭遇。1865年，有可能就是郁和所說的那個商人，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他跟來台傳教的英國人馬雅各(James Laidlaw Maxwell)醫師來到新港人移居的近山部落，崗仔林。那裡的老人對他們說，「白種人才是我們的親戚，你們不屬於那些邪惡的，剃頭留辮子的漢人。但你們到底是那一種人啊?事隔多年，兩眼昏花即將就木之年，竟又有緣再見到『紅毛親戚』，這是何等幸運啊！」必麒麟出版的遊記中也附了一份羅馬字文書 (Pickering 1898:41)。馬雅各醫師的經驗是，他碰到的一位老人努力地試圖用平埔族古老的母語跟他說話，結果馬雅各一句也聽不懂，使得那老人家非常失望，因為他們原先以為自己的古老語言跟來自海外的白種人是一樣的 (Le Gendre 2012:351)。

這份文件後來也由馬雅各寄給了美國派駐廈門和台灣總領事李仙德(William Le Gendre)。後者在其1871年的官方報告中同樣附了這份文書的照片，也提到馬雅各和必麒麟說這些文書是來自木柵(Baksa)的平埔族，「用一種未知的語言所寫成」 (Le Gendre 2012:351)。李仙德在報告中還做了一些相當詳細的語言考證。在當時的平埔族群中看到這些文件，仍然感覺到驚訝和不可思議。

然後是美國密西根大學的史提瑞(Joseph Steere)教授在1873-4年間從事南台灣的動植物標本蒐集，也與李庠(Hugh Ritchie)牧師一齊到了崗仔林。他立刻就探詢關於羅馬字舊字契這件事，村子裡的一位頭人拿了一份這樣的泛黃文件過來。史提瑞雖然完全看不懂這些羅馬拼音文字到底代表甚麼意思，卻注意到其中有多處阿拉伯數字和簽名蓋章，同時也有清朝皇帝的年號。譬如有一份就是在「乾隆14年12月19日」，也就是1750年，距離荷蘭人離開已有90年。最後，史提瑞用了一支槍枝和這位頭目換來總共30件的文書 (Steere 2009:)。

甘為霖牧師在1884年台南府城東方的村落中也獲得九件同類的文書，並提到當地人以務農為生，在語言、宗教、穿著和生活習慣都與附近漢人沒甚麼不同，也已無人能

夠閱讀文件上的語言。甘為霖牧師蒐集的這些文書最後來到了一位英國旅行家Edward Colborne Baber手中，經過整理之後他跟當時英國最有名的東方學者特倫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合作，在1886年維也納第七屆國際東方學會議上正式發表關於台灣平埔族所發現的這套文書系統，此時乃廣為學術界所知。²

地理大發現時代以來，西方知識界對各地語言和文字的興趣不斷持續累積，到了這時候世界上尚未被人們發現的語言或書寫系統已經不多。台灣平埔族的這套書寫系統一開始似乎也給當時的學者帶來一些過度的期待。拉克伯里的解讀，因為有些書寫字體並沒有像上引茄藤文書那麼工整。認為史提瑞言下之意似乎是說，這些文書上所見之文字應該大部分是福爾摩沙人的母語。這使得他進一步與撒馬拿札(George Psalmanazar)在他關於台灣的一本偽書(Psalmanazar 1704)中所創造的一套聲稱是台灣住民固有的字母書寫系統聯想在一起。撒氏一書雖然已經被認為是一部偽作，但由於其精巧的設計，還是顛倒了不少學者專家。

寫有羅馬字的平埔族文書特別引起人們的興趣，一方面是因為它們記錄了一部份的平埔族語言資料，另一方面則純粹是因為它們是荷蘭人傳教事業成果延續的證明。十九世紀末的一位荷蘭語言學家柯恩(Henrik Kern)頗驚訝於台灣原住民仍然保有這樣的能力，而對於十七世紀荷蘭牧師在教育上的貢獻感到欽佩與驕傲。他說，「由此可以看出福爾摩沙人接受東印度公司牧師的學校教育，之後經過了80年仍可看到其效果。這完全要歸功於公司人員之奉獻，而今天所見到的正是台灣原住民對那一時代荷蘭主事者仍然保留著一種感懷和記憶的證明。」³

平埔番和西洋番相遇的歷史場景雖然是發生在西拉雅社群，但鳳山八社的狀況應該也是差不多。上述這些來到南台灣的西方人也必定會造訪有許多八社人後裔最後移居的萬金庄[圖 12-2]。從那時候開始學界對於這類文書的稱呼始終很不一致。前引西方學者皆以「福爾摩沙文書」(Formosan manuscripts)名之。1895年日本領有台灣之後，伊能嘉矩和小川尚義繼續收集了不少樣本，但系統的討論直到1933年才有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的《新港文書(Sinkang Manuscripts)》專輯，距離上述拉克伯里的專文又過了近半個世紀。之後，「新港文書」也就成為這類文件的代名詞。到了最近2010年，李壬癸出版了



[圖 12-2] 十九世紀末已遷徙至萬金庄的八社人後裔

一部收錄更完整的《新港文書研究》(Li 2010)，仍然沿用同樣的名稱。這兩部著作所收的文書案例雖然都以新港社所出為最大宗，但也包括其他村社的案例。鳳山八社案例雖然不多，也在其中。因此，上舉茄藤文書和下淡水文書也可稱為「新港文書」。村上雖以「新港文書」為題，似未以此為統稱，書中仍以各文書所屬村社為名，例如卓猴、麻豆、大武壠、下淡水和茄藤文書等。這樣的指稱的確會帶來行文的不便與混淆。事實上，在更早的文章中，村上(1930a, 1930b, 1931)曾經用「蕃語文書」來作為統稱。在這裡「番語」可以解讀為這些文件是屬於平埔熟番的，也可以說是用「紅毛番」的羅馬字寫成的文書。雖然「番」字被認為帶有漢人中心主義或歧視意涵，但在學理上「番語文書」似乎仍是最符合時代背景與其文書性質的統稱。

從「麻里麻崙」到「鳳山八社」

在進一步討論這些番語文書之前，我們需要瞭解屏東平原鳳山八社從荷蘭時代到清代之間在名稱、生活空間和社會型態上的變遷。1684(康熙23)年，台灣正式併入清朝版圖，臺灣府下設台灣、諸羅和鳳山三縣。從下淡水溪以東到台灣島最南端的沙馬磯頭皆屬鳳山縣範圍，縣治所在之埤頭街都位在屏下淡水溪另一邊，而平原上的平埔族八社也就從一開始被稱為「鳳山八社」，而不是「阿猴八社」。清廷派官來台治理之後，關於屏東平原地區的文獻資料開始逐漸累積。清人並沒有看到荷蘭人的文字記錄，所有關於台灣各地狀況的漢語資料，顯然都必須點點滴滴從無到有逐步建立起來。

荷蘭時代的文獻不少，但對於鳳山八社地區的民族誌描述並不多，反而清代早期一些地方官留下不少重要的紀錄。在這個時代，地方誌書成了地方知識最重要的儲存庫。最早的《福建通志》(1684) 台灣府部分和台灣第一任知府(1684-1689)蔣毓英所撰《台灣府志》均已列有八社的名稱：下淡水、上淡水、阿猴、搭樓、大澤機、放索、茄藤、力力。八社之外也提到「郎嬌」(後來的恆春)、琉球(指小琉球)、「南冕」(指卑南)和加六堂(今之林邊附近)等四社。1697(康熙36)年，郁永河受託從廈門搭船先到台南安平上岸，然後一路北上到淡水採硫磺礦。他在後來出版的遊記《裨海紀遊》中也提到這八社，用字稍有不同：「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大澤磯、啞猴、答樓，以上平地八社，輸賦應徭。」

荷蘭時期的「麻里麻崙八社」到了清代成為「鳳山八社」，有幾個已經很明顯是同一個名稱的不同音譯，例如；Akauw 與「阿猴」、Pangsoya (Pongsosia) 與「放索」、Netnee (Netne) 與「力力」、Catcha (Katia) 與「茄藤」、Zoatalau (Sorriau, Sorrian) 與「搭樓」、Tidackjan 就是「大澤機」。只剩下兩個沒這麼直接可比對，然而黃叔瓚〈番俗六考〉立刻為我們提供了答案：「上澹水（一名大木連）、下澹水（一名麻里麻崙）」。上澹水（一名大木連）指的是Tapolingh (Tapouliang)，下澹水（一名麻里麻

崙)指的是Verovorong (Vorrevoron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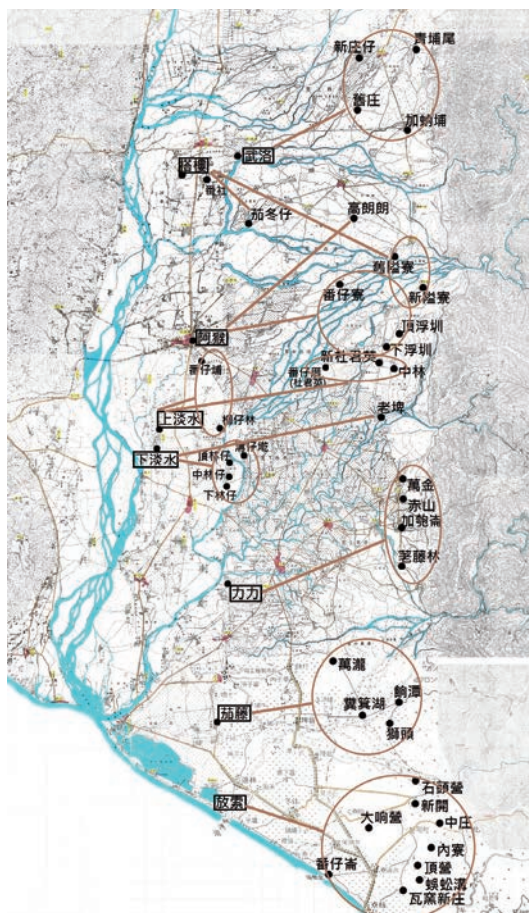
荷蘭時代無「武洛」，而只有「大澤機」。1720年代陳文達《鳳山縣志》描述「淡水溪」，謂「發源於東北之大山，過大澤機、搭樓二社，受巴六溪之水。」該誌附圖 [圖 3-1] 也明顯標示出武洛和大澤機兩者同時存在，大澤機位於隘寮溪出山口北方台地上，今天的武洛位於里港鄉茄苳村境內。但黃叔璥之說則是：「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意指同一地方的不同名稱。1764-1767年間擔任鳳山知縣的譚垣在其〈巡社紀事〉詩中如此說道：「(武洛社)昔在大澤機，舊址連巖罅；日與生番伍，趨走類猿獾。」指武洛社從前在大澤機這地方，與黃叔璥之說略有不同。

屏東平原上傳統八社的空間格局在通稱「康熙台灣輿圖」[圖 12-3] 或「臺灣番社圖」[圖版 1] 上有最具體的呈現。下淡水溪上游分叉為二支流，相當於今天的荖濃溪和隘寮溪，中間夾著「大澤機社」，由此沿著一條道路往南依次為搭樓社、阿猴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等。位置都劃在平原靠山腳的地方。[圖12-4]為鳳山八社原址在今天的所在位置。與荷蘭時期相同地名的村社如：搭樓、阿猴、力力、放索等五個社。其他如大澤機、上淡水、下淡水和茄藤等四社，因為同樣的地名沒有流傳下來，舊地圖也未有過標示，則根據日治以來學者的認定。此圖同時也依伊能的調查，標示了八社人後來被漢人所逼退的方向和遷徙的聚落。⁵



[圖 12-3] 康熙台灣輿圖上的鳳山八社

關於這八社的實境，根據譚垣〈巡社紀事〉詩，從鳳山過下淡水溪由北而南隨溪水蜿蜒下來，先到搭樓社，「夙駕淡溪東，遙指搭樓路。曲澗架小橋，紅英〈朧月，上中下〉綠樹⁶。社厝隱雲林，笆籬深深護。」接著，「稻隴轉平埔，驅車入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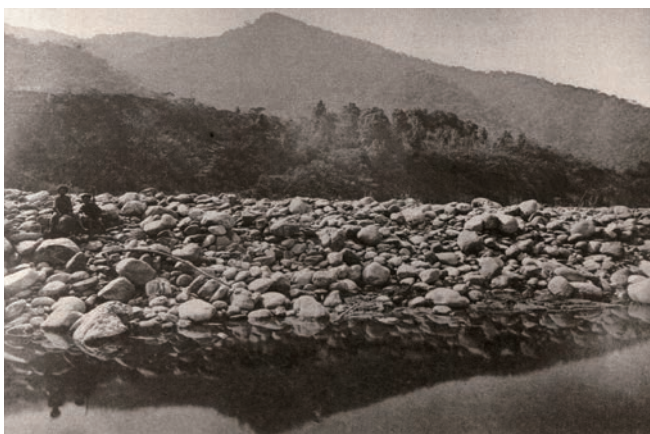


[圖 12-4] 鳳山八社聚落遷徙圖

洛。」然後，轉回阿猴社，「山行復出山，遠見溪雲起。阿猴當中權，闐闐列村市。城門固魚鑰，修篁如列雉。編茅備堂奧，削土崇階阨。」再來是上下淡水社，「淡水向南趨，乘漲多紆折；古社依上流，番社參差列。」可見原住民村社部落參差排列依傍在溪流上游。接著，隔天這位御史再從上淡水出門，沿著溪流由上而下，這時看到的是溪水已經遠離岸邊，下淡水的部落家屋隱藏在平野之中。「出門仍沿溪，自上而及下；溪流遠夔汀，番厝藏中野。此處丁盈千，林總甲諸社。」過了一天，來到力力溪。「晚過力力溪，溪水清可掬；皎月懸林端，修竹如新沐。下馬入番社！」過了一夜，「凌晨赴茄藤，繞社喬木古；宿鳥鳴高枝，真花綴深圃。」接著，「振策向平埔，已過茄藤港；瞥見小琉球，瀛海遙相望。番社關南隅，放索乃保障。編竹起連廡，倉庚數千量。邊海土雖瘠，近山地仍曠。」(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1764)

「荒野逐鹿」到「植稻繳稅」

下淡水溪河谷長久所形成的沖積平原，荒蕪的溪埔經過長時間的定著和泥土沉澱，已經成為萬物滋生的樂土[圖 12-5]。不只林木雜草茂密，野生動物也競相奔逐。尤其是成群的梅花鹿從有歷史記錄以來就是南台灣的特色。明末的陳第在1603年所作《東番記》中如此描寫台灣：「其俗海而不漁，窮年捕



[圖 12-5] 平原上經常看到的河川與台地景觀 (Le Gendre 攝)

鹿，鹿亦不竭。」不久，何喬遠在1620年撰成《閩書》也提到「東番」：「山多鹿，冬時合圍捕之。」1636年1月4日荷蘭東印度公司熱蘭遮城長官普特曼斯在他寫給總督(Hendrick Brouwer)的報告中提到，搭加里揚，距離大員約12到13英里，是所有附近人口最集中規模最大的聚落，且盛產鹿皮和豬隻 (Blussé, Everts and Frech 2010:13)。1652年，有一位受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德國軍人，名叫修馬卡爾登(Casper Schmalkalden)，來到台灣擔任土地測量師的工作，寫下相當豐富的日記，但直到1983年才有人發現他的手稿加以整理出版成書，其中有一幅是



[圖 12-6] Schmalkalden所繪1648年西拉雅人捕鹿圖

迄今所見有關原住民最早的寫實畫[圖 12-6]。畫中人物上身赤裸，下身披一塊黑布，正與其他同伴追趕野鹿，充滿著動態與真實感，甚至表情也清晰可見。這幅畫非常深刻地呈現十七世紀台灣平原上的人類活動實態 (Schmalkaldens 1983; Heidhues 2005)。

史氏做這幅圖也許依據當時在台南附近的西拉雅人的模樣，但可能也到過下淡水溪這邊來，畢竟南方的鳳山八社地區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半壁江山。生活在屏東平原上的平埔族應該也是像這個樣子。如果我們參照著第一位來台的荷蘭牧師甘治士在1628年一篇描繪西拉雅人捕鹿的民族誌，這幅圖看起來就更加逼真了。他說(Campbell 1903, 2003:21)：

當他們用標槍狩獵時，全村男人各帶兩三支槍，常常聯合兩三村的男人全部出動，獵狗也一起來。當到達指定地點時，大家圍成一個周長約一荷里或半荷里的大圓圈。然後向中間逐漸縮小，被圍住的動物很少能逃跑的，動物一旦被標中，就被捕了。……兩三個人一起到鹿多的地方，只要追鹿就可以了，因為他們可以跑得幾乎和鹿一樣快。然後不斷地用標槍射之，直到射中。

1697年郁永河《裨海紀遊》還觀察到台灣鹿的境外貿易關係，他說：「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為脯，並收其皮。日本人甚需鹿皮，有賈舶收買。脯以鬻漳郡人，二者輸賦有余。」日本武士階級的需求，甲冑和衣物消耗量頗大。1633至1660年台灣每年輸往日本的台灣鹿皮平均從七萬到十萬張不等，最高時1638年曾達的十五萬張。而荷蘭東印度公司向台灣原住民和仲介的漢人收取稅收，常常就以繳交鹿皮來算。這其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還是來自下淡水平原，《熱蘭遮城日誌》就有不少這方面的紀錄：

1633年5月16, 17日Hocwan的戎克船從南方運一千枚鹿皮和二十四枚水鹿皮來給公司。

1634年1月28日。有一艘小戎克船從堯港載三千枚鹿皮與鹿肉抵達此地。

3月6日。從南方前來，載有一批鹿皮、稻子與一些魚。

4月3日。有一艘小戎克船從〔下〕淡水載30束剖開的蘿藤、稻子及75枚鹿皮抵達此地。

4月22日。淡水載些鹿皮來，證實海盜劉香已經離去的消息。

然而，記錄也顯示，荷蘭人很早就開始在台灣鼓勵種稻。1638年3月23日，熱蘭遮城的荷蘭長官范得堡(Johan van der Burch)前往下淡水社視察學校和村莊，要觀察那裡的情勢，包括居民的性格，種植稻米以及政治管理的情形等等，結果覺得一切狀況都很良好。而且，南方村社也植稻繳稅(Blussé and Everts 2000:507)。到了1683年，台灣剛併入清朝版圖，擔任首任知府的蔣毓英，在《台灣府志》中提到：「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于官。」(卷五「風俗(附土番)」)。郁永河也有同樣的說法：「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鳳山八社土番種地餬口。」顯然這時候屏東平原上的鹿群已經大為減少，使得這裡的原住民必須改變營生方式，而走向以耕種土

地為主。黃叔璥《番俗六考》也提到「鳳山一邑，倉穀多於澹水(即下淡水平原)」。

田園聚落

1764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即有這樣的景觀描述：「按八社村居錯落，環植荊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為番厝，旁種果木、積貯廩困，牛豕圈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左右，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

前引譚垣有一句詩「社厝隱雲林，笆籬深深護」，最能表達當時的聚落景觀。而黃叔璥〈番俗六考〉一文說得更為仔細。他從村社聚落開始談起，說聚落周圍都種有竹叢，裡面是各家住屋，也有穀倉。房屋叫作「朗」，以泥土為基，竹材做梁，上葺茅草，牆面則以編竹做成，門扉則用織蓬。建造房子時，通常式招集眾人協力完成，無專業工匠師傅之費用，也不用斧鋤鋸鑿等工具，只要一把番刀即可，即可完成所有房舍。屋子正身架梁時，左右圈以竹材並纏裹綠草，形狀像兩獸交吻，叫作「律武洛」或「打藍」，為美觀好看用。

穀倉建築稱為「圭茅」，基座通常高於住屋，也是以竹材和茅草搭成，有方的有圓的，或三五間、十餘間毗連再一起。穀倉下面是木板，上鋪竹蓆，做為稻穀儲藏之用。每間可容三百餘石。所有繳納之正供收入，依序輪換。晚上都有鳴鑼巡守，風雨無間。

他在另一段則說到這一帶村社的穀倉景觀。「鳳山一邑，倉穀多於澹水(指下淡水平原地區)。各社堆貯，修蓋倉廩，悉令土番繕治，已屬派累。至司納出入，有社房、有對差或經管僕役，諸番原不與聞。」說明了官府和番民村社之間的矛盾。

他也帶了我們進入屋內，說眾人「皆席地而坐，有時墊鹿皮。」飲食宴會時蹲踞而食，直到最近才開始有製桌椅待客，蹲踞席地之風已減少。也看到他們使用的器具。與飲食有關的是一種稱為「奇麟」的椰瓢。食用時都不用筷子，直接以手抓。不久前才開始用粗碗(其矢)和竹筷(甘直)。鍋子叫「巴六」。黃叔璥在行文中經常附帶提到這些土語說法，對於後來學者在判斷其語言族群歸屬時是一個幫助。我們也可以看出他的這種描述方式與當代人類學的民族誌做法相當接近。

接著提到，汲水則用大葫蘆(大蒲崙)，近來也用木桶。衣糧多儲存在葫蘆內，如有遠行，就擔著裝出外用衣物。最近也以竹筒(斗籠)裝香米飯以備飢餓時吃。或編竹為圓形之霞籃，小的可裝一、二斗，大的三、四石。因為「番民」不用升斗，就以此量度米粟黍豆等之數量，與北路大肚諸社同。

藤籠以藤為之，有底無蓋，或方或圓，或似豬腰形，用以貯物。至弓矢鏢槊亦與北路同。刀長只有一尺許，或齊頭，或尖葉，函以木鞘。男人女人外出時就繫於腰間。又以堅木為木牌，高三尺餘，闊二尺，繪畫雲鳥以蔽身。

談到種植之事。每年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與人交易，即使出價數倍也不售。打

獵捕鹿時，先聽鳥音占吉凶。占鳥為萼雀（蠻任），鳥色白，尾長。如鳥聲宏亮，就是吉；如微細，則為凶兆。捕到鹿隻，除鹿臟外，筋肉都獻給頭目。近來也有以鹿易酒者。有時食物敗壞生蟲了，仍欣然食之。

物產有粳稻、黍糯、白豆、菘豆、番薯等。又有一種香米長大一倍，味醇氣馥，煮成飯超過二、三天仍然香美不會變質。歲時宴會時，魚肉雞黍，樣樣皆備。大宴會則殺豬一頭，不治別具。

飲酒不醉，興酣時則起而歌舞。跳舞時並無錦繡穿著，只著短衫或袒露胸背，跳躍盤旋，如兒戲狀。唱歌也無固定曲目，隨情境即席創作，一人唱，其餘拍手搭和。

酒以味酸為醇。漢人來訪，多酌酒以待。高興時，有番婦斟酒。在場或六七人、十餘人，都各斟滿整碗進用。客人逐碗皆飲，眾婦即歡然而退。「儻前進者飲，後進者辭，遂分榮辱矣。客惟盡辭不飲為善。」

關於下淡水平原上的聚居族群，黃叔璥的這些描述到今天為止仍是我們所見唯一最詳細的記錄。比起1628年甘治士所寫的西拉雅民族誌，黃叔璥的篇幅雖然短得多，但其中記錄的事實訊息量卻可能更多也更寫實。

一種文字社會的形成

有關早期平埔族用羅馬字拼音書寫契據，台灣羅馬字文書的研究，例如1887年的拉克伯里，1933年的村上直次郎，和2010年的李壬癸，重點幾乎都是在於嘗試從這些文件判斷其語言歸屬。但是這些文件大部分是屬於制式的土地買賣租典契約，用語範圍有限，大部分為有關土地四至疆界、數字單位和其他涉及兩造人名和契約條件，因此相關的研究似乎並未發現重要的語言學觀點之突破。而對於這些文件在民族學上的其他可能意義，歷來的研究均甚少涉及。

以全羅馬字寫成的這件乾隆4年茄藤文書為例，包括其餘160餘件含有羅馬字的文書，都表示在荷蘭人離開之後，各個相對獨立的村社成員作為一個社群單位，彼此之間仍然承認這種書寫形式的有效性，也意味著社群內仍有相當數量的成員懂得閱讀這些文字。而這種讀寫能力的獲得，也表示這些村社仍有一套關於讀寫羅馬字的教育學習制度。在1662年前荷蘭人仍然在台灣統治傳教的時期，這種狀況很自然，但是在之後的一個世紀左右，同樣的一套文字的讀寫傳統卻仍然繼續被保留繼承如此長久的時間，是件值得注意的事。

康熙60年下淡水文書是在荷蘭人之後的60年由一位名字叫做 *Seijaro* (施仔洛)的「教冊」寫成，而茄藤文書則是在80年之後由一位叫做 *Aremo* 的人所寫。以 *Aremo* 為例，我們不知道立約的時候他已經多少歲數。假如他熟練的羅馬字書寫能力是荷蘭老師親自教給他的，就算是1662年時已經是可以受教育的十歲小孩，那麼到了1739年寫這一篇東西

時應該至少已是90-95歲以上了。這看起來似乎不太可能，比較合理的猜測，這位Aremo應該是更晚出生，而是不曾親身受到荷蘭老師施教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人了。

從茄藤文書的筆跡來看，字體相當流暢而優雅，這種書法能力告訴我們，作者不像是一個很少有機會使用羅馬字的生手，而應該是位經常用鵝毛筆寫過不知多少作品的熟手。如果這樣的判斷是正確的，那麼可以想見就在荷蘭人離開台灣之後，茄藤社民們自己仍然相當綿密地學習和使用羅馬字的拼音書寫能力。就如史提瑞教授所說的，這些文書說明了「平埔族相當程度地保存了荷蘭人所遺留的教化知識，所以當他們之後與世隔絕，沒有受到其他勢力的影響時，就繼續用羅馬拼音書寫自己的語言，時間長達140年之久。」他同時也推測，「書寫的知識必然與某種程度的基督教信仰共存，所以平埔番之間必然還保存著基督教的相關書籍。這些文件也足以證明，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此地仍保存著基督徒的團契生活。」(Steere 2009:122)

「教冊番」的身份

茄藤文書的代筆Aremo，他的身份在這裡不太清楚。但下淡水文書羅馬字部分的作者「施仔洛」明顯有個漢字抬頭叫做「教冊」。乾隆36年茄藤社另有一份全漢字契，立契者為阿美生、阿里莫兄弟二人之抬頭也註明是「教冊」(曾振民 童元昭 1999:124-5)。這個特別的「職稱」將把我們帶到十七、十八世紀之交的情境中，看到南台灣的平埔族如何在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繼續傳承過去所獲得的文字讀寫能力。台灣納入清版圖的頭一年，1684年，被派來台灣當知府的蔣毓英所撰《台灣府志》(1688)第一次提到「教冊」這個名稱：「自紅彝(夷)以來，習其字能書者，謂之『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用鵝管削尖，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短短幾句指出了三個重點：第一，從荷蘭時代以來，這些學會書寫羅馬字的人叫做「教冊」；第二，在清代時期這些「教冊」都負責記帳「出入之數」之類的事；第三，羅馬字的書寫方式與漢字不同，是「用鵝管削尖，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

雖然荷蘭人已經離開超過了40年，用鵝毛筆寫羅馬字的習慣還是相當普遍，清代在台灣當官的也覺得特別新奇。1717年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番俗」)對此有較詳細的描述。他說「(紅毛)字與古蝸篆相彷彿。」而「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為鴨嘴，銳其末，搗之如毳，注墨瀋於筒，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堪覆書也。」

「教冊」一詞明顯是出自漢人的閩南話「教書」一語，漳泉方言保留漢語古音，以「冊」為「書」。而稱作「教冊」的可能不只是教人學習的老師，或許也泛指一般曾經接受過教育而有特殊技能的人，意為「讀書人」或所謂「知識份子」。《諸羅縣志》即稱之為「教冊仔」。1696年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五「賦役志」總論)則賦予了「教冊

番」這樣的番人類別。

陳文達《鳳山縣志》〈賦役志〉載有鳳山八社在1716(康熙55)年的丁口和錢糧數字，其中「教冊」與「公廨番丁」另成一類：「八社土番歸本縣」者有4,345丁口，內除老疾番、少男女番婦等753口豁免外，實際派徵男女番共3,592丁口。其中，「教冊、公廨番丁」有97丁，每丁徵米一石，共徵米97石。其他尚有「壯番」1,395丁，每丁徵米一石七斗；「少壯番」256丁，每丁徵米一石三斗；「壯番婦」1,844口，每口徵米一石。「以上八社土番丁口共徵米4,645石3斗，折粟9,290石6斗。」這個數據顯示「教冊番」和「公廨番丁」人口合起來有97人，約占全部符合「徵米」條件之對象的2.7%。上述為全八社之總數，有關各社之資料也見於高拱乾《台灣府志》的〈賦役志〉「田賦」一則。其中各社皆列有「副土官、教冊、公廨、壯少土番男婦」之戶口和徵米總數，可惜未有更細分之資料。

除了上述《諸羅縣志》有過一次泛稱之外，在台灣府誌和當時三縣的縣誌中，「教冊」的用語主要出現在鳳山縣。高拱乾《台灣府志》賦役志中台灣和諸羅兩縣均未提及「教冊」有特殊待遇。這兩縣的村社契字中也沒有「教冊」之稱呼，而多用同音異字的「甲冊」一詞。李壬癸《新港文書研究》所收案例中即有未署名之戳記「新港社甲冊」(頁290, 293, 711-2)，和署名之新港社「甲冊沙來(Saraij)」(頁44-5, 49, 647)、「甲冊加弄」(頁50, 648)、「新港甲冊大加弄」(頁136, 669)、「新港社甲冊羅寧哦」(頁154, 674)、「卓猴社甲冊蘇能訖(Soringit)」(頁327, 723)和「蔴豆社甲冊收餉泰來(Thaijlaij)」(頁539, 786)等。這說明了當時台灣大部分村社皆有「教冊」或「甲冊」身份的遺留。而鳳山八社所用的「教冊」一詞才是正確的漢語。習見於新港社及其相關村社所用的「甲冊」兩字反而是閩南語音「教冊」的訛字。這種訛字明顯只會發生在不甚熟悉漢字音義的平埔族身上。如果是識字的漢人所寫，頂多是個案的失誤，也不應像上引那麼一致性的多數案例。相應於漢語「教冊」或「甲冊」的平埔族原語似乎不存在，甚至目前也未看到文書上有這個詞的羅馬字拼音或相應的荷蘭用語。

「教冊番」的角色

據高拱乾《台灣府志》，時間是從明鄭時代已經開始：「至種地諸番，偽鄭不分男婦，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一石；壯番，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番婦，亦每口一石。」高拱乾更主張稅率應該不分等級，全部一樣徵一石，而番婦則全免：「其鳳邑八社丁米，教冊、壯、少諸番，似宜一例通行徵米一石；其番婦之米，似應全豁。」

身為「教冊」也需承擔官府所賦予的一些責任，例如《諸羅縣志》：「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風俗」：「社中出入簿籍」；范咸

《重修臺灣府志》「番社風俗」：「符檄錢穀數目」。一個典型的案例是上述只有「新港社甲冊」戳記的流水帳記錄(頁290, 293, 711-2)，這個戳記只是在證明這份帳單是經過某「教冊」之手或經過他的驗證之意。「教冊」的身份也有其外顯的風格：「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或貯腰間。」(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風俗」)。

關於徵米一事，當時為鳳山縣所特有。主要因鳳山八社似已脫離捕獵維生的階段，較其他地區更早進入稻作農業的技術。1696年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五「賦役志」總論)已提到：「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鳳山八社土番種地餬口。」更早的蔣毓英《台灣府志》寫得更明確：「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于官。」

過去的研究都認為荷蘭時期在番社的教育比較集中在台南新港社一帶，而南部地區因為種種原因比較被忽略或比較落伍。但是由上述之清代文獻可以發現，「鳳山八社」不僅稻作產業早於其他地區，「教冊番」所占的人口比例也很顯著。這說明了南方的學校教育也普遍到了某種程度，否則「教冊番」不會變成一種足夠規模的社會範疇，甚至被挑出來區隔成特別受優遇的對象。這讓我們對於早期荷蘭人在這一地區的福音傳播和施教工作感到興趣。

八社人名錄

茄藤純番語文書上除了上述經常討論到的「教冊」之外，有四個相關的人名：Tacomei te Seddach, Caral te Seddach, Tockna te Tacomei, Taraiwei te Tockna。李壬癸將每一串名字的前段視為名字，後段為姓氏。但依整個脈絡來看，包括《熱蘭遮城日誌》、新港文書和相關文獻所載人名記錄，似乎從未見過鳳山八社有姓氏制度的跡象，這一點明顯與其他地區有別。甚至這也是區別所謂馬卡道人與西拉雅人的一項文化特徵。鳳山八社的人名幾乎無一與西拉雅人有重複者。不只名字的發音拼法完全不同，連姓名制度也不同。

黃叔璥在《番俗六考》中也具體舉了好幾個村社人學讀古書的案例：上澹水社的「施仔洛」讀至〈離婁〉，「人孕、礁巴、加貓」讀《左傳》〈鄭伯克段于鄆〉，竟能默寫全篇。下澹水的「加貓」、「礁加里文郎」兩人讀《四書》和《毛詩》，亦能摘錄。「加貓」讀至先進，「礁恭」則讀《大學》。放索社的「呵里莫」讀《中庸》，搭樓社的「山里貓老」讀《論語》，也都能手書姓名。「加貓」甚至在紙尾加書「字完呈上、指日榮陞」數字，「尤為番童中善解事者」。

從這些有限的訊息看來，「阿里莫」(Arimo)知名曾出現在茄藤社、力力、放索、下淡水等社。「施仔洛」(Siaro)出現在大木連、力力、下淡水(Seijarok)和上淡水等社。「啁戈噴」(Tacomei)出現在茄藤、力力、放索、麻里麻崙和大木連等社。這個現象說明

了屏東平原南部的三社至少和北部的上下淡水兩社還是有明顯的共同性。這幾個人名也從來不曾出現在西拉雅諸社，反而是指出了屏東馬卡道與台南西拉雅之間有重要的相異之處。當然我們也會發現，力力、茄藤和放索三社擁有更多相同的人名，例如「卅望」(Savongh)、礁老歪(Tarauwer)、思馬憐(Smarin)、紅孕等。這是否意味著平原區南北屬於不同族群族有待進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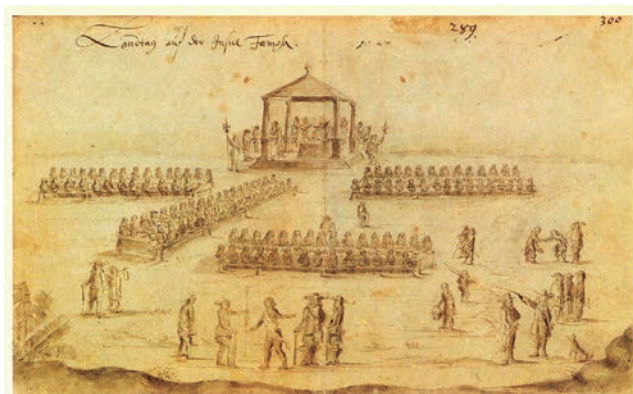
屏東三大語群

「鳳山八社」是清代誌書統稱屏東平原上的族群聚落之用語。同樣的指涉對象在荷蘭文獻是以清代稱為「下淡水社」的「麻里麻崙」(Verrovorongh)來總稱這一區。雖然荷清文獻都提到這幾個村社的語言有差異，但並未具體說明究竟差異的實際狀況。日人治台初期的人類學調查開始試圖以族群歸屬來定位這些村社，而提出「馬卡道族」(Makatao)的名稱。但這時候平原區的舊部落和耕地大部分已為漢人所占居，固有族群幾已散失殆盡，因此其屬性也大多難以完全重建，日治時期的這種歸類仍有一些尚待探索的民族學問題。例如，八社所屬土著是否使用同一種語言？與荷治時期的新港人(或西拉雅人)之間是否屬於同一種語言或族群？八社內部各村社之間的語言和文化差異就竟如何？東港溪以北和以南的村社是否分屬不同的兩個族群？這些問題雖有不少學者的研究，但是到目前似乎都還沒有確切的結論。也許清代沿用的「鳳山八社」這樣沒有特別族群意涵的概念來指稱屏東平原所有村社會是目前比較客觀的選擇。

1657年11月21日福爾摩沙議會有關大員教會議會的請求，提到南部有「三個不同語言的地區」。一開始南方的語言及粗分為三種，在歷次的南部地方會議中基本上是用三種語言，稱為大木連、Parrouan的語言[即排灣族的語言]和Tongotaval的語言。而大木連語顯然與新港語不同，1644年4月19日南路地方會議，「麥爾致詞後，儘管會中並無新港社或其他西拉雅村社代表，范勃亨仍用新港語翻譯一次，再依序由麻里麻崙社長老Ovey譯為大木連語(Tapoulianghse)。至於大木連語與放索語的差別並未特別強調。」

放索語與大木連語的差異程度不太確定，早期尤羅伯的說法可能是指其與新港語的差別，因為那時候在南方的放索比大木連來往更頻繁。但黃叔瓚能提到平原區有內部差異，這種差異在語言學上可能沒那麼大。

晚期提到三種南方語應是指大木連、Parrouan(大茅茅)的語言[即排灣族的語言]和Tongotaval，而非指平原區鳳山



[圖12-7] 荷蘭時期台灣地方會議場景(Schalkaldens繪)

八社之間的差異。1644年4月19日如此描繪地方會議進行的方式[圖 12-7]：「南路地方會議，麥爾致詞後，儘管會中並無新港社或其他西拉雅村社代表，范勃亨(Joost van Bergen)仍用新港語翻譯一次，再依序由麻里麻崙社長老(oudsten) Ovey 譯為大木連語(Tapoulianghse)，大某臘(Davolach)用Tarrokeyse語、Kaylouangh(瑯嶠社君主的兄弟)用排灣語(Tacabulse)。」顯見新港語與大木連語和瑯嶠區的Tacabul(Tockopol, 內文)社可能是排灣語是不同的。1646年3月28日的會議，先由傳道Hans Olhoff「用大木連語，然後由其他翻譯員用Parruan的語言[當即排灣族的語言]和Tonghotaval的語言有秩序地翻譯」。當年有Pavavarau(大茅茅)村社，1647年：「Kinitavan，又稱為Tonghotavan，也稱為Sodowangh或Alitovangh。」之後，每一年會議中凡有提及語言傳譯的，幾乎都毫無例外的以Tapouliaan(大木連)、Paroangh(大茅茅)、Tongotaval(三磨溪?)三者為標準(1647年3月22日、1648年3月13日、1650年3月18日、1651年3月10日、1655年3月22日、1656年3月10日)。Parruanse和Tonghotavalse各被認為是排灣族和魯凱族的語言。1657年11月21日福爾摩沙議會召集開會，中間提到，「諾登或學校教師在這段時間可以從南部那三個不同語言的地區各帶一個人來，以便我們比較容易辨識那些地區之間方言的異同之處，並辨識各村社之間語言說法的差別。」其中，「南部那三個不同語言的地區」所指的應該就是上述Tapouliaan、Paroangh、Tongotaval三者，而不是平原地區的內部差異。這也表示平原內部諸社之間並無大的差異，且可統稱為大木連語。有趣的是，《熱蘭遮城日誌》在統稱屏東平原各村社時是用「麻里麻崙」(Verovorong，下淡水)這個村社的名稱，但是在統稱這些村社所用的語言時顯然是採用了另一個村社「大木連」(Tapouliang，上淡水)這個的名稱。而用以標示魯凱語的Tonghotavan，在當時的Paroangh(大茅茅)、Tongotaval(三磨溪)。

港東港西之別

「馬卡道」之稱最早是伊能嘉矩所提。他在1898-9年之間的報導先是用「達歐」(タオ, Ttao)這個名稱(Ino 1898:302; 1899:127)。後來在其「平埔族手稿」(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中將鳳山八社記為「マカタオ」(Makattao)部族，這是今天「馬卡道」之稱的來源。同樣在其所編《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篇》(Ino 1909)和《台灣蕃政志》(Ino 1910:29)，屏東平原所有平埔族均納為「馬卡道族」。但是伊能並沒有解釋這樣稱呼的原意或來歷。在南島語中，這並不難理解。不論是「馬卡道」的「道」或是「達歐」，意思都是指自稱的「人」，就像蘭嶼雅美族也以「達悟」族自稱一樣。人的多數在西拉雅語中即為 *tautau*，而「馬卡」(*macca*-或*makka*-)的字義在西拉雅語是“of”的意思，也就是「屬於」(Adelaar 2011)。

語言學家費羅里(Ralph Ferrell 1966, 1969)的看法就與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分類不同，

他把屏東地區原來的族群分為「搭加里揚」(即馬卡道)、「放索-杜拉多」(Pansoya-Dolatock)和「瑯嶠」三種。換句話說，屏東平原北部為搭加里揚或馬卡道族，南部為放索-杜拉多族，但都不屬於西拉雅族。主要是依據荷蘭文獻中的一些如下的描述，特別是教會檔案中一份由台灣分會給巴達維亞中會的報告書(Campbell 1903:302-3)：

「南部的語言與新港腔有很大的不同」[the language spoken in the south differs widely from the Sinkang tongue.]

「尤羅伯熟悉的新港語在任何南方的村落中皆不通」[the Sinkang language, known only to Mr. Junius, was not spoken or understood in any of the southern villages.]

「(村社人)是以一種他們完全無法理解的語言在接受教育」[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Catechism have been given in the latter dialect.]

「南方的七個村社之間彼此操不同的方言」[the seven districts in the south, where the different dialects are spoken.]

後來，李國銘(1995, 2004:71-88)據同樣的資料也強調平原上的南北差異，不過重點在於南部的放索社等與荷蘭人熟悉的西拉雅語不相通這個事實，似乎意味著同意屏北屬於西拉雅的看法。簡炯仁(2006)則從歷史和考古觀點討論北部的「搭加里揚群」和南部的「放索群」有所不同，認為不宜都納為「馬卡道族」。

李國銘又從人類學理論引用甘治士和尤羅伯的報告，論證屏東的放索和台南的西拉雅在政治型態上恰好是兩種類型的極端。西拉雅是典型的「頭人」(big-man)型社會，其特徵是沒有固定的領袖人物，雖然有年齡階層中最高級的長老，但並未擁有真正的政治實權。村子裡比較沒有貴賤、階級主僕之分，相對而言是比較民主、平權的社會。甘治士1628年給當時台灣長官努依次(Pieter Nuyts)的報告中，即認為在台灣並無任何強勢的首領來干涉，所以傳教工作會比較順利。但也因為無有力的領導人使得工作有時會遇到困難。尤羅伯則清楚地指出，放索的酋長權力大到可以致人於死地，「他們政府的制度和島上其他各地皆不同。別的地方的領袖頂多只能處罰人民，但不能致人於死。」其他還包括聚落型態、生計經濟、婚姻生育制度等，放索社都與西拉雅有很明顯差異。

但1910(明治43)年3月間，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關於阿緱廳「平埔番族戶口及沿革」調查並沒有因襲伊能的看法，而是以東港溪為界分為港西的「西拉雅」和港東的「達歐」兩個不同族群。後者為原日文假名タワオ(Tawao)之漢文音譯。港東有三個舊社：放索、茄藤和力力；港西有五個舊社：上淡水、下淡水、阿猴、搭樓和大澤機。這是日治時期唯一將屏東平原分為南北兩群的版本，但其所據未明。這個分類法並沒有後來的研究者追隨。[圖 12-8]為根據上述調查資料所繪之八社人分佈狀況。

整個屏東平原的平埔熟番究竟是西拉雅族的一部分或是獨立成一族這個問題還是有不同的看法。1930年的《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台北帝國大學的移川子之藏教授撰寫土俗和人種，仍用達歐(Tao)族之稱指屏東平埔族；負責寫語言部分的小川尚義，則認

為鳳山、屏東、潮州等地區的Makatao屬西拉雅方言。顯然在同一個出版品中兩人的看法就不一致。

不過，《日誌》記載，在荷蘭時期有所有各村社長老出席的南部地方會議中，現場都是先用「大木連語」（即上淡水社）宣講一次，再由其他翻譯員分別用排灣族（Parowan）語和魯凱族（Tongotoval）語傳譯。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意味著在鳳山八社或麻里麻崙區村社之間，「大木連語」至少勉強可通。而選擇使用「大木連語」宣講，卻不用當時更方便的「西拉雅語」（即「新港語」），這也意味著馬卡道與西拉雅之間的差異程度要高過馬卡道內部各社，這一點也與小川的結論不太吻合。

朱仕玠〈下淡水社寄語〉

據上述荷蘭文獻談到南方的語言問題時，應該是指整個屏東平原。除了與北部的西拉雅不同之外，平原內部各村社之間的差異似乎也頗為顯著，不只東港溪以南和以北之間的差異而已。

清代的漢文文獻中在這方面提供了一些佐證。1735（乾隆28）年朱仕玠《小琉球漫誌》〈下淡水社寄語〉一卷收錄了239個「下淡水社」之字彙，為僅存最豐富的南方村社語料。其前言也提到「鳳山熟番八社，其語音亦不相通。」與上述荷蘭人的觀點一致。朱仕玠閱讀陳文達《鳳山縣志》，覺得其中「番俗」一節所附番語部分係採取《諸羅縣志》資料，「似為未協」。因此他趁著在鳳山學署停留期間，找來下淡水社一位「能為漳泉土音」之樂舞生趙工孕，請他將番語譯出。這份資料很類似荷蘭時代之「烏特勒支（Utrecht）手稿」，相當可貴。後來，村上直次郎在其《新港文書》（1939）一書中將朱氏所錄這套字彙重新整理刊出，編排上即放在烏特勒支手稿之後。他首先將朱文所譯漢字語音根據當時台地通行的漳泉土音轉成拉丁拼音，同時也意譯成英文。

小川尚義（Ogawa 1944:459-460）曾經仔仔它的一篇論文中，根據朱仕玠的下淡水語彙和烏特勒支手稿，比較各族所用數詞語音的相關性。透過這個研究他將南方所謂馬卡道語視為西拉雅的一個方言群，分別列出朱仕玠的漢字標音、村上根據朱仕玠原作的數詞所做之轉譯和小川調整過的鳳山八社語和西拉雅語標音[表 12-1]。對比結果顯示這兩者的相似度非常高，乃將被視為「馬卡道」的語言歸類為西拉雅的一個方言。也就是說，朱仕玠所記錄的下淡水社語音與西拉雅語之間的差距，的確沒有像上面荷蘭文書所說那麼大。

數詞之外的其他部分如何呢？日本語言學家土田滋等人也分析1721（康熙60）年下淡水社留下來的一件和與土語對照的雙語版土地契約文書[圖 12-2]，認為其中的用語與西拉雅語無疑地極為相似。他們也有根據小川尚義從各種文獻中蒐集到的西拉雅/馬卡道/大武壠三群共163個語彙的比較表。在屏東馬卡道的部分，小川的比較表包含了19種不

同蒐集者來源。在屏東的分佈的地點涵蓋東港溪北的加蚋埔、武洛、隘寮、下淡水，以南的老埤、赤山、萬金、鮑潭、加匏朗、北勢寮等地，範圍相當廣。但每個地方記錄的詞彙數量參差不齊。土田滋等人進一步做的分析雖也找到三者之間的一些異同之處，但還是很難提出確切的結論 (Tsuchida 1991:9)。後來，李壬癸也傾向於認為西拉雅/馬卡道/大武壠三者代表了不同的語言和族群(Li 2010:639)。原來是不同的語言，後來有不少共通之處，費羅禮(Ferrell 1966, 1969)認為有可能是由於荷蘭時期廣泛使用西拉雅語做為通行語，而使得原來不同的語言受到影響而改變了一些特質。

[表 12-1] 南臺灣族群數詞語彙比較

	朱仕价(1735)	西拉雅(2)	西拉雅(1)
1,	塞塞壓 <i>sai-sai-ap</i>	<i>sa-saa</i>	<i>saa</i>
2,	勞勞呷 <i>lo-lo-hap</i>	<i>lo-loha</i>	<i>ruha-</i>
3,	大哆絡 <i>tai-to-Iok</i>	<i>ta-tolo</i>	<i>turo</i>
4,	踏八 <i>tab-pat</i>	<i>ta-pat</i>	<i>ahpat, hpat</i>
5,	阿里麥 <i>a-li-beh</i>	<i>ta-lima</i>	<i>rimma</i>
6,	安臨 <i>an-lim</i>	<i>annim</i>	<i>annim</i>
7,	哆哆 <i>to-to</i>	<i>pito</i>	<i>pitto</i>
8,	歸伯 <i>kui-pek</i>	<i>ku-ipat</i>	<i>ku-ixpa</i>
9,	篤假 <i>tok-ka</i>	<i>ma-tuha</i>	<i>ma-tuda</i>
10,	皆墊 <i>kai-tiam</i>	<i>ka-ite-n</i>	<i>k-ete-ang</i>
百,	數論那 <i>so-lun-na</i>	<i>sojunna</i>	<i>ka-lataugh</i>
千,	圭納 <i>ke-lap</i>	<i>kalep</i>	<i>sa-ka-tunun</i>

八社用語分析 — 黃叔璚〈番俗六考〉

在這些研究中，黃叔璚所收集的資料幾乎完全被忽略。原因當然是他的著作中有記音的部分很少。但是他的〈番俗六考〉中也提供了關於這八社的一些民族誌素材和片段的詞彙。他曾以漢語記下代表各社的飲酒歌原語，可惜的是這八社的歌詞內容都不一樣，因此也無法提供同一語彙在不同村社之間的相應關係。目前這八首「番歌」在分辨各社之異同關係時可能發揮的作用尚未被充分探索，但我們試以幾個案例來做初步分析，就可知這份資料比想像中更有價值。

首先是力力社的「飲酒捕鹿歌」，其中出現了四次的「喞嘮力」(加底線部分)，意指「酒」；這明顯與記錄中的所有其他社不同。土田滋等(1991:7, 97)則說台灣原住民各族關於「酒」字除魯凱排灣之外全部都不一樣。

文嘮喞啞奢(來賽戲)！丹領喞漫漫(種了薑)，排裏喞黎唉(去換糯米)；伊弄喞嘮力(來釀酒)！麻骨裏喞嘮力(釀成好酒)，匏黍其麻因刃臨萬喞嘮力(請土官來飲酒)；媽良喞嘮力(酒足後)，毛丙力喞文蘭(去捕鹿)；毛里居喞丙力(捕鹿回)，文嘮喞啞奢(復來賽戲)！(黃叔璚「力力社飲酒捕鹿歌」)

放索社「種姜歌」中的「酒」字記為「喞喇呵」，與力力的「喞嘮力」相近。放索

和力力兩社的「薑」字也都記為「啞漫漫」。

其次是下引「武洛社頌祖歌」，左邊為武洛原語之漢字記音，右邊為黃叔璥所附詞意之漢語翻譯。括弧部分為同時也出現在朱仕玠下淡水語彙的同音字之羅馬拼音及其語意，或也出現在土田滋等小川語彙表的拼音和頁碼。

咳呵呵 咳呵嘎	此係起曲之調！
加鬥寅	祖公時，
嗎 搏啞 嘮濃 [lat-leng 水]	被水沖擊，
搭學 [tah 番人] 啞施仔捧	眾番 就起；
磨 葛多 務根 [bu-kin 山]	走上山內，
佳史其 (kasai p.162) 加顯加 口塢幽	無有 柴米，
佳史啞 (kasai p.162) 啞嗎 [u-ma 田]	也無 田園，
麻 踏堀其 搭學 [tah 番人]	眾番 好艱苦！

以上顯示武洛社與朱仕玠的下淡水社的幾個詞彙在語音上幾乎是毫無區別的。

前面開頭增引述黃叔璥關於鳳山八社生活習俗的描述，包括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和器用等，其中並未刻意區分這八社，但偶而還是會特別提到不同村社對某些事物所使用的詞彙的差異。其中提到的字彙相當有限，不過也可發現一些有趣的地方。例如文中提到下述四個同時也出現在朱仕玠〈下淡水寄語〉的詞彙：(左邊為漢語詞彙及其在黃叔璥文中的原語記音，右邊同一語意在朱仕玠文中的記音和村上直次郎之羅馬字拼音)

椰瓢:「奇麟」	[奇麟： ki-lin]
粗碗:「其矢」	[居舌舌，又云其矢： ki -siet -siet, ki-si]
竹篾:「甘直」	[甘直： kam-tit]。
灶:「六難」	[力難： lat-lan]

顯見其中有三個詞彙在兩人的漢字記音方式中一個也不差。看起來朱仕玠也不太像是在參考黃叔璥之後才提出這些記音漢字。如果黃叔璥收錄更多詞彙，我們應該可以預期會找到更多相同的例子。這讓我們傾向於認為黃叔璥這些材料所指的村社跟下淡水社確是同一個。而武洛和下淡水兩社在語言上的親緣性則相當顯著。

不過，黃叔璥的描述中有幾次提到他描述的這個村社和武洛、力力兩社三者在某些語彙上有差異：

插雞羽，名「莫良」，武洛曰「伊習」，力力曰「馬甲奴葛」。

桶裙，名「鈔陰」，武洛曰「阿習」。

手帶銅鐲或鐵環，名「圭留」；力力社曰「勞拔」。

黃叔璥的田野語彙

如果黃叔璥文章所指的是下淡水社，那麼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似乎可分為三群：下淡水(上淡水、阿猴)一群，武洛(大澤機)一群，放索(力力、茄藤)一群。在黃叔璥的民族誌描述中，只有後三社有穿耳習俗，即放索(力力、茄藤)。而下淡水和武洛雖有不少差異，但相似之處也不能忽略。

衣飾方面，男性幾全裸，女性則露上身。自歸清版圖後，女即開始著衣裙，裹雙脛。男性用鹿皮蔽體，或氈子披身，名「卓戈紋」。將青布圍腰下，叫「桶裙」，名「鈔陰」，武洛曰「阿習」。大多數人赤腳，只有頭目有著履者。

男女喜簪野花，圍繞頭上，名「蛤網」。頭插雞羽，名「莫良」，武洛曰「伊習」，力力曰「馬甲奴葛」，像漢人所說「齊整」之意。

這裡的居民明顯喜歡乾淨，冬夏男女每天都洗浴一次。「赤體危立，以盂水從首淋下，拭以布，或浴於溪。」甚至也使用鹿豕脂潤髮，名「奇馬」。為了避免頭髮散垂，也都以青布或以草纏頭，冬夏不除。最近亦有戴帽者和剃頭編辮者。

拔鬚鬚叫做「心力其莪莪」。喜歡看起來年輕，不喜歡年老樣子，如留著長鬚即使年輕也嫌老，因此頭髮白了也不留鬚。還有每日取草擦齒，認為愈黑愈固。

頸子掛螺錢，名「興那」。手帶銅鐲或鐵環，名「圭留」，在力力社則稱為「勞拔」。腳帶鐵鐲，名「石加來」，男女都帶。穿耳之習俗只見於茄藤、放索和力力三社，都以木片貫之，名「勞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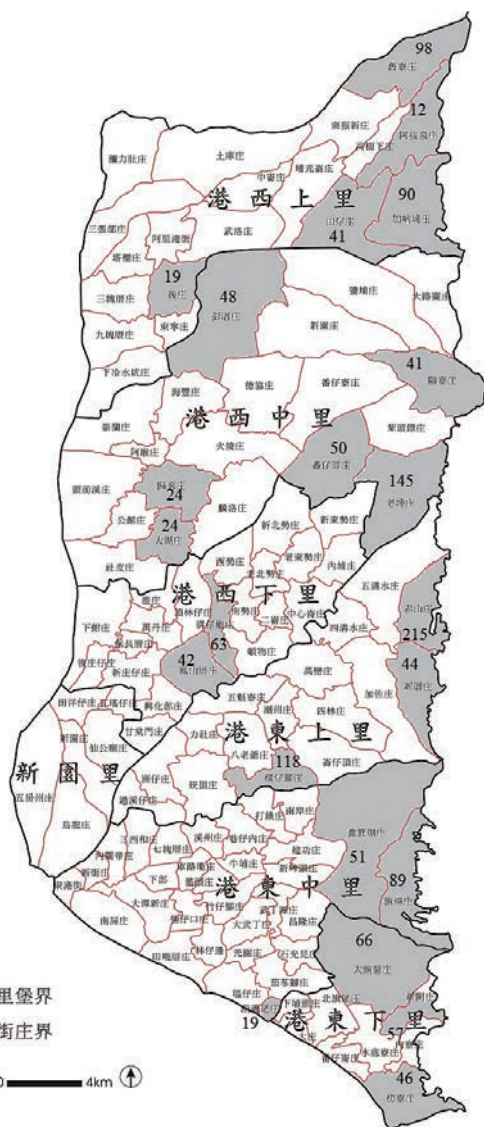
男女婚嫁方面，一般不擇婚，不透過媒妁。女性及笄即構屋獨居，男人有意者會彈嘴琴逗之。如意合，女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過了一個月，各自回去告知父母。聘禮富者用紗帕，貧者只用青紅布。由女方父母準備牲醴招待諸親友，採取贅婚。兒子叫「安六」，女婿亦是同一個稱呼。

黃叔璥也仔細地交代嘴琴的製作方式：先削竹為弓，長尺餘，再以絲線為弦。一頭「以薄篾折而環其端，承於近弰」。另一頭，「絃末疊繫於弓面，咬其背，爪其弦，自成一音。」土語叫做「突肉」。

正式結婚後，女方赴男家洒掃屋舍三日，名曰「烏合」。此後男歸女家，同耕並作，以偕終身。明顯是一種「隨妻居」的模式。離婚時，「夫婦如反目，夫出其婦，婦離其夫；不論有無生育，均分舍內什物，各再牽手出贅。」黃叔璥也觀察到：「近日多有女性與漢人牽手者，依賴媒妁聘娶，禮數又更加繁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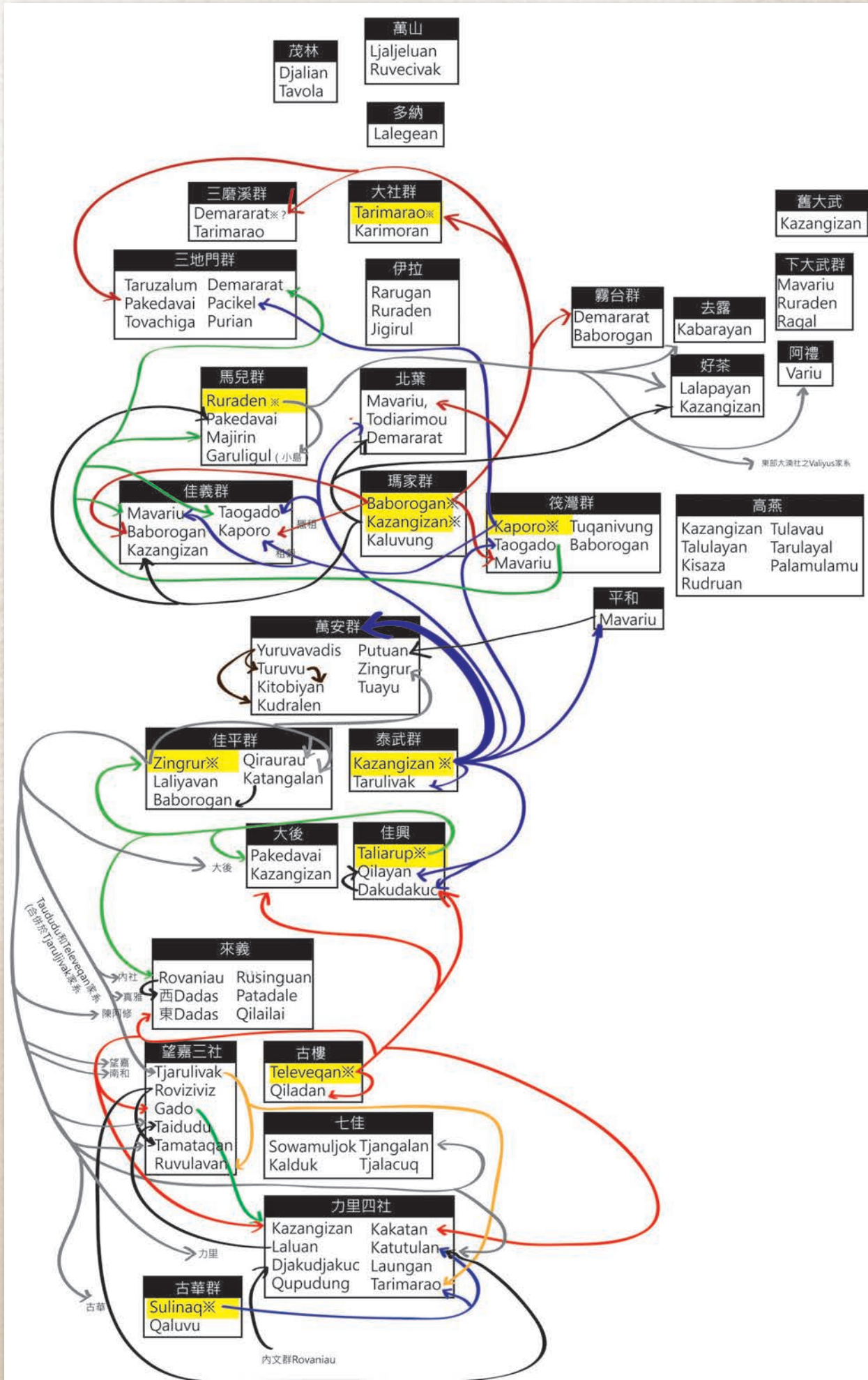
最後，關於喪葬習俗。土官(頭目)身故，家中要掛藍布旛竿，「鳴鑼輦屍，遍遊通社」，名曰「班柔少里堂敖敖」。屆時，全社住家都把門戶關起來。大體游社返家之後，「用板合成一盞，置屍於內；殮以平日衣服什物各半。」諸親所送喪儀，青藍布一丈或鹿皮一張，同其他雜物和妝具一齊，葬於「所臥床下」。這似乎與早期排灣族的埋葬習俗相同。這時候，其妻子遷居別室。本家及親友各自以酒澆地「酌以酒」。祭奠完畢，即關起門戶回家。「無論老少，仍別牽手。其子孫則胸背披藍布二片」，謂之「掛孝」。一直要等到一年之後才可丟掉。一般人有喪，也與頭目一樣，唯獨不敢「游屍」而已。

但是屏東或馬卡道內部的差異又如何?從小川的比較表也清楚地可以看出上述幾個蒐集地點之間明顯的差異，但也有不少詞彙是頗為一致的。因此，要說他們是屬於不同的語言或族群，語言學家可能也很難有確切一致的看法。在小川的這份資料中，1735年朱仕玠的下淡水語彙已占很重要的份量，是屏東平原留下來的較豐富的平埔族語言記錄[圖 12-8]。



[圖 12-8] 1910年八社人分佈圖

- ¹ 這兩件文書最早均刊登於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Murakami 1933:140-1, 144, plate 12, 13)，後來也收入李壬癸《新港文書研究》一書(Li 2010:355-360, 366-9, 730, 733)。原件現藏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 ² Terrien de Lacouperie 在此一案例的諸多判斷迷失(Lacouperie and Baber 1887:464-8)，見Kees Keevak (2004:93-5)的討論。
- ³ 荷蘭人在台灣對平埔族教化的成功一直是學者特別感到興趣的課題，主要的研究有Campbell (1903)，也見Kern (1887:309, 1914:376-8), Ginsel (1931), Groeneboer (2006)。
- ⁴ 兩幅圖之作者和年代迄不清楚，有學者認為應在清康熙38至43 (1699-1704)年間。不過王瑛曾的《(重修)鳳山縣志》也有這樣的記載：「按康熙五十三年，上命大人涉波濤，歷險阻，親按地形，勘定疆界，輿圖已登天庭。」於康熙61年來台出任「巡台御史」的黃叔瓚，在其著作中顯示對於臺灣番社熟悉的程度，因此日治時代的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樵認為康熙輿圖應是出自黃叔瓚之手。
- ⁵ 據1910年〈平埔番族戶口沿革調〉，「上淡水社」為「現今港西中里蕃仔厝庄」，「下淡水社」是「港西下里溝仔墘庄」，也有說是在今日萬丹鄉的香社村。「阿猴」是屏東市舊稱。力社村舊地名一直存在今天的崁頂鄉，「茄藤社」原在「港東上里崁頂」，林邊鄉水利村田墘厝則仍有「放索」之舊地名。又據伊能手稿，Vurrok (武洛)及大澤機社原位置在阿里港東南方武洛庄附近，在里港鄉尚有舊武洛和新武洛地名，被視為是原居加蚋埔庄之「大澤機社」後來西遷的新社。
- ⁶ 古文獻中經常出現罕用字，現代的中文電腦難以鍵出，通常會以括弧〈厶月，上中下〉這樣的方式標示，前段表示組成該罕用字的字根，後段為各字根所處位置。又如放索社的「索」字，在清代文獻中常記為〈糸索〉字。本文為求編排方便，原則上均改為簡單的「索」字。其他同。



[圖版 13] 各社世家從屬關係圖

第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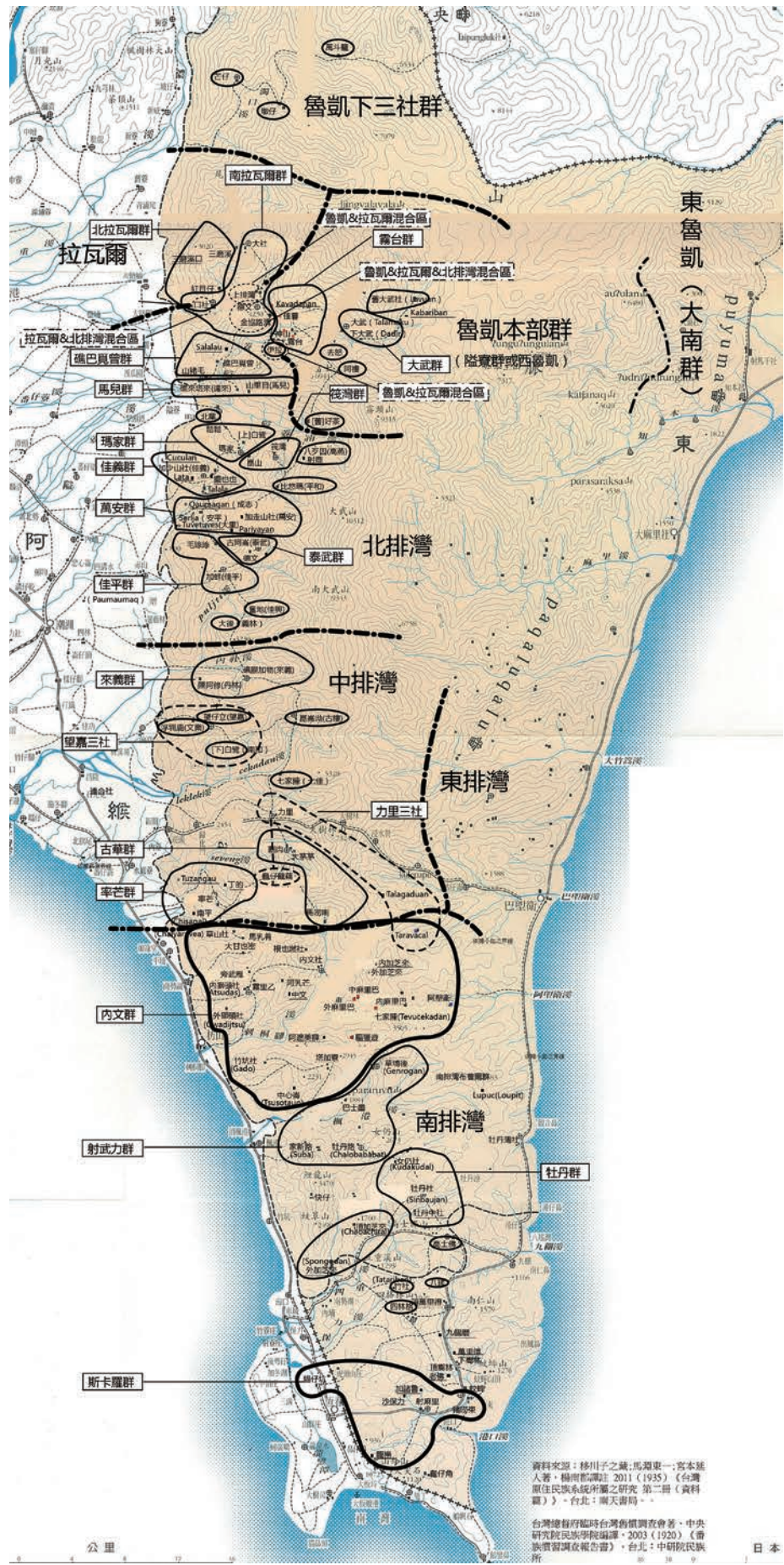
部落世家與婚盟組織

如前兩章所述，南台灣南島原住民近代歷史的開端是從十七世紀前後開始與從海上過來的荷蘭人、漢人和日本人的相遇開始。荷蘭時期，不論是平原區或是山區的原住民村社都與荷蘭人維持同樣的從屬關係。但這種情況到了清代開始有了改變，那就是劃分「生熟番」的隘勇線之設立，使得山區的社群重新回到隔絕的環境。這種策略對後來兩區的社群顯然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經過清代幾近兩百年的發展，平原區由於漢人的大量湧入墾殖，原有鳳山八社的聚落人口到了清末基本上已經不存在，所有剩餘「遺民」的生活空間受到漢人勢力的壓縮幾乎全部移到靠近潮州斷層沿線的荒埔重新開始。基本上，鳳山八社的問題已成為「民族史」(ethnohistory)的課題。山區的魯凱族和排灣族社會，由於清代的隔離政策得以保存傳統社會結構，未受漢化影響，而成為學者可以從事在現場從事田野調查研究的民族學或人類學對象。

本縣志有關原住民部分已另有《原住民篇》專論，其中對於魯凱排灣兩族的一般族群背景知識有詳細介紹，這裡不再重複。但大武山上的這兩族在社會人類學研究上具有台灣其他原住民族所沒有一項重要社會特質，就是社會嚴格地劃分為世襲的貴族和一般平民階層，而貴族階層在每個村社的生活共同體中以所謂「頭目」的身分扮演關鍵性的經濟、社會與政治功能。藉著不同頭目世家間的通婚而產生領地與屬民的重新組合，最後使得某些頭目世家已自己為中心可以連結成數十個村社規模的「群社」組織。此種型態已接近一種「酋長國」(chiefdom)的雛形。

事實上，在與荷蘭人有接觸的時代，應該就有這種體制了，例如《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中偶而會出現「瑯嶠君主」(vorst van Lonckjauw)這樣的提法，但還都未提及相關的社會組織特徵。1636年4月8-11日，在尤羅伯牧師的時代，《日誌》就提到瑯嶠位於更南方的山裡，擁有16個村落，全部都由一個酋長管轄治理等等。1646年3月28日的《日誌》：「在瑯嶠(Loncquiou)，或稱為Dalaswack(豬勝東)，Tartar住在此地，他是主政者，以前稱之為瑯嶠的君主。」後面會再討論到的佳平社(Kaviangangh)，在1644年4月18日的記載，該社有戰士500個人，而且有4個附屬的小村社等等。

在大武山區，從最北的魯凱族下三社開始，一路往南經過幾個不同的排灣群，再到現在已經消失的瑯嶠十八社的領域，基本上都這存在著這種貴族頭目制的社會型態，我們擬稱之為「排灣體制」。依據1933年出版之《高砂族調查書》，這條線共有村社部落99社。其中，隘寮溪以北25社，隘寮溪以南率芒溪以北約30社，率芒溪以南有44社[圖13-1]。本章將以「排灣體制」為主題，一方面呈現人類學在南台灣的探索歷程，一方面則透過這些研究呈現此種體制的一些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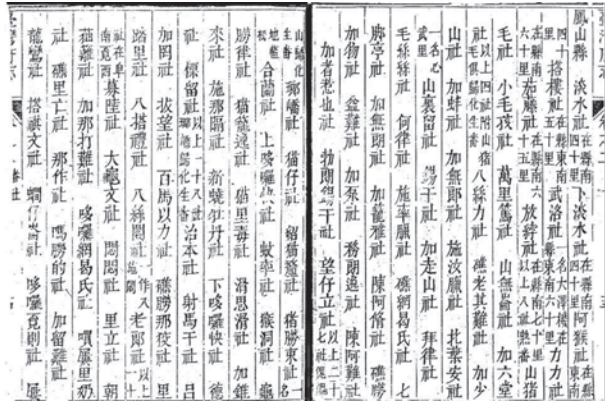
[圖 13-1] 魯凱排灣部落群社分佈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楊南郡譯註 2011 (1935)《台灣原住民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第二冊(資料篇)》。台北：南天書局。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南嶺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3 (1920)《番族實況調查報告》。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傀儡山與傀儡番

延續《熱蘭遮城日誌》關於平原區平埔族村落和大部份的山區部落的記錄，總體來說，清代文獻提供了更多的村社名稱，可銜接荷蘭時代的也不少，甚至持續到日本統治台灣的時代都未有遷徙，時間長達近四百年以上。在台灣，這些部落都是屬於存在時間最早而仍有文字記錄的案例。也就是說，從荷蘭時代開始就有較具體文字紀錄的原住民村社，像鳳山八社，基本上都已經消失，而像魯凱排灣一樣在山區的其他傳統部落社會，絕大部分在荷蘭時期就沒有都沒有同樣的文字記載。



[圖 13-2] 列有屏東山地村社名稱的1764年《續修臺灣府志》刻本

荷蘭時期稱為峽谷村社的山地民族，到了清代，漢人皆以「傀儡番」籠統稱之。這個名稱始自清代第一本台灣誌書，1681年蔣毓英的《台灣府志》：「(鳳山縣)治之東，其山之最聳者，曰傀儡山」，「南路之傀儡山，內有野番七十餘種」。蔣誌並未註明此稱呼之來源，估計應該更早就存在於當時的漢人中間。從文字上看來，一開始似乎只有「傀儡山」之稱，這裡尚未有「傀儡番」之說。但15年之後，1696高拱乾《台灣府志》第一次出現「傀儡番」之稱。該誌採錄一首黃學明詩(「臺灣吟」)：「山深深處又深山，一種名為傀儡番。負險殺人誇任俠，終年煨芋飽兒孫。煙霞鑄骨身能壽，薜荔為衣冬亦溫。鳥道倚天高不極，慣常奔走捷如猿。」隔一年，1697(康熙36)年，郁永河《裨海紀遊》也提到鳳山縣「傀儡番」：「另有傀儡番並山中野番，皆無社名。」「卷下」並附有一詩：「深山負險聚遊魂，一種名為傀儡番。博得頭顱當戶列，髑髏多處是豪門。」之後，「傀儡山」和「傀儡番」即成為清代所有文獻上之定稱。

至於具體村社部落，從上述府志一路到1719(康熙59)年陳文達《鳳山縣志》，屏東地區所屬的首部地方誌，在內容上都相當簡略，例如《鳳山縣志》「徵餉」記錄中列有38個番社名，屬諸羅縣者34社，鳳山縣僅記4社，「加六堂、瑯嶠、琉球和卑南覓」。不過所附輿圖中則載有不少番社名[圖 3-1]。對照荷蘭時代已清楚識別並定期參與大員地方會議的七個峽谷區和瑯嶠等地多達四、五十個村社名稱，這些文獻似乎對這些山區的原住民社群又脫了節。不過，1721年到台灣的黃叔璥，在其〈番俗六考〉中就差不多已經全部把這些喚了回來。

歷代有關屏東山區部落村社分佈和名稱資料主要有三個不同時間點的來源，一個是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共有社，已如前述。其次是1718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和黃叔璥《台海使槎錄》1720年代的記錄。還有第三次是清末割台前

1894年《鳳山縣採訪冊》和《恆春縣志》之資料。

《重修臺灣府志》所在番社計有加六堂社、山豬毛社、小毛孩社、萬里篤社、山無崙社(以上三社附山豬毛)等「歸化生番」，及「傀儡山歸化生番」：八絲力社、礁老其難社、加少山社、加蚌社、加無朗社、施汝臘社、北葉安社(一名心武里)、山裏留社、錫干社、加走山社、拜律社、毛絲絲社、柯律社、施率臘社、礁網曷氏社、七腳亭社、加無朗社、加籠雅社、陳阿修社、礁加物社、益難社、加泵社、務期逸社、陳阿難社、加者惹也社、勃朗錫干社、望仔立社等共二十七社。另外瑯嶠歸化生番十八社，包括瑯嶠社、貓仔社、紹貓釐社、豬束社(一名地藍松)、合蘭社、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律社、貓籠逸社、貓里壽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蟻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等 [圖 13-2]。

一七二〇年的村社

黃叔璥在其著作中將整個台灣番社分為南北兩路，稱「北路諸羅番」和「南路鳳山番」。北路諸羅番部分分成十個區說明，範圍從台南府附近往北一路到宜蘭花蓮，共記錄了一百餘社，另外加上蛤仔難三十六社。大部份都屬於平埔番社，但也有少部分「生番」。南路鳳山番則為屏東地區至台東一帶，分為「鳳山八社番」、「鳳山傀儡番」和「鳳山瑯嶠十八社」等三個區。整個台灣而言，「生番」的部分仍以屏東地區數量最多。黃叔璥有關鳳山縣的資料主要是來自鳳山令楊毓健所引介的一位通事鄭宇所提供。根據楊毓健之說，這位通事「撫和生番，往來傀儡山，風土性情，言之極詳。」書中所列社名，港東里有19個、港西里有13個，瑯嶠有18個。同樣資料也見諸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

港西里13社：

加走山社、系汝臘社、系率臘社、七齒岸社(或施汝臘)、北葉社、心武里社(北葉分出)、山里老社、八歹社、加者膀眼社、拜完社、山豬毛社、山里目社、力力喇社。

港東里19社：

武力社、率芒社、爪覓社、歷歷社、七腳亭社、擺律社、加籠雅社、無朗逸社、望仔立社、勃朗社、陳那加勿社(礁嘮其難)、陳阿修社(八絲力)、加務朗社、董滴社、加蚌社、加少山社、毛系系社、礁罔曷氏社、龜嘮律社。

另外，黃叔璥也引述通事鄭宇關於有統屬關係的群社45社之說 [圖 13-2]，其中有24社為上面港東西里所無：礁巴覓曾、賓嘮龜臘社、大解懷社、毛邦難社、加知務難社、君崙留社、礁巴覓工社、山嘮老社、加查青難社、陳阿少里社、加力氏社、加則難社、礁來搭來社、加老律社、知嘮曰氏社、君云樓社、佳者惹葉、陳阿難益難社、擺也

也社、則加則加單社、大文里社、貓美加社、思里思里莫社、卒武里社、嘮律目社、施羅滿社、礁嘮其難社、八絲力社。歷歷社、董底社、萬屢屢社等。

屬於瑯嶠地區則有：謝必益、豬嘮鍊（地藍松）、小麻利（貓籠逸或貓蘭）、施那格、貓里、踏寶刀、牡丹、蒙率、拔蟻、龍鸞、貓仔、上懷、下懷、龜仔律、竹、猴洞、大龜文（或傀儡）、柯律。

一八九四年的圖像

第三次，《鳳山縣採訪冊》載有55個屬於今天屏東縣境內之村社部落名稱：

網社、大口社、紅目社、墩仔社、(施武郡社、萬年籠社、北棄社、內滿社、擺月社、蘭汝社、一票仔社、施武內社)、屠古物社(即德文)、山豬毛社、山毛孩社、萬里篤社、山無崙社、加六堂社、鬆鬆社、八絲力社、礁老其難社、加少山社、口社、施汝臘社、心武里社，山里留社、錫干社、毛絲絲社、柯律社、施率臘社、礁網曷氏社、加籠雅社、礁勝加物社、益難社、務朗逸社、陳阿難社、加者惹也社、勃朗錫干社、崑崙坳社、烏鴉石社、內社、加走山社、加蚌社、本地社（即糞箕社）、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加磅社、陳阿修社、沙里老社、北力力社、加無朗社、古阿崙社、浮圳鹿社(即勃朗)、擺律社（一名排力、一名拜律）、七腳亭社（即七家陳）、力里社（即立里社）、割肉社、董的社、萃芒大社（即知法社）、南屏社、心麻社、沙那谷社、武吉社、大籠坳社、吧郎社、草山社。

《恆春縣志》根據1886(光緒12)年載，恆邑所轄番社，自恆、鳳交界之率芒溪起，至後山牡丹灣止，共四十社。卷末附錄載「瑯嶠上下十八社」：

上十八社：內龜文社、外龜文社、中文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麻里巴社、中心崙社、草山社、竹坑社、阿栽米息社、周武濫社、近阿煙社、馬來藕社、大千仔笠社、本武社、大加芝來社、霧里壹社、阿郎壹社。

下十八社：豬勝束社、文率社、龜仔角社、牡丹社（內附爾乃、中社、大社）、高仕佛社、加芝來社、八姑角阿眉社、射麻里社、四林格社、八礮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內有五社）、射麻里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礮阿眉社、羅佛阿眉社、麻仔社（內有山頂、山腳之分）、龍鑾社（附大坂埕社）。

魯凱排灣的群社圖像

上述荷蘭人記載的群社和酋長圖像，到了1720年代，在黃叔璥的描述中變得很明確。〈番俗六考〉「南路鳳山傀儡番」一節中引通事鄭宇之說，列舉六組群社單位 [圖13-3]，括弧內為筆者所加荷蘭時代和當代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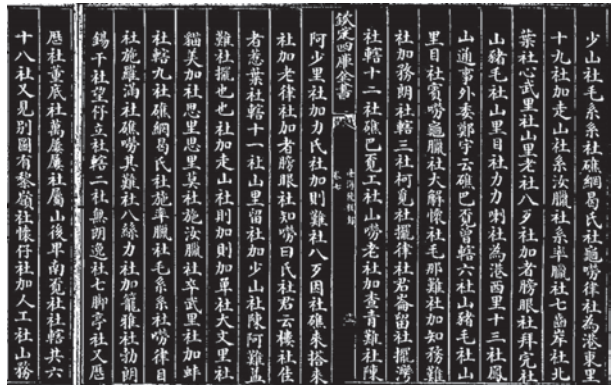
1). 礁巴覓曾(原語 Taravatsal, 舊三地門之一社)*轄六社：山豬毛社、山里目(Sonivalolo Paloro)社、賓嘮龜臘(Spinicola)社*、大解懷社*、毛邦難社*、加知務難社*。2). 加務朗(Caborogan)社轄三社：柯覓(Quabar, 古華)社、擺律(Pailus, 白鷺)社、君崙留(Kulalao, 古樓)社*。3). 擺灣(Su-Paiwan, 筏灣)社轄十二社：

礁巴覓工社*、山嘮老(Sururu)社*、加查青難社*、陳阿少里(Dalassiu, 丹林)社、加力氏(Calisi, 射鹿)社*、加則難社、八歹因(Padain, 高燕)社、礁來搭來(Daladalai, 達來)社*、加老律社*、加者勝眼(好茶)社、知嘮曰氏社*、君云樓社*。4). 佳者惹葉(瑪家)社轄十一社：山里留社、加少山(Kazagizan, 佳義)社、陳阿難益難社*、擺也也(Payaya)社*、加走山(Cassalanan, 萬安)社、則加則加單社、大文里(Toviniri)社*、貓美加社*、思里思里莫社*、施汝臘(Siroda)社、卒武里社。5). 加蚌(Kaviagan, 佳平)社轄九社：礁網曷氏(Jwangawangas)社、施率臘社、毛系系(Mashishi, 馬仕)社、嘮律目社*、施羅滿社*、礁嘮其難社*、八絲力社、加籠雅(Karaboangh)社、勃朗錫干社。6). 望仔立(Varongit, 望嘉)社轄二社：無朗逸社、七腳亭(Tautsikadangh, 七佳)社。(有*好者為不見於原列港東港西41社者)

雖然仍有多處無法比對，但主要村社和所屬範圍相當清楚。當初學者看到這一段文字，似乎多未能了解其意，甚至認為文中有個「轄」字，應是通事為了自己從事貿易的方便所做的區分，沒有其他更積極的意義(石磊 1971:18-9)。因此，黃叔璥的這段有關排灣族社會組織型態描繪幾乎未曾引起後來任何研究者的注意和討論。在諸多田野研究者的報導中也未再被提及。但是另一方面，仔細看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排灣族的這項特徵並沒有完全被忽略，最早在1900年之前即有田代安定關於源自大社的Tarimarao世家後代以三磨溪Demararat和瑪家Baborogan (Vavulogan)兩部落為首的群社系統之描繪。然後是1910年代末小島由道等人《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魯凱排灣族部分，特別對於這個群社系統有相當完整的調查。以及1935年出版的《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也有一段關於泰武和佳平兩社因頭目嗣子女通婚而形成的群社網絡。不過，再進入這個複雜的機制之前，我們需要先回顧檢視日治時期的人類學風貌。

伊能嘉矩在三地門

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後就由幾位人類學的愛好者開始進行有系統的民族學人類學調



【圖 13-3】黃叔璥〈番社六考〉清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查。初期最主要的日本調查家是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和森丑之助三人，可說是現代性知識的人類學調查之嘗試。1895年底伊能即與殖產部的田代安定共組「台灣人類學會」，並設立「蕃人教育部」。志在「台灣探險」的伊能嘉矩1895年11月渡台，以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雇員身份，伊能嘉矩被任命為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書記及教諭，並為了「蕃人教育」之施設計畫，擔任全島蕃界的巡察。在1897年5月至11月底之間，伊能和同屬學務局的博物學者栗野傳之丞，台灣全島巡察旅行，沿途深入山地，從事有關山川、地理、交通、產業、「蕃情」、「蕃俗」、「蕃語」，以及民蕃互動等各層次的考察，到了屏東。他們在10月18日從加蚋埔進入三磨溪，口社。然後再南下到恆春地區，至猪勝束社、Massits、港口社和Paku1社等。1900年7月底，從隘寮進入山豬毛口社(Pinaura)，經三地門社、Taravatsal至伊拉社(Kuru'guru)，然後再到隘寮溪上游之德文社未入，回到隘寮。這樣前後有四天，見到的部落有5社，並記有阿猴辦務署提供資料，提到澤利先族種植稻米部落有11個社、Takanao部族23社和Ravuras部族16社名稱(伊能 1992:170-1)。伊能在此因為尚未完全掌握田野情境，Takanao和Ravuras實際上應是兩個頭目的名字，而他所說的「部族」就是這兩個頭目所統領的村社，與上述黃叔璥的例子是一樣的性質。他接著就說到Ravuras是台東大南社出身，入贅於伊拉社大頭目家長女Lavaous，因此勢力大增。但兩人在兩年前過世，由年僅16, 17歲的長女Patangao升任大頭目，在姑姑Surup輔佐之下統御各社。而大南社則逐漸獨立。他也描述了Patango宅第的樣貌。然後到了東港辦務署停留三四天，得到該署管內番情調查資料，其中包括Pavoavoa 部族13社，Ryaryukryuk部族4社名稱(伊能 1992:175-6)。

鳥居龍藏在萬斗籠

與伊能嘉矩月略同時來台灣的是鳥居龍藏，當時是東京帝國大學正式指派前來台灣作人類學調查，在1896~1899年間前後共有四次。鳥居後來出版了《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1902)、《人類寫真集台灣紅頭嶼之部》(1899)和《人類學研究·台灣の原住民》(1910, 1912)等專著，在這麼早的時代就有這種品質的人類學民族誌，實屬難得。與屏東地區相關的是第三次(1898年8-12月)和第四次(1900年1-8月)考察。1898年，他從台東沿海岸南下至鵝鑾鼻，調查恆春半島，包括猪勝束、射麻里社、牡丹社、內文社和士文社等。從屏東車城的射寮港登岸，調查了恆春半島上的斯卡羅族(因南遷而排灣化的卑南族)、排灣族、恆春阿美族，然後迴繞至東南海岸，調查東路排灣族、阿美族、卑南族以及大南社魯凱族(當時叫做澤利先族)。第四次1900年的調查為時長達九個月，先訪問澎湖、台南、高雄，然後改搭小汽船到屏東的東港登岸。他先從南部的排灣族各部落調查起，下山時順路調查平埔族的幾個部落，然後，分別從旗山、甲仙入山，調查南鄒族四社群(沙阿魯阿群)及簡仔霧群(卡那布群)。就在最後這次的調查中，森丑之助也同

行擔任嚮導兼翻譯，幫忙調查工作，前後長達9個月。森氏說，在此次之行從鳥居學得「科學的」調查方法與攝影技術。當時的所謂科學方法可能主要是指人體骨骼的計測。這是十九世紀末人們想像的人類學意象。鳥居在最後一次的調查中，還特別透過總督府安排萬斗籠社(今之萬山)魯凱族年輕頭目 Rippon [圖 13-4]訪問東京大學，當然是做為一個人類學觀察的對象，包括體質人類學的計測。



[圖 13-4] 鳥居龍藏安排到東京帝國大學訪問的萬斗籠社頭目Rippon

田代安定在三磨溪社

鳥居龍藏並無專論屏東族群的文章，田代安定則有一件未發表過的重要手抄稿，是關於三地門地區大社(Paridrayan)和Samohai(三磨溪、山毛孩)社大頭目世家所統屬之部落系統。該手稿現藏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的「田代文書」[圖 13-5]¹。田代何時到這裡做了這個調查並沒有清楚記載，但應該是在1900年之前。田代早期在南太平洋島嶼地區曾有過民族學調查經驗，在1895年日本派軍接收台灣時就首批跟著來台，然後在1901年之後即投入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的工作。

田代這份手稿標題是「蕃人門階級」，並以澤利先族稱呼這裡的族群。一開頭即說明此族之社會分為大頭人、頭人和平民等級。頭人管一社，大頭人在頭人之上，兼管數社。各社一般均對「閥裔」相當尊崇。排灣族傳統中一直就有「大頭目」和「頭目」的區分。這個體制在黃叔璥的時代已知道的非常確實，在傀儡番部分，他說：「土官有正副，大社五、六人，小社三、四人，各分公廨，有事則集眾以議。」關於瑯嶠部分，「每社各土官一，仍有副土官、公廨；小社僅一土官。大社轄十餘社、或數社不一，共五十四社。」黃叔璥的「土官」即是田代安定的「頭人」，也就是習稱的「頭目」。而有關於「公廨」，黃叔璥原注即有「管事頭目亦稱公廨」之說。



[圖 13-5] 田代安定三磨溪社調查資料手抄稿

這些不同用語和概念因為是建立在排灣魯凱既有的特殊體制上，如果一開始無法掌握其機制，可能就會產生混淆，因此這裡有需要先簡單說明此種體制的型態。基本上，整個傳統排灣魯凱社會是分為世襲的貴族和平民兩個階層，所謂頭目都出自貴族階層。而貴族指的就是由一些具有傳承名份的世家。傳統時期平民階層的耕地、獵區和家屋所在都來自貴族世家。在一個部落裡通常都有三、五個貴族世家，各個世家的當家繼承者即是所謂「頭目」。他們可能都屬於不同的世家系統，所以並不一定每個部落都有一統的最高頭目。但是因為婚姻和分出的關係，每個貴族世家都與住在其他部落同屬一個世家系統的頭目世家有統屬關係。因此，大頭目和頭目之間的統屬關係並不完全依據部落為單位，每個部落都會分屬幾個不同世家，而每個世家系統也都會擁有不同部落中的一部分成員。世家系統和部落村社系統兩者交叉穿透的狀況，在現實運作中呈現出來的關係變得相當複雜，而隨著時間和婚姻關係的自然演變，其統屬關係和規模也一直在變化中。

有了這個簡單的模式，田代安定的記載就比較容易解讀了。除了說明文字，田代這份手稿最珍貴的資料是列有這個統領系統內的各社名稱、戶口人數、各社所屬大頭目(社長)、各社頭目(取締)和副頭目(副取締)名字。所屬大頭目部分就使兩位，三磨溪社的頭目Rabakao (田代的假名記法音為Namakao，[圖 13-6])和瑪家社頭目Raotsu [圖 13-7]。他們都是原來大社頭目Takanao的長子和次子，各人所統領屬民分散的部落，Rabakao有36社，Raotsu有34社。所以兩人是分別領有數十社之大頭目。各社之頭目一概皆出自大頭目之家系，其中有掌管數社者也屬Rabakao之血親。

田代的列表包括有六十餘社，大多數尚缺具體資料，估計是就報導人提供之訊息先抄錄下來。其中有部分是附屬於大社的小社，因此名稱未出現在前述村社之列，其餘涵蓋的範圍不只包括最北魯凱族所屬的下三社，往南也達到來義社等地。不過，田代的資料，就如其他許多關於魯凱排灣頭目制度的描述，對於頭目之世家傳承系統和屬民之部落分佈形態兩者關係從未清楚說明，以致可能會引起誤解，認為所謂統領之34或36社是指全社。事實不是這樣子，同一部落中還有其他貴族世家所屬平民區塊。源自大社的三磨溪和瑪家群社系統還有更豐富的民族誌資料，容後再詳述。



[圖 13-6] 三磨溪社大頭目
Ramakao Demarat



[圖 13-7]瑪家社大頭目Raotsu Baborogan

《蕃族調查》與《系統所屬》

第一位意識到頭目世家系統和部落村社系統之別的是1921年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排灣族部分，當時的主要調查者和編撰者是法學者小島由道和小林保祥等²。這個調查是屬於殖民政府行政工作的一部分。隨著日本殖民政府治理模式的精進，政府行政體系的調查事業也擴及到山區部落社會。原先是後藤新平曾委由岡松參太郎主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進行漢人社會的法治習慣調查工作，完成後即將工作轉向原住民部分，而另設「蕃族科」，並成立「蕃族調查會」。上述《番族調查》報告書(1915-1920)就是整個調查工作成果的一部分。其他尚有佐山融吉主編的八冊本《蕃族調查報告書》(1913-1921)和綜合整理性的《台灣番族慣習研究》(1918-1921)。小島《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以下簡稱《番族調查》)即以排灣族親屬制度和社會團體構成為主題。另外，台北帝國大學移川子之藏「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獲得捐助資金從事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1935年出版《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以下簡稱《系統所屬》)。其中西部排灣主要由宮本延人負責調查，而東部排灣則由馬淵東一負責。

《番族調查》(頁50-83)大致記錄了大武山區和恆春半島上各社的聚落人口組成，和各部落群的頭目統屬系統，也有大頭目系統派駐各部落的代理頭目與大頭目之間的親屬關係。由於這份資料的存在，使得我們今天可以重建整個魯凱排灣大部族因為聯姻和繼承關係從北到南整個串連起來的圖像，及其結合親屬制度與社會政治制度的部族組織。這裡將這份資料做成表格如文末之表「1920年代大武山區魯凱排灣各社頭目家系一覽表」。由此表可知每一村社或群社之組成和頭目家數。另外，扉頁[圖版 13] 則是這個表資料的空間化圖像。以下行文為維持論述時用語上的一貫性，關於族語的註記將以方便閱讀習慣為主要考量，採取《系統所屬》方式為主，有些則參考《番族調查》譯本。

在深山裡的這些部落從日治時期在現代國家的治理體系下不斷遷徙，大部份的部落村社已經離開原址，這些舊部落或古部落只剩被森林草叢所掩沒的遺址。尤其在過去這兩三年頻繁天災的激烈破壞，整個聚落分佈與清代之前相對長期穩定的格局已無法比擬。然而舊部落的地名並沒有從記憶中消失，反而隨著部落居民的遷移一直被保留到今天。不過，雖然今日仍使用同樣部落名稱，其所在地很多都與舊部落已相距甚遠，生態環境更是不同。這裡所提到的部落名稱都是指上述調查資料建立時的所在地。

關於大小頭目之間的婚姻繼承關係，《番族調查》資料只限於片段的文字敘述，並未附確實的系譜資料。在這方面，《系統所屬》(第二冊，頁80-110)所附系譜表彌補了一部分的缺憾。《系統所屬》的調查重點在於透過口傳的族群遷移歷史資料之蒐集，重建各部落的起源和發展歷程，這些珍貴的頭目世系族譜並非重點，因此也就沒有進一步的整理分析。而且，《系統所屬》調查時間較晚約十多年，但似乎也沒有參照或比較

《番族調查》的資料，從他們對同一家系同一頭目的氏名標記和各部落頭目數量之落差可以看出來。系譜調查在部落別的部分也是相當參差，重要的部落像三磨溪、泰武、佳平等社的系譜可能因為某些原因都被遺漏了。

小島由道是一位法學者，調查重點著重於社會組織和法制慣習，他們從法學的角度出發討論這些不同社會團體的性質，但由於當時社會人類學的分析概念尚未成熟，因此用來描述的名詞有些不是那麼適切。例如，他們沿用「番社」的用語，將單一的部落稱為「社」，而上述不同部落村社如果構成一個群的單位就稱為「群社」，有時也稱之為「社團」。而最重要的頭目世家系統則稱為「黨」。一社如果只有一個黨，則稱為「單黨」社團；如有多個黨就成為「複黨」社團。不同「黨」之間的聯結有兩種，一種是分上下屬的「藩屬式」連結，一種是上下屬併為一體由一人統領之「共頭式」連結。從這些名詞定義來看就可以知道此種制度的錯綜複雜之處。

在所有台灣原住民族群中就只有排灣魯凱的社會體制需要如此處理。小島和小林的調查將大武山西側的所有魯凱排灣部落根據這個架構整理出各個部落的頭目家系(黨)、群社單位和黨社關係。較大規模的部落通常會有多個「黨」，且採取多黨共治的形式。黨與社的結合，會使一些大頭目世家之「黨」相對於下轄之黨，在部落所在關係上形成「本部黨」和「支部黨」的位階。這些支部黨有不同家名，但與大頭目家過去應有某種姻緣而建立此種關係。這裡將這份資料做成表格如文末之附表。由表可知每一村社或群社之組成和頭目家數。另外，[圖 13-1]則是這個表資料的空間化圖像。

根據上述這些文獻所提供的聯姻繼承關係，這裡選擇率芒溪以北幾個頭目家系所構成之聯結略述如下。

A. 以大社Tarimarao世家為中心的群社

大社(Paridrayan)是排灣最古老的部落[圖 13-8]，荷蘭時代已有記錄。頭目家分居「大社」和「三磨溪」(Tevasavasai, Samohai, 舊稱山毛孩，今稱青山)兩社，逐漸形成兩個獨立的部落團。大社群部落包括大社132戶，上排灣社91戶，德文社66戶，Kinidaluan社42戶及口社一部分，只有Tarimarao一個家系。三磨溪群以三磨溪73戶為中心，一般平民構成之分社部落，包括紅目仔社(拼音有Rinripan, Linglipan, Anbaka等，漢稱安坡)36戶，及口社(Sagaran)一部分。屬Demararat頭目家系領有，也有仍屬Tarimarao家者。

小島調查時三磨溪是由Raotsu大頭目之庶兄Rabakao為其代理頭目，係Raotsu之父Kurul與一般民女之非婚生子。口社居民一部份歸Demararat頭目家，另一部份歸Tarimarao頭目家。三磨溪現任頭目Kui-Demararat (王貴)剛過世不久，是大社Tarimarao頭目家第5個世代孫Rabakao的兒子，入贅於三磨溪社頭目家這邊當頭目。

從《系統所屬》調查時的大社Tarimarao家現任頭目Rumariji算起，系統所屬一書只能追述到Rumariji六代之前的祖先。最早有女嗣Toko從Labuan來，但自己族內無適

婚對象，乃從萬山頭目家Kazagiran招贅Timurusai進來。兩人生下一女Jipoe，招贅進來Dadel社頭目家嗣男(Pukirigan之弟Masugsug)，生下一男Raboras。Raboras從三磨溪娶進Muni，生下一男二女，即Jipoe, Kurul和Urun。

長女Jipoe，招贅萬山Timurusai (Cemelesat)，留守大社Tarimarao家，生有二子。長子Raboras(與祖父同名)，又生Rumarize和Ariu [圖 13-9]，繼承大社Tarimarao頭目家。Jipoe次子Ariu一系成為口社Dagiradan家頭目。

最重要的一支是排行第二的兒子Kurul，傳說中是他帶領族人在三磨溪建立部落，並以Demararat家號傳承。Kurul前後有四個妻子。第一個來自德文社的Valepes，生一子Rabakao。第二個來自瑪家的Muni，生了一子Raotsu。Rabakao繼承三磨溪社Tarimarao家大頭目，Raotsu則為不屬於拉瓦爾群的瑪家Baborogan家大頭目。Rabakao生有二子，長子Kui繼承三磨溪社Tarimarao家大頭目，次子Warakas過繼給無子嗣的Raotsu，並繼承了瑪家Baborogan家大頭目。Raotsu先與Zulzul結婚，無子，乃收養Warakas為繼承人，後來再與筏灣Bunun為婚，生下Zulzul與平埔族潘再發結婚。Raotsu在1925年逝世，享年50餘歲。

由此可見大社Tarimarao家系扮演中樞角色，先後生出瑪家Raotsu-Baborogan、三磨溪Kui-Demararat、口社Ariu-Tagiradan等頭目。但到了後來整個大社Tarimarao家系所領導之系統又全部由瑪家社大頭目Raotsu-Baborogan兼承，並由其庶妹Qungsia做代理頭目。三磨溪口社(Shibarats)的Mavariu家也是從大社Demararat所分出。這些過程大致都發生在最緊的幾代之間。從系譜上看，這幾個大社群的大頭目彼此之間都可以透過婚姻關係連結起來，最高的銜接點是在大社。大社的Tarimarao家系是許多頭目家系的來源，雖然發展到後來勢力最大的家系是瑪家的Baborogan家系。而大社與Labuan, Dadel, 萬山社的魯凱族均有聯姻，與布曹爾群的瑪家也有密切關係，與三磨溪社更屬同體異身。

Tarimarao家系在大社群部落內所領範圍，除本家有直屬所管大社之半數社民（64戶），分由六個世襲輔佐役協助，也各有家名和當家者。另外還有不屬於世襲輔佐役，但從屬於Tarimarao家系的Tagiradan支系，占有口社之大半。



[圖 13-8] 大社部落(衛惠林 攝 1959)



[圖 13-9] 大社Tarimarao家第12代頭目 Rumarize(右)及其弟Ariu

Tarimarao家系在大社群部落的六個世襲輔佐役之家名、當家和主管戶數：

Kaulengan	Drangadrang當家，頭目Tarimarao家之分支	3戶
Kazangizan	由Timurusai當家，頭目Tarimarao家之分支	9戶
Demararat	由Drangadrang當家	16戶
Talivatan	由Langic當家	20戶
Madadalap	由Malingulingu當家，頭目Tarimarao家分支，具宗支關係	12戶
Tuvalac	由Lavulang當家	8戶

如上所述，Tarimarao家之上又從屬於瑪家社大頭目Raotsu- Baborogan兼承，並由其庶妹Kungsia代理。離開大社群部落，Tarimarao家在上排灣和德文兩個部落還各領有五個家系，各有家名和瑪家大頭目Raotsu所任命之代管人。這些代管人應是與Raotsu有親屬關係者。

大社Tarimarao頭目世家在部落外所屬群社及管轄部落／居民戶數

家系	頭目或代管	部落/附屬戶數	
Mavariu支系	Timurusai代管	Quncul (6戶)	上排灣社部落
Garang支系	Kukul代管	Cepucepu (12戶)	
Baborogan支系	Ripung代管	Qadris (14戶)	
Kazangizan支系	Takanao代管	Pangupangul(16戶)	
Demararat支系	Cauvan代管，勢力強大，實力執全社牛耳	上排灣 (44戶)	
Pacikel支系	Quliu代管，為古老之世家，固執兩社之牛耳	Selikuz (10戶) Tavangas (14戶)	德文社部落
Tarimarao支系	Ripung代管	德文 (23戶)	
Dalapayan支系	Tanuvak代管	Maksa (10戶)	
Baborogan支系	Giligilau代管	Salailip (11戶)	
Kavualan支系	Suripau代管	Kinidaluan (42戶)	



[圖 13-10]瑪家社Baborogan家系第12代大頭目Warakas 及其家人 (森 1905)

B. 瑪家社之Raotsu- Baborogan統領系統

田代的資料對繼承瑪家Baborogan家頭目的Raotsu描述並不多，只強調他統領了34社，也有各社之社名和戶數資料。但瑪家Raotsu這方面在2,30年後的《番族調查》和《系統所屬》中崛起成為主角，三磨溪的Rabakao反而幾乎完全消失了。甚至連同大社的Tarimarao 本家也成了瑪家Baborogan家的附屬家系了。瑪家社Baborogan家系之當家頭目Raotsu-Baborogan (以下縮寫R-B被認為是排灣大部族中的第一位大頭目。

清代172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載通事鄭宇說「佳者惹葉社轄十一社」。這個「佳者惹葉」或「加赭惹」指的就是今天稱為「瑪家」的原音<Makazayazaya>。這十一社的漢譯原音能與先前荷文資料和後來村社名稱對比的是；山里留社（Parol）、加少山社（Kasagizan）、陳阿難益難社（Juavangas）、擺也也社（Payaya）、加走山社（Kazazaran）、大文里社（Tarawi）、施汝臘社（Surula）。尚未能辨識為貓美加社、則加則加單社、思里思里莫社、卒武里社。其中加少山社、陳阿難益難社、擺也也社屬今之佳義群（Kasagizan）

1920年的調查，瑪家群是由瑪家社(Magazayazaya) 103戶、上白鷺(Pailus, Parol) 30戶和上山(Sanzangale) 35戶等構成，共屬Baborogan, Kazangizan, Kaluvung等三家系。但實際上是Baborogan一家獨大。Baborogan家本家領有瑪家社之絕大部分，分支Tagiradan家系領有上山社之全部35戶。Tagiradan家系原自成一家系之頭目階層，因繼承關係已為Baborogan家系所兼承。另有一說指該家為Baborogan家所建立之駐在所，該家系原本不過是Baborogan家之一支系，且因部落近鄰即直接由頭目支配沒有另置代理。Kazangizan家系領有上白鷺社之大半，約25戶，頭目為Balu- Kazangizan (以下縮寫B-K)，兼承諸社頭目家，也是排灣大部族中屈指可數之大頭目。至於Kaluvung家系則在上白鷺社僅擁有4戶部下，但因Pulidan家移居三地門社以後，即由Kaluvung家之分支取得其領地而成為當家，並成為Pulidan家之從屬頭目，其領地因此大為擴張。

Baborogan家在Raotsu當家時期，勢力相當龐大，除瑪家群內之外，還領有下述各分支家系。

1. 大社之Tarimarao家系：

Tarimarao大頭目家系其下又轄有十幾個支系，都各有頭目。但整個Tarimarao家系所領導之系統又全部由瑪家社大頭目Raotsu- Baborogan兼承，並由其庶妹Qungsia代理。Qungsia (即Raotsu父Kurul與平民女非婚生女)為其代理頭目。Raotsu之外祖父Maljevljev為該家嗣男，但因與三磨溪社Demararat家嗣女Lavaus結婚而入其家，故由二人所生之Kurul兼承該本家，其後Kurul與Ba家嗣女Muni成婚而入其家，由二人所生的Raotsu(當代主人兼承父家該本家及母家三磨溪社之Demararat家。

2. 三磨溪社之Demararat家系：

領有三磨溪社和安坡社之全部及口社之半部。由Raotsu大頭目之庶兄Ljavakau (即Rabakao，為其父Kurul與番丁之女私通所生者)為其代理頭目。

3. 霧台社之Demararat家系：

1920年之前霧台社仍有173戶，分由四個頭目家統領: Demararat, Baborogan, Dalapayan和Salevlev。其中，在1914年正式進入隘寮群部落以前，Demararat家為魯凱族隘寮群部落中最有勢力者，領有霧台群社之大半，包括Kavedayan部落（10戶）、Tatengaran部落（19戶）和神山(Kabalazan)小社（47戶）。另外還統領由Ruluan和Putuan兩家共同代管之Kalamudisan小社（13戶），以及Demararat家代管之Kavadanan小社（11戶）。現從屬於大頭目Raotsu，由其從兄弟Drangalu (Raotsu之母Muni之異母弟Valacai之子)為其代理頭目。大頭目Raotsu之曾祖父Kui為該Demararat家嗣男，因與Ba家嗣女結婚而入其家，故本家由其所生之子Drangalu (Raotsu之祖父兼承並傳及至今。

4. 筏灣社之Mavariu家系：

筏灣有Kaporo.Taogado, Mavariu, Tuqanivung及Baborogan等五頭目家系統領，其中瑪家Baborogan家統屬兼承者僅有Mavariu家系，領有筏灣社之一部分43戶及平和社86戶。由Raotsu之親屬Lavaus為代理頭目。平和社則由Giligilau-Garuligul為其代理頭目，並有若干團老輔佐頭目。筏灣Mavariu家之所以為Baborogan家系頭目所兼承，實乃因好幾代以前，該家嗣子(是男是女亦不詳)與Baborogan家嗣子結婚而入其家之故。現本Mavariu家系(筏灣社方面)由Raotsu的近親Cemelsai為代理頭目，在北葉的支部家系則由本Raotsu的庶妹Mulinu為其代理頭目。因這兩位代理具有同等資格，如此一來筏灣和北葉社兩Mavariu家之本支關係也跟著消失。平和社家系最初由筏灣社Taogado家頭目兼承，之後也隨Taogado家移由泰武社大頭目Kazangizan家系Drangalu兼承。

5. 三地門之Pakedavai家系：

也稱礁巴覓曾群(Tjaravacal)。三地門(Satimor)和礁巴覓曾(Taravatsal)是兩個部落，在荷蘭時期和清領時期就都有記錄，群內有六家頭目系統：Taruzalum, Pakedavai, Tovachiga, Demararat, Pacikel, Purian。屬瑪家Baborogan統領之Pakedavai系領有礁巴覓曾社之大部分，約40戶。Pakedavai也領有三地門社的Rudruan家系。這兩家系在古代屬於同一家，因相隔而分為本部方面(礁巴覓曾)、支社方面(三地門)兩部家系。本部家系的代理頭目Ranpao，並非Raotsu之近親，其家系屬Tovachiga)。Surup則為支部家系之代理頭目。由於該兩位代理具相同資格，本支關係即告消失。《番族調查》資料記載，大頭目Raotsu之高祖母Muni為該家嗣女，因與Ba家嗣男Qaras結婚而入其家，該本家則由其二人所出之女Lavaus(Raotsu之曾祖母)兼承，傳襲至今。

6. 佳義社之Baborogan家系：

領有同社半部及Lata社之一部。現由本主頭目之從妹Muni-Zingrur (Raotsu之母Muni之弟Valacai之子為其代理頭目。據《番族調查》，Raotsu之祖母Lavaus為該家嗣女，因與Ba家嗣男(Raotsu之祖父)結婚而入其家，由兩人所生之女Muni (Raotsu之母)兼承該本家，傳及至今。



【圖 13-11】筏灣社頭目Vavauni (森丑之助 1897攝)

佳義社包含舊佳義(Kazangizan)社，及其附近小社。小島調查時佳義部落有55戶、Talala 31戶、Lata 37戶、擺也也16戶、Cuculan 10戶，全社共有Mavariu、Baborogan、Kazangizan、Taogado及Kaporu等五頭目家系，上頭均有不同外來大頭目家兼承。從屬瑪家Baborogan家的有Baborogan和Kaporu兩家。

擺也也部落土地向來為白鷺社之Kazangizan、筏灣社之Kaporu及瑪家社之Baborogan三家系所共有，經常因境界而爭議不絕。頭目家系之間難免有爭奪勢力之傾向，然而大致和睦相處而未生戰鬥，且常共同攻守對抗外敵。因共屬之故，佳義社Kaporu家系所領擺也也社之租穀一部分要繳給筏灣Kaporu家，獵租則繳給瑪家社Baborogan家系代理Muni-Zingrur。瑪家Baborogan家也領有佳義之Baborogan家，而據有佳義社之半部，並同樣由Raotsu之從妹Muni-Zingrur代管。

C. 聯結南北兩大頭目世家的筏灣社Kaporu家

從系譜中我們也看到，排灣族南北兩大頭目系統中，即泰武社Kazangizan和瑪家社Baborogan兩大頭目家系的當家頭目Drangalu和Raotsu兩人的配偶，她們的雙親就是來自筏灣社Kaporu家系的頭目女繼承人Vavauni和他的贅夫，也是同部落另一個Baborogan家的Tanuvak。在親屬意義上，筏灣Kaporu家系變成是泰武社Kazangizan和瑪家社Baborogan的上位家系。

筏灣社[圖13-12]原有Kaporu, Taogado, Mavariu, Tuqanivung, Baborogan等五個頭目家系，其中Kaporu算是跨部落之大頭目家系。《系統所屬》則列了7個頭目家，有四個一致，少了Baborogan，多了Parugus, Charijibak及Pakkuri。筏灣Kaporu家系的建立有個故事。一開始，其祖先並非頭目家，而只是Taogado頭目家之屬下，但Kaporu家歷代人才輩出，透過與其他頭目家通婚繼承而合併Vavauni許多頭目之家系。甚至侵佔原Taogado家之地盤而漸漸壯大。這中間的傳奇性關鍵人物就是Vavauni，Kaporu家大頭目Kui之祖母。小島調查時，Vavauni年已八十餘歲。他可說是一代英雌，曾精巧妙地操縱其他大頭目而提高不少家格。最有名的案例就是將一女嫁泰武Kazagizan家大頭目Drangalu為妻，另一女Bunun則與瑪家Baborogan家大頭目Raotsu私通，得女Zulzul，成為頭目繼承



[圖 13-12] 筏灣社內之一角(衛惠林 拍攝 1959)

人，後來與平埔族潘再發結婚。Raotsu正室Zulzul無子，但也收養了異母兄弟擔任三磨溪頭目的Rabakao兒子Warakas(Kui之弟)繼承瑪家Baborogan 家大頭目。可說是領土廣大且部下眾多。

Vavauni之父為Kaporo家嗣男Giligilau，母為三地門社Pacikel家嗣女Surup。Vavauni本身與筏灣Baborogan家之嗣男Tanuvak招贅成婚。Baborogan家即全由這兩人所生之女Muni (即Kui之母)所兼承，Muni之弟Kukul留守Baborogan家。Kukul有從Kaporo家得到部分土地，又購入頭目Tulivak家之土地而有數戶部下分立Baborogan家。獨立的Baborogan家，領有筏灣社之一小部份，12戶。因上述關係而併入Kaporo家，後來又再獨立出來成為頭目家，因宗支關係成為Kaporo從屬家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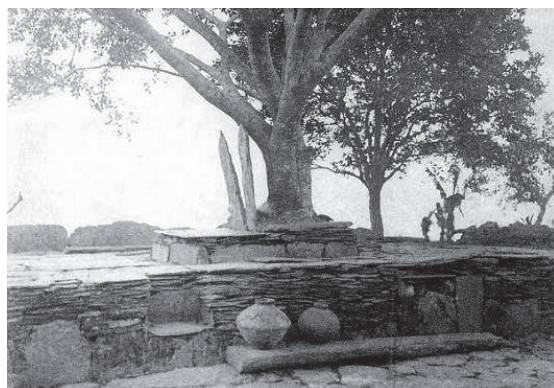
所以，Kaporo家系之下已併有Tjaruzaljup, Pacikel, Salawulawuz及Baborogan等四家系，而領有筏灣社之大半部，平和社與射鹿(Calisi)兩社之一小部、Talavakung社之全部以及擺也也和北葉兩社之一部。並由大頭目Kui之母Muni-Valjius為其代管。擺也也社之Kaporo支系，由平民出身之Paicun為代管。此地係瑪家社大頭目、上白鷺社大頭目以及該本家所爭之地。所以，Kaporo家系自身有Majirin小支系，管轄Talavakung社之全部。直屬家系共擁有筏灣社內之各部落八十餘戶。

三地門社Pacikel家系之所以從屬於Kaporo家，乃因前者嗣女Surup與Kaporo家嗣Giligilau成婚而入其家，故由其子Vavauni和孫Muni兼承，而傳至Kui。Surup乃成為Kui之曾祖母。Pacikel家領有三地門社內Pinaula部落之一部分。現由大頭目Kui之從兄弟Kual (Kui之母Muni之妹Lavaus之子)為其代理頭目。

Vavauni另一女兒Lavaus則與瑪家大頭目Raotsu相通，得子Zulzul，終成為其繼承人。Vavauni之女Lavaus生子Kual (Kui之從兄弟)，為Pacikel家三地門社之代理頭目，領有三地門Pinaula部落的一部分。如此，Kaporo家系領土不斷廣大且部下眾多。《番族調查》也說，Kaporo家雖為一大頭目，但是比起其他大頭目家，家格卻又形卑賤，故遭其他頭目家所輕視。



[圖 13-13] 傳統泰武社部落



[圖 13-14] 泰武社頭目司令台

黃叔璥1724《臺海使槎錄》記載通事鄭宇之說：「擺灣社」則轄十二社：礁巴覓工社、山嘮老社（Surula）、加查青難社、陳阿少里社、加力氏社（Karis）、加則難社、八歹因社（Padain）、礁來搭來社（Daradarai）、加老律社、加者膀眼社（Kochapongan）、知嘮曰氏社、君云樓社等。

D. 泰武社大頭目世家Drangalu-Kazangizan統領系統

北部排灣的大頭目以瑪家社Baborogan家系最強，而中部排灣應該非泰武社的Kazangizan家莫屬了。而排灣族這兩大超級頭目家系彼此之間也有相當直接的系譜關係。《番族調查》當時，泰武Kazangizan家的大頭目Drangalu和瑪家Baborogan的大頭目Raotsu兩人之間是連襟關係，他們的配偶，分別是Muni和Bunun（《番族調查》記為Lavaus），她們彼此之間是親姊妹關係，同屬筏灣社的Baborogan家嗣子Tanuvak和Kaporog家嗣女Vavauni的女兒。因此北部大社群的頭目家系透過瑪家大頭目Raotsu，再經筏灣社Baborogan家和Kaporog家的聯姻所生兩個女兒的關係而聯到中部排灣的泰武社Kazangizan家。

泰武聚落是由泰武社67戶及南德文(Tukuvul) 29戶兩社組成，有Kazangizan和Tarulivak兩頭目家系。Kazangizan家系領有泰武社全部，大頭目Drangalu兼承許多其他群社之頭目家，《番族調查》在簡單的說明中即指出，在排灣大部族中其勢力次於瑪家社之Raotsu-Baborogan。Tarulivak家系領有南德文，從屬於Kazangizan為其宗支，但並不朝貢之禮。小島的「共頭式團聯結」案例中，泰武社Kazangizan家即為其中之一。

泰武社K家之系譜資料相當缺乏，依《番族調查》有限的文字敘述大約可以知道，當時的大頭目Drangalu的父親叫Kui。Kui原是萬安社(Kazazalan)之Yuruvavadis家的嗣男，入贅於泰武社K家之嗣女Luzem。Drangalu即為兩人所生。K家Luzem有個弟弟叫Balu。Y家Kui的妹妹Muni有一子稱為Kui，一子稱Zukangan。

更早幾代，Y家Drangalu有個高祖父叫Legai，入贅筏灣社Taogado家的嗣女Kalalu，生一女Selep作繼承人。Selep嫁入泰武社K家嗣男Padrelas。兩人所生之子Kui(Drangalu祖父)也繼承了筏灣社Taogado家。

泰武社之Kazangizan家系，除本支外另併有群內的Talatiq和Pavusung兩家系為分支，均由Drangalu大頭目直轄。在其他部落群方面，整個萬安群(Kazazaljan)的七個頭目家系，也都從屬於泰武社K家統領。

萬安部落群包括有Qaumaqan(45戶)，Vangavangas(24戶)，Paridrayan(17戶)，Tuvetuves(43戶)及Serla(50戶)五個部落，單獨成為一個部落群，居民則分別隸屬Yuruvavadis, Turuvu, Kituvian, Kudralen, Putuan, Zingrur, Tuayu等七個部落小頭目家。根據1918之調查，各部落的各家系屬民分佈互相交錯，十分複雜。《番族調查》還為此製作了一個表，說明各部落內部分屬不同家系所管的戶數。

萬安群各部落各家系屬民戶數分佈表(大正七年〔1918〕四月調查)：

部落 家系	Yuruvavadis	Turuvu	Kituvian	Kudralen	Putuan	Zingrur	Tuayu	獨立社民	合計
Qaumaqan	2	9	13	6	Q				37
Vangavangas	12	4	7					23	
Paridrayan	8	5	2	1					16
Tuvetuves	6	5	4	2	5		7	16	45
Serla						42	7	1	50
合計	28	23	19	16	12	42	14	17	171

依據當時之調查，這些小頭目家系又分別從屬於其他大頭目家家系，其關係如下表：

家系	兼承之大頭目家系及當家大頭目	代理頭目
Yuruvavadis	泰武社Kazangizan (Drangalu)	某老番留守
Turuvu	萬安社Yuruvavadis	已無從屬義務
Kituvian	萬安社Turuvu	-
Kudralen	萬安社Yuruvavadis	-
Putuan	平和社Mavariu	久未執從屬禮
Zingrur	泰武社Kazangizan (Drangalu)	次子Pacak代理頭目

從此表也看出頭目家系從屬關係的複雜性。Yuruvavadis和Zingrur兩家直接就從屬於泰武社Kazangizan家。但Kituvian家先從屬於同屬萬安全的Turuvu家，Turuvu家又再從屬於群內的Yuruvavadis家，而Yuruvavadis家又為泰武社Kazangizan家所統領。Kudralen

家也從屬於Yuruvavadis家。另外，Putuan家則從屬於群外平和社(Piuma)的Mavariu家。而擁有86戶人口的平和社僅有Mavariu一頭目家，該家也由泰武社大頭目Drangalu-Kazangilan兼承，而由Giligilau-Garuligul為其代理頭目。換句話說，萬安群的七個頭目家最後皆從於泰武社Kazangizan家。

《系統所屬》報告，在泰武Kazangizan家之下，也將萬安社另外的四個家系列入其從屬，包括Qaumaqan (記為Kamauan)社之Turuvu (記為Zolobo)頭目家，Vangavangas (記為Chawagawagas)社Yuruvavadis (記為Elobabajis)頭目家(由泰武社大頭目的祖父輩老家代管)，Tuvetuves (記為Dobodobos)社之Qaluvuluvu (記為Alobolobo)頭目家(實權則在Yuruvavadis家手裡)，Pariyayan社(只有4、5戶)，沒有頭目，和Serla社由接由大頭目父Kui之兄Ziglb代管。

其中唯有支配Serla部落大半之Zingrur家，因宗支關係也從屬於佳平社之Zingrur家，每五年行朝貢之禮，但是近來似已完全獨立而未盡此義務。且萬安的Zingrur家早些時候曾因聯姻關係而兼承Yuruvavadis家，但是後來如上所述，Drangalu之父Kui以Y家子嗣身分與泰武K家嗣女Luzem入贅聯姻生子Drangalu繼承頭目地位。這一來關係丕變，形成Zingrur家跳過Y家，而由K家大頭目Drangalu兼承。不論如何，萬安群的其他頭目家皆可算是全部從屬於泰武Kazangizan大頭目家。《系統所屬》乃時間較晚之報告，泰武Kazangizan頭目家統領泰武本社和屬下共17社。

1. 筏灣社Taogado家系所屬

筏灣Taogado家系領有筏灣社之一部分，由泰武K家大頭目Drangalu之從侄Tamukan代理頭目。筏灣Taogado家系之下原就領有四個從屬支系：(1) 馬兒社之Madjiling家，轄該社Vucuculj部落內的10戶人家。(2) 三地門社之Demararat家系，領有Selauz部落內之7戶人家。(3) 佳義群Lata社之Taogado家系，領有該社主要的25戶。(4) 佳義群之Mavariu家系，領有佳義社之半部(MagaTaogado部落、Talala社及Lata社之一小部)。

這些支系均另置有大頭目之代理頭目支配，其租貢則由大頭目收取，只有馬兒社之Madjiling家系仍由筏灣社Taogado家之代理頭目徵收。而佳義群Mavariu家，早些時候只由筏灣社Taogado家兼承，後來該Taogado家由泰武Kazangizan家兼承之後，佳義Mavariu家也跟著轉為Kazangizan家大頭目所兼承。現由大頭目Drangalu之從兄弟Kui為其代理頭目。

2. 佳興社Qilailai家系所屬

佳興社有Taliarup、Qilayan和Dakudakuc三個頭目家，其中Taliarup家本身已是跨部落的大頭目家，兼承佳平社的Zingrur家和來義社的Rovaniau家，都是屬大頭目家系等。《番族調查》中也列為共頭式黨聯結案例之一。而另外的Qilayan(《系統所屬》等記為Lilai，並註明是平民家系)和Dakudakuc兩家則都從屬於泰武Kazangizan家系。不過關係有點複雜。先是Dakudakuc家已為古

樓社Televeqan家大頭目Qarucangal (以下簡稱Q-T)所兼領。該家領有佳興社之一部。所以佳興社也是一個本身已有大頭目家系，可是又有其他小頭目家系從屬於位在其他部落的大頭目家系。

《番族調查》記載佳興社早期多數小頭目家林立，Qilailai是其中之一，後來為因聯姻而被Dakudakuc家系所合併。《系統所屬》調查古樓社資料中也有一家系稱為Lilai，在Qiladan 和Televeqan家系的系譜也有成員之配偶屬Qilailai家。Qiladan 頭目Camak之父Lungur(男)和祖Laka皆出自此家族。Televeqan現任頭目Qarucangal之六世祖同名Qarucangal之妻 Lungur(女)也是出自古樓社Qilailai家。

如上所述，Dakudakuc家已為古樓社大頭目Televeqan家所兼領。其歷代之代理頭目皆出自上代祖先Camak的後代，Camak則是Q-T之六世祖Tanubak之弟。Camak一家之代理頭目也與Qilailai家有婚配關係。而佳興社之Qilailai家也有由泰武Ka家兼承之記錄，因泰武大頭目Drangalu之高祖Camak是出自Qilailai家之嗣男。所以也可以說，「Qilailai家兼承泰武社大頭目」。佳興社之Qilailai家已領有佳興社之一部，由Dakudakuc家代理頭目來自古樓社頭目Televeqan家之Camak兼領。由於該家之領域及領民與當家合一，故當家主在成為擁有原領地及領民的古樓社大頭目代理頭目時，同時兼有泰武社大頭目代理頭目之資格。

3. 北葉社Telaliman家系所屬

北葉為一獨立群，成員73戶，有Mavariu、Telalimau及Demararat三頭目家系，分別由瑪家社大頭目Baborogan家主Raotsu、泰武社大頭目Kazangizan家主Drangalu和上白鷺社大頭目Balu-Kazangizan兼領。由泰武社K家兼領的北葉社Qimulj部落有十數戶，由大頭目Drangalu之從兄弟Tjukangan(為Drangalu之父Kui妹Muni之子)為其代理頭目。Qimulj部落之名曾出現在清代記錄中，當時文獻稱為「心武里」。見清黃叔璥〈番俗六考〉：「雍正癸卯秋，心武里女士官蘭雷，為客民殺。八歹社(今日稱高燕)、加者勝眼社(Koctapongan，今日稱好茶)，率領番數百，暗伏東勢庄，殺死客民三人，割頭顱以去。」

除上述家系之外，《系統所屬》還提到下列泰武社Kazangizan家之從屬部落和代管家系，但未提供從屬家系名稱，包括：北葉社，由Chawagawagas社的Elobabajis頭目家代管；佳義社，大頭目Kui的父親之堂兄Kui Bababui代理。另外，射鹿社、高燕社、筏灣社、三地門社和瑪家社一部分等，這五社均由Taugado頭目家代管。佳興社一部分和馬勢社一部分，也由泰武K家直接統領。由此可見，泰武K家勢力範圍之大。

E. 勢力強大的大龜文(內文)群

南排灣的「大龜文」或「內文群」諸社分布於中央山脈的南端與恆春半島北邊之區域，占據了半島的上半截，大概的範圍是北起率芒社，南至草埔後社之廣大領域，約為今之獅子鄉、達仁鄉一帶。這個以內文社為中心的內文群社，原音是Chaoboobol, Caqovqovol, Kuvul等。荷蘭文獻則紀錄為Tockopol, Tokopol, Tocobocubul。與荷蘭人的

關係也來自為了取道往卑南探金的緣故。最初為1642年1月荷蘭長官Traudenius率領353名遠征軍，往東部探尋金礦，回來時，取道大龜紋返回大員，這一路線成了遠赴花東探金的往返路線。荷蘭人也曾動員了300名討伐隊員攻打屬於大龜文群的內獅頭社，有些隊員趁勝直趨攻打內文社。內文社受到襲擊，有些房屋被燒毀，但因優勢的地形和人力，大敗了荷軍，除3人逃走外其餘都戰死。



[圖 13-15] 1874年內文社向日本軍隊輸誠歸順(H. Suzuki 1935, p.83)

清代文獻漢字記為「龜文」或「龜紋」。內文社群有「大龜紋番」、「瑯嶠上番」、「內文番」等不同稱呼。《鳳山縣志》把「大龜紋」列入「卑南覓歸化生番六十五社」之內，並記載：「大龜紋位於卑南覓之南方。」傳統誌書即以瑯嶠上番為名。「大武（大龜文）、力力（力里）尤摯悍，以故無感輕歷其境」（王瑛曾：278）。日治時代認為「龜紋」不雅，改譯為「內文」（《系統所屬》1935：289）。1875年外獅頭社的人在枋山和南勢湖之間殺害2名清兵，為此清兵約3000人，經3個月持續攻打內獅頭社人，並從霧里乙上方攻擊。內文社、中文社、Bunljuljan 三社聯合奮勇抵抗，清軍認為目的已達，就撤退回去。

1914年日本統治者收繳原住民武器，內文社、中文社、霧里乙社群起極力反抗，日軍率405名軍人進行討伐，佔領了內文社上方高地，並加以砲擊，燒毀全部房舍，以為懲罰。日治時代，內文群仍有23社549戶3376人，佔當時排灣族人口（30,118人）的百分之14（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23-27）。

內文群社與巴武馬(Paumaumaq)群社是相對名詞，巴武馬是指原居地，內文的原語「Caqovqovolj」是指遙遠的墾荒地或殖民地。本群社有Choron、Rovaniau、Pasalagev、Qapudrung、Rutunguzan等五頭目家系，各有領地及領民以成一團。原初說有十個頭目家系，分據各地，相互對峙。Rovaniau家系和Choron家系位在本區中心地帶，Qonvolj、Qovelng 位在本區北方，Pasalagop、Qaveleng、Rutangcan 位在本區西方，Qapolo、Culelj 位在本區東方，Sulunong 位在本區南方。因東方及北方敵對部落的先後攻擊致後八個家系所統治的部族居民四處逃竄，最後由部落頭目陸續向Rovaniau家系和Choron家系投靠，祈求保護，並獻上領地，再由兩部族派遣族裔統轄歸順的領地及社民 [圖 13-15]。

內文群社的個案代表一個典型的排灣族貴族頭目家系統組織體系。內文社兩個頭目家系集團分在上下部落，上方為頭目Choron家系所在地，稱為外文。下方是Rovaniau家系所在地，稱為內文。今這兩地均稱為內文。Rovaniau家系和Choron家系的頭目分別

稱為「大股頭」和「二股頭」[圖13-16]，如上所述，兩者的祖居地不同，所統領的部落群也不同。大股頭即Rovanaiu家系頭目世家祖居地是來義社，二股頭即Choron家系頭目世家祖居地是佳平社。兩頭目統馭的部落，也大致上屬於來義系統和佳平系統出身。Rovanaiu家系和及Choron家系大頭目居地都在內文，位居內文群領導中心，同時也是五年祭的祭場所在，更是社群發號司令的指揮所。我們將這兩個頭目家系所統屬的群社系統作成下表，讀者可以一目了然。

【Rovanaiu 世家】

分為下列十支系，其中Tarimarao支系在Taravatsal社，即本群社之外。

本支	支配內文大社之大部分
中文社之Lalali支系	支配該社全部。
(3) 驅獵遊社(Klayu, Qaluvung)社之Palailai支系	支配該社內Qaluvuluvung部落。
(4) Qinalan社之Kakuangan及Culud兩支系	兩家分離而各分領一社。
(5) Vuriqil社之Patungatung支系。	支配該社全部
(6) Maluqau社之Qacalak及Ngirngir兩支系	Qacalak家支配Maluqau部落
Ngirngir家支配Padain部落。	
(7) 阿塋衛(Atsonget , Alongec)社之Pasulivai支系	支配該社全部。
(8) Taravatsal社之Tarimarao支系	支配該社內的Pukatuvu部落。

【Choron 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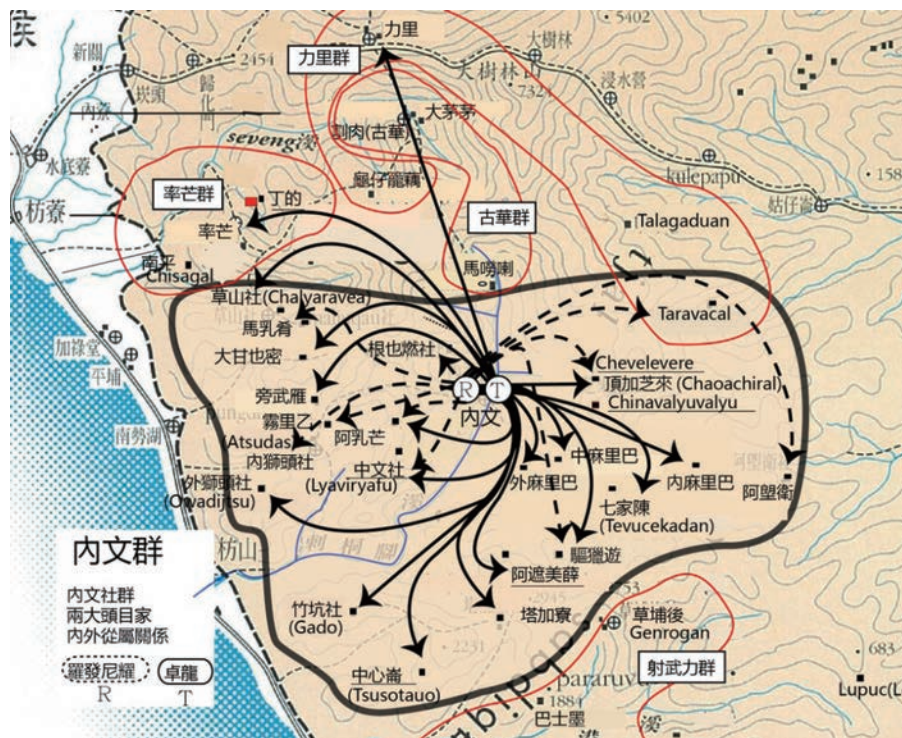
Choron家系所領村社：Qenalyan社〔根也然社〕、Azubun社〔阿乳芒社〕、Atsudas社〔內獅頭社〕、Buriiji社〔霧里乙社〕、Padain社〔巴達咽社〕(本社社名與北方Raval群Padain社同名。此部落位置不明)、Malyogao社〔馬乳穀社〕、Atsonget〔Alongec，阿塋衛社〕。當家領有本群社地域之大部分，外獅頭社之Rutunguzan、Leklek社之Lalaspul、Seveng群社之Tedalan、Tevucekadan社之Puqula諸家，對外立處於宗主頭目的地位。當家頭目名為Sumgiur。

Choron家系十九支系和管轄範圍：

家系	領地
1. 本支	管轄內文社之一小部分
2. Qaluvung社之Palakcul支系	社內之Tuquluan部落
3. Pungdrulan社之Sulingau支系	支配Pungdrulan該社全部。
4. 草山社之Qunvul、Quveling、Valac三支系	Qunvul家支配該社內之Tatuvulan部落；Quveling家則支配同社之Tulalalu等部落；Valac家支配其餘的部落間以總轄全社(1913年Valac家主死亡，子尚幼，部下分屬Qunvul、Quveling兩家)
5. Tuqemadris社之Talagal支系	支配Tuqemadris社全部。
6. 麻里巴社之Palur、Rupentan、Qucquc、Sulunung等四支系	1. 麻里巴社由Palur家負責管理； 2. Tevucekadan由Rupentan家管理； 3. 由Qucquc家管理 4. 中Malipa由Palipa； 5. Sulunung家由外Malipa管理。
7. Kulayiu社之Garuligul支系	支配該Kulayiu社全部。
8. Qalavis社之Tabalic支系	支配Qalavis社全部。
9. 外加芝來(Kachirai)社之Qapulu、Pataluk兩支系	1. Qapulu家支配該社內的Kalingulud部落； 2. Pataluk家則支配Qaliavan部落。
10. 內加芝來(Kachirai)社	Parigur支系 支配該社全部。
11. 竹坑(Gado)社	Talevuq支系 支配該社全部。
12. 搭加 (Pinalus, Takariyan)社	Taqlive、Sulingau兩支系 1. Taqlive家支配Penaliul部落； 2. Sulingau家則支配Turuteteku部落。

除了上述兩大加系之外，內文群尚有三個小頭目系統：Pasalagev頭目家系，領有內文大社之一小部、Qaluvung社Qadalavan家主Quliu繼承其領地權，是否稱為頭目則不詳。Qapudrung頭目家系，領有內獅頭社之全部。當家立於從屬Ruvaniau家之地，每五年致朝貢之禮。Rutunguzan頭目家系，領有外獅頭社之全部。當家從屬Choron家，每五年致朝貢之禮。

根據上述的統屬關係，我們可以將內文群因為頭目家系的關係網絡作成下圖。從中可以見到內文群的影響力範圍相當廣大，與北方的泰武佳平兩群，和南方的斯卡羅群可以說鼎足而三。



[圖 13-16] 內文群兩大家族勢力範圍

F. 南方的「酋長國」— 猪勝束總頭目家系及其領地

根據《番族調查》，斯卡羅(Skaro)群是由猪勝束(Tilasuaq)89戶、射麻裡(Sauvali)97戶、貓仔(Savaluq)10餘戶、龍鑾(Drungulan)21戶等四社組成。各社均有一個大頭目家系，分別為Garuligul家系、Mavariu家系、Tjaliniij家系、Rovaniau家系等。但各頭目家系所掌控領域均遠超過其所居部落。

實際上，關於猪勝束社Garuljigulj大頭目[圖 13-17]家系的統領範圍，依該頭目家後代潘阿別的報告，掌控了猪勝束社、蚊蟀社、鵝鑾鼻、港口社、龜仔角社、九棚、牡丹灣社、高士佛社、女奶社、牡丹社、加芝來社、車城及海口等屬地 [圖 13-12]。在這些於獵束社Garuljigulj大頭目家系的部落中，因其在地頭目的位階不同實可分作兩級。一種是總頭目直屬的小頭目家系及其領地，另一種是則是透過射麻裡、貓仔和龍鑾社三個大頭目的從屬關係所領有的小頭目之領地。

屬排灣族的小頭目家系有加芝來社的Patungatung和Tamali，牡丹群社的Kavulungan，高士佛社的Madjaqas和Lematjaq，Vangcul社的Paljatja和Lalali，泰武社的Tamala和Paqevet等。其他則還有港口庄的阿美族部落，及保力、統埔、車城、四重溪、儒林、蚊蟀、九棚、港仔、羸古公等地的漢人部落。

四林格社頭目Tjukudr家，每五年攜酒三竹筒、芋一罐、豬三頭、山豬鹿羌之四肢若干及



[圖 13-17] 瑯嶠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

Nusu?ivawanan(祭祀用酒)一壺來貢。其他則與八瑤社之Kulidru家同。但是本社並無水租。

竹社頭目Raulian家，並不特別行朝貢之禮，惟接到每五年一回的大頭目巡察該社之通知時，方舉行為期五、六日的狩獵，僅備妥山豬、鹿等肉給與之，並不另屠豬備酒食，蓋此乃因該社人口數少且貧乏之故。

習慣上，這些從屬家系和部落皆有獻納各種物品之義務。《番族調查》引述的例子有牡丹社和加芝來社的例子。牡丹社頭目Kavulungan家，在五年祭來臨時，在一個月的狩獵期中要將獵獲物的一部份獻給猪獵束社Garuljigulj家系的頭目。這些奉獻包括將獵得的山豬、鹿及羌等取其四肢經過燻烤，再加上十至二十頭豬各取其一前肢，以及一瓢酒。猪獵束社大頭目則於每年或隔年巡察從屬家系，這些從屬頭目及家系屬民則預先備妥豬肉與酒食招待。大頭目亦會帶來一些粘糕、酒、布料或廢刀等，稱為Silikap(即供神之費用)，讓這些從屬家系頭目祭祖之用。若有暴風雨，大頭目也會巡視從屬家系，攜帶物品、廢刀和酒前往慰問，稱為Murivaliyan。而加芝來社頭目Tjaljiravar家及高士佛社頭目Madjaqas家 在五年祭中，將獵獲的山豬、鹿及羌等至少三十頭，取其四肢，另屠豬一頭，取腰圍之肉一塊，添以酒一甕行朝貢。狩獵之前，這些頭目或家老會先到大頭目處報告即將狩獵之事，大頭目也會發給所需之彈丸及火藥。

至於射麻裡、貓仔和龍鑾三社的情況，這些大頭目家系與在自己的在地部落，與猪勝束社大頭目一樣，是居於宗主地位，同時也在其地方領有土地與屬民。射麻里社最初有Mavariu和Taligu兩頭目家，但是因嗣男女結婚而合併僅成Mavariu家，屬於單家系番社，所掌控的領域除了射馬里社之外，還有四林格社、竹社、八瑤社、保力莊等。以頭目家系論，Mavariu之從屬家系包括有射武力社之Tjungacuq和Valaivai，八瑤社一部份的Kulidru，竹社之Raulian，四林格社一部份的Tjukudr、快仔社一部份的Pasusu。阿美族之Ljupetj大社及附近之若干漢人部落。水野遵的資料提到Mavariu頭目家系領有小麻里(射麻里)、阿眉大社、四林隔(四林格)、竹社、叭曉(八瑤)、老佛等「生番」諸社785人，而格林新庄和猴洞的熟番200人。在Palilau領域之排灣族諸社、漢人村庄及阿美族部落而處於宗主頭之地位，其勢力有時頗為強大。

貓仔社的大頭目家為La-caligul (Tjaljingilj)家系為宗主，從屬家系有四林格社之一部Pakaleva，快仔社之一部Palaljing，八瑤社之一部Dralaqus，及附近若干漢人部落為從屬部落。本家系掌控的領域有 仔坑社、恆春街、龍泉水等。水野遵記載，貓社酋長管下有「貓社」，即麻(貓)仔社、上硤(竹社上快社)和下硤(下

龍鑾社經常以Lindingh之名見於西方人的文獻中，日治時期掌控的領域有龍鑾社、大板埭、大樹房等聚落。宗主家系是Ruvaniau，從屬者為附近若干漢人部落。荷蘭人的記載中，這是從瑯嶠(猪勝束)社分出來的一個村社，記錄中用了「首領」、「酋長」(captain)和「指揮者」等幾個名稱來稱呼長老Borgoroch。他在1650年。親自請求給他一根權杖，立他為長老。荷蘭人接受並勸戒他要跟瑯嶠社人和平來往。水野遵資料，龍蘭(龍鑾)酋長管下有龍鑾社(附大坂埭社)和率黃(率芒，後更名為知法社)。

至於射武力(射不力)社，自稱是Sabdiq或Sabdek，在荷蘭時代已記為Sabdi, Sapdy, Sapdij, Sapdick, Sapdijck，那時候就已經是一個重要的村社。1649-50年中的地方會議中，長老 Ti-Kruis派僕人Timaringh代表出席。荷蘭人命令Timaringh回去轉告主人說，「我們對他的缺席感到不愉快，如果明年的地方會議再缺席，則將予以免職。」不過，1651年情況還是一樣，再要僕人回去轉之，如果明年的地方會議不親自出席，將予免職。1654年這個射武力社的人也提出跟加芝來(Katseley)社人同樣的請求，並同樣獲得同意。1655年也用了「酋長」(capiteyn)的稱呼指來出席會議的Sidan。

射武力群分佈區介於北方內文群和南方斯卡羅群之間，日治時代小島由道的調查已包含下列村社群：

1、草埔後社：

包括草埔後(Genrogan, Tucukes, Choatsukushi,)、Ginlungan、水坑(Cinakaran, Chikaraban)、Cikalavan (Sinakalan)、Tukualim (Chakoarin)、Turunavunavuk等六部落85戶；

2、Pasqumaq (巴士墨)：

又稱Kasabdiqan，10戶；

3、牡丹路社：

包括Turuvacavacal (牡丹路)，Tuqanivung, Quvul, Tudraqadraka, Turusalis, Litukutuku, Takalakalau, Paluqu等八部落54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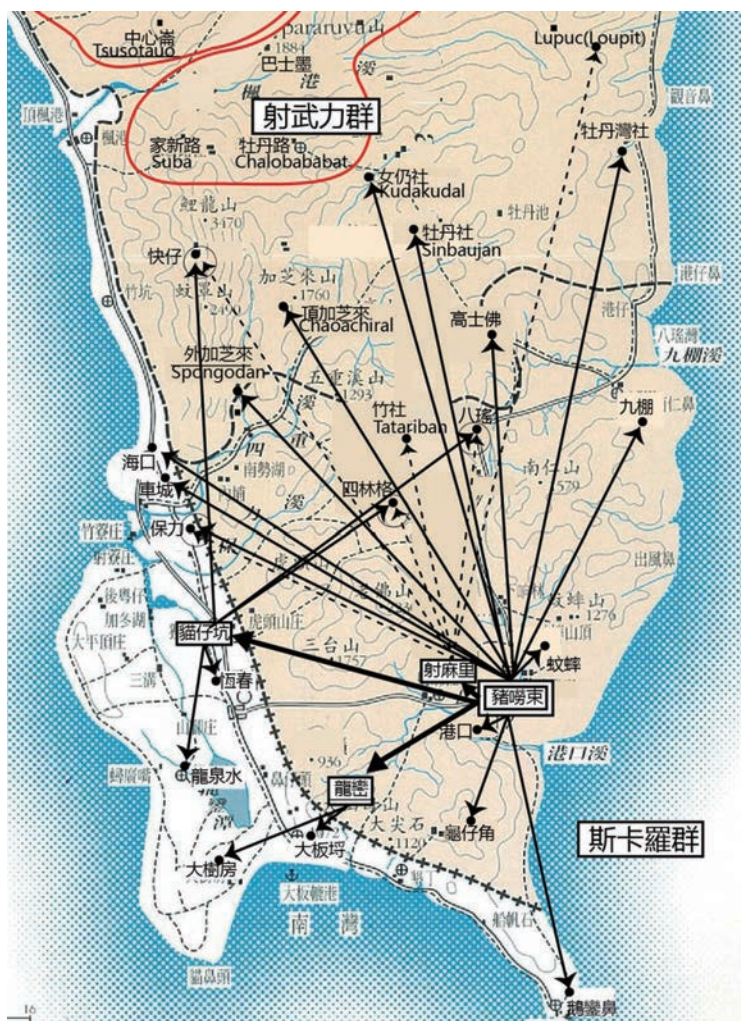
4、家新路社(Suba)：

包括Tukulakulai, Qulipapunu, Vinleng, Tuvasa等四部落24戶。

家系	本支系	領地	頭目
Tungacup家系	本系	Pasqumaq、家新路、牡丹路社三社之屬民	
	Qulingzau支系	草埔社內Tucukes部落	
	Kazangizan支系	Cinakaran部落	
	Patadale支系	Tukualim部落	
Valaivai家系	本家系部	支配散佈於Pasqumaq、家新路、牡丹路三社之屬民，數量少得多	當家亦立於從屬射麻裡社大頭目Mavariu家之地
	Kulidru支系	支配草埔後社內Cikalavan部落	
Diling家系		支配牡丹路社Turusalis、Litukutuku兩部落內僅十餘戶的社民。	當家係Tungacup家之分支，在宗支關係上處於從屬該家之地。

以上共19個部落192戶，由Tungacup、Valaivai、Diling三個頭目家系共同領有。

如此，在位階上，斯卡羅四社整體構成一個藩屬式的統領組織 [圖 13-18]，共同的領袖是豬獵束社Garuljigulj家系的當家頭目。上述十七世紀荷蘭人的紀錄中不斷出現這位瑯嶠君主。在1860年代西方人跋涉千里要尋找的總頭目名字是「卓紀篤」(Tok-ke-tok)，就是1869年代表瑯嶠十八社與美國領事李仙德簽訂合約的人。不久卓紀篤即去世，由其弟「朱雷土結」接任總頭目。但影響力似乎已大不如前，牡丹社事件中日本人到此交涉的對象變成是射麻裡社的大頭目「以厝」(或作「以色」，Eusuck)。這期間豬獵束社潘文杰的角色逐漸崛起，是日治時代日本人在統治上的合作對象。排灣族因為有這個類似封建領主的共主系統，外人得以有效地與其領主協商簽訂合約，並付諸執行。



[圖 13-18] 恆春斯卡羅群主要部落勢力範圍

五年祭的大部族記憶系統

以上，本章從早期有關部落村社分布狀態的認知，自從1720年代開始，黃叔璥首先注意到一種特殊的群社統轄體制之存在，後來田代安定則在田野中找到以大社、三磨溪和瑪家三社的大頭目統領系統，足以涵蓋大武山區大部分的魯凱排灣部落，空間橫跨整

個族群的一半規模。而小島由道等人的《番族調查》則進一步將西部所有部落因頭目系統和聯姻關係所連結起來的體系收集了完整的資料。而《系統所屬》研究也針對像泰武佳平兩社因婚盟關係所建立起來的跨部落組織型態做了一些整理。建立在上述的群社系統基礎上，排灣魯凱兩族事實上具有某種程度的全族體制架構 [圖版



[圖 13-19] 內文五年祭

13]，但此種排灣體制畢竟只停留於初步的跨部落聯結，尚未特別具有體制化的政治統領關係，而是以五年祭儀式[圖 13-19]將整個族群各個部落連接起來[圖 13-20]。

五年祭的儀式至少在距今三百年前就已經發展得很成熟，這個也沒有逃過黃叔瓚的注意。1720年代，他是這樣描繪的，「山前、山後諸社，例於五年，土官暨眾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毬上擲，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為勝；番眾捧酒為賀，名曰託高會。」其內容與近代的所見相當一致。

根據宮本延人的考察，五年祭，排灣語叫做maruvok(或marubuk)，它是一種每隔5年舉行的祭祀活動。五年祭最初在Paumaumaq之地〔發祥地〕舉行，由近而遠，逐漸傳到南方和更南方的各排灣部落輪流舉行，最後傳到本島最南端的龜仔用社(Kuraluts)舉行之後，沿著原來的傳播路線，反過來由南而北輪流舉行後祭，送祖靈回歸北方。

南方的排灣族相信他們祭拜的祖靈，來自大武山(Kavorongan)，所以各社祭司來到各自的祭祀現場(多半是舊社址)，朝向北方迎接祖靈。祖靈降臨後，一連數日舉行祭祀活動。此社做完迎靈祭〔前祭〕後，按順序由下一個部落接辦。在Paumaumaq地方，於9月左右開始，最後輪到本島南端，約需6個月以上。祭祀活動的順序是：從Paumaumaq地方的佳平或來義開始，附近的部落啟動的順序不怎麼確定，接著越往南，越有一定的規律，有些部落開始同日舉行，或由一些部落共同舉行祭祀活動。

內文社的人說，五年祭從佳平社和來義社啟動。以來義社為祖社的Rovaniau頭目家，相信祖靈從祖社出發，巡行於力里社、七佳社，以及士文社後才抵達，所以要等到力里社、士文社、大茅茅社、龜仔籠藕社、古華社等部落同日完成迎靈祭後，開始把祖靈接到內文社Rovaniau頭目家的祭場。至於Choron頭目家則相信，始祖來自佳平社，所以要等到Choron頭目家的宗家，亦即古樓社Geren頭目家完成迎靈祭後，接著由Choron頭目家舉行。如此安排後，內文社內Rovaniau和Choron兩頭目家，同時舉行盛大的祭祀活動，各頭目家所統領的內文群各社社眾，集合於各自隸屬的頭目家，參加活動。

從固有地移到內文群的迎靈祭，下次就輪到南方的射武力(Sabdeq)群舉行。換言之，內文群完成祭祀活動大約一個月後，由射武力群首要部落Iomaq〔巴士墨社〕接

辦。這時候射武力群各社都集合於巴士墨社舉行迎靈祭。之後，祖靈來到最南方的恆春半島，首先由社丹社和頂加芝來社於同日舉行迎靈祭，然後輪到高士佛社和八瑤社承接，於同日舉行；四林格社和豬嘮束社也於同日舉行；最後輪到龜仔角社舉行迎靈祭。龜仔角完成迎靈祭一個月後，首先由該社啟動送靈祭〔後祭〕。送靈祭的順序是從本島南端龜仔角社開始，反過來由南而北，依序由各社輪流舉行。祖靈最後回歸大武山，結束五年祭。

這個儀式明顯是建立在貴族頭目家系的傳承和群社組織的基礎上，由北往南，再由南往北，將整個族群串接起來，形成一個在信仰層次上的共同體象徵。排灣魯凱社會的此種體制，基本上已具備酋長國的雛形，但並未跨過原始信仰共同體的階段，進入一個更高階段的社會政治體。不過這樣的形態已經讓小島由道印象深刻，而將斯卡羅諸社比喻為一種歐洲封建制社會(小島由道)。

附表一 1920年代大武山區魯凱排灣各社頭目家系一覽表

(※ 為跨區大頭目家系，戶數根據《慣習調查》。括弧內之家系名為移川等《系統所屬》一書之記法，數字則為該書系譜表編號)

部落/群社	頭目家系
多納 (115戶)	Lalegean (移川等只記Tagiradan (188))
萬山 (39戶)	Laleluan Ruvecivak (移川等記為Ladulua 190和Lavinala 190)
茂林 (51戶)	Dalian Tavola (189)
好茶 (106戶)	Karagiyan (183) Lalapayan (移川等記有Roroan 183)
阿禮 (Adel 68戶)	Variu (186)
去露 (Kinuran 38戶)	Kabarayan (187)
舊大武 (Labuan 31戶)	Karagiyan* (移川等只記Kaporo 182)
霧台群 (霧台大社有Tavalvalan, Vililj, Tatekutekutj, Ljainuinu, Kavaluvalulan, Kavedayan 和 Tatengaran等部落，另聯合神山，佳暮和 Kavadanan三小社共173戶)	Demararat (184)** Baborogan (移川等另記有Raiban, Darapayan, Ramoran)
下大武群 (Dadel 9戶，Tamarakao 37戶，Shiderao 10戶)	Mavariu (180) Ruraden (181) Ragal

<p>大社群 (或稱南拉瓦爾群，包括大社132戶，口社一部分，上排灣91戶，德文66戶，金協路灣42戶。其他部落有Qunvulj, Cepucepu, Qadris, Pangupangul, Selikuz, Tjavangas, Maksa, Saljailip等)</p>	<p>Tarimarao (192) ※ (移川等記有口社Tagiradan 和Karimoran 193)</p>
<p>三磨溪群 (或稱北拉瓦爾群，包括三磨溪73戶，安坡36戶，口社一部分。小部落有Sivala, Taljauliulip)</p>	<p>Demararat ※ Tarimarao (移川等記有三磨溪口社Mavariu 194)</p>
<p>三地門群 (或稱礁巴覓曾群，包括三地門89戶，礁巴覓曾Tara-Vatsal 54戶，Salajau 32戶。其他小部落有Kacedas, Selauz, Pinaura等)</p>	<p>Taruzalum, Pakedavai (197) Tovachiga (197) Demararat, Pacikel Purian (移川等另列有Ruruan 200)</p>
<p>馬兒群 (馬兒73戶，達來59戶。馬兒社內有Tumalaqan, Qumaqan, Vucuculj等部落)</p>	<p>Ruraden ※ Pakedavai Madjirin (移川等只列Garurigul 199)</p>
<p>高燕 (高燕Padain 16戶，射鹿約27戶)</p>	<p>Karagiyan, Talulayan (Parorayan 195) Kisaza, Rudruan, Tulavau, Tarulayal (Talolajaji, Taroajabai) Palamulamu</p>
<p>筏灣群 (下排灣196戶，Tara-Vakon 39戶)</p>	<p>Kaporo (196) ※ Tugadu (196) Mavariu (196) Tuanivung Baborogan (196)</p>
<p>伊拉 (16戶)</p>	<p>Rarugan (203) Ruraden (203) Zingrur (203) (小島未列)</p>
<p>平和 (86戶)</p>	<p>Mavariu (204)</p>
<p>瑪家群 (瑪家103戶，上白鷺30戶，上山35戶)</p>	<p>Baborogan (202) ※ Karagiyan ※ Kaluvung</p>
<p>北葉 (73戶) (有Sekauman, Qimulj, Taizaya等部落)</p>	<p>Mavariu, Todiarimou (198) Demararat (移川等另列有Rivagrao198無法對比)</p>

佳義群 (佳義55戶，Talala 31戶，Cuculan 10戶，Lata 37戶，擺也也16戶。Lata 社有Kaljuvung部落)	Rupavadis (Yurupavates, Yolopabagia 205) Turuvu , Kitobiyani (206) Kudralen, Putuan, Zingrur, Tuayu
萬安群 (萬安Kaumauan 45戶、Vangavangas 24戶、Paridrayan 17戶、Tuvetuves 43戶，Serla 50戶)	Rupavadis (Yurupavates, Yolopabagia 205) Turuvu , Kitobiyani (206) Kudralen, Putuan, Zingrur, Tuayu
泰武群 (泰武67戶，南德文 29戶)	Karagiyan, ※ Tarulivak
佳平群 (佳平含頭社共166戶，馬勢33戶。有Tjautadalj,部落)	Zingrur, ※ Laliyavan, Baborogan, Qiraurau, Katangalan
佳興 (82戶)	Taliarup (207) ※ Qilayan, Dakudakuc
大後 (39戶)	Rovaniau (208) 東Dadas 西Dadas Rusinguan Patadale Qilailai
來義群 (來義含Tinungasan，201戶，丹林 84戶)	Rovaniau (208) 東Dadas 西Dadas Rusinguan Patadale Qilailai
古樓 (315戶)	Televeqan (Culivokan 212) ※ Qiladan (214) (移川等另列有Geren 213)
望嘉三社 (望嘉185戶，白鷺110戶，文樂78戶。部落有Tjuzangau, Kaljangu)	Tarulivak (Calolivaq 209) Roviziviz Gado Tjamatjaqan (Camacaqan 210) Ruvulaqan (Covociu 210) Tjaidodo (Caododo 210) (尚有諸多小頭目家，移川等也另列有Coqajo 210, Carovoan 211無法對比)

<p>七佳 (82戶)</p>	<p>Sowamuljok(Tsorimodok 222) Kalduk (Kolod 223) Tjangan (Chagalan 221) Tjalacuq (Chazazoko 224)</p>
<p>力里四社 (力里262戶，Kulalangau 25戶，Tjaljagaduan 6戶，Tjaravacalj 15戶)</p>	<p>Karagiyon (218) Laluan, Dakudakuc (Jakojakots 218) Qupudung (Objin 220) Kakatan (220) Katutulan (216) Laungan (Jalogan 219), Tarimarao (220) Malingaling, Lalepek (Lalaspul 217) (移川等另列有Lemug 215無法對比)</p>
<p>古華群 (古華43戶，Tjevavau 39戶，Varalji 57戶。另有Tjaljalap部落)</p>	<p>Sulinaq (支系Djumulj 225)※ Qaluvu (支系Baborongan)</p>

¹ 手抄稿應非田代自己的筆跡，可能是請人代為手抄而成。

²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共5卷8冊，其中第5卷排灣族再細分為五冊，第一冊由小島由道、安原信三、小林保祥等調查、編撰，於1920年出版。第二冊未出版。據民族考古學者國分直一，該冊原本屬東排灣部分，後因有反抗事件而未及調查。第三冊未記載調查員名字，編撰者為小島由道和小林保祥，於1922年出版。第四冊由小島由道、小林保祥調查、編撰，於1921年出版。第五冊小島由道與小林保祥調查、編撰，於1920年出版。本書引用皆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本(以下簡稱《番族調查》譯本)，2004出版。



[圖版 14] 佳平社Zingur家祖先雕像，典型的世家社會象徵

第十四章

世家社會與排灣體制

世家社會體制

從上一章有關魯凱排灣部落的頭目世家系統之列表和案例說明中，可以發現這是一套複雜而動態的社會機制，這個機制基本上就是以婚姻和血緣為基礎的繼承制度。雖然說是一種制度，在實際社會情境的運作中卻可視為一種權力策略的操作。世襲的貴族頭目世家無疑在其中扮演了決定性的因素。頭目的抬頭(title)是這個繼承制度的主要客體，一方面它是私領域的範疇，另一方面頭目也是一個具有公共性意味的職位(office)，尤其是必須面對那些與頭目無血緣關係的屬民及領土承擔各種權利義務關係。由頭目家系及其屬民所構成的社會體，小島由道和其他學者稱之為「黨」或「團」，於這個用語避開了人類學經常使用的親屬用語，明顯是要有別於私領域的血緣家族。但作為這組織核心的頭目卻是依據血緣關係來繼承的。這種私領域和公領域的結合模式事實上就是前現代時期大部分文明社會所採取的政體模式，例如歐洲封建王室與其領地的關係，或傳統中華帝國的朝廷統治。所以小島由道經常用「領主」這樣的觀念來描述這裡討論的排灣體制。一般所說的「頭目」常會將人們的想像局限於家族或部落傳統的狹隘領域，而忽略了這個體制在社會政治型態發展階段上的意義。

小島由道在《番族調查》中，將不同的頭目世家體系組合分為「藩屬式頭目家系群」和「共頭式頭目家系群」，前者指一個居於宗主地位的頭目家系(大頭目家系)與其從屬之頭目家系(小頭目家系)之結合。該結合體之大頭目統治權並未直接及於各從屬小頭目所領之部落土地和屬民，但因為大小頭目家系彼此之間有從屬關係，大頭目對於小頭目家系所領之土地與屬民乃自然產生間接的支配關係。而且，當頭目家系一旦與這個藩屬群之外的別的頭目家發生從屬關係時，其上之大頭目家系或其下之小頭目家系也自然跟著改變所屬關係，成為新藩屬群一員。反之，如果原來某個從屬關係消失時，藩屬群的成員關係也會跟著連動改變。後者指同一頭目兼承同一部落或不同部落之頭目家系。有些案例中兩家系即合而為一。有些案例則兩家系仍然並存，如此則由該頭目直接統轄其中一團，另一團則交由其他人代理。當此種情況重覆數代之後，就會產生一位頭目身上兼承多個家系的情況，而其從屬之家系也因而彼此產生聯結。例如瑪家社Baborogan家系之Raotsu、泰武社Kazangiljan家系之Drangalu、古樓社Televeqan家系之Arucangalj及筏灣社Kaporo家系之Kui等。這些狀況都已相當接近其他歷史社會的傳統政治模式。

三百年前的排灣社會

黃叔璥在〈番俗六考〉中相當精準地描述形成這種體制的社會階級劃分狀態，特別是表現於貴族和平民之間在婚姻、繼承和權力象徵領域的區別。以下引文中的「土官」即指頭目貴族階層，「小番」或「眾番」則指平民階層。

關於家系之間的聯姻：「土官彼此結姻，不與眾番婚娶。」

關於不分男女的長嗣繼承制度：「土官故，無論男女總以長者承嗣；長男則娶婦，長女則贅婿，家業盡付之。甥即為孫，以衍後嗣。」

在瑯嶠十八社：「其俗重母不重父」，也有「贅婚」案例：「同母異父俱為同胞，同父異母直如陌路。呼父曰阿媽，稱叔伯母舅如之；呼母曰惟那，稱孀母及妗亦如之。夫婦相稱以名。」

關於貢納義務：「社小番栽種黍米、薯芋，土官抽取十分之二；至射獵獐鹿、山豬等獸，土官得後一蹄。」

瑯嶠各社「俱受小麻利(射麻里，射武力)番長約束；代種薯芋、生薑為應差。小麻利，即琅嶠一帶主番也。番長及番頭目，男女以長承襲。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鑿，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

關於符號特權：「土官家織紅藍色布及帶頭織人面形，餘則不敢。」「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廨祇刺墨花而已，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此即尊卑之別。」

在瑯嶠地區：

土官內有戴豹皮帽者，名「力居樓大羅房」，如豹頭形，眼中嵌玻璃片，周圍飾以朱英，帽後綴以豹尾；亦有戴頭箍者，名「奧曼」，插以烏羽十餘枝，參差排列，垂髮二縷，云係其妻之髮。

衣熊豹皮，名曰「褚買」，內披短衣曰鴿覓，下體盡露，惟於私處圍烏布一片曰「突勿」；亦有胸前搭紅綠卓戈紋者，名曰「噶拉祿」，用紅嗶吱折碎，間以草絲，番婦用口染成青綠，經緯錯綜，頗為堅致。各佩一刀，名曰「奪佳」，另有網袋名「細敲」，皮袋名「落母」，皆以貯行裝者。毛系系社女土官弟勞里阮頭帶竹方架，四圍用紅雨纓織成，中有黃花紋，遠望如錦，纏繞竹上，名「達拉嗎」；亦有飾以孔雀毛者云。」以上，「非土官，不敢加首。」

其他相關的生活細節包括：

「土官畜雞犬，卻不食。餘番則以竹木及豕豕、捕獸為活。」

「土官、副官、公廨，至娶妻後即於肩、背、胸膛、手臂、兩腋，以鍼刺花，用黑煙文之；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廨祇刺墨花而已，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此即尊卑之別。」

「土官死，則本社及所屬各社老幼，亦服六月。其服身首纏披烏布；通社不飲酒，

不歌唱。」

「聚飲以木碗盛酒，土官先酌，次及副土官、公廨，眾番相繼而飲。社番間有角口，一相毆者；有犯，土官令公廨持竹木橫擊，將其器物盡為棄擲。」

以上文字雖然不多，但描述的面向相當廣泛，而且也很精確。這些素材在過去可能被認為只不過是一般粗略而不嚴謹的觀察和用語，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和價值。但是如果考慮到這是在十八世紀早期，人們尚無現代人類學關於親屬稱謂、系性差別、繼承制度、婚姻結盟和權力象徵概念等等，我們不得不對黃叔璥的這些描述角度另眼看待，尤其這些要素每一項都是構成排灣魯凱貴族頭目世家體系的基礎，更是李維史陀用來論述其「世家社會」模式的關鍵特質。這些內容既不見於荷蘭時代之記載，而現代人類學者進入此區進行計畫性和專業性的田野調查時，也可能因為慣常地將焦點放在家族和部落內部機制上，而忽略了社會階層差異的系統性意義。事實上，也是由於李維史陀「世家社會」論的提出才讓我們重新注意到這些文化現象和民族誌描述對瞭解排灣社會特質的重要意義。

屋宇和世家社會

有了黃叔璥對於排灣體制的這些描述，李維史陀世家社會論的內涵就不難理解了。1976年起李維史陀才開始以意指「貴族門第」(noble house)的「屋宇」(法文*maison*, 英文*house*)概念展開論述。主要的切入點是美國人類學之父，鮑亞士(Franz Boas)，有關美洲西北海岸瓜求圖印地安人(Kwakiutl)的社會研究(Boas 1921)。鮑亞士起先認為瓜求圖印地安人應該是個父系社會，因為婚姻為從夫居，一家之主都是由男人擔當。可是後來又覺得很多案例已經由原來的父系逐漸轉向母系，因為在這個貴族制社會中男人都從岳父那邊取得名位與特權再傳給其子女。但了解得更多之後還是放棄了這種歸類企圖，因為制度選擇不僅會隨時間而不同，有時甚至是同時雙系繼承的。鄰近的幾個族群都一樣缺乏單系繼承的組合，繼承制度和血緣關係的運用都相當寬鬆。

鮑亞士的觀察重點開始轉向他們的屋宇。有地點名號的屋宇，這似乎才是社會的支柱。人們可以發現複雜的婚姻關係和婚姻策略在不同宅第之間的往來和繼承關係扮演重要的角色。幾乎經過了半個世紀之後，鮑亞士決定不再用傳統人類學家熟悉的「氏族」(gens, clan或sib)概念，而改以瓜求圖人的土語*numayma*來描述這種獨特的社會體。*Numayma*的語意就是指「屋宇」(house)，其繼承既非父系也非母系，甚至繼承者可能是個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在他的定義中，*numayma*不是指具體的人，而是一套具有名份和特權的位置或席位，個人在一生中可能占有這些位置或席位及附隨的名份。也就是說，「屋宇」應該像是家族、宗族、氏族一樣的範疇，是人類學對社會形態的一種認知和分類 (Lévi-Strauss 1982:166-7, 173-4)。

蔣斌等(Chiang, B. 1995)論文試圖從上述觀點來看典型的家屋空間格局和建築元素來討論排灣屋宇社會的一些特質，包括有家屋、墳墓和座落地點的連結，創世神話中既已出現的家名制度，稱為*vusam*(小米種子)的長嗣繼承制，餘嗣分出建立分家，長嗣(原家)和餘嗣(分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家屋名號的命名，家屋團體的法人性質，具體家屋的fetish性格，以家屋家戶團體為中心雙邊(cognatic)親屬團體，策略性地選擇系譜連結，同胞婚出與配偶婚入的相對性等。他們最後也試圖與其他東南亞的家屋案例作比較，從貴族聯姻關係、原家分家之間的小米和生活資源之對流、貴族與平民在土地所有和分配權討論到排灣族在適用「家屋社會」觀念時所引起的一些課題。

只要注意到排灣和魯凱人對屋宇的觀念就很容易發覺其特殊意義，試以佳平社最著名的Zingrur世家之頭目宅第為例。早在荷蘭時代記錄就經常提到佳平社(Kaviangan, Kabiangan)，也稱其長老為「君主」。《熱蘭遮城日誌》一直都有佳平社長老出席地方會議的記載，但是當時荷蘭文獻皆無家名之記錄，因此基本上難以追蹤這些人物的社會傳承身份。到了清代，佳平社在誌書皆記為「加蚌」，前曾提過黃叔璥即有「加蚌社轄九社」的說法。到了日治時期1910年代《番族調查》記錄中，佳平社頭目家有Zingrur, Laliyavan, Baborogan (Raborogan), Qiraurau, Katangalan等五家，1930年代《系統所屬》則僅提到3家：Rajiyaban (即Laliyavan)、Tarojabai和Kataraban (即Katangalan)。這兩個不同時代的調查看來是有一些落差，尤其是在關於佳平社的主要頭目家Zingrur，《系統所屬》並無此記錄，但有一個頗為特殊的Tarojabai家。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Zingrur家的名字卻還是經常出現，尤其是其頭目家宅[圖14-1]。這棟宅第曾經在1935年因為「典型且具歷史的排灣族頭目家的住居」而被「台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指定為史蹟，希望能永久保存。《系統所屬》計畫主持人移川子之藏還參與了整個過程。其他也有學者做過測繪、記錄和攝影，[圖14-2, 3]分別為其前庭司令台和屋內擺設，[圖14-4]則為根據千千岩助太郎(Chijiwa 1960)原圖重繪之屋內和屋外平面圖。扉頁[圖版 14]為該家之祖靈柱，原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早期調查資料指出該家屋原有五座祖先像，分別反映了Zingrur家第一代至第三代的祖先起源傳說，此件為第二代祖先Salian之雕像。2012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公告為國寶級文物。

森丑之助1900年隨鳥居第四次到南台灣調查，在排灣的力里大部落看到頭目家及貴族家大門和屋簷之間都有簷桁木雕，刻著人頭、百步蛇及鹿，屋內中央有男女等身大之祖先柱雕刻。他提到這些雕像象徵家世的榮耀，一般平民階級不許擁有。頭目家前庭疊有石板為司令台，中間則種有榕樹。石版之間預留著收藏敵人頭骨の間隙(森丑之助 1924)。伊能嘉矩則是第一位概括地描述了排灣魯凱貴族頭目制的近代學者，他名之為「村族制」。數十社合起來有個統領的「大酋長」。大酋長主管各社部落及其附近所有土地山川。各社酋長則承大酋長之旨擔任管理。儼然為大地主，可徵收收

穫物的三四成做為納貢。其他還有獵獲物。他也用羅馬字將「酋長」(即「頭目」)稱呼拼為 'Mazangeran'，「大酋長」'Taravarungan- Mazangeran'，「小酋長」'Tabarak-Mazangeran'。這也是記錄上第一次以文字標音方式將貴族頭目的土語標示出來(伊能1910)。

其他方面，伊能也提到繼承原則，大酋長之繼承限直系子孫，雖為女子也得繼其位，各社小酋長也限於與大酋長有血緣關係者擔任。具有酋長家格者皆有創世神話結合，保有神聖之家格系統。他並舉大社(Parirayan)社和伊拉(Kuruguru)社為例說明貴族擁有特殊徽號。在此可見人類尊卑階級制發生之原始。文中提到為標榜其為「尊族」(即「貴族」)之財產寶物和世家特徵：土甕之傳國神器、家屋外部雕有徽號之橫梁，司令台，雕刻石柱，豹(石虎)皮衣，紋身刺墨，特定之人名命名等。另一位最早曾陪同烏居龍藏進入此區作調查的森丑之助，在後來也有對頭目家屋的現場有所描述：「力里社以北各設有共同之習俗，頭目家宅內都有大型祖先雕像，土語叫bobo。從最南方的力里社到最北的佳平社，頭目家宅內有主柱，一面刻有祖先立像，如有兩個，其一則為男祖先，另一為女祖先。Bobo雕像有的是木柱，有的是石板。」(烏居 1924:233)

佳平社Zingrur這間頭目家屋，其實已可稱之為貴族世家的豪華「宅第」，在日治時期即被指定為重要紀念物，歷來有相當多的空間專業者作過調查、紀錄和研究。今天該頭目家雖然已經遷居，舊屋荒廢，但它也變成了常留在族人的記憶中的一種傳說。原來屋裡的一些雕刻作品則流落在私人或公共博物館的收藏中，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就保有一件祖先柱的雕刻精品。

但重點並不在於屋宇概念的物質和外表形式，而是在於社會階級的存在，也就是貴族制度。貴族制與非單系傳承兩樣東西都內含在「屋宇」(house)概念裡面。這個概念的重點並不在物性的「屋宇」本身，而是在擁有這個資產的「世家」概念。「屋宇」和「世家」都是“house”這個字的不同譯語。中文的世「家」，也像英文的house或法文的maison一樣，已經不是單純的家屋這個實體，它的意思比較像是具有身分地位的「宅第」了，有時候我們也說是「門第」。即使今天去到排灣族部落，還是可以深刻感覺到這種門第世家的象徵力量。屋宇不只是房子，而是包含各種有形和無形的家業資產，是在指涉一個擁有龐大資產的家世。世家也不只是一個家族、宗族或氏族，而是「豪門」、「名門」、「門第」。在這樣的貴族世家制度中，如何傳承經營乃成為最關鍵性的課題。為了這個目的，策略上才會有很多不一樣的組合繼承。非單系、屋宇和貴族制度在這個機制裡是三位一體的。

人類學的古典問題

李維史陀所關心的課題在於人類學親屬理論的核心問題，即如何解決古典人類學

在處理非單系社會所遇到的困境，因為已知無法再用傳統繼嗣(*descent*)理論作為分析工具。起先認為應該是個父系社會，因為婚姻為從夫居，一家之主都是由男人擔當。可是後來又覺得已經由原來的父系逐漸轉向母系，因為在這個貴族制社會中男人都從岳父那邊取得名位與特權再傳給其子女。但了解得更多之後還是放棄了這種歸類企圖，因為制度選擇不僅會隨時間而不同，有時甚至是同時雙系繼承的。鄰近的幾個族群都一樣缺乏單系繼承的組合，繼承制度和血緣關係的運用都相當寬鬆。

這個道理得從漢人的父系制度說起。人類學在探討傳統社會組織型態的理論建構過程中，最早幾乎都是環繞在父系或母系這樣界線清晰的概念，很難去想像其他的可能性，因為覺得繼承制度不可能採取一個飄浮不定或無法規律化的模式，否則會無法維持穩定有效的運作。衛惠林對於排灣族親屬制度的一些觀點，包括長系繼承與傍系分出的家氏系統既非父系也非母系。制度不是以人，而是以家宅為核心，不偏重直系關係。而說這就是非單系社會，對社會人類學界應該具有若干理論上的啟發性等等。聽起來這正是李維史陀在他的世家社會論中所講的話。而這些內容也早就出現在上面所引黃叔璥關於排灣的描述。

除了繼承的系性問題之外，原來李維史陀的目的是要討論貴族制度，世襲的貴族制與非單系繼承似乎已內含在「屋宇」的概念裡面。李維史陀也花了相當長的篇幅專門探討中世紀歐洲貴族作為一種屋宇或世家社會形態的內涵和運作模式。主要的內容包括這些貴族世家擁有的有形和無形之世襲資產，個人名字和家號之來歷傳承，代表榮耀和神聖之傳說、系譜和記憶等。在社會關係上則充分活用擬親或收養關係，安排多重之高攀低就婚約以達到擴大家世名份地位資源和保有家世資產之目的。因此姻親、系性選擇或父系母系之傳承彼此互相代用且交錯不清，所有矛盾衝突的規則都在具體永續的貴族「世家」或「門第」體制中找到調和解消的空間。雖然親屬語言與此體制已格格不入，但還是被借用來掩護政治與經濟的運作，並回過頭來顛覆取代親屬關係。在這樣的所謂世家社會中，原來作為一種「自然」規範基礎之親屬制度已成為幻影，進一步讓位給了第二自然，那就是為歷史提供舞台的「文化」意識。這個結論與李維史陀一向從非歷時性的角度來關注人類文化本質性的思想是一致的。

在這些論述中，瓜求圖社會不斷被拿來和中世紀歐洲互相對照輝映。李維斯陀說，Boas對於瓜求圖人的屋宇*numayma*體制，和名史學家對於歐洲貴族世系，兩者的描述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這個說法如果套到黃叔璥或衛惠林對於排灣的描述似乎也無不妥。而李維史陀用來做為案例說明世家貴族制的社會，由美洲印第安人開始，提到大洋洲三群島區，特別是玻里尼西亞酋長制或貴族制，而且中世紀的歐洲和日本也是典範。



[圖 14-1] 佳平社Zingrur世家屋宇 (淺井惠倫 1940)

婚姻與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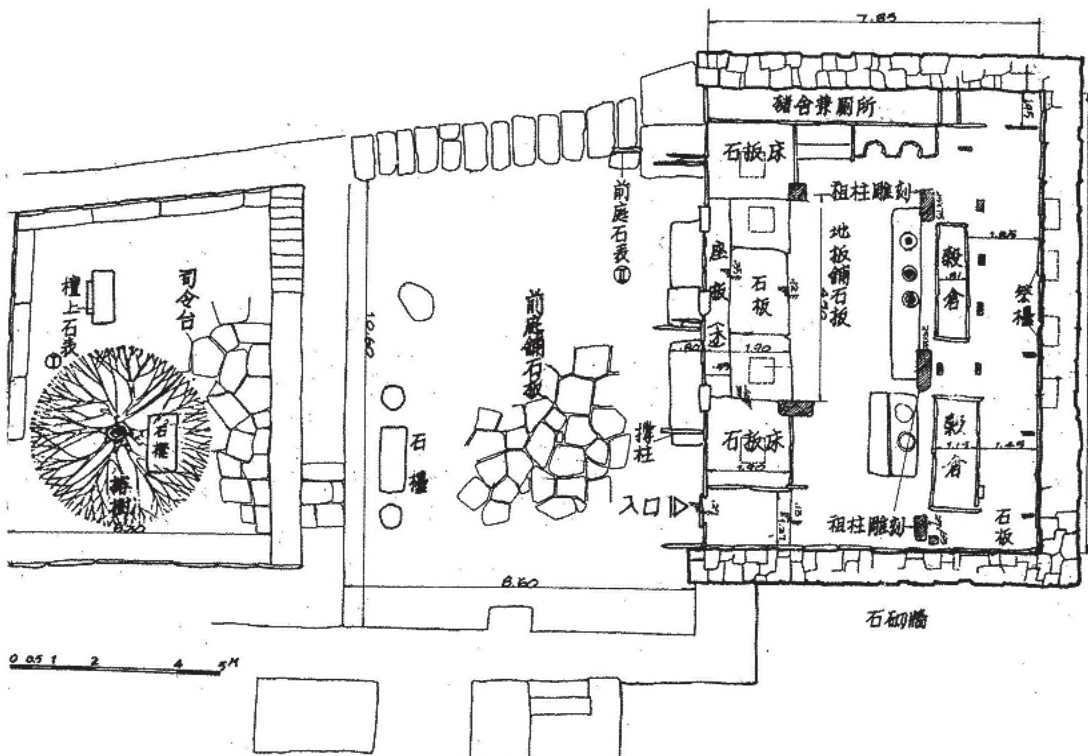
這裡再以牽涉到佳平社Zingrur家一樁複雜的頭目嗣子女婚姻案例，在上一章我們已相當請楚其中的變化性。不過首先得交代《系統所屬》讓我們感到困惑的Zingrur家和所謂Taroajabai家的關係。Taroajabai是來自筏灣頭目家的女子在此所建，而Zingrur則傳說是五百年前來自平地平埔族。後來Taroajabai家有位長嗣繼承了Zingrur家，因故又絕嗣，Zingur家屋漸成廢墟 約在清末時期泰武社Karagiyan家有位頭目嗣子Turudj，從佳興社來巡視佳平Zingrur家，發現殘垣頽壁，十分惋惜。Zingrur家此時雖因繼承人有問題而衰微，但仍屬大頭目家，統領不少部落世家。而Zingrur家因為某些原因也附屬於勢力更大的佳興社Taliarup世家之下。因此才有Turudj從這些地方過來巡訪的事件。他顯然身兼泰武、佳興和來義等社之頭目，有時也被誤記為Zingrur。



[圖 14-2] 佳平社Zingrur頭目家司令台



[圖 14-3] 佳平社Zingrur頭目家屋宇內祖先像和古壺 (淺井惠倫 1940)



[圖 14-4] 佳平社Zingrur 頭目家宅第平面圖

記錄上的落差剛好發生在1910年代《番族調查》和1930年代《系統所屬》兩個調查時間點之間。前一段佳興社Taliarup世家之大頭目為Mudasan，後一段已轉為Turudj。先從佳興社Taliarup家說起，Turudj的头目位置是自其從兄Tevuluan繼承而來。後者據說因昏愚無能，不務家業，且無子嗣，因此被迫讓位給Turudj。這段系譜關係見於《系統所屬》之系譜編號207佳興Taliarup家(a)和208來義Rovaniau家(b)。但是這兩則同樣內容出現在同一頁面的系譜之標示卻有相當差別，可見當時《系統所屬》並沒有充分時間去仔細核對。佳興社的Taliarup家、來義社的Rovaniau家和古樓社Culivo'an (或Televeqan)家等三個部落的主要頭目家有很密切的婚配關係。尤其是來義社Rovaniau家Aruchangal大頭目和古樓社Televeqan家Dumuduman兩人也屬世家，婚禮場面前所未有，也成了一則傳說。佳興社雖然是小社，Taliarup家在中排灣卻是地位崇高的大頭目家。

Turudj到了佳平Zingrur宅，隔壁有一戶人家，即Taroajavai家，其家人即邀請Turudj頭目入屋休息，並撮和接近其女Surup，說服收為其妾，安排以後負責照料Zingrur家宅。Turudj從之而生一子Tevuluan (漢名林蝶安)和一女Luzem。後來Tevuluan入贅佳平Laliyavan家，乃整建Zingrur家宅做為Laliyavan家之祭屋。上一章提到《系統所屬》所記與泰武社聯姻時佳平社之頭目和家名為Teboloajai Taroajabai。Teboloajai應該就是Turudj在佳平所生的庶子Tevuluan名字的不同記法。日治時期的社會學家在岡田謙(1941-2)也研究過這個婚姻案例，即將此人名記為Tevuluan Taroajavai。但不論是Taroajabai或Taroajavai都不見於《番族調查》有關佳平社的家系中。

上述這個頭目出巡的豔遇是典型的排灣世家頭目故事。一位頭目家的長子，經常受到包括平民家在內的誘惑，然後就生了庶子。因為對象並非貴族，無法成為正室，不能安排盛大婚禮。事實上大部份的頭目一生都會有好幾個妻妾。大頭目家經常需要有親人代理負責所統屬之部落事務。而這些庶妻及其家人常成為重要的支援人力來源。不只正式的婚姻影響一個世家的資源重整，非正式的婚姻有意無意之間也成為貴族世家的一種經營策略。

根據最近一位文史工作者江海(2000)有關來義Rovaniau家的報導，Turudj是一位不世出的大頭目。他同時兼有來義佳興兩社之「首長」(頭目)。使用「首長」這個說法的岡田謙和松澤員子都有提到Turudj複雜的婚配關係。但江海蒐集的資料可能較完整。雖然該作者調查的時間事隔續近80年，人名註記方式與《系統所屬》也不同，顯然也沒參照岡田謙與松澤員子的報告，但這樣獨立訪問記錄所得的人名和關係完全可以比對。

松澤員子將Turudj複雜的婚姻關係繪成系譜[圖14-5]和[圖14-6]。圖中的T代表Turudj，第三代的T就是Turudj。他的四個女人分別是佳興社的(1)B，佳平社的(2)B，來義社的(3)K和(4)J姊妹。(1)B的後代有擔任頭目的女兒M (Dumuduman)和孫子(Mudasan)。松澤的這個表重點放在繼承佳平社Zingrur家的(2)B後代。Turudj和(2)B (Surup)生下一子一女，子名Tevuluan (I)，即Teboloajai (林蝶安)。

Tevuluan與佳平社嗣女J成婚，生下女兒Luzem，繼承Zingrur家頭目之位。但這個女兒的名字岡田謙(1948:78-81)和松澤員子(1989:)都記為Madevdev (即Maruvoruv)繼承頭目。這個M就是與泰武社Karagiyan家嗣子Kui (K)結婚的人。而Tevuluan (Teboloajai)的歸屬也就從原來的平民家姓 Taroajabai改成了佳平社的頭目家姓Zingrur。

Turudj的第三個女人來自佳義社頭目家的Jupuran-Calas (江海聽到的是「初布蘭-擦拉斯」Chubolan-Chalas)，兩人生下Aruchangal和Tanubak等兩個兒子 (江海分別記為「阿路擦額爾」Aruchangal和「擦奴巴俄」Chanopaw)，前者繼承了來義社Rovaniau家的大頭目身份。這一支才算是佳義社Rovaniau的直系頭目家。Jupuran不久去世，Aruchangal續弦的對象就是他的親妹妹西勒他富(Seludav)。這些事情都發在日治時代。Madevdev與泰武社Karagiyan家嗣子Kui成婚，但未生育即離婚，不久即另招贅夫。也沒生育，就收養了和人之女，阿玲英(Arin-in)為其頭目繼承人。岡田謙論文也討論到這兩人立婚後的權利義務紛爭。

在這過程中，岡田謙(1948:79)又提到Gumul Larolao乃Turudj Zingrur的正妻(第一個女人Lawlav 或Ravrav)，她死後，Turudj又離開生下Tevuluan及其妹的母親(應是第二個女人Surup)，回頭與來義社頭目家的女兒JipulanTsalao (即Jupuran-Calas)成婚。原則上Gumul Larolao之孫，即佳興社頭目Mudasan Taliarup，應該也要繼承佳平社Zingrur家，但因為這位「正妻」出身平民，其婚姻缺乏正當性，故未成事。而江海的記錄中只承認第三個Jupuran才是正妻，第一個女人Ravrav (Gumul Larolao)不算明媒正娶，其後代包括路母路曼和母達山都只能算「非主流」。其中的道理可能是因為江海的訊息主要來自Turudj在來義社的後人，即第三個女人Jupuran的後代。《系統所屬》的系譜中只記Turudj的第一個和第三個女人，少了第二個曾生下一女嫁給泰武社頭目的父親Tevuluan之生母Surup。

當初在日治時期舉行的這個王子和公主，佳平社Zingrur家嗣女Madevdev與泰武社Karagiyan家嗣子Kui的婚禮應該也是個世紀性的場面。宮本延人在《系統所屬》提到Paumaumaq擁有最大勢力的頭目世家是互有婚姻關係的泰武社Karagiyan家和佳平社Taroajabai家兩大頭目世家(《系統所屬》1935:279-282, 2011:342-5)。因為兩人互為婚配，兩個世家無形中合而為一，群內群外兼領範圍橫跨整個北排灣和中排灣。由此可推測這婚禮應該是發生在1930-5之間。

關於這位Madevdev (Maruvoruv)，邱馨慧(2001:62)在論文中還提到，1950年代，大頭目夫婦 (Zingrur家的Madevdev [Mazivziv]和 Pularuyan) 陪同神父往來山地間傳遞天主教福音，並帶領泰武鄉成為教徒，此事在當代看來，大家都十分欽佩並讚嘆瘦弱的大頭目 (Mazivziv) 當時怎麼能完成這樣艱鉅的事，必是真正受到天主的感召。這項「開

創山地教會」的創舉也使得教會方面強調「大家也可以向Mazivziv、PuLaruyan 祈禱，將自己的需求告訴他們，他們在主的地方可以幫我們傳達」。換句話說，大頭目家似乎有著過人的特殊能力，不僅得天主的感召，也能完成特殊功業而在天主的左右。

這張系譜也清楚載明，Madevdev和Kui兩人沒有子女，Madevdev後來又與puLaruyan再婚，但也無生育，最後收養了A作為Zingrur家的頭目繼承人。這個A應該就是江海報告中所提到的漢人阿玲英。同時，這也印證了岡田謙先前所記載的：「數年前」，泰武社和佳平社兩頭目家的聯姻，經過了兩年，因為婆媳不合而離婚。兩社之間為了嫁娶時的結納品之歸還問題，三番兩次的交涉長達兩年之久，甚至後來因為女方再嫁，泰武社還以嫁妝未完全歸還為由，發生強行搶人的事件(岡田謙 1948:81)。

從這些歷次的報告中可以推定，泰武社和佳平社的聯姻應該是發生在《系統所屬》調查的前後兩年之間，所以《番族調查》報告中雖然有提到佳平社的勢力龐大，但完全沒有與泰武社合併的這一段。或許因為這失敗的婚姻只維持了兩年，且又發生嫁妝歸還的衝突事件，後來的田野調查對這一段也就難以再重建。江海的記錄提到Turudj及其後代的詳細事功，但這一段離婚故事也完全沒提到。

從這個案例也可以看出，排灣族各部落頭目家系的統領關係因為大都建立在聯姻的基礎上，每一代每一個聯姻都會帶來一些變動和消長，所以是一套經常在變化的體系。類似的故事，依賴婚姻的操縱來達到權力的極大化也見於筏灣社的案例上。例如前一章提到的泰武社Karagiyan和瑪家社Baborogan兩大頭目家系Drangalu和Raotsu頭目，這兩人的配偶都出自筏灣社Kaporos家系。Kaporos家大頭目Kui之祖母曾精巧妙地安排將一女嫁泰武Kazagizan家大頭目Drangalu，另一女Bunun則與瑪家Baborogan 家大頭目Raotsu私通，得女Zulzul 而成為頭目繼承人。

探索的軌跡

人類學在探討傳統社會組織型態的理論建構過程中，最早幾乎都是環繞在父系或母系這樣界線清晰的概念，很難去想像其他的可能性，因為覺得繼承制度不可能採取一個飄浮不定或無法規律化的模式，否則該社會將難以維持穩定有效的運作。衛惠林(Wei 1960:72)如此描寫排灣族的親屬制度：「排灣族的親族組織可以認為是台灣土著諸族中最複雜也是最特殊的典型。因為他們的親系法則既非父系也非母系，而是建立在長系繼承與傍系分出的家氏系統制度上。」「(排灣)此種制度不是以人，而是以家宅，家氏為親系的象徵；不以男女系統的取捨而以直系傍系親疏遠近為親系建立原則」(同上:94)。他甚至注意到：「這種兩性平權的長系中心社會在過去所知的親族組織事例中，似乎還

是極少見的特例。近年來社會人類學界正在努力搜尋雙系社會或非單系社會也非雙系的組織法則，其對社會人類學界應該具有若干理論上的啟發性。」(同上:72) 他的觀察可以說繼承了兩百年前黃叔璥的洞察力，兩者都與下述李維史陀的世家社會論遙相共鳴。但是有時候衛氏又不免受制於單系的世系(lineage)觀念，還是把一些非單系任選型社會都生硬地納入了單系組織類型。從衛惠林和前述黃叔璥對排灣體制的深入觀察，我們已經很容易展開李維史陀世家社會論的精采論述。

類似的研究也發生在其他的南島語族地區。可能由於太重視原論述中的實體「家屋」面向，反而忽略了更廣泛意義的排灣體制，即前述的貴族頭目世家和建立在嗣子女婚姻關係上的跨部落組織型態。這也讓我們對於過去排灣歷史上一些重要世家和跨部落聯結資料的好奇。民族誌的材料包括未出版的論文(松澤員子 1989, 蔣斌 1993)和一些專題研究，例如非單系親屬關係(末成道男 1973, 松澤員子 1976)，長嗣繼承制(松澤員子 1979, 高佩文 2010)，複雜的婚約談判和華麗的婚禮儀式(邱馨慧 2001, 高金豪 2003)等等。葉神保(2002)關於內文群的遷徙歷史和高金豪(2003)對於萬安群Serula部落之Zingrur家系的詳細重建。許功明()在古樓社的調查曾詳細重建了Televeqan (Culivokan), Qiladan和Geren 等家系的系譜。最近地方文史工作和原住民部落意識的重建也激發出一些匹有價值的系譜調查。例如三磨溪Demararat頭目家後代的王貴(Kui-Demararat 2002)著有《排灣：拉瓦爾亞族部落貴族之探源》一書，有完整的關於大社和三磨溪群的頭目家系資料，正好補足了小島和移川等人的缺憾。王貴另外也將其妻所出自之泰武社Karagiyan家族譜整理成書《泰武鄉貴族之系統源流與承繼》，並附有詳細之系譜。地方文化工作者江海(2000)花了很大的功夫做成《漂流兩千年—Ruvaneyeav家史》一書，其中以來義社的Rovaniau家系為中心，將來義社和周邊的古樓、佳興、文樂和七佳等部落的相關家系族譜也有不錯的整理。這兩位都沒有人類學背景，卻提供了一種質樸而如實照錄的第一手資料，有些地方更具有知識上獨立客觀性。

有趣的是，近年來排灣族婚禮儀式重新展現其文化生命力，雖然風華依舊，但也因為貴族身分的不同認定而紛紛擾擾。婚禮確實是北部排灣族包括泰武、瑪家、三地門各鄉目前最能充分展現排灣族階序社會特色的傳統儀禮。相關的碩士論文方面有邱馨慧(2001)對於佳平社貴族婚禮的田野調查，詳細描述了佳平社目前的「傳統婚禮」過程的繁複以及儀式用品的豐富。部落起源與頭目家系譜的口述歷史，或是隆重繁複的過程，其所彰顯的文化政治正是不同源流頭目家系之間或是頭目家分出的同胞家系(marekavetevetek)之間競爭關係的基底。頭目家系做為身份地位之正當性、合法性與神聖性往往建立在其起源論述的基礎上。

透過這些新的民族誌研究，也可發現即使在貴族頭目的傳統經濟和政治特權絕大

部分都消失之後，傳統社會生活邏輯還是繼續在當代排灣社會展現出容易辨識的特殊風貌。排灣族人現在所居部落幾乎無一不是幾經遷徙者，但原部落之名稱依然隨著住民遷居而被保留下來。各部落原有頭目家系依舊存在，其名望和地位在社會生活中的一些領域仍然有其作用。所有新建家屋也有其名號，只是過去這些只存在記憶和語言中，今天都以羅馬字拼音掛在家屋的門楣上或紀錄在印刷的出版品上，以更彰顯的形式呈現出來。

世家社會論的影響

李維史陀的世家社會論與先前的《親屬基本結構》和《神話學》可以說是他在人類學理論上的三大貢獻。但是後兩者都有系統的專書論述，唯有提出時間最晚的世家社會論是以講課文稿的方式分散在出版於1979-1984年間的三本專書。《The Way of the Masks》(1982)關於瓜求圖(Kwakiutl)人社會組織的一章算是世家社會論的導言，其中並以中世紀歐洲貴族社會作為參照。接著《Anthropology and Myth》(1987) 1976至1982年間的六章構成標題為「氏族、宗族與世家篇」，以「世家概念」為開頭，然後分論印度尼西亞、美拉尼西亞、玻里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馬達加斯加和非洲大陸等地案例，延續親屬研究中關於系性與團體構成之關係及其分類，非血親和婚姻制度對於系性團體構成的補足或否定，由基本結構通往複雜結構的世家組織類型。從地點分布上看，他以玻里尼西亞西邊斐濟人的貴族和皇家中稱為vasu的特有舅甥制度說明這種雙重選擇性的繼承體系，而鄰近的東加人與薩摩亞人也有類似的觀念與制度。由此往南擴及紐西蘭島毛利人非單系的hapu團體(Levi-Strauss 1987:173ff)。《The View from Afar》(1985)第五章則以日本古典歷史文學作品《源氏物語》中複雜的宮廷婚姻策略和情感關係，拿來與玻里尼西亞斐濟王族和南島民族分布在最西邊的馬達加斯加王族作對比分析，討論因婚姻而產生的舅甥關係對於宮廷權力分配的影響。李維史陀的世家社會論雖然起自美洲印第安人瓜求圖族的分析，後來也涉及非洲大陸的一些族群，中間則不時以中世紀的日本和歐洲貴族社會來做比較，但明顯最多最集中的案例還是來自太平洋地區的南島語族。

李維史陀提出這個世家觀念之後引起許多後續的反響。1987年即有一群巴黎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的學者出版了一本論文集《從草寮到宮殿：島嶼東南亞的世家社會》(Macdonald 1987)，一如書名，主要將世家社會觀念應用於東南亞島嶼社會的案例研究，文章也對這個原始觀念提出一些質疑與修正。接著在1995年另有親屬研究專家的一本論文集《關於世家：李維史陀及其超越》(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將世家社會作為一種特定的社會分類類型的想法加以鬆綁，當作實用的分析概念來操作，或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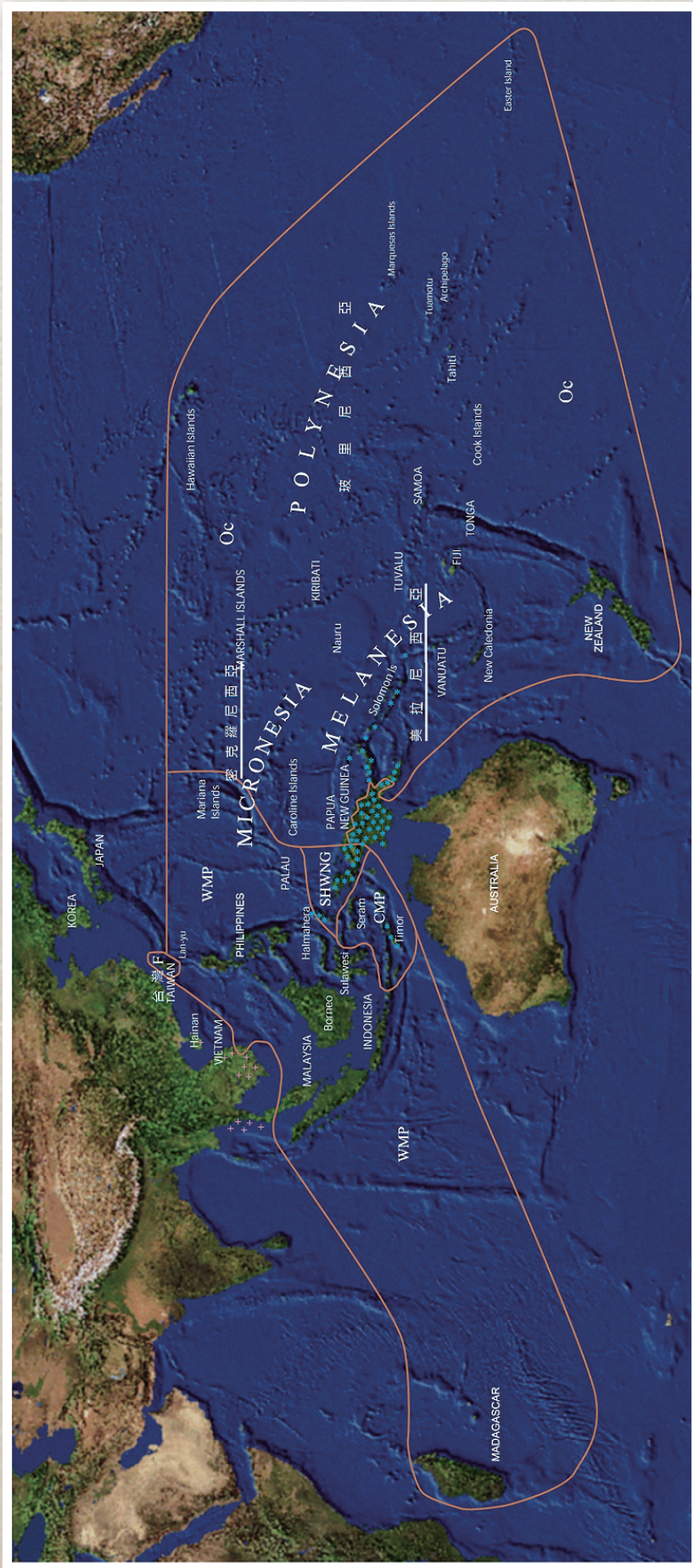
把屋宇當作是瞭解社會形態的基底概念。這本書的案例以東南亞和玻里尼西亞一帶為主。更晚近的一本則是以考古學古代社會案例為主的論文集《超越親屬：屋宇社會的社會與物質再生產》(Gillespie and Joyce 2000)，地理範圍則擴及中南美洲，但仍以南島案例為主。

除了世家社會論的啟發，語言學研究所帶來的刺激也使得南島社會形態的人類學研究重新成為顯學。有地利之便澳洲國立大學儼然成為南島社會比較研究的中心，在人類學教授福斯(James Fox)的推動下連續出版了系列論文集，包括《南島屋宇內部》(Fox 1993)和《南島研究的歷史與比較觀點》(Fox, Bellwood and Tryon 1995)，《起源、祖先與聯姻：南島民族誌的探索》(Fox and Sather 1996)，《優先性：南島世界的社會分化》(Vischer 2009)等。可以看出福斯以南島社會特徵的起源論述和優先性觀點作為主軸的理論取向，但屋宇社會的概念已深入這些後續的研究中。

在這段時間，台灣雖已在語言學領域中被公認為是南島民族的原鄉，但是在上述這些人類學課題的討論中幾乎沒有甚麼角色份量。福斯1993年《南島屋宇內部》一書中的首章曾引用白樂思有關house的古南島語研究，特別強調南島家屋的空間層次、起源敘述和時間記憶，其中雖提到台灣原鄉論，但相應的社會組織或屋宇研究則未涉及。事實上，台灣的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很早就開始定期舉辦南島研究的國際會議，可以理解的原先一直是以語言學為主，後來也漸擴及其他人類學領域。1995年福斯來台參加此項研討會並發表了一篇重要的論文，〈南島社會比較研究中的起源結構與優先制度〉，他在該文舉了五個他熟悉的南島社會案例，結論中才略為提問對台灣南島研究是否有共鳴之處，且只引述費羅禮(Raleigh Ferrell)台灣原住民語辭彙表中有個排灣語qa-pule，說明該詞有樹幹、起源地、始祖等意涵。除此之外，他似乎找不到可以補充強化的台灣資料。

下一章我們將跨出台灣，思考台灣的南島民族與玻里尼西亞和島與東南亞之間的關係。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從戰敗的德國手中得到密克羅尼西亞一些島嶼的控制權。因此，在台灣的森丑之助1915年得到到南洋各島視察旅行，在馬紹爾(Marshall)群島發現當地維持著母系社會，也有類似排灣族的階級制度，有頭目平民之別，頭目也向平民收取貢租，土語也叫做kazel。對於這些同構現象，他說：「可能是巧合吧。雖然有很多類似之處，我不敢說「密克羅尼西亞」人是排灣族的祖先。」(森丑之助 1924:146)。一般而言，密克羅尼西亞的社會形態基本上與玻里尼西亞相同，只是規模較小而已，所以有些作者認為可視為同一區，稱為「密克羅玻里尼西亞」(Micro-Polynesia, Spoehr 1952)。而後來的馬紹爾群島民族誌都指出該地主要屬母系社會且行長嗣繼承制，分貴族和平民兩階層。

我們知道，台灣原住民語言是南島語最豐富最古老的類型，受到語言學家的重視和研究，最後得到的結論是，臺灣是這些南島語族的「原鄉」。那麼，在更晚分化形成的其他南島語系社會中所見到與台灣原鄉類似的文化社會制度是否意涵著在台灣存在著一種關於酋長制的「原生形態」(proto-type)？例如玻里尼西亞的「酋長國」(chiefdom)和魯凱排灣的貴族頭目制之間的系譜關係？



[圖版 15] 南島語族分布範圍 (Blundell 2000)

第十五章

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

本篇在地質卷中曾探討墾丁層對於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海板塊運動和台灣島形成之間的關係，這種全球性的學術課題也發生在屏東的族群研究領域。那就是所謂「南島原鄉論」的學說。本卷所討論的原住民社會僅限於早期的鳳山八社和排灣魯凱兩族，佔台灣所有原住民族群不到五分之一的份量，但是畢竟仍屬學術上所謂「南島語族」(the Austronesian-speaking people)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自1980年代以來，國際上的語言學和人類學界逐漸接受一種新的理論，即台灣原住民族是廣泛分布於太平洋和印度洋島嶼地區所有「南島語族」的「原鄉」(homeland)。這個觀點對我們在認識台灣原住民族身分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不只每位原住民多多少少都需要瞭解這個理論的內涵，即使是非原住民身份，凡住在台灣的國民如要認識這塊土地、人民及其歷史，更不能忽略這個課題。因此本章特別就此概念作一個系統的整理和分析，並探討其在南島民族或人類學研究上的意義。

本章的標題「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乃是源自2000年戴蒙(Jared Diamond)教授在世界知名的《自然》(Nature)雜誌上一篇兩頁的短論標題[圖 15-1]。該文主要是在介紹台灣在南島語系及其族群遷移史上的「原鄉」地位。台灣原住民，包括一些已經消失的平埔族，他們所使用的語言是世界上所有南島民族語言中最古老的類型。這些說法與我們早期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認知幾乎完全顛倒了過來。從十七世紀以來，對台灣原住民族有些認識的學者大部分都認為他們應該是從東南亞和菲律賓北上遷移過來的，在學術上的歸類一直被視為是馬來人

或馬來亞波里尼西亞人(the Malayo-Polynesians)的一支。所以其源頭是在南方，而不可能反過來是從最北方的台灣往南移。

news and views

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

Jared M. Diamond

Study of the giant 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 tells us a great deal about the history of Pacific peoples and boatbuilding, as well as about Aboriginal Australia.

We humans are defined and fascinated by our languages. Especially intriguing are the 1,200 or so languages of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 possibly the largest family among the 6,000 languages of the modern world. Until the European colonial expansion spread Indo-European languages far and wide after AD 1492, Austronesian was the most widely distributed family, spoken across a realm spanning 26,000 km from Madagascar in the west to Easter Island in the east (Fig. 1).

Austronesian history has been difficult to reconstruct, however, because there are no preserved samples of writing in any Austronesian language until about AD 670, by which time the family's expansion was nearly complete. A reanalysis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by Robert Blust¹ strengthen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rst Austronesian waystation, illuminates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and the history of boatbuilding, and may help reinterpret the histories of other language families.

Blust's analysis yields an astonishing pattern. Those 1,200 Austronesian languages fall into ten subgroups, of which nine (containing only 26 languages) are spoken only by the non-Chinese aborigines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The tenth subgroup encompasses all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utside Taiwan, from Madagascar to east Polynesia — all 1,174 of them. It is as if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 family consisted of 1,174 closely related Slavic languages, spoken from Britain to Sri Lanka, with all nine other Indo-European language groups — Germanic, Celtic, Hittite, Italic and the rest of them — being confined to Ireland. Previous studies had recognized several distinctive Austronesian language groups on Taiwan, but it had not been appreciated that the number was so high.

How do language families differentiate? With time, languages change, and dialects that at first are mutually intelligible gradually become more and more distinct. So it seems that the early diversification of existing Austronesian languages must have taken place long ago, on Taiwan. Eventually, just one group of Taiwanese emigrated to other islands, and their descendants in turn emigrated to still other islands, to become ancestral to all living Austronesian peoples outside Taiwan.

This linguistic evidence for the Austronesian expansion correlates well with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Studies of pots, tools and bones have shown that all farming in the Pacific outside New Guinea stems from the colonization of Taiwan by south Chinese farmers by around 4300 BC, followed by their expansion through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esia to Polynesia,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Madagascar^{2,3}. Of course, pots do not talk, and it can be impossible to guess the languages spoken by the pot-makers. But in the Pacific, identifying the pot-makers is easy, because all Polynesian islands were uninhabited until the arrival of people making so-called Lapita pots began at around 1200 BC, and there is no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arrivals of other peoples after them. Because all traditional languages throughout Polynesia are Austronesian, those first potters must have spoken Austronesian languages.

Especially for those of us interested in boats, the details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prove as instructive as this main pattern. The contrast between big differences among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much more modest differences among extra-Taiwanese languages suggests that there was a 'long pause' between the Austronesian colonization of Taiwan and the Austronesian expansion out of Taiwan. But there is also another contrast, within those extra-Taiwanese languages themselves, between non-Polynesian languages and a discrete sub-subgroup consisting of the closely related Polynesian languages. This suggests that there was a further



Figure 1 The geographical span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This language family encompasses all languages spoken on all Pacific islands from Sumatra in the west to Easter Island in the east, except for the Papuan languages of New Guinea and a few adjacent islands. They are also spoken in Madagascar and in mainland Malaysia. From the work discussed here, it turns out that of the ten subgroups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nine are confined to Taiwan (red circle), and that all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utside Taiwan belong to the tenth subgroup (green), which includes Polynesian languages (dark green; only a few of the hundreds of Polynesian islands are shown here). (Redrawn from ref. 1.)

long pause, between the first colonization of a bridgehead in Polynesia and the subsequent expansion throughout Polynesia. Both of these linguistically deduced long pauses are confirmed by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rom this it seems that there was a 1,000-year gap (from about 4300 to 3300 BC) between farmers' colonization of Taiwan and their subsequent colo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nd a further 1,000-year gap (from about 1200 to 200 BC) between the Lapita colonization of east Polynesia and the colonization of east Polynesia⁴.

Blust suggests that these two long pauses were due to the time required to develop two leaps in boat technology. Crossing the 375-km seas separating Taiwan from the Philippines would have required much better boats than crossing the mere 140-km strait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The ship-building revolution that brought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esia within reach may have involved the invention of outrigger canoes. Blust identifies many words in extra-Taiwanes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but none in the Taiwanese languages, for the component parts of these canoes — which, in historical times, were widespread among Austronesian peoples except for the Taiwanese, who only had bamboo sailing rafts. Similarly, the second ship-building revolution essential to mastery of the open oceans separating the islands of east Polynesia may have been the invention of the Polynesian double-hulled platform sailing canoe, rated

NATURE | VOL 409 | 17 FEBRUARY 2000 | www.nature.com

© 2000 Macmillan Magazines Ltd

709

[圖 15-1] 〈台灣獻給世界的禮物〉一文原樣

今天一般所稱「南島語族」的分佈範圍[圖版 15]，最西邊達非洲東岸馬達加斯加島上的馬拉加西人(Malagasy)，最南邊是紐西蘭的毛利人(Maori)，極東則靠近南美洲西岸復活節島上的拉帕努伊人(Rapa Nui)人，北邊有夏威夷人(Hawaiian)和台灣的「福爾摩沙人」(Formosan)，即台灣原住民諸族。東西之間橫跨印度洋和太平洋，經線達240度，而南北之間也占有緯線約70度。整個空間範圍幾乎超過半個地球。人口雖只有兩億多，但根據語言學家的調查，南島語言約可分為 1,200 種。台灣原住民語言在南島語系中的地位，可以說是提供了這世界上所知六千多種語言中的五分之一成份。南島語系也是與印歐語系、漢藏語系等同級的世界二十種主要語系之一，台灣也可以說是對世界的語言文化系統提供了二十分之一的貢獻。

《自然》雜誌在同一年2000年6月另一期中也刊登了R. D. Gray 和 F. M. Jordan 「語言樹支持南島語擴張的特快車序列」(Language trees support the express-train sequence of Austronesian expansion)一文，他們根據語言學的一些測定，認為南島語言的發生關係可以反映在如圖四所示各地最早考古遺址的年代時序。換句話說，約在距今五千五百年前南島民族和語言既已存在於台灣，然後有一段停滯和分化期，距今五千三百年前才移至菲律賓北部。又在此停滯一段時間之後，大約在距今三千兩百年前分別經過了新幾內亞北邊沿著大洋洲諸島，到了西波里尼西亞的撒摩亞。這段距離共跑了大約8500公里。然後在距今一千到一千五百年前，南島民族最後一次衝刺，分別到了夏威夷和紐西蘭，在印尼群島的南島人也到了馬達加斯加。

在史前和歷史時代的銜接之處，台灣曾是印度洋和太平洋支間的語言和民族文化放射中心。過去，台灣這個小島要成為國際學術論述的課題幾乎很難，但由於南島語言的重要性，台灣或福爾摩沙之名已是當代的百科全書和語言學教科書必定會提及和討論的對象。而研究南島語言的學者更將台灣的原住民的古南島語視為珍貴的研究資產。

「南島原鄉論」的形成是相當漫長的一個過程，在1980年代前後在少數專業語言學領域提出之後，到了2000年代才透過科普新聞逐漸擴散開來，當時還是很具震撼力的科學新聞。經過這麼多年的熱烈討論和質疑，它已經跟現代人類的非洲起源論一樣，也許有些修正，基本上已是國際學界所接受的論點。在這個理論中，台灣雖是南島語族原鄉所在，但是在語言學、考古學和人類學研究史上台灣從來就處於邊緣地位。有關原鄉的問題最初也是從玻里尼西亞那邊的研究開始提出的，自從英國航海家庫克(James Cook)在1780年代前後發現了這一地區的大部分島嶼之後，人們就對於玻里尼西亞人究竟是從那裏來，如何遷移到這些彼此最短距離超過兩千公里的小島等這類問題感到好奇。起初想的方向也許是島嶼東南亞地區，然而最後卻將原鄉定位在台灣這個相對而言非常偏遠的地方。這樣的結果當然十分讓人意外。不過，玻里尼西亞和台灣的關係也並非完全無跡可尋，如前兩章有關於世家社會的制度，就是兩者共通的社會制度。

本章首先要探索國際上歷史語言學研究如何逐步建構出南島語系分群(grouping)模式和系譜的歷程，說明語言學上這個南島原鄉論觀點的發展歷程，然後回頭檢視民族學

和考古學對於台灣原住民及其文化之來源的觀點，尤其是南來說和西來說的思想脈絡。最後是關於這個理論的擴散及其對於台灣原住民研究的意涵。

從語言中尋找過去

最早，在庫克船長發現大部分玻里尼西亞的族群之前，一般都以「馬來語」或「馬來人」的用語來指稱分佈於馬達加斯加，經馬六甲到印尼諸島，及其以東的太平洋諸島的族群。這個事實廣泛為具有代表性的早期語言學者所確認。雖然1756年法國航海記作家Charles de Brosses就提出「玻里尼西亞」這個地理命稱，但是要等到1780年庫克船長的探險之航後，「玻里尼西亞」世界的存在才逐漸為人們所認知，知道那裡的大小島嶼，尤其是夏威夷、東加、薩摩亞和斐濟等群島，住著相當多說同樣語言的族群。太平洋地區的圖象開始為馬來(島與東南亞)和玻里尼西亞(大洋洲)兩大塊。到了1832年，法國人Dumont d'Urville提議將「大洋洲」這個大區塊除了西邊的「馬來亞」(Malaysia)之外，東邊再分為「玻里尼西亞」(Polynesia)、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 「細小島嶼」之意)和美拉尼西亞(Melanesia, 「黑色島嶼」之意)等三個區塊。在這段時間，最早的語言學家J. C. Adelung 和J. H. von Klaproth 開始依據十七世紀荷蘭人倪但理牧師所出版的西拉雅語宗教文獻來分析，而認定台灣的福爾摩沙語和東南亞、大洋洲、馬達加斯加等「馬來語」一樣。

十九世紀上半葉，玻里尼西亞地區的族群和語言在學術界的重要性越來越大，習慣上泛指為「馬來」已經不太適當，因此有「大馬來」之稱。但「大馬來」在語意上還是未能充分符合事實。因此就出現了「馬來-玻里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 這個複合詞。首先是在語言學方面，1841年德國語言學家Franz Bopp 在一冊小書標題上用了「馬來玻里尼西亞」(malayisch-polynesischen)這個字，與「印歐」(indisch-europäischen) 這個複合詞對稱。洪堡德(Wilhelm von Humboldt)在1836-9年關於爪哇語的名著中很有說服力地論證了馬來語和玻里尼西亞語之間的親緣關係，從那以後學者們就已慣用「馬來-玻里尼西亞」來涵蓋這兩地區所用的語言。英國人種學家James C. Prichard在《人類的自然史》(1843)一書也第一次使用「馬來-玻里尼西亞」這個英文字來合稱Malayan, Polynesian和Oceanic三個不同種族，但簡稱還是叫作「馬來族」(the Malayan race)，他並未引述任何其他著作。他又將屬於「馬來-玻里尼西亞」三個小群之一的「印度馬來」(Indo-Malayan)分為「固有馬來」(the Malays proper)和「原始馬來」(the proto-Malay)。前者包括馬六甲一帶，後者指其他東南亞島嶼區。台灣原住民很長久一段時間都被歸類於所謂「原始馬來」。

在語言學和人類學中，將「馬來」和「玻里尼西亞」結合起來成為「馬來-玻里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的複合詞變得很實用。它一方面尊重地理範圍劃分的傳統，但也呈現了這些不同地區在文化和語言方面的同一性。「馬來-玻里尼西亞」這個用語

就這樣成為人類學界沿用的傳統，例如1950年代研究此區的相關著作。歷來研究台灣原住民的學者也不例外，馬淵東一在1977年訪談錄中仍然是認為「馬來-玻里尼西亞」就是「南島」，他也一直習慣用「馬來-玻里尼西亞」來指稱台灣原住民族。

「南島」(Austronesian)之稱的出現時間相當晚，1899年Wilhelm Schmidt 仿‘Australia’ (澳洲，原意「南方陸地」)這個字提出以‘Austronesia’ (「南方島嶼」之意)代替原來的「馬來-玻里尼西亞」，因為後者的名稱並無法涵蓋「美拉尼西亞」和「密克羅尼西亞」。Schmidt標題中也以「印尼語」取代「馬來語」的稱呼，範圍則已包括台灣在內。這也是為何像小川尚義和淺井惠倫等日治時期的語言學家都以「印度尼西亞語」來歸類台灣原住民語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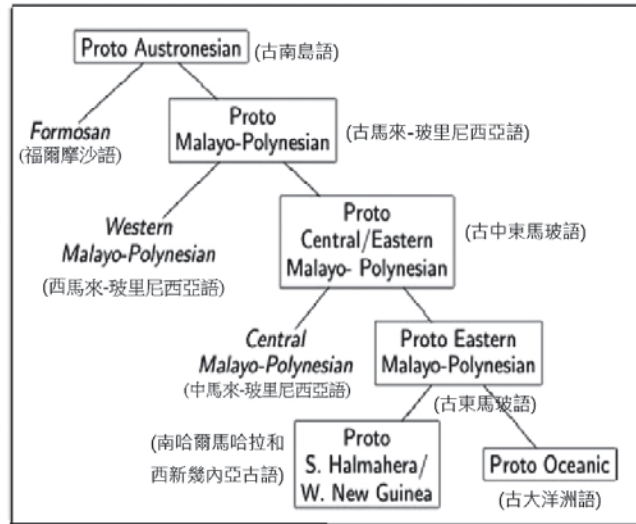
最早，在尋找不同地區之間的南島語言之譜系發生學關係時，語言學家採取一種稱為語言古生物學(linguistic paleontology)的方法，透過自然和生態語彙意義的重建比較，而擬測該語言使用者早期可能居住的地理生態環境。前面提到一位討論到番語文書的荷蘭語言學家Hendrik Kern (1889, 1976)，他就從一些被認為是古南島語共有的語彙中，在意義上與植物、動物或跟地理環境相關的事物，推測出「馬來-玻里尼西亞人」(Maleisch- Polynesische volken)祖先可能的生活環境，「不僅住的地方靠海，而且是個航海民族」，大概是居住在占婆(Champa)、中越交界處、高棉以及臨近的沿海地區，即中南半島。

隔了半個多世紀，美國語言學家Isidore Dyen (1965) 和 Robert Blust (1984-5, 1995a) 也都用過同樣的方法探討南島語族的原鄉問題，但是他們已不再局限於語言古生物學的概念，Dyen採用了詞彙統計學 (lexicostatistics) 的分析，Blust更結合語言譜系發生學(phylogenetic)的「分支」或「歸類」(grouping)方法和考古遺址定年的輔助。不過，Dyen認為南島原鄉應該比較可能會是在西美拉尼西亞和東新幾內亞地區(Bismarck, New Hebrides和New Britain等群島)，然後再由此向其他方向移動。而Blust (1984-5)的結論，如下所述，傾向於認定台灣最可能是南島原鄉所在。

語言古生物學的概念有些部分是透過外在的地理環境和生活方式在語彙上所留下的印記來推測其系統發生關係。比較起來「分支」或「分群」的方法一方面辨識出各個語言現象單元，另一方面或是透過同源詞彙(cognates)推測古語形式，或是依賴音韻和文法創新變化規律，而逐漸釐清各語言之間的派生關係，最後建構出該語族的譜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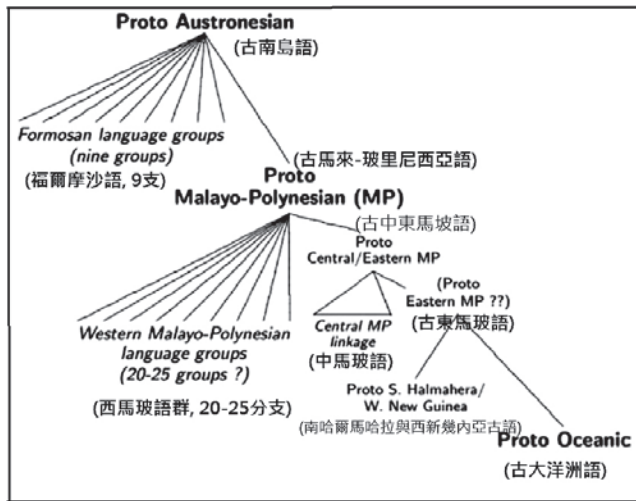
從音韻學出發的分類，法國語言學家André G. Haudricourt (1965)曾將所有南島語系(Malayo-Polynesiennes, Austronesian)重建成三個支系關係：西支的「印度尼西亞語」、北支的福爾摩沙、東支的大洋洲，包括玻里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和部分密克羅尼西亞。後來Otto C. Dahl (1976)也得到相同模式，即福爾摩沙、東支(大洋洲)和西支(島嶼東南亞)。他更進一步認為東西兩支可以合起來相對於台灣構成共同的一支，而台灣的南島語可以說是古南島語最先分化出來的。南島語分支系統的研究，到了白樂思(Robert Blust)有了比較完整的模式出現 [圖 15-2]：「古南島語」(Proto AN)之下分為「福爾摩沙語」(F)和「古馬來-玻里尼西亞語」(Proto MP，以下簡稱「馬玻語」)兩

支，「馬玻語」一支之下再分為「西馬玻語」(WMP)和「古中東馬玻語」(Proto CEMP)，而「古中東馬玻」又分為「中馬玻」(CMP)和「古東馬玻」(Proto EMP)。古東馬玻語則進一步分化為「南哈爾馬哈拉 (Halmahera) 和西新幾內亞」(SHWNG)一支與古大洋洲語 (Proto Oceanic) 一支。在西文的著作中，通常將台灣島上的南島語族統稱為 'Formosan' (福爾摩沙人)或 'Formosan languages' (福爾摩沙語)。



[圖 15-2] 南島語系分支圖 (Blust 1977_ Ross 2008:165)

這時候，已有美國考古學家 Richard Shutler, Jr. 和語言學家 Jeffrey C. Marck 在 1975 年發表論文，結合語言學和考古學證據，提出以園藝農作 (horticulture) 為切入點的南島民族擴散模式。他們根據張光直之說，認為台灣繩紋陶文化在公元前 9000-2500 年之間沒有間斷過，這個文化可以說就是最早的南



[圖 15-3] 南島語系分支架構圖解 (Ross 2008:170)

島語族社會之代表，是從事園藝農作的南島民族最早棲居地，也就是南島民族起源地。其更早的起源地則被認為是在大陸的西南部，即 Benedict (1642) 推斷為 Thai, Kadai 和南島等三語族之共源地。接下來，Shutler 和 Marck (1975) 的推論序列可以從其附圖 [圖 15-3] 看出來，這應是最早明確標出台灣在南島語族之起源位置及其相關年代的作品。作者之一的 Marck (2002)，覺得後來的研究者如果要尋找南島語族原鄉論相關論述，尤其是考古學，卻忽略了他們這篇原始大作，似乎對此忽略頗有微詞。

白樂思在 1984-5 的論文也提出約略同樣的模式，路線和模式則幾乎相同，只是對於這些分化遷移節點的時間推定數字有些不同：

- a. 約 4,500 B.C.，古南島語 (PAN) 分化為福島 (F) 和馬來-玻里尼西亞 (MP)。
- b. 到了 3,500 B.C.，南島語可能從台灣進入菲律賓，馬玻語分化成為西部馬玻 (WMP) 和東中馬玻 (CEMP)；
- c. 大約是 3,000 B.C.，西馬玻語和東中馬玻語分別產生了分化，前者進入婆羅洲，其分化情況尚不清楚，後者進入印尼東部的摩鹿加北部和蘇拉維西，分化為中馬玻 (CMP) 和東馬玻 (EMP)；

d. 到了2,000 B.C.以後，中馬玻語移入了摩鹿加南部和Sumbawa 等島嶼；而東部馬玻（EMP）則進一步分化為南哈爾馬哈拉（Halmahera）和西新幾內亞與大洋洲語（Oceanic）；

e. 大洋洲語繼續向東太平洋移動，最終到達了復活節島。

南方馬來人說

1895年從日本來台灣嘗試從事現代人類調查研究的早期學者，一開始也是想知道台灣原住民族的來源。曾在南太平洋島嶼地區有過民族學調查經驗的田代安定，提到他在宜蘭熟番的「實查」，就說根據其體格和語言判斷應屬「馬來種」之一支，而仔細觀察一位大崙崙泰雅族「生番」婦女之形貌，也判斷其為馬來之一型。代表東京帝國大學人類學部門的鳥居龍藏在談到圓山貝塚所發現的石器是誰所遺留的問題時，能想像到的答案也一樣：「是馬來人(マレイ, Malay) 矮黑人(ネグритоー, Negritos) 還是新幾內亞巴布安人(パプアン, Papuan)」他自承尚不清楚，但是就陶器而言，鳥居則認為應是出自馬來人之手。這段話在戰後也成為台灣學者經常引用的前言，如宋文薰。

在後來的另一篇小文章中鳥居又再說明，因為各族在語言上的差異甚大，幾乎不相通，故認為台灣原住民是在不同時期「由南方上來」移入的。如前面提到的Prichard之說，馬來系統又分為「固有」(proper)馬來和印度尼西亞(亦稱Proto-Malay「原始馬來」)兩支，鳥居認為台灣是較屬於後者的「好標本」，「台灣山地的原住民具有最古老的馬來系統特徵」。換句話說，台灣南島不屬於「固有」南島，這當然與後來的南島原鄉論相反。

1930年代初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等師生三人展開「高砂族系統所屬」之調查，試圖探究「每一族當初如何在台灣形成，如何發展、膨脹，又如何分裂，最後呈現今日所見之獨立整體，並分佈於廣大區域。」但發現各族之發祥地傳說差異頗大，有指向附近高山者(泰雅、賽夏、魯凱、排灣、阿美、達悟等)，有部分在海外渡來(卑南)，也有根本無發祥地之說者。即使如此，他們的結論基本上與上述諸說一樣：「所謂生番和熟番，原來是大同小異的種族，應該歸類於印度尼西亞人(Indonesian)，或叫做原始馬來的系統。」而原住民各族具有之族群特性，「在最初恐怕不是在台灣本地所發生，或許是從海外島嶼移入台灣。過程可能是一些眾多複雜內外因素，經過吸納、分解和再統合，最後才形成一個整體形貌。」或「非同時移入，而是分不同的梯次，一波波移入。因為不同時間，因此開化程度也有差異罷！」。戰後台灣學者的看法可以陳奇祿為例，他說：「鳥居龍藏來台灣調查土著民族及其文化，以台灣高山族為馬來族之一支。他的假設，經其後數十年的人類學界不斷研究的結果，終於得到證明而為一般所接受。台灣高山族不但為印度尼西亞或東南文化的一環，同時他們且位居於這個文化區的東北限，而代表這一支文化的較純粹或較古層次。」關於移動經路，「由於高山族的文化與南洋諸島者相似，故一般均相信台灣高山

族是自南方諸島移入的。」

「南來說」基本上反映了十八世紀以來國際語言學與民族學理論發展領導權的自然傾斜。這一段時期，有關島嶼東南亞和玻里尼西亞的資料收集和研究密度有突飛猛進的發展，許多經典的著作和期刊都集中在這些地方。而台灣不論是地理區位或政治關係都處於南島研究的邊緣。當學者的注意力有機會回到台灣時，在視野、概念和方法上多少已受制於這種經由歷史地理條件所形成的主流理論之局限。此種理論氛圍所導出的一種觀點，認為台灣是代表這個文化中較純粹或較古層次的這種說法，其真實意涵也只是在說明台灣在南島文化中的邊緣性而不是核心性。

但是如下所討論的，在日治末期到戰後初期，關於台灣原住民的來源問題已經有另一股主張北來說或大陸說的力量逐漸崛起，特別是認為台灣原住民與中國大陸西南土著的文化具有相當近緣的相似性，或以長江中游兩湖地區為台灣史前文化的起源地之說，而大部分的台灣族群則可能直接來自大陸，不經南洋等等。不過，陳奇祿並不贊成此說，「除非中國東南區的考古學和民族學工作已有若干成績，台灣高山族由大陸直接移入的假說是不易完全得到證明而成立的。」

日治末期的北來說

在日本殖民時代末期，原來以體質人類學為其專長的金關丈夫、民俗學者國分直一和地理學家鹿野忠雄等三人皆投入台灣史前問題的研究。1943年國分直一引用Heine-Geldern 的說法，指出台灣北部的有段石斧和有肩石斧一樣，可以說是從大陸沿海地區橫越海峽到達台灣，而西海岸中南部的新石器文化則是受到中國大陸沿海黑陶文化的影響。他詳細分析台灣各地出土的所謂「靴形石器」（或稱「彎柄石器」），認為「除了以台灣以北的中國江南為中心之外，還達及朝鮮南部、九州南部，呈現一個東中國海沿岸文化的狀態。」並認為與台灣最接近的文化相是浙江的良渚文化，同時強調與張光直所謂的龍山形成期文化相當一致。

金關丈夫也討論台灣先史時代諸多石器的北方要素，包括與華北、華中、東北、朝鮮、琉球、九州及日本本土的相關性。金關和國分〈台灣先史時代大陸文化之影響〉一文，提到分佈範圍北自基隆，南至恆春半島，包括東海岸的石菜刀，是台灣史前石器中最具大陸色彩的。此外，石器中也追加了石鏟和磨製有孔石斧。陶器中則增加了一些具有大陸性因素的黑陶、彩陶和紅陶資料。鹿野忠雄研究考古遺物的形制及其地理分佈，將台灣史前史分出七個文化層（繩紋陶、網紋陶、黑陶、有段石斧、原東山、巨石和菲律賓鐵器等），並進一步認為：「台灣先史文化的基層（前四層）是中國大陸的文化，此種文化曾分數次波及台灣」。其後又受到中南半島混有青銅器、鐵器等之金石併用文化的影響。最後從菲律賓傳入了鐵器文化。

中原核心論的提起

金關、國分和鹿野等人以台灣史前文化為對象所探討的文化傳播動線，雖然有涉及南方的菲律賓或玻里尼西亞，甚至東北亞地區，但是明顯的主要來源是在中國大陸。這個大陸來源說到了戰後不久即受到接收台灣的國民政府所屬學術界的重視，並得到強化而發展為中原文化中心論，成為台灣史前史的主要詮釋基礎。先是有民族學者凌純聲以多產的比較研究試圖論證古中國文化相對於玻里尼西亞的核心和邊緣問題。這個觀點後來被張光直的「中國考古學」研究架構以不同的形式繼承了下來。張氏認為，凌純聲的假說擴大了中國南方學者的視野，並「從文獻資料上找到南島語族文化在華南大陸普遍存在的確切不疑的證據，且與考古學的發現大致是相符合的」。

1959年張光直以史前問題為主，依據當時相當有限的材料整理出一個頗為完整的華南史前文化圖像，並論及華南華北史前文化關係。他說，「華南及東南亞的新石器文化與華北的比較時，顯示出顯著的後裔(secondary culture)之特徵，是從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散布出來的。」華南新石器時代文化又被認為主要是從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晚期經數條路徑南下移民攜俱而來，張光直給了一個後來成為台灣考古文化層主要座標的名稱——「龍山化」、「龍山式文化」或「龍山文化形成期」(Lungshanoid)，這個名稱的源頭所在就是華北山東龍山地方發現的文化層。

1963年張光直《古代中國考古學》初版即有「龍山文化形成期」很長的專章。據他自己的說明，龍山形成期這個概念在1959年提出時是作為一種概念工具，試圖貫穿中國大陸幾個區域文化序列，加以整合。這個概念假設有「一個核心區域，即華北的中原地區，汾、渭、黃三河交匯的地帶」。所謂龍山形成期，就是說文化從這個核心區放射出來，「迅速而且廣泛的擴張」。他認為這是合理的解釋，因為「新石器時代文化發展在中原有一串完整的系列，而在東部和東南海岸當時沒有這樣的一個完整的發展系列，因此在東部和東南海岸地區的與中原類似的文化想必是自中原較早的文化傳佈而來的。」

南島和龍山之間的徘徊

《古代中國考古學》一書雖然只有零星地提到台灣案例，但台灣始終是不言而喻地被包含在上述東南海岸的範圍內[圖 15-5]。張氏有另一篇單獨討論華南史前陶器文化及其在台灣的擴展，主要從中國東南沿海的繩紋陶、龍山形成期和幾何印紋陶等三個層次來論證台灣史前陶器文化層，認為台灣和華北華南在史前文化上的類似性是很明確的，足以證明台灣的史前文化是從海峽對岸分成幾波遷移過來的。第一波陶器文化層應是西南繩紋陶的東部分支；其次是以江蘇為中心的「龍山式文化層」，在浙江、福建、廣東和台灣皆有據點；在台灣島上進行廣泛的一次殖民拓展時間約為西元前二千年末到一千年初，當時的器物形式伴隨著幾何形刻紋。

從金關丈夫北來說到張光直「龍山文化形成期」的論述脈絡，香港的考古學者 William Meacham 即有這樣精簡的評論：

首先，根據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一文，關於台灣原住民族的來源問題，最早日本學者的看法較著重於南來說，這情形在1940年金關丈夫等人的論說中開始有了轉變，而注意到與中國大陸的史前關係。1960年代新石器時代台灣與大陸的連結關係成為主流論述。張光直就曾充滿信心地認為，台灣的每一個陶器文化層都是華南沿海相應和相同文化層的地方相。可以相當確定的，台灣的第一個陶器文化層可能是中國西南地區繩紋陶的東部分支產物。幾何紋陶器所代表的文化，第一期在台灣的廣泛殖民已經完成。

透過台灣考古學經典之作《鳳鼻頭、大坌坑與台灣史前史》(張光直 1969)，台灣的課題在張光直的思維裡幾乎完全處在「龍山文化形成期」的概念傘下，因此台灣史前史基本上可以看做是中國史前史的延伸。但是尚無法理解的是，「龍山文化形成期」的界線為何只到台灣島為止？因為當時張氏也已充分瞭解台灣史前人類與今天台灣島上的南島族群基本上是屬於同一個族裔。若比起華北華南，台灣應該與島嶼東南亞和玻里尼西亞的南島語族在文化上的關係更為密切。這可以說是屬於另一個「南島文化圈」，而台灣甚至可能是它的核心區。現在如果有一種文化群理論將台灣原住民族群包含在內，那麼這個文化群概念基本上也幾乎必然擴及與台灣原住民同屬一系的菲律賓、東南亞和玻里尼西亞。但張氏的「龍山文化形成期」到了台灣後即嘎然而止。也許是因為「龍山文化形成期」基本上是史前的「中華文化圈」概念，要將這個概念延伸到菲律賓以南，是有其明顯的困境。而這個概念上的矛盾似乎從來未被討論。

1964年張光直應邀在Current Anthropology這個國際人類學主要期刊上討論有關史前南島族群移動的課題，他負責撰寫華南考古部分。該文在觀點上與《古代中國考古學》一書並無不同，是以華北為中心向四方擴散，台灣被包括在內，可是甚至朝鮮半島和中南半島卻不在裡面，當然也沒有馬來-玻里尼西亞。提及若要尋找太平洋族群之原鄉，張氏則認為應是在東南中國沿海之文化傳統。至於當代台灣原住民的語言和文化與馬來-玻里尼西亞的關係，只是點到為止，對中華和南島兩個文化圈概念的矛盾介面也未有所說明。

台灣與南島核心區

事實上這段時間，語言學的研究已開始顯示台灣原住民語言在南島語系中的特殊地位。André G. Haudricourt (1954, 1965)的著作將南島語系劃為三個支系：(1) 西支，包括蘭嶼、菲律賓、印尼、大陸東南亞和馬達加斯加島等地區，此區可重建一共通的「印度尼西亞語」；(2) 北支的福爾摩沙，作者舉了泰雅、排灣、卑南、阿美和布農等五個族名；(3) 東支的大洋洲，包括玻里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和部分密克羅尼西亞。這三個區

域系統的劃分具有指標性意義。先前的古典研究都只是在確認福爾摩沙語和其他南島語(即馬來語)之間的關係，並未論及福爾摩沙語在南島語系分類中的相對位階。

這個分類法同時也意涵了有關南島語族可能的原鄉看法。Haudricourt同一篇文章即認為這個原鄉可能是在亞洲大陸東南沿海的海南島和台灣之間。雖然沒有那麼確切不疑地指名台灣，但已在其所推測的大範圍之內。接著美國語言學家George Grace也明確指出台灣原住民語言有顯著的紛歧性，認為該地南島語言已相當的古老，因此「假如台灣不是這一語系最初的原鄉（我不知道有任何人提過這個說法），我們就必須假定南島語族是從某處接觸到台灣」。而S. A. Wurm更在這篇文章的討論中提到：Haudricourt雖然未正式發表其台灣原鄉論，但在1963年澳洲國立大學的語言學課上已力倡此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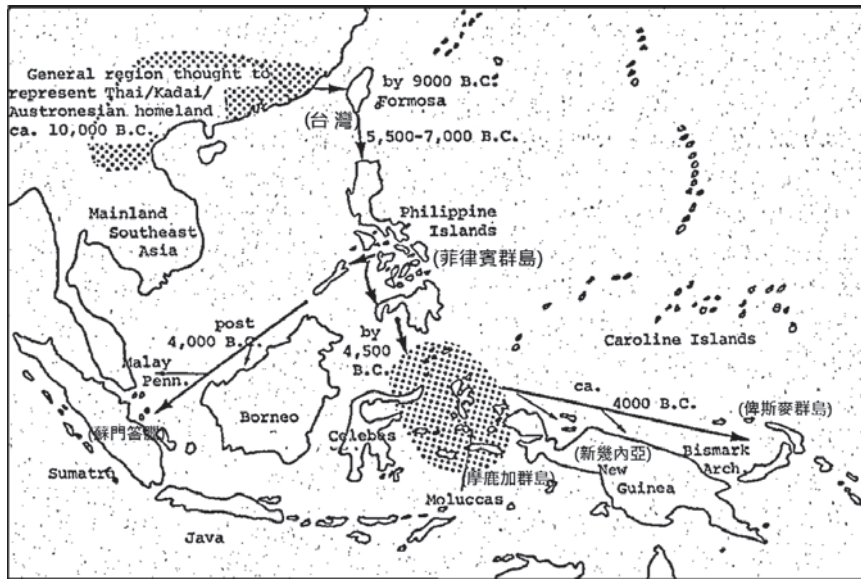
1970年代Dahl以音韻學分析為基礎，進一步認為Haudricourt三分法中的西支和東支兩者有些共同的創新特質是台灣所沒有的，因此東西兩支相對於台灣可以合起來構成共同的一支。不過，他也指出，相較於東支，台灣與西支之間有較多的結構相似性，可視為是西支之一部分。在位階上，他也主張東西兩支皆從台灣所分出。南島語譜系樹的最上層就劃分為台灣和台灣之外的「其他」馬玻這兩支。因此，從語言學上看，台灣是南島語族最可能的「原鄉」所在，「台灣的原住民語言在音韻資料和文法形式上是這麼古老，以至於它們可以被認為是在某種程度上保留了古南島語資料的一座『博物館』。」這麼說來，台灣才是南島文化的核心區。

中原核心論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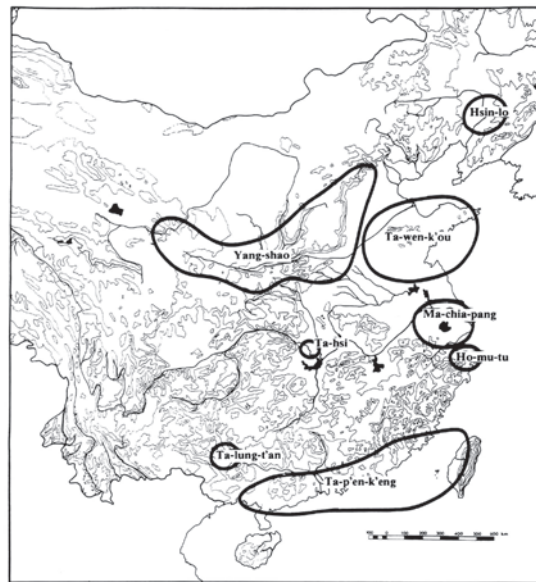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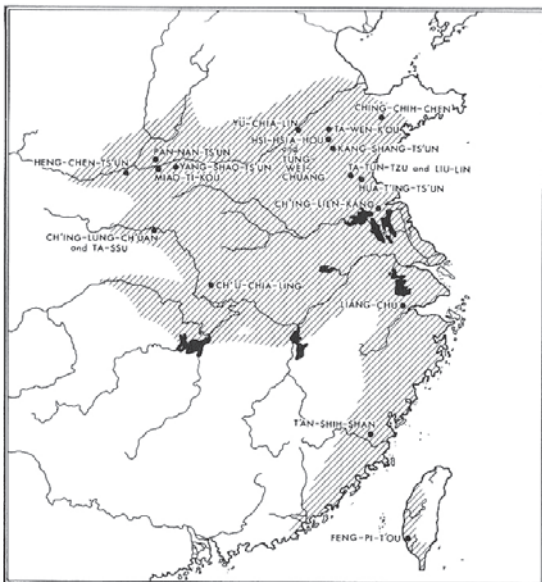
Dahl之後，就如前述由Blust等學者接手往前進建構出完整的南島原鄉論和馬玻語族擴散歷程。我們如果將Shutler and Marck的南島語族擴散圖[圖 15-4]和張光直的龍山形成期文化分佈圖[圖 15-5]，以台灣為銜接點連起來一齊看，也許更能感受到兩種學科兩種思潮的折衝。同樣一段時間，中國各地考古新發現也使得張光直的學說不斷受到挑戰。

「80年代的中國考古學證明在中國境內有好幾個文化中心，而不是只有我所說的一個核心區」。1986年《古代中國考古學》出第四版，一直貫穿於前三版的「龍山形成期」地名稱雖然還在，但概念已差不多完全被放棄了。「龍山形成期到今天，這個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了。因為在好幾個區域中今天也已經有了完整的或近乎完整的發展系列了。因此，『龍山形成期的大擴張』不能再來作為解釋龍山形成期的理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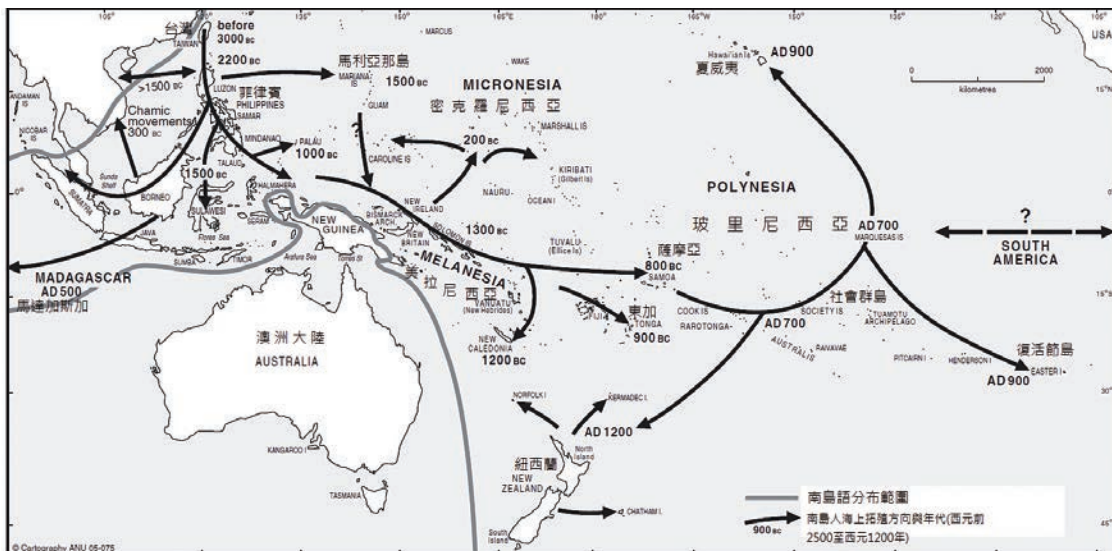
新的圖像是：不論是華南還是華北，從西元前4000年左右開始就有土著起源和自己特色的幾個區域性的文化。不過，張光直還是試圖將這些文化區連鎖成一個更大的範圍以說明彼此之間的關連性，因而提出「中華相互作用圈」(Chinese interaction sphere)的概念。至少經過這樣的修正，華南和台灣的史前文化才有可能被當作是獨立的一支，與其他中原文化區隔，並與南島語族的理論取得協調。張光直回顧這段歷程，自問：「我這核心區的偏見是從哪裡來的？我不得不把矛頭指向傳統的[民族主義]史學。」



[圖 15-4] 南島語族擴散圖 Shutler and Marck (1975)



[圖 15-5] 「龍山文化形成期」(左)與「中華相互作用圈」(右)



[圖 15-6] 南島語族的擴散 (Bellwood 2011)

仙丹花
油菜花
香花



仙丹花

香花

油菜花



結語：豐富的南國人文自然資產

作為地方誌書的一種類型，本篇採取了一種更為專業化的面向，試圖在有關自然史的不同領域中探索學科知識發展的軌跡，尤其是在方法論的層次。這樣的策略是否可能回到最初地方誌書的定位？我們觀察地質學家在恆春半島的田野中探索墾丁層的意義，人類學家李維史陀自傳式的遊記《憂鬱的熱帶》，(*Tristes Tropiques*, 英文版, 1973)，如此談到他對地理景觀的經驗：

整體景觀乍看起來都像是茫無頭緒，但這也給予觀察者可以自由地選擇想賦予之意義。農業開發的因素，地形的不規則，以及史前和歷史上所發生的各種事件之外，所有「意義」中最为嚴峻者，當然就是那些更為先行，可以主導，並且在相當程度上可用以解釋其他之意義者。一條灰黯不明的線條，或者外形上和岩屑的一致性方面，常見到幾乎無法感覺出來的差異，這些都可能就是存在著兩個前後相續的海洋之事實證據。但今天在這兒所見到的卻只是一片荒原。假如我循著經年不變的足跡逡巡，跨越所有阻隔—斷崖、崩土、草叢和耕地—並且忽略那些小徑和籬笆，那麼我就像是在把時間循著相反方向轉動著看。但是，這種對比的唯一目的，乃是要捕捉那主要的一個意義所在，它可能是隱晦不明的，但每一個其他的意義卻就是它的一部份，或是它的扭曲變位 (*Tristes Tropiques*, 英文版, 1973: 68-9)。

他繼續說明這種探索的性質：「這是一種探索，對於未入門的觀察者而言，可能顯得雜亂無章，但我卻認為這是知識的真正面貌，既充滿著困難，但也提供足夠的樂趣。」從地質地理景觀的愛好與觀察之中，李維史陀領悟了地質學所代表的基本方法，與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和馬克思主義，都是以相同的步調在一個不同的「實在」層面上往前邁進。

當奇跡發生時，有時候就是如此：當一條隱蔽的裂罅的兩邊突然發現兩種不同的綠色植物，各自選擇適合生長的土壤時；或當岩塊上同時瞥見了兩個鸚鵡螺化石，各自展現不平均的螺旋細紋，因此本身即證明了相隔萬萬年的時空差距突然合而為一時：活生生的時刻差異即並列在一起，且世世代代永存不變。剎那間，思緒與情念跨進了新的境界，每一滴汗水的流落，每一寸肌肉的運動，每一次呼吸的喘氣，都凝注了過去歷史的象徵，歷史的進程在我體內重獲新生，就在我的思潮領悟其深意的同時。我的感覺就好像登致更濃烈的了然而之巔峰，無盡的時間和無窮的蒼穹以完全同一聲調彼此呼應。(同上，頁69)

這就像是地質學家在恆春發現墾丁層的意義一樣，這件事情並不是一開始就立刻知道其中的道理。日治時期的地質學家看過多少此次這個地層，但也只能而存而不論。真實的「實在」永遠不會是最明顯易見的；真理之本質，明白地顯示在其隱逸不羈的巧思之中。「對於研究者來說，一開始都要面對看來是無法穿透的現象。為了儲存和量度

複雜情境的諸要素，兩者（指精神分析學與地質學）均需展現出研究者敏銳的品質，像敏感性、直覺和品味。」

類似的狀況也發生在人類學面對排灣魯凱族的所謂「非單系」的問題上，而李維史陀提出的解釋方法是用「世家社會」來解消這一些表面的矛盾。有關屏東的地質地層、植物森林和原住民社會現象可能也都還有許多同樣的現象觀察和解釋角度的問題。屏東地方知識的累積和建構，從十七世紀初就已開始，前後歷經荷蘭人、清代中國人、日本人、當代台灣人和國際學者約四百年間的耕耘。他們的探索成果充分表現在屏東的地質、植物和原住民族這三個領域。我們也可以看出不同背景和不同時代的探究者針對這幾個領域所建構的知識類型也各有其風格，這樣的知識歷史軌跡在某種意義上也像屏東的山川自然或歷史人物已成為這塊土地的重要資產。

就這個課題的討論而言，屏東自然史的特色在台灣可以說是獨樹一幟，在幾個方面都是獨一無二的，例如恆春半島地質的墾丁層與地殼板塊運動的關係、南台灣海岸和高地的熱帶植物生態景觀、排灣魯凱族的貴族頭目制傳統等。在歷史事件上，恆春半島的船難和日本出兵牡丹社，不只牽動清朝的臺灣治理問題，也使南台灣成為國際注目焦點。而同樣引起國際地質學專家注意的就是墾丁層的研究。植物生態學家在恆春南仁山所建立的熱帶雨林樣區也有其國際比較研究的特別意義。這幾個課題對於屏東學子提供了個啟示，就是可以透過鄉土自然史的學習從地方開始認識這個地球的歷史，也可以進一步帶動有關近代東亞史和世界史的認知。

在屏東，這些現象本身都具有其不可取代的特殊性，而更值得重視的是參與到這些知識探索和累積過程的歷代人物。十七世紀初一些冒著生命危險的荷蘭人在屏東平原的村社部落中教育了平埔族人獲得一種羅馬字的書寫能力，甚至在荷蘭人離開百年後仍然依賴自己的力量讓這種傳統繼續保存了下來，並在清代的當地土著社會中形成一種傳奇式的知識社會階層。也許在台南地區荷蘭人花了更多的努力，也獲得更高的成果，但顯然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的案例更具有整體性。而為我們提供清代鳳山八社資料的黃叔瓚本身就是知識上的傳奇角色，包括排灣魯凱族的貴族頭目制內容。時間是在現代人類學建立之前約兩百年左右，如前面本文所整理出來的圖像顯示，他的描述呈現出對於初民社會結構型態特質的洞察能力，而清代歷史上真的也不見再有來者。清代人物中值得稱道的還應包括清代早期的誌書編纂者，例如第一本府志的蔣毓英，首部鳳山縣志的陳文達，對植物種類辨識特別用心的劉咸，和特別善於繪製南台灣蔬果花草圖的滿人六十七。他們作品都是超越時代的典範。而留下世界上唯一的下淡水社語料的朱仕玠，足以比美荷蘭時期長期在台灣土著社會中學習土語也留下語彙手稿的荷蘭牧師。這些人物對於屏東知識建構的貢獻無庸置疑，但也有令人困惑不解的地方，他們在臺灣任官三、五年之後即返回當時的中國大陸，從此卻不再有作品聞世，也不知其所之。

日本統治時期，藉著其殖民體制也把屏東這個地方的知識探索從傳統轉向現代，讓我們可以從地方知識的領域觀察到知識型變遷的軌跡。尤其是1874年搭著日本軍隊來到恆春作植物標本收集的栗田萬次郎，原是一位典型的傳統本草學家，正處於學術典範轉移的時代界線，他也在恆春植物研究這件事情上細緻地呈現出轉型的傾向。這就有點像傳統的漢醫在自發的情境下開始轉向西方現代知識類型。原本是有內在衝突的兩種認識論如何過渡，這問題本身就十分引人入勝。同樣的，另一位走向經濟植物學實踐的田代安定，在他最後的人生階段花了十年功夫建立了今天的墾丁國家公園的前身，「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他的事蹟也可算是屏東的重要文化資產了。但是他在這段時間所奉獻的熱帶植物殖育場這個概念的時代意義則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與上述栗田萬次郎同時，在牡丹社事件中曾發生另一個插曲，即日軍在牡丹社進擊中，擄獲了一位稱為「牡丹少女」的小孩，很快即被送往東京接受名師的教育。自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公開了當時蕃地事務局所彙整編纂的「處蕃始末」文書檔案之後，我們對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才有比較具體的瞭解。而當時隨軍的寫真師松崎晉二所拍攝的牡丹少女相片也重新被發現並出版[圖版16]。

雖然也算是一個插曲，但是其過程還是應該放在現代國家主權概念的衝突來瞭解。當時的清廷上下都還停留在傳統儒家的「文化國家」觀念，還未能體會西方現代「法理國家」的規範，因此才會在牡丹社事件中對日本推托說這些殺人的生蕃是「化外之民，政教所不及」，給予日本征臺懲蕃的口實。日本所依據的正是李仙德所教的法理國家概念，抓住了清廷這樣的說辭等於承認對生蕃地區無統治權的邏輯，日本的派兵也就沒有不妥之處。這裡呈現了傳統文化邏輯和「現代國家」(modern state)意識的落差。

屏東位於台灣的最南端，如果循著陸路要往北到台灣其他地方，中間都隔了一條難以跨越的下淡水溪。這個地理上的孤立性使得屏東的現代發展受到限制。本篇各章在某種程度上試圖說明，屏東在很多領域實際上都具有無窮的知識資源，亟待更進一步的投入和發掘。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屏東扮演了先驅或前線的角色，不論是作為地方誌或是其他研究的課題，他都應該獲得更多的支援和關注。同時，屏東的自然人文特殊性，使得這裡如果要從地方走向世界，或是從地方出發開始瞭解這個世界，一直以來屏東都具有某種優位性，等待著進一步的開拓。



[圖版 16] 牡丹少女(松崎晋二 1874)

屏東南島研究書目選集

[荷蘭時代]

- Adelung, Johann Christoph. 1806. *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 mit dem Vater Unser als Sprachprobe*. Berlin: Vossische Buchhandlung.
- Blussé, Léonard,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63-80.
- Blussé, Leonard, 1985.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VI, Den Haag.
-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201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I:1636-1645 (2000); III:1646-1654 (2006); IV:1655-1668 (2010)*.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Campbell, William. 1888. *The Gospel of St. Matthew in Formosan (Sinkang Dialect) with Corresponding Versions in Dutch and English*. London: Trübner & Co.
- 1889.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 Co.
-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 2003. 《荷據下的福爾摩沙》，李雄揮譯，前衛出版社。
- Commelin (or Commelinus, Commelijn), Isaac. 1646.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II. Amsterdam: Joannes Janssonius.
-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 1674. *Beschreibung des Keyserthums Sina oder Taising: Fürgestellt in den Nahmen, Grentzen, Städten, Flüssen, Bergen, Gewächsen, Thieren, Gottesdienst, Sprache, freyen Künsten &c.*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 Everts, Natalie, and Wouter Milde. 2009.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Tolerable Trials': Hendrick Noorden and His Long Road to Freedom' 〈荷蘭民政官亨德利克·諾頓之通往自由之路〉，曹昌平譯，《東台灣研究》，12:83-114。
- Ginsel, W.A.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t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Mulder.
- Gravius, Daniel. 1661. *Het Heylige Euangelium Matthei en Johannis ofte Hagnau ka d'llig Matiktik ... / overgeset inde Formosaansche tale*.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 1662.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 tmaeuí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重刊於《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4卷第1號，1939。
- Groeneboer, Kees. 1991. *Het ABC voor Indië: bibliografie van leermiddelen Nederlandse taal voor*

- Nederlands Indië*. Leiden: KIILV.
- 1993. *Weg tot het Westen*. Leiden: KITLV.
- 1994.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aluk under the VOC. *Cakalele* 5: 1-10.
- 1998. *Gateway to the West: A History of Language Policy Colonial Indonesia, 1600-1950*.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Grothe, J. A. 1886.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Van Bentum.
- Happart, Gilbertus. 1840.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Translated by W. H. Medhurst. Batavia: Parapattan.
- 1842.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volgens een handschrift in de bibliotheek der Utrechtsche Academie aanwezig.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437-488.
- 1896.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Campbell in Campbell (1896:122-199).
- Hervás y Panduro, Lorenzo. 1801. *Catálogo de las lenguas de las naciones conocidas, y numeración división y clase de éstas según la diversidad de sus idiomas y dialectos*. Vol. 2. Madrid: Ranz.
- Houtman, Frederick de. 1603. *Spraeck ende woord-boeck, in de Maleysche ende Madagaskarsche talen, met vele Arabische ende Turcsche woorden*. Amsterdam: Jan Evertsz. Cloppenburch.
- 1673 *Dictionarium, Ofte Woord ende Spraeck-Boeck. In de Duytsche ende Maleysche Tale: Met verscheyde t'samen-sprekingen, in Duytsch en Maleys, aengaende de Schipvaert en allerleye Coopmanschap*. Amsterdam: Paulus Matthysz.
- Hulsius, Levinus. 1649. *Die fünff und zweyentzigste Schifffahrt, nach dem Königreich Chili in west-Indien, verrichtet durch H. Brawern und E. Herckemann, im Jahr 1642 und 1643. Sambt einer Beschreibung der zweyen Insulen Formosa und Japan*. Franckfurt am Mayn: In Verlegung Christophel Le Blon.
- Junius, Robert. 1645. *Soulat i A. B. C. ka patutugogniang ta Alla lack i Christang tu guma guma na D. Robertus lunius padre ki Deos tu Guma kesangang*. Delft.
- Heidhues, Mary Somers. 2005. An Early Traveler's Compendium: Caspar Schmalkalden 's Images of Asia. *Archipel* 70:145-184.
- Keevak, Michael. 2004. *The Pretended Asian: George Psalmanazar's Eighteenth-century Formosan Hoax*.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Kern, Henrick. 1887. Handschrift uit het eiland Formosa. *Verslagen en mededeelingen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fdeling Letterkunde* 3(3): 360-370.
- 1889. Taalkundige gegevens ter bepaling van het stamland der maleisch- Polynesische volken. *Verslagen en mededeelingen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fdeling letterkunde* 3(6):270-290. Reprinted in H. Kern, 1917. *Verspreide Geschriften*, 6:107-120.
- 1976. Linguistic Eviden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riginal Homeland of the Malayo-Polynesian Peoples. Translated by Curtis McFarland and Shigeru Tsuchida. *Oceanic Studies* 1: 60-81.
- Klaproth, Julius Heinrich von. 1822. Sur la langue des indigènes d'île Formose. *Journal Asiatiques* 2: 193-202.
- 1823. *Asia polyglotta*. Paris: A. Schubart.
- 1826. *Mémoires relatifs à l'Asie, contenant des recherches historiques, géographiques et philologiques sur les peuples de l'Orient*. Paris: Tome premier.
- Lai, Y. (賴永祥). 1970. 《台灣史研究 初集》, 自刊

- Li, P. Jen-kuei (李壬癸). 2010. 《新港文書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Lach, Donald F., and Edwin J. Van Kley. 1993.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III: A Century of Adv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lies, H. C. 1863. Opmerkingen over de bronnen voor de beoefening der Kerkgeschiedenie van Nederlandsch Oost-Indië. *Verlagen En Mededelingen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fdeling Letterkunde* 7:12-55.
- Montanus, Arnoldus. 1670. *Atlas Japannensis: Being Remarkable Addresses by Way of Embassy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Emperor of Japan*. London: Johnson.
- 1671.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 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s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London: Johnson.
- 1680. *Ambassades mémorables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des provinces unies vers les empereurs du Japon*. Amsterdam: Jacob De Meurs.
- Murakami, Naojiro (村上直次郎). 1930a, 〈蘭人の蕃社教化〉，《臺灣文化史說》，63-78。
- 1930b, 〈臺灣蕃語文書〉，《臺灣文化史說》，78-101，臺南州共榮會臺南支會。
- 1931. 〈蕃語文書の研究〉，《臺灣教育》343:2-11。
- 1933. 《新港文書》，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2卷第1。
- 1970.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三卷）（譯注）。東京：平凡社。
-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冊），稻香出版社。
- 2002.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冊），稻香出版社。
- Psalmanazar, G. 1704. *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 London: Wotton.
- Rechteren, Seyger van. 1635. *Journael, ghehouden door Zeyger van Rechteren op zyne gedane voyagie naer Oost-Indien*. Zwolle: J. Gerritsz ende F. Jorrijaensz.
- Reland, Adrian (Hadriani Relandi). 1708. *Dissertationum miscellanearum pars tertia et ultima*. Ex Officina G. Broedelet.
- Ripon, Élie. 1990. *Voyages et aventures du capitaine Ripon aux grandes Indes: Journal inédit d'un mercenaire, 1617-1627*. Edited by Yves Giraud. Thonon-les-Bains, Haute-Savoie: Éditions de l'Albaron.
- 2012. 《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賴慧芸譯。台北：遠流。
- Ruyll, A.C. 1611. *Sovrat ABC akan mengayd'jer anack boudack seperty deayd'jern'ja capada segala manusia Nassarany: daen beerbagy sombahayang Christaan*. Nagry Amsterdam.
- 1612. *Spieghel vande Maleysche tale inde welcke sich die indiaensche jeucht christlijcke ende vermaeckelick kunnen oeffenen*. Amsterdam: Dirrick Pietersz.
- Schmalkaldens, Caspar. 1983.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s nach West-und Ostindien 1642-1652*. Wolfgang Joost, ed. Leipzig and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 Struys, Jan Janszoon. 1684. *The voiages and travels of John Struys through Italy, Greece, Muscovy....* London: A. Swalle.
- Tsao, Y. H. (曹永和)、包樂史. 1995.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台灣歷史之一頁〉，pp.413-44，《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Tsao, Y. H. (曹永和). 2000.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出版社。
- Utrechtsche Handschrift. 1842.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453-488.
- 1889. Dialogue in Formosan-Dutch. In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Campbell ed. Pp.207-214. London: Trübner & Co.

----- 1933. Vocabulary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Compiled from the Utrecht Mss.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2(1): 154-203.

----- 1998. English Index of the Siraya Vocabulary by Van der Vlis.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ed. *Studies of Taiwan Aborigines* 3:281-310.

Valentijn, François. 1726.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vervattende een naaukeurige en uitvoerige verhandelinge van Nederlands....* Dordrecht: J. van Braam.

Vertrecht, Jacob. 1888.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atavia: Landsdrukkerij.

-----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Formosa*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Campbell).

[臺灣學者研究]

Chen, C. L. (陳奇祿). 1958. 台灣島的文化層和土著文化，《中國民族學報》2:1-14。

----- 1978. 台灣山地文化的特質，《中央月刊》10(5):71-76。又改題〈台灣土著文化的特質〉，載陳奇祿《台灣土著文化研究》，1-10頁。台北：聯經。1992。

Chen, C. N. (陳其南). 1976. 光復後的高山族的社會人類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9-37。又載《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89-110頁。臺北：聯經。1986。

Chiang, Bien (蔣斌). 1992. House in Paiw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 1993. *House and Social Hierarchy of the Paiw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1999. 墓葬與襲名：排灣族的兩個記憶機制。刊於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381-421頁。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Chiang, H. (江海). 2000. 《漂流兩千年－Ruvaneyev家史》，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Chien, C. R. (簡炯仁). 2006. 《屏東平原平埔族之研究》，稻香出版社。

Chiu, H. H. (邱馨慧). 2001. 《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族社會為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Hsu, K. M. (許功明)、柯惠譯 1994 《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稻香出版社。

Huang, S. (黃世民). 2004. 《魯凱族隘寮群頭目文化變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Huang, Y. K. (黃應貴). 1985. 台灣土著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7:1-30。

----- 1986. 《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編）。臺北：聯經。

Kao, C. H. (高金豪) 2003 《起源敘事、婚禮政治與階序實踐：一個排灣族村落的例子》，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Kao, P. W. (高佩文) 2010 《排灣族VUSAM制度與性別角色變遷之研究：以藜蘭村女性VUSAM為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Li, H. (李卉). 1957. 中國與玻里尼西亞的枝族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23-134。

Li, K.-M. (李國銘). 1995. 〈屏東平埔族分類問題再議〉，《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稻香出版社。
- Lin, H. L. (林衡立) 1955 〈排灣之團主制度與貴族階級〉，《台灣文獻》，6(4): 53-58。
- Pan, L. F. (潘立夫) 1998 《Kavulungan 排灣族文明：一個沒有文字、金錢的社會》，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Shih, L. (石磊). 1976. 《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群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Sung, W. H.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刊於《中國的臺灣》，陳奇祿編，頁93-220。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 Tsai, K. H. (蔡光慧) 1998 《排灣族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的關係（1630-1894）》，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Tung, C. (童春發). 2001. 《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Tzeng, C. M. (曾振名)、童元昭.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Wang, K. (王貴, Kui-Demarat), 2002, 《排灣－拉瓦爾亞族部落貴族之探源》，稻香出版社。
- 2002 《泰武鄉貴族之系統源流與承繼》，屏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 Wang, Sung-Hsing (王崧興). 1965. 非單系社會の研究：台灣Atayal族とYami族を中心として，《民族學研究》30(3):193-208。
- 1986. 非單系社會之研究：以臺灣泰雅族和雅美族為例。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主編，565-97頁。臺北：聯經出版社。
- Wei, H. L. (衛惠林). 1955.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民族學調查簡報：社會組織部分，《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 22-28。
- 1960. 排灣族的宗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 71-96。
- 1964. 論繼嗣群結構原則與血親關係範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8:19-44。
- 1965. 台灣土著社會之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71-96。
- Yeh, S. P. (葉神保) 2002 《排灣族caqovoqovolv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日本學者研究]

- Asai, Erin (淺井惠倫). 1936. *A Study of the Yami Language: An Indonesian Language Spoken on Botel Tobago Island*. Leiden:Ginsberg.
- 1953. 台灣言語學はどこまで進んだか，《民族學研究》18(1-2): 12-19。
- Chijiwa, Suketaro. (千千岩助太郎). 1960. 《台灣高砂族住家研究》，丸善出版社。
- Ino, K. (伊能嘉矩). 1895. 台灣通信第一回・會員田代安定君の生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107):94-99。
- 1896. 臺灣通信第四回・生蕃と熟蕃・大料坎の蕃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120): 224-230。
- 1898. 臺灣バイワン蕃族の彫刻模様，《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3(267): 315-322。
- 1905. 《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溫吉編譯，1957，台北：台灣省文獻會。
-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山房。
- 1910. 台灣のツアリセン族に見る尊長表示の標榜，《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86: 131-140。
- 1992. 《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森口雄稔，台灣風物雜誌社。
- Kojima, Yoshimichi (小島由道). 1918. 〈恆春番社會體制〉，《台法月報》，12(4):61-4, 12(5):65-

- 70, 12(6):79-88, 12(7):97-105。
- Kojima, Yoshimichi, et al. (小島由道等). 1921. 《蕃族慣習調査報告書》(第5卷4冊)。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査會。
- Mabuchi, Toichi (馬淵東一). 1935. 高砂族の系譜，《民族學研究》1(1):1-16。
- 1952.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Tribes of Formosa: An Outline. *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Ethnography* 46: 182-211。
- 1954a. 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I-II)，《民族學研究》18(1-2):123-154, 18(4):319-368。又載 Mabuchi (1974a[II]:275-460)。
- 1954b. 高砂族に関する社会人類学，《民族學研究》18(1-2):86-104。又載 Mabuchi (1974a[I]:443-484)。
- 1956. 高砂族民族史，《現代地理講座》(第六卷)。
- 1960.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George P. Murdock, ed. Pp. 127-140.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1966. Sphere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and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Mountain People of Formosa. In *Folk Cultures of Japan and East Asia (Monuments Nipponica Monographs 25)*. Joseph Pittau, ed. Pp. 104-146. Sophia University, Japan。
- 1974a. 《馬淵東一著作集》(Ⅰ-Ⅲ)。東京：社會思想社。
- 1974b. *Ethnology of Southwestern Pacific: Ryukyus-Taiwan-Insular Southeast Asia*. Taipei: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 1988a. 《馬淵東一著作集》(補卷)。東京：社會思想社。
- 1988b. 《馬淵東一座談錄》，東京：河出書房。
- Matsuzawa, Kazuko (松澤員子). 1976. 東部パイワン族の家族と親族：ta-djaran (1つの路)の概念を中心として，《国立民族博物館研究報告》1(3):505-536。
- 1979 〈台湾パイワン族の首長の家--その首長制との関連において〉，《社会科学》26:1-40。
- 1989 The Social and ritual supremacy of the first-born : Paiwan Kinship and chieftainship ,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 Syracuse University.
- Mori, Ushinosuke. (森丑之助). 1912. 台灣蕃族，《日本百科大辭典》，東京：三省堂。
- 1915. 《台湾蕃族図譜》，台北：臨時台湾旧慣調査。
- 1924. 《生蕃行脚——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楊南郡譯。台北：遠流。2000。
- Ogawa, Naoyoshi. (小川尚義). 1944. インドネシアン語に於ける台湾蕃語の位置，《太平洋圏民族と文化，上卷》，頁451-503。太平洋協會。又見《台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黃秀敏譯，頁338-380。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3。
- Ogawa, Naoyoshi and Asai Erin (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 《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説集》，台北：台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
- Okada, Yuzuru. (岡田 謙). 1941-2. 〈パイワン族に於ける家族〉，《民族學研究》，7(3) :339-347。
- 1948，〈未開成層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未開社會の研究》，東京。
- Suenari, Michio. (末成道男). 1973. 〈臺灣パイワン族の<家族>：M村における長子への贈與慣行 pasadanを中心とし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59: 1~87。
- Torii, Ryuzo. (鳥居龍藏). 1898，〈蕃薯寮萬斗社生蕃ノ身體測定〉，《東京人類学会雜誌》，13(146): 310-315。

- 1899. 《人類寫真集台灣紅頭嶼之部》，東京帝國大學人類學教室。
- 1902.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東京帝國大學人類學教室。
- 1910-12. 〈人類學研究・台灣の原住民〉，《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学紀要》，28(6); 32(4)。
- 1914. 臺灣の民族，《臺灣博物學會會報》，15: 96-99。
- Utsurikawa, N. (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 1930. 《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頁315-352。東京:改造社。
- Utsurikawa, N.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2011. 《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楊南郡譯。台北：南天書局。
- Yamanaga, (山中樵). 1931. 〈論黃叔璥之臺灣番社圖〉，《南方土俗》，1(3)：29-35。

[維多利亞式]

- Anon. 1867. Formosan Vocabularies. Notes and Queries of China and Japan 1(6) :70-1.
- Dudbridge, Glen, ed. 1999.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Papers by George Taylor.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Eskildsen, Robert, ed. 2005.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Fix, Douglas and Lo H. T (費德廉、羅效德). 2006. 《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
- Gabelentz, Hans Conon von der. 1859. Über die Formosanische Sprache und ihre Stellung im Malaiischen Sprachstamm. Zeitschrift der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13:59-102.
- Guérin, M. 1868. Vocabulaire du dialect Tayal ou aborigènes de l'île de Formose. Bulletin de la Societé de Géographie 16:466-507.
- Harrison, Henrietta, ed. 2001.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aipei: Shung Yeh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Ibis, Paul. 1877. Auf Formosa. Ethnographische Wanderungen, vi [On Formosa. Ethnographic peregrinations, part vi]. Globus, 31:230-35.
- Schetelig, A. 1868. Mittheilungen über die Sprache der Ureinwohner Formosa's.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5:435-464.
- 1869. 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Transactions of the Eht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n.s. VII (1869).
- Swinhoe, Robert. 1863-4.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8(2):23-28.
- Taintor, Edward C. 1874.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s. 9:1-54.
- Taylor, George. 1884-5. Aborigines of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14(3):121-6, 14(4):191-8, 14(5):285-290.
- 1889. 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n. s. 11(4):224-239.
- Thomson, J. 1873. Notes of a Journey in Sou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43:97-107.

[臺灣史前考古學]

- Chang, Kwang-chih (張光直). 1957. On the Polynesian Complexes in Formosa (台灣的玻里尼西亞行文化叢)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89-99。
- 1959a. 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 259-311。
- 1959b. 華南史前民族文化史提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43-103。
- 1963a. Prehistoric Ceramic Horizons in Southeastern China and Their Extension into Formosa. *Asian Perspectives* 7(1/2): 243-250.
- 1963b.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4. Movement of the Malayo-Polynesians: 1500 B.C. to A.D. 500. *Current Anthropology* 5(5):359-406.
- 1968.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2nd ed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9.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7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3r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4th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9. 中國相互作用圈和文明的形成(譯自張光直(1986)第五章)，《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又載張光直(1995:125-156)。
- 1995. 《中國考古學論文集》，台北：聯經。
- 1998. 二十世紀後半的中國考古學，《古今論衡》1:38-43。另載張光直(2010:170-177)。
- 2010. 《考古學專題六講》(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
- Goodenough, W., ed. 1996. *Prehistoric Settlement of the Pacific*.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 Heine-Geldern, Robert von. 1923. Südostasien. In *Illustrierte Völkerkunde*, II, i. G. Buschan, ed. Pp. 689-968. Stuttgart: Strecker und Schröder.
- 1932. Urheimat und Früheste Wanderungen der Austronesier. *Anthropos* 27(3/4):543-619.
- Kanaseki, M. (金關丈夫). 1943. 台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台灣文化論叢》1:1-16。又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79: 138-150; 1990:164-175)。
- Kanaseki, M., and N. Kokubu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48. 台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大陸文化の影響，《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2): 24-27。又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79:21-52; 1990:263-317)。
- 1950. 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文化》6:1。又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79:2-20; 1990:34-51)。
- 1979. 《台灣考古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社。
- 1990. 《臺灣考古誌》，譚繼山譯。臺北：武陵。
- Kano, Tadao (鹿野忠雄). 1944. 台灣先史時代文化層，《學海》1(6)。又載鹿野忠雄(1952:76-183; 1955:110-116)。
- 1952.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二卷)。東京：矢島書房。
-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宋文薰譯。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Kokubu, Naoichi (國分直一). 1943. 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び黑陶文化，《台灣文化論叢》1。又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79: 151-179; 1990:176-202)。
- 1947. 台灣先史時代靴形石器考，《人文學論叢》1。又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1979: 180-240; 1990:203-262)。
- Ling, T. S. (凌純聲). 1950. 東南亞古文化研究發凡，《新生報民族學研究專刊》4。又載《主義與

國策》44:1-3 (1955)。

----- 1952. 古代閩越人與台灣土著族，〈學術季刊〉1(2):36-52。

----- 1958 台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 1-57。

Meacham, William. 1984-5. On the Improbability of Austronesian Origins in South China. *Asian Perspectives* 26 (1): 90-106.

----- 1995. Austronesian Origins and the Peopling of Taiwan.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P. J-K. Li et al., eds. Pp. 227-254.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南島原鄉論]

Bellwood, Peter. 1978. *Man's Conquest of the Pacif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0. The Peopling of the Pacific. *Scientific American* 243(5):174-185.

----- 1983. New Perspectives on Indo-Malaysian Prehistory. *Bulletin of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4:71-83.

----- 1985.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7:70-73.

----- 1995. Austronesian Pre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Homeland, Expans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eds. Pp. 103-118.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2007.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3rd edi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Bellwood, P., G. Chambers, M. Ross and H. Hung. 2011. Are 'Cultures' Inherited?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the Origins and Migrations of Austronesian-Speaking Peoples Prior to 1000 BC. In *Investigating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Material Culture, Variability, and Transmission*. Benjamin W. Roberts and Marc Vander Linden, eds. Pp. 321-354. New York: Springer.

Cann, Rebecca L., Mark Stoneking, and Allan C. Wilson. 1987. Mitochondrial DNA and Human Evolution. *Nature* 325:31-36.

Diamond, Jared. 1988. Express Train to Polynesia. *Nature* 336: 307-308.

----- 2000. 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 *Nature* 403:709 -710.

Diamond, Jared, and P. Bellwood. 2003. Farmers and Their Languages: The First Expansions. *Science* 300:597-603.

Donahue, Mark, and Tim Denham. 2010. Farming and Language in Island Southeast Asia: Reframing Austronesian History. *Current Anthropology* 51(2):223-256.

Douglas, Bronwen. 2008. Foreign Bodies in Oceania. In *Foreign Bodies: Oceania and the Science of Race 1750-1940*. Bronwen Douglas and Chris Ballard, eds. Pp.3-30. Canberra: ANU Press.

d'Urville, J. S. C. Dumont. 1832. Sur les îles du Grand Océa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17: 1-21.

----- 2003. On The Islands of the Great Ocean (Translated by Isabel Ollivier, Antoine de Biran, and Geoffrey Clark).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38 (2): 163-174.

Gray, R. D., and F. M. Jordan. 2000. Language Trees Support the Express-train Sequence of Austronesian Expansion. *Nature* 405:1052-1055.

Green, Roger. 1994. Archaeological Problems with the Use of Linguistic Evidence in the Reconstruction

- of Rank, Statu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Ancestral Polynesian Society. In *Austronesian Terminologi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 K. Pawley and M. B. Ross, eds. Pp. 171-184. Canberr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1998 From Proto-Oceanic *Rumaq to Proto-Polynesian *fale: A Significant Reorganization in Austronesian Housing. *Archaeology in New Zealand* 42:253-272.
- Li, P. Jen-kuei (李壬癸). 1979. 台灣土著民族的來源—從語言的證據推論, 《大陸雜誌》59(1); 又載李壬癸(2011:18-54)。
- 1993. 台灣南島語言的分佈與民族的遷移。發表於「第一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又載李壬癸(2011:71-95)。
- 2008. Time Perspective of Formosan Aborigines. In *Past Human Migrations in East Asia: Matching Archaeology, Linguistics and Genetics*. Sanchez-Mazas, et al., eds. Pp. 211-21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2011. 《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 台北: 前衛。
- Marck, Jeff. 2002. On Shutler and Marck (1975). In *Fifty Years in the Field: Essays in Honour and Celebration of Richard Shutler Jr's Archaeological Career*. S. Bedford, D. Burley, and C. Sand, eds. Pp.1-10. Auckland: New Zealand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 Oppenheimer, S. J., and M. Richards. 2001. Fast Trains, Slow Boats, and the Ancestry of the Polynesian Islanders. *Science Progress* 84 (3):157-181.
- Sagart, Laurent. 2008. The Expansion of Setaria Farmers in East Asia: A Linguistic and Archaeological Model. In *Past Human Migrations in East Asia: Matching Archaeology, Linguistics and Genetics*. Alicia Sanchez-Mazas, et al., eds. Pp. 133-157. London: Routledge.
- Sanchez-Mazas, A., Roger Blench, Malcolm D. Ross, Ilia Peiros and Marie Lin, eds. 2008. *Past Human Migrations in East Asia: Matching Archaeology, Linguistics and Gene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Shutler, R., and J. C. Marck. 1975. On the Dispersal of the Austronesian Horticulturalists. *Archaeology and Physical Anthropology in Oceania* 10:81-113.
- Solheim, Wilhelm. 1988. The Nusantao Hypothesis: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Austronesian Speakers. *Asian Perspectives* 26(1):77-88.
- 1996. The Nusantao and North-South Dispersal. *Bulletin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15: 101-9.

[台灣南島語言]

- Adelaar, Alexander. 1994. Malay and Javanese Loanwords in Malagasy, Tagalog and Siraya (Formos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50 (1):50-65.
- 2011. *Siraya: Retrieving the Phonology, Grammar and Lexicon of a Dormant Formosan Language*. Berlin: de Gruyter.
- Baumgartens, Seigmund Jakob . 1756. *Nachrichten Von Merkwürdigen Büchern*. Vol. 9. Halle: Johann Justinus Gebauer.
- Benedict, Paul. 1942. Thai, Kadai and Indonesian: A New Alignment in Southeastern As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4:576-601.
- Blust, Robert. 1976. Austronesian Culture History: Some Linguistic Infer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World Archaeology* 8(1):19-43.

- 1977. The Proto-Austronesian Pronouns and Austronesian Subgrouping: A Preliminary Repor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Hawaii) 9(2):1-15.
- 1980a. Early Austronesian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Evidence of Language. *Current Anthropology* 21(2): 205-247.
- 1980b. Notes on Proto-Malayo-Polynesian Phratry Dualism.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36(2/3): 215-247.
- 1982. The Linguistic Value of the Wallace Lin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38(2/3):231-250.
- 1984. Indonesia as a “Field of Linguistic Study.” In *Unity in Diversity: Indonesia as a Field of Anthropological Study*. P. E. de Josselin de Jong, ed. Pp.21-37.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 1984-5. The Austronesian Homeland: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Asian Perspectives* 26(1): 45-67.
- 1987a. The Linguistic Study of Indonesia. *Archipel* 34(1): 27-47.
- 1987b. Lexical Reconstruction and Semantic Reconstruction: The Case of Austronesian “House” Words. *Diachronica* 4(1/2):79-106.
- 1990. Language and Culture History: Two Case Studies. *Asian Perspectives* 27(2): 205-27.
- 1994. Austronesian Sibling Terms and Culture History. In *Austronesian Terminologi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 Pawley and M. D. Ross, eds. Pp.31–72. Canberra, Australia: Pacific Linguistics.
- 1995a. The Prehistory of the Austronesian-Speaking Peoples: A View from Language. *Journal of World Prehistory* 9(4):453-510.
- 1995b. The Position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s: Method and Theory in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P. J-K. Li, et al., eds. Pp. 585-650.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1996. Austronesian Culture History: The Windows of Language. In *Prehistoric Settlement of the Pacific*. Ward H. Goodenough, ed. Pp. 28-3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Co-authored with Ward H. Goodenough)
- 1999. Subgrouping, Circularity and Extinction: Some Issues in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I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Elizabeth Zeitoun and Paul Li, eds. Pp. 31-9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2009.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Canberra: Pacific Linguistics.
- 2012. Austronesian: A Sleeping Giant?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ompass* 5(8):538–550.
- Bopp, Franz. 1841. *Über die Verwandtschaft der malayisch-polynesischen Sprachen: mit den indisch-europäischen*. Berlin: Dümmler.
- Dahl, Otto Christian. 1976. *Proto-Austronesian* (revised edition). Stockholm: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 1981. *Early Phonetic and Phonemic Changes in Austronesian*. Oslo-Bergen-Tromsø: Universitetsforlaget.
- Dempwolff, Otto. 1934-38. *Vergleichende Lautlehre des austronesischen Wortschatzes*. Berlin: Dietrich Reimer.
- Dyen, Isidore. 1962. The Lexico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s. *Language* 38(2):38-46.
- 1963. The Position of the 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s of Formosa. *Asian Perspectives* 7(1-2): 261-71.
- 1965. Formosan Evidence for Some New Proto-Austronesian Phonemes. *Lingua* 14: 285-305.

- 1971.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 and Proto-Austronesian. In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8: Linguistics in Oceania. Thomas A. Sebeok, ed. Pp. 5-54. Hugué: Mouton Press.
- Favre, J.-M. 1868. Notes sur la langue aborigène de l'île de Formose et remarques sur le précédent vocabulair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16: 495-507.
- Ferrell, Raleigh (費羅禮). 1966. The Formosan Tribes: A Preliminary Linguistic, Archaeological, and Cultural Synthesis.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1: 97-130.
-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Grace, George W. 1964. The Linguistic Evidence. *Current Anthropology* 5(5):361-368.
- Haudricourt, André G. 1954. Les origines asiatiques des langues malayo-polynésiennes. *Journal de la Société des Oceanistes* 10:180-83.
- 1965. Problems of Austronesian Comparative Philology. *Lingua* 14: 315-29.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36-39. *Über die Kawi-Sprache auf der Insel Java*. Berlin: Druckerei der König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 Pawley, A., and M. Ross. 1993. Austronesia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Culture Histor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2:425-59.
- Ross, Malcolm D. 1995. Reconstructing Proto-Austronesian Verbal Morphology: Evidence from Taiwan.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Li, P. et al., eds. Pp.727-791.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1996. On the Origin of the Term 'Malayo-Polynesian'. *Oceanic Linguistics* 35(1): 143-5.
- 2008. The Integrity of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 From Taiwan to Oceania. In *Past Human Migrations in East Asia: Matching Archaeology, Linguistics and Genetics*. Alicia Sanchez-Mazas, et al., eds. Pp.161-181. London: Routledge.
- Peiros, Ilia. 2008. The Formosan Language Family. In *Past Human Migrations in East Asia: Matching Archaeology, Linguistics and Genetics*. Sanchez-Mazas, et al., eds. Pp. 182-21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Starosta, S. 1995. A Grammatical Subgrouping of Formosan Languages.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P. J.-K. Li, et al., eds. Pp. 683-726.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世家社會與南島社會型態]

- Boas, Franz. 1921. *Ethnology of the Kwakiutl*.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e.
- Carsten, J. and S. Hugh-Jones, eds. 1995. *About the House: Levi-Strauss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x, James J. 1984-5. Possible Models of Early Austronesian Social Organization. *Asian Perspectives* 26: 45-67.
- 1993.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Austronesian Houses: An Introductory Essay. In *Inside Austronesian Houses: Perspectives on Domestic Designs for Living*. J. J. Fox, ed. Pp. 1-2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Fox, James J., ed. 1980. *The Flow of Life: Essays on Eastern Indone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llespie, Susan D., and Rosemary A. Joyce, eds. 2000. *Beyond Kinship: Social and Material Reproduction in House Societi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hiladelphia Press.

- Goodenough, W. 1955. A Problem in Malayo-Polynesian Soci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71-83.
- Josselin de Jong, P. E. de. 1977. The Malay Archipelago as a Field of Ethnological Study. In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in the Netherlands: A Reader*. Patrick E. de Josselin de Jong, ed. Pp.164-182.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Kirch, Patrick V. 1984.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ynesian Chiefdo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10. Controlled Comparison and Polynesian Cultural Evolution. In *Natural Experiments of History*. J. Diamond and J.A. Robinson, eds. Pp. 15-5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irch, Patrick V., and Roger C. Green. 2001. *Hawaiki, Ancestral Polynesia: An Essay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rchhoff, P. 1955. The Principles of Clanship in Human Society. *Davidso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 1-10.
- Koskinen, A. 1960. *Ariki the First Born: An Analysis of a Polynesian Chieftain Title*. Helsinki: Academia Scientiarum Fennica.
- Lévi-Strauss, Claude. 1949.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Paris: PUF.
- 1961. *Tristes tropiques*. Translated by John Russell. New York: Criterion Books.
- 1967.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revised edition). Translated by J. Bell and J. R. von Sturmer. Boston: Beacon.
- 1979. *Nobles sauvages*. In *Culture, science et développement: Contribution à une histoire de l'homme.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Charles Morazé*. Pp. 41-55. Privat, Toulouse. (英譯見Lévi-Strauss 1982 第13章)
- 1979. *La Voie des Masques*. Paris: Plon.
- 1982. *The Way of the Masks*. Translated by S. Modelski.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1987. *Anthropology and Myth: Lectures 1951-1982*. Translated by Roy Willi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acdonald, Charles, ed. 1987. *De la hutte au palais: sociétés "à maisons" en Asie du Sud-Est insulaire*. Paris: Centre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 McWilliam, Andrew. 2006. Mapping with Metaphor: Cultural Topographies in West Timor. In *The Poetic Power of Plac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Austronesian Ideas of Locality*. James J. Fox, ed. Pp.101-114. Canberra: ANU.
- Murdock, George.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1960.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ed.) New York: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 Sahlins, Marshall D. 1958.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lynesi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1963. Poor Man, Rich Man, Big-Man, Chief: Political Types in Melanesia and Polyne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5(3): 285-303.
- Spoehr, A. 1952. "Time Perspective in Micronesia and Polynesi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8: 457-65.

油菜子作油紙可作
春潤味甘不可多食
色如鮮紅牡丹也
宜於花開時採之
日曬三日即乾如葉大者

仙丹花
附錄：
番花
屏東大事記
油菜花



屏東縣志大事記編輯要點聲明

- 1、大事記記事原則按照可考的歷史記錄，依據年代順序，選擇對南臺灣社會，尤其是屏東地域村社結構、聚落秩序和人群集散等方面，具有「衝擊性」的朝代、政策、人物和社會事件。
- 2、基本上，記事內容採取「厚古薄今」和「生人不立傳」等方針，盡量呈現21世紀以前，可堪記載的歷史記錄。
- 3、在四大大事年代項目中，荷蘭東印度公司治臺期間，留下「熱蘭遮城日誌」等官方日誌，記錄最詳；明鄭東寧王朝長年忙於軍政和海上商務，留世冊籍短少；清代治臺期間（1683-1895），中央與邊區隔閡，農業拓展和人群管理政策屢見矛盾，導致社會頻繁動亂；由於重要記錄多出官方文書，乃至影響大事選擇事項。日治時期推動殖民統治和國家資本主義，政府功能涵蓋社會制度，致使記事傾向反映政策方向及其內容，少見民間聲音。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播遷臺灣；屏東見證冷戰世界格局，戒嚴體制，土地所有權制度改革運動（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地方議會民主選舉試煉，乃至解除戒嚴，全民選舉總統等重要事端。值得記錄大事繁多，然則因大多當時人物仍然健在，難免因記載多寡而致紛爭；記述項目相對謹慎，且取材多自議會等地方性資料。難以周全，敬請諒察。

屏東縣志編輯委員會 編輯

荷治時期(1624 ~ 1662)・明鄭時期(1661 ~ 1683)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06-19		臺灣島首次明確出現在《明代東西洋航海圖》；圖中標示「北港」和「加里林」兩處海岸港口，顯示1600年代閩南海商漁民早在此貿易捕撈。	The Selden map of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1624年	8月26日	荷蘭人摧毀在澎湖建設之碉堡，開始將根據地移至台灣，在大員建城，後稱為熱蘭遮城。為荷蘭人統治台灣之始。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72。
1630年	5月	荷蘭人派遣船航行調查大員以南至下淡水的福爾摩沙海岸以及金獅島(即今小琉球島)，發現小琉球島上充滿樹木，土地肥沃，有人家及炊煙，但岸邊沒有看到船隻，僅有捕魚的竹筏。	《熱蘭遮城日誌》1，頁27。
1633年	11月	荷蘭駐福爾摩沙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與議會決議派三百名公司的士兵加上新港、蕭壠人去攻打小琉球島。小琉球島民在荷蘭人到達前逃到山洞躲藏避難，荷蘭人燒了島上大村子的房屋及田地。	《熱蘭遮城日誌》135-136；《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144；《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161。
1636年	2月4日	Taccrejangh(塔加里揚)、(F)淡水、Tapoliangh(大木連)、Sataliow(塔樓)、Pangsoja(放索仔)等社表示願意簽訂條約，歸順東印度公司，將土地獻給荷蘭人。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59。
1636年	4月1日	東印度公司長官前往新港，接見擁有五個村落的Dolatock社(東港社)的代表們。這些代表們在新港呈獻他們的土地，表示願意歸順荷蘭人。簽約後，荷蘭人贈送長袍及旗幟給東港社。	《熱蘭遮城日誌》1，頁227。
1636年	4月6日	因應放索仔和其他南部村社的要求，荷蘭人派遣牧師尤紐斯(Robert Junius)協同中尉率領15到16個士兵至放索仔，宣佈歸順條款，使村落群眾徹底了解條約，順從荷蘭人；同時，調查放索仔人攻打小琉球意願，以及放索仔東邊的村落是否有黃金。據稱在更南方山裡，統治16個村落的瑯嶠社三日路程山中河裡發現黃金。牧師尤紐斯派一個中國人帶一點小禮物去給瑯嶠社酋長，尋求與東印度公司締和。	《熱蘭遮城日誌》1，頁228。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36年	4月14日	大員議會決定派遣一名士官Warnaert Spoelman前往放索仔學習土著語言，並打聽村社情況。	《熱蘭遮城日誌》1，頁230。
1636年	4月～9月	荷蘭人再度派兵攻擊小琉球，以飢餓及放火等方式逼迫躲在山洞的小琉球居民出洞。在此期間，公司陸續率領放索仔社人前往俘虜小琉球人，計有男女及小孩共554人；另有300以上居民因拒降而死亡。其中，女人與小孩被送至新港社管束，唯後來大部分死去。男性俘虜留在大員工作。議會決議，此後將男女、小孩等共172名俘虜送往巴達維亞城。至於小琉球島，則以300里爾價格出租給中國人開墾。	《熱蘭遮城日誌》1，頁233-235、237、240-242、246-247、258-230；《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79-28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180。
1636年	5月15日	士官Cristoffel前往瑯嶠，報告酋長是統治16個村莊的領主，有意與公司締和。	《熱蘭遮城日誌》1，頁236-237。
1636年	11月28日	士官Warnar Sprosmann帶領放索仔等村社四名長老前來大員，拜會新長官。	《熱蘭遮城日誌》1，頁273-274。
1636年	12月14日	瑯嶠酋長率領其兄弟及30個隨從，坐船到大員與荷蘭人簽訂合約。12月23日乘船回瑯嶠。	《熱蘭遮城日誌》1，頁277、279；《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96-297。
1636年	12月20日	位於塔加里揚東邊，稱為Dae的山裡（可能接近屏東大武山）八個村莊的長老，前來大員獻上小椰子樹，表示願意歸順東印度公司。	《熱蘭遮城日誌》1，頁278。
1636年		迄今為止，已有57個村社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278-279。
1637年	2月	東印度公司派遣中尉Jan Jeuriaensz前往瑯嶠秘密查訪金礦的消息，並視察放索仔、東港、塔加里揚等村社。	《熱蘭遮城日誌》1，頁290-291。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37年	4月22日	荷蘭人派遣學習過放索仔語言的傳教士、士官及士兵，由牧師尤紐斯帶領到放索仔、東港和Verovorang(麻里麻崙社，位於下淡水河邊，在今屏東萬丹境內)擔任教師，建立學校，進行傳教及教育等工作。	《熱蘭遮城日誌》1，頁310。
1637年	5月7日	牧師尤紐斯向東印度公司長官報告：位於塔加里揚附近村社大木連和Panendal(萬丹社)，願意提供好的房屋和學校，希望能派遣荷蘭人前去教導基督教義。	《熱蘭遮城日誌》1，頁313。
1637年	11月	東印度公司駐福爾摩沙長官親自率兵至放索仔，懲罰殺死該社長老Tacomey的兇手，並前往小琉球視察。小琉球島僅剩63人，對荷蘭人頗為順服。小琉球島雖已租給中國人一年，但仍荒蕪。小琉球島居民因無法耕種，無以維生，希望能允許他們開墾耕種作物。公司決定暫時讓他們進行農作，觀察其是否真的順服。	《熱蘭遮城日誌》1，頁361-365。
1640年	10月	調查發現小琉球島上仍有男性17人、女性22人、孩童24人，共63人。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3-34。
1640年	12月27日	荷蘭人派遣60個士兵去小琉球島捕捉清除尚留在島上的居民，至1641年1月2日共捕到38人，將送至巴達維亞。有16位士兵留在小琉球島繼續捕捉剩餘未捉到的居民。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107。
1641年	4月11日	荷蘭人在赤崁首次舉行大規模的南北村社大集會。南部村社有8村共20位長老參加，參加村社為以下8個村社：放索仔社、Taccariangh(塔加里揚社，阿猴社)、Sorriau、力力社(在崁頂鄉一帶)、麻里麻崙社、萬丹社、大木連社、茄藤社(在佳冬鄉)。本次集會主要是宣佈新任長官接任，要求各村社繼續服從荷蘭人的統治。	《熱蘭遮城日誌》2，頁1-3。
1642年	1月16日	瑯嶠人攻擊荷蘭人派遣的金礦探查隊。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217。
1642年	12月18日	荷蘭人派遣300名官兵進軍南部，征討叛亂的瑯嶠領主。瑯嶠領主躲到山裡，下落不明。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4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43年	4月11日	位於大木連社東邊山區4個村社，Talasuy社、Patlong社、Vorangil社和Paynos社酋長(長老)來到議會，表示願意歸順，接受荷蘭人的保護。	《熱蘭遮城日誌》2，頁71。
1643年	10月9日	瑯嶠領主的一位兄弟離開瑯嶠領主，前往放索仔，向荷蘭人求和，希望能和他的族人一起住在放索仔。	《熱蘭遮城日誌》2，頁201。
1643年	12月	荷蘭人組織軍隊150人，前往大木連社，會合Taccarian社(塔加里揚社)人150人，攻打山豬毛社。但在進攻途中遇到反抗村社所聚集的3,000人的攻擊而戰敗。至12月28日再次揮軍前進到靠近山豬毛社的路上，發現道路被破壞，無法上去，且有不少人在此防守，須冒極大危險才能前進。於是決定撤退回塔樓社，放棄攻打山豬毛社，返回赤崁。	《熱蘭遮城日誌》2，頁221、223、225；《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58。
1644年	4月19日	在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計有31社參加。其中，最顯要代表是卑南社首領的兄弟，以及瑯嶠社領主的兄弟。此外Kaviangangh社(可能即佳平社，位於屏東縣泰武鄉)也派一名首領，和東印度公司建立和平關係。會議中宣佈：公司依照村社大小及需要，每社任命4至1個長老，賜與長老刻上公司標誌的藤杖。村社長老每年都要由荷蘭人重新任命。	《熱蘭遮城日誌》2，頁260-263。
1644年	9月6日	大員議會決議派遣傳道士Hans Oloff與Hendrick Veer，取代探訪傳道Gerrit Jansz. Hartgringh，前往大木連工作。	《熱蘭遮城日誌》2，頁334。
1645年	2月	公司和瑯嶠領主簽訂合約，正式歸順。條約中將瑯嶠領主原本統治的村落刪減到5個：龜仔用、豬勝東、阿塹衛、四林格及滿州等5社；瑯嶠領主大為削減。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39-341。
1645年	4月7日	在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不少上次出席之村社長老並未出現。瑯嶠領主在締和後出席此次會議。會議中重新任命村社長老，大部分人都再度被任命。會議中並與12個村社進行締和儀式及任命長老，賜與權杖。這12個村社包括山豬毛社。	《熱蘭遮城日誌》2，頁392-396；《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52。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45年	5月27日	送信到大木連政務官Antonij Boey，命令他把南區和東南區所有村社的戶數確實製成村社戶口表。	《熱蘭遮城日誌》2，頁416。
1645年		把居住在小琉球的居民遷至大員，其中15人分派到新港社居住。小琉球島已經全部開墾並種植作物，現以每年70里爾的價格租出。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70。
1645年		全島從南到北天花流行，多人死亡。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78；《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352。
1646年	3月28日	在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會議中鼓勵各村社繳交貢稅，並依往例，進行村社長老的重新任命。	《熱蘭遮城日誌》2，頁510-513。
1646年	4月5日	教會代表在大員(福爾摩沙)議會開會，報告南部教會與學校狀況，顯示接受基督教教育入學人數都有所增加，特別是麻里麻崙、大木連、阿猴和塔樓進步最為顯著；茄藤、力力和放索仔則較差，但有希望改進。麻里麻崙和茄藤社人遵守安息日禮拜之情形尚可，但在其他地方仍有因酗酒而出現褻瀆神之事，應當施加適當懲罰。	《熱蘭遮城日誌》2，頁515。
1646年	4月13日	公司將轄區內村莊、湖泊和河流等領地，出租給出價最高者經營一年，在《熱蘭遮城日誌》記載的價格記錄中，南部村社今年首次出現，小琉球島租金70里爾、瑯嶠280里爾、放索仔270里爾、茄藤與力力290里爾、麻里麻崙380里爾、大木連400里爾、阿猴380里爾、塔樓與Tedackjan(大澤機)520里爾。	《熱蘭遮城日誌》2，頁520-521。
1647年	3月22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依往例進行各村社長老的重新任命。會議中並處理村社之間的衝突事件。	《熱蘭遮城日誌》2，頁610-615。
1647年	4月6日	將小琉球島以每年150里爾的價格贖給中國商人Siamsioeck六年。	《熱蘭遮城日誌》2，頁619。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47年	4月	公司派遣軍隊前往放索仔附近，處罰暴亂的村莊Tarikidick(力里)，將鄰近3個小村莊放火燒毀，村人全數殺死，然後燒毀Tarikidick的聚落，燒毀400個房屋。這些房屋的屋頂都用木板和石片蓋著，大都儲滿農產物及糧食。	《熱蘭遮城日誌》2，頁625。
1648年	2月	南部地區的Calenet、Karittongangh與Loepit(老佛)社，攻擊敵對村社Suffungh(士文)，砍去2個男人和3個女人頭顱。	《熱蘭遮城日誌》3，頁2。
1648年	2月	瑯嶠社和其他10個村社準備武裝，攻擊敵對村社Tarrikidick(力里)，Quaber和士文社。	《熱蘭遮城日誌》3，頁4。
1648年	3月13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會議中宣佈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總部，決定取消一年一度的貢稅，並重新任命各村社長老。議會決議讓瑯嶠社人攻擊與公司為敵的力里、Quaber和士文社，並鼓勵山區居民搬至平地居住，但不允許平地居民隨意遷移。	《熱蘭遮城日誌》3，頁14-20。
1648年	5月12日	經過瑯嶠人數次攻擊後，力里、Quaber和士文社向東印度公司請求締和。至此除了Barbaras人之外，南方各社皆臣服於公司。	《熱蘭遮城日誌》3，頁42。
1650年	3月18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進行村社長老重新任命儀式。會議宣布繼續鼓勵山區村社或家庭遷居平地，不必經過向公司申請的程序即可遷居，但住在平地者，未經申請不得任意移居山區，也不可遷居他處。	《熱蘭遮城日誌》3，頁112-119。
1650年	4月	4月21日位於山區的Tarroadikangh社人襲擊在村外河川捕魚的大澤機人；大澤機社聯合塔樓社和Cavado社一同報復，但因為大意而失敗，死傷頗多。	《熱蘭遮城日誌》3，頁131。
1650年	6月10日	賸商在塔樓社、大澤機社和瑯嶠社因為居民的暴力攻擊，受到不少損失。公司決定將原本合在一起發賸的塔樓社、大澤機社改為各自發賸；瑯嶠社的賸商則依照實情減付賸金。	《熱蘭遮城日誌》3，頁138。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51年	2月13日	東印度公司派遣120名士兵至南部平原和山區掃蕩反抗村社。其中，反抗情緒最強的塔樓(Swatalauw)村社，由司法委員將一名殺人兇手判死罪後，砍下他的頭顱，另有兩名通姦者也受到懲罰，藉以警告其他村民。其他幾個村社的反抗者被用鎖練銬住解押到城堡，進行勞動改造。這次出征達到增加公司威望和名聲的目的，使南部居民對荷蘭人更為順從。南部村社至此只剩下Terroadychangh和Sodowangh2村社，因坐落於山中而尚未臣服。公司命令周圍歸服村社嚴加阻止他們從平原地區的運輸，並將2村社人處死；每獲得1個人頭，獎賞3件絨布。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31。
1651年	3月10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重新任命村社長老。	《熱蘭遮城日誌》3，頁192-199。
1651年	4月21日	傳道Hans Olfoff從麻里麻崙寄來一信，內容為出席地方會議的南區村社長老，特別是從瑯嶠地區來的長老，有很多人因為下大雨、寒冷和不方便，都生病回家，因此對此頗為埋怨。擔心會不再樂於參加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3，頁208。
1651年	5月30日	傳道士Hans Olfoff在麻里麻崙社因長期生病去世。	《熱蘭遮城日誌》3，頁224。
1651年	9月2日	中尉Ristaert Weils在福爾摩沙議會中申請在提高薪水的條件下接任南區政務員的職位。議會准許其申請，簽訂3年，月薪75荷盾的契約。	《熱蘭遮城日誌》3，頁249。
1652年	3月25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3，頁284。
1652年	3月28日	暫居在放索仔社中任職的學校教師彼得爾斯(Dirck Pieters)慘遭殺害，兇手不明。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55。
1653年	3月17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3，頁288。
1653年	11月	全島發生嚴重蝗災。稍後因大雨，才使蝗蟲消失。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03。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53年		全島平原地區流行麻疹和高燒；南北村社老少染病者眾多。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395。
1654年	4月2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瑯嶠地區不少村社因為當地發生疾病而使長老無法出席。	《熱蘭遮城日誌》，頁305-311。
1654年	5月~6月	全島由南至北皆發生嚴重蝗蟲災害，將農作物吃食殆盡。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411-412。
1655年	3月22日	赤崁舉行南區村社地方會議。	《熱蘭遮城日誌》3，頁457-462。
1655年	9月21日	塔樓社、阿猴社和大木連社長老請求准許在獵場埋設補獸機，以便使用鹿肉來交易米穀，以利維生。他們已連續四年作物歉收，加上一直受到蝗蟲災害，因此作物至今仍無收穫。	《熱蘭遮城日誌》3，頁561。
1656年	9月29日	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政務員Johannes Olario報告搭樓社人搬遷大武壠社，並有7名居民認罪招供通姦、亂倫。	《熱蘭遮城日誌》4，頁132。
1656年	12月	牧師Hambroeck巡視南部村社，發覺教會使用教材語言不是他們當地自己語言，而是來自他們不知道的語言(按：採用羅馬文字轉譯新港社語音作為基本傳教語言)。北區福爾摩沙人出現嚴重天花。	《熱蘭遮城日誌》4，頁158-159。
1657年	9月6日	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政務員 Norden 報告茄藤社和放索社人婚姻關係不合體統；例如，離婚再結合。力里社人殺害嘉六堂社2名年青人；古樓社攻打佳平社。	《熱蘭遮城日誌》4，頁250。
1657年	12月	力里社人殺害內文社，並攻擊poetpoetsick社人。政務員將茄藤社亂倫者帶來赤崁，予以處死。古樓社人殺害1名佳平社人	《熱蘭遮城日誌》4，頁334-335。
1658年	1月21日	福爾摩沙會議決定處罰原住民一些惡行：祭拜偶像，亂倫，通姦，賣淫，酗酒。	《熱蘭遮城日誌》4，頁350。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1658年	2月7日	許多中國人帶來西班牙里爾(銀幣)；每個銀幣不到3荷盾重，太輕了。據說是廈門商人鑄造。二林、北投社等發生天花，死亡嚴重。	《熱蘭遮城日誌》4，頁360。
1659年	10月	麻里麻崙社(下淡水社)陰謀計劃在10月舉行地方會議後，殺死該地政務員和所有歐洲人。陰謀曝光後，涉嫌人被處決，或終生流放巴達維亞。	《熱蘭遮城日誌》4，頁375。
1661年	2月15日	台灣發生大地震。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197。
1661年	5月	南部山地及平原的村社全部歸順鄭軍。鄭軍規定原住民採用荷蘭人名字的人，必須改回他們父母或朋友的名字，否則重罰。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303；《熱蘭遮城日誌》4，頁594。
1662年	2月1日	荷蘭人獻城投降鄭軍，結束荷蘭人治台的歷史。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553。
永曆15年 (1661)	5月2日	鄭成功定臺灣為東都，赤崁為承天府，置天興、萬年2縣，承天府以北為天興縣，承天府以南為萬年縣，改大員為安平鎮。屏東地區屬萬年縣管轄。	
永曆18年 (1664)	3月	鄭經退守臺灣，改東都為東寧，改天興、萬年2縣為州。	
永曆18年 (1664)		在下淡水溪以南設安撫司管理「番民」。	

參考資料：

- 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至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2002、2003、2011。
- 2.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 3.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治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3，東京：平凡社，1970、1972、1975。

清治時期(1683~1885)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康熙22年 (1683)	8月18日	東寧王朝末裔鄭克塽降清。	
康熙22年 (1683)	12月23日	施琅上〈臺灣棄留疏〉，諫阻清廷不可放棄臺灣。	
康熙23年 (1684)		臺灣設置一府(臺灣府)三縣(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隸屬於福建省。屏東地區屬鳳山縣管轄。首任鳳山知縣為楊芳聲。	
康熙23年 (1684)		在東港設置下淡水巡檢司，以稽查關隘船隻，為下淡水地區最早的行政機關。首任巡檢為袁玟，卒於官。	《鳳山縣志》，頁12、49。
康熙23年 (1684)		臺灣隸屬版圖後，統計臺灣人口，鳳山縣實在戶有2,445，人口3,469；另八社「土番」，人口3,592。	《臺灣府志》，頁114。
康熙23年 (1684)		清廷頒布渡臺禁令，但仍無法阻止閩、粵移民冒險渡過黑水溝來臺開墾或從事貿易活動。	
康熙42年 (1703)		閩人方、江、李三姓共組墾戶，向臺南官府請墾今阿猴、崇蘭、海豐、公館、大湖、歸來、社皮一帶(均屬日後之港西中里)。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下同)，頁120-121。
康熙43年 (1704)		臺南富戶蔡俊向鳳山知縣宋永清請准給照開墾位於下淡水社屬地濫濫庄，其範圍幾乎涵蓋萬丹庄以南草地。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1。
康熙44年 (1705)		居於臺南府城的盧愧如與林、李二姓合資三股，組成「盧林李」墾號，招佃開墾海豐庄、崙上庄、香楊腳庄、火燒庄、潭頭庄、份仔庄、科戈等七個庄頭，作為收租田業。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1。
康熙46年 (1707)		由臺南府城富戶「何周王」等三姓組成之墾號，向下淡水社土目阿里莫洽墾頓物庄(今竹南村等村莊草地)。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1。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康熙46年 (1707)		墾戶施世榜占墾位於港東里一帶力力社所屬大片草埔，占墾地界幾乎涵蓋東港溪以東，以潮州庄與萬巒庄為主，號稱「萬巒大庄」租業，每年收租超過一萬石穀，屬於全臺首富家族。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1。
康熙51年 (1712)		原置於東港之下淡水巡檢司署因「水土毒惡，歷任皆卒於官，甚至闔家無一生還」。巡檢趙元凱將之移駐赤山（今萬丹鄉後庄村）。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79。《鳳山縣志》，頁12。《重修鳳山縣志》，頁12。
康熙55年 (1716)		熊姓客籍移民向力力社土目簽訂墾契，包墾力力社近鄰八老爺庄的樹林荒埔，俗稱「客田洋」。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20。
康熙57年 (1718)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禁單身遊民偷渡赴台，凡往來台灣之人，必令地方官給照。	
康熙58年 (1719)		鳳山知縣李丕煜因下淡水地區水土毒惡，居民多因此病歿，乃下令下淡水巡檢王國興在淡水港東里建一鄉厲壇。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79-80。《重修鳳山縣志》，頁145。
康熙58年 (1719)		《鳳山縣志》載：「分防下淡水汛：千總一名，步戰、守兵140名。內分口頂塘目兵5名、茄藤塘目兵5名、麻網塘目兵11名（康熙五十六年新設）、大崑鹿塘目兵11名（康熙五十七年新設）。」	《鳳山縣志》，頁54。
康熙58年 (1719)		鳳山縣所屬屏東平原八大社土番，計丁口（納稅戶口）4345，共徵米4,645.3石，折合稻谷（粟）9,290.6石。	《鳳山縣志》，頁65。
康熙58年 (1719)		在下淡水地區設置港東里、港西里。	《鳳山縣采訪冊》，頁1。
康熙58年 (1719)		本年刊行之《鳳山縣志》官方地圖，出現「新園街」及「萬丹街」等市集街庄名稱。	《鳳山縣志》，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頁8。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康熙59年 (1720)	10月1日	大地震。	
康熙59年 (1720)	12月8日	大地震，餘震十餘日，災害慘重。	
康熙60年 (1721)	3月10日	因避罪而藏匿於下淡水檳榔林（今內埔鄉義亭村）的杜君英，糾集庄里附近等50多人，在山內豎旗倡亂。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51。
康熙60年 (1721)	4月19日	朱一貴等夜襲岡山汛；配合杜君英等潮汕籍民，攻搶檳榔林、大湖等地。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52。
康熙60年 (1721)	4月21日	杜君英遣人率眾越渡下淡水溪，與朱一貴隊伍商議合作事宜，雙方同意豎旗拜把。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52。
康熙60年 (1721)	4月22日	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下淡水溪，攻擊南路營。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66。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重修鳳山縣志》，頁343-344。
康熙60年 (1721)	5月10日	下淡水溪河岸客民以李直三為首，糾集當地13大庄、64小庄，共客民12,000餘名，在萬丹街萬泉寺（上帝廟）拜叩天地，樹立大清旗號，設立民團兵營，堵禦朱一貴反亂勢力。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重修鳳山縣志》，頁344。
康熙60年 (1721)	8月13日	臺灣受到颱風侵襲，豪雨成災。鳳山縣有3,365間房屋傾倒，29人遭傾倒房屋壓斃，有8,867人為受賑災民。	曹永和，〈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413。
康熙61年 (1722)		在鳳山八社外「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之處，樹立大石，設立番界，並禁止越界。恒春半島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設為禁地，嚴禁漢人出入。	《臺海使槎錄》，「番俗雜記」，番界，頁167。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雍正5年 (1727)		加走庄(佳佐)發生傀儡番土著殺死入山砍柴民人陳義，造成所謂「番害」。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雍正5年「奏報拏獲凶番摺」。
雍正6年 (1728)	12月24日	《重修鳳山縣志》載：「山豬毛社生番戕殺漢民22人。」	《重修鳳山縣志》，頁278。
雍正6年 (1728)		下淡水巡檢錢中選以病告休。	
雍正7年 (1729)	2月	《重修鳳山縣志》載：「總督高其倬檄臺灣道孫國璽、臺灣鎮總兵王郡討平山豬毛社。」	《重修鳳山縣志》，頁278。
雍正8年 (1730)		臺灣總鎮王郡奏准撥發帑銀，設立「隆恩租田業」。辦法是購置田園、糖廍、漁塢等業，歲收租息，除抽出正供繳縣外，餘額六成存於營都，充作在臺戍兵賞恤經費，四成解送布政使司，為戍兵家屬賞恤經費。下淡水地區於港西上里、港西中里、港西下里皆有類似官庄的「隆恩租」。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144。
雍正9年 (1731)		設下淡水縣丞於萬丹。將原駐赤山(萬丹、新園附近)下淡水巡檢移至大崑麓(今枋寮鄉大庄村)。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80。《清世宗實錄選輯》，頁36。
雍正10年 (1732)	3月28日	吳福生帶領民眾夜焚岡山營。下淡水客庄以侯心富為首，糾集萬餘人設立民營於下淡水溪東岸，合力堵禦反亂勢力。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02。《重修鳳山縣志》，頁279。
雍正10年 (1732)	4月3日	吳福生等豎起反清大旗，率眾焚萬丹巡檢署，遭下淡水溪客庄民眾追打，逃入內山。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02。〈福建廈門水師提督許良彬奏為明再撥官兵過臺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9輯，頁626。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雍正11年 (1733)		清廷接受地方官建議，在山豬毛舊社隘口設置下淡水營兼南路營都司署，分防下淡水流域，兼理阿里港等汛，以便制止一連串漢番衝突。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80。《重修鳳山縣志》，頁186、192、195。
雍正12年 (1734)		巡道張嗣昌建議在屏東平原各大番社，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番童」，令各縣學訓導按季考察；分別是力力社、茄藤社、放索社、阿猴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搭樓社和武洛社。	《重修鳳山縣志》，〈土番社學〉。
乾隆26年 (1761)		因阿里港成為「流民聚處」、「搶竊頻聞」，將原駐萬丹之縣丞北調至阿里港。	《清高宗實錄選輯》，頁129-130。
乾隆33年 (1768)	10月3日	鳳山知縣方輔悟原欲飭調下淡水客庄義民協擒黃教等反亂勢力，惟恐激發閩、粵籍民分類對立，乃暫行諭止，並令客庄勿得出庄滋擾。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03-204。
乾隆39年 (1774)		港西里萬丹街李振利商號募建觀音寺（在「萬泉寺」原址）。前祀玄天上帝，後祀觀音。	《鳳山縣採訪冊》，祠廟。
乾隆51年 (1786)	11月	林爽文起事，阿里港街土庫庄民莊大田隨後響應滋擾。	
乾隆51年 (1786)	12月13日	莊大田率領群眾攻陷鳳山縣城。隨後，南路各處村庄多遭搶奪，如新園、金京潭、下埤頭、楠仔坑及打狗港、竹仔港等地。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07。《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7輯，頁366。
乾隆51年 (1786)	12月19日	為抵制莊大田反亂勢力，下淡水溪客庄依循舊例設堆護衛鄉里，高舉大清義民旗幟，供奉（皇帝）聖旨牌，眾議推舉曾中立為大總理，總攝軍務，劉繩祖、鍾麟江為副總理，並兼管軍務糧草事宜。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06-207。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乾隆53年 (1788)	2月	福康安於4日行抵風港。5日自風港發兵，追剿至柴城後，莊大田等四處逃竄。清兵水陸圍剿搜捕，莊大田等人在官兵及六堆民團圍剿下，一一擒獲。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20-221。
嘉慶2年 (1797)	8月28-29日	臺灣遭到強烈颱風侵襲成災。鳳山縣有17,634受賑災戶，災情慘重。	曹永和，〈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416。
嘉慶10年 (1805)	11月	海盜蔡牽攻佔滬尾（淡水）。六堆客民推舉武舉賴熊飛及六品職員鍾麟江為總、副理，協助官軍抵抗動亂勢力。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21-222。
道光12年 (1832)	10月13日	嘉義店仔口人張丙等聚眾滋事。鳳山縣觀音山人許成，聞張丙滋事後，於13日在觀音山豎旗，以剿滅粵人為由，紮營於角宿庄。客庄李受號令粵人共同立營保庄，邀請舉人曾偉中為總理，自為副總理，掌軍事大權。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26。
道光12年 (1832)	11月	李受等聯合山豬毛社「生番」及內埔等庄粵人，趁夜攻破阿里港及其附近小庄。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27-228。
道光12年 (1832)	12月8日	下淡水閩、粵鬥殺事宜，由台灣道慶平帶兵彈壓。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28-229。
道光25年 (1845)	6月7日	全臺各地遭到颱風侵襲，鳳山縣自6日起颶風陡發，大雨傾盆，至8日風勢稍歇，雨尚未止。房舍、橋樑、道路多有坍塌，亦有人遭到壓斃、淹死。鳳山縣檢獲海岸遺屍有232具，難民584人，房屋有194間倒塌。幸早稻已收，晚禾尚未栽種，農事並無妨礙。	曹永和，〈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417-420。
道光26年 (1846)	2月	萬巒庄粵人及荖藤林庄閩人因水牛走失發生衝突械鬥，互有死傷。總兵武攀鳳親督兵勇前往彈壓。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74。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道光26年 (1846)	3月	下淡水地區傀儡山腳一帶閩潮民人糾眾攻搶頓物潭、新街等粵庄。粵人聞訊亦糾眾攻往苦瓜寮、頭溝水、社寮等閩庄，並將帶兵彈壓之隊目邱仕禮銃傷。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75。
咸豐3年 (1853)	4月28日	內寮庄民林恭密謀起事。隨林萬掌之義勇民兵，闖入鳳山縣城，殺害知縣王廷幹。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32。
咸豐3年 (1853)	7月27日	林萬掌與王飛虎、郝芝等族眾，合力擒捉林恭等人，交給官方處置。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33。
咸豐10年 (1860)		屏東地域蝗蟲危害，幾乎啃光所有稻田。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277。
同治2年 (1863)	5月26日	道明會郭德剛神父以60個銀幣，在萬金購買土地，建立當地第一座天主教堂。	簡炯仁，〈萬金平埔族與天主教〉，《屏東平原先民的足跡》，頁128。
同治6年 (1867)	2月	美國羅發號商船從廈門出發，至恒春半島瑯嶠以南之龜仔角觸礁舟破，船主與數水手人奮勇上岸，惜因誤會和語言障礙，被土著所殺。	《東瀛識略》，頁73。洪麗雯，〈國家與地方的媒介者—潘文杰〉，《屏東文獻》11(2007年12月)，頁85。
同治6年 (1867)	8月	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前往恒春半島，向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交涉，達成協議，同意歸還羅發號船長首級及所劫物品，並允諾不再殺害白人船難者。	洪麗雯，〈國家與地方的媒介者—潘文杰〉，《屏東文獻》11(2007年12月)，頁85-86。
同治10年 (1871)		琉球進貢日本船舶遭遇颱風，漂流至恒春半島，被高士佛社和牡丹社等土著誤殺。	

年	舊曆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同治13年 (1874)	11月	日本派西鄉從道率兵攻打牡丹社等涉嫌殺害琉球島民土著，造成牡丹社事件。	洪麗雯，〈國家與地方的媒介者—潘文杰〉，《屏東文獻》11(2007年12月)，頁86。
光緒1年 (1875)	10月18日	將鳳山縣率芒溪以南劃分為恆春縣，於猴洞舊琅嶠社地建縣城，設知縣一員，兼管招撫事宜。首任知縣為周有基。	《恆春縣志》，頁42、73-76、109。
光緒11年 (1885)		清廷宣布臺灣脫離福建省管轄，獨立成為行省，由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	

參考資料：

- 1.陳文達，《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3，1719年原刊。
- 2.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3，1764年原刊。
- 3.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上、下），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1894年稿成。
- 4.屠繼善纂修，《恒春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1894年稿成。
- 5.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1957，1736年原刊。
- 6.鍾桂蘭、古福祥纂修，《屏東縣志》，據民國43年（1954）至民國60年（1971）油印及排印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7.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8。

日治時期(1895 ~ 1945)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28年 (1895)	8月25日	總督府公布民政支廳與出張所規程，改臺南縣為臺南民政部，轄鳳山、恆春、臺東、安平四出張所。	《潮州鎮誌》大事年表，頁863。
明治28年 (1895)	10月11日	乃木希典率領之第二師團在枋寮上陸。隨即佔領東港、鳳山及阿猴。期間六堆庄民組織反抗日軍之佔領。	《攻台戰記》，頁318-327; 404-405。
明治28年 (1895)	11月18日	向大本營報告「全島平定」。	《台灣大年表》，頁15。
明治28年 (1895)	11月26日	日軍討伐下淡水溪附近客家庄反抗勢力。攻陷火燒庄，將反抗者趕出東港之外，並焚毀附近部落。六堆總理邱阿六出面投誠。	《台灣抗日運動史》(原名：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754。
明治28年 (1895)	12月	恆春憲兵屯所員高橋憲兵曹長發現四重溪溫泉。	《恆春案內誌》，頁21。
明治29年 (1896)	3月31日	公佈地方官官制，全島分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一廳。屏東地區屬臺南縣管理。	《台灣大年表》，頁18。
明治29年 (1896)	5月18日	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和瑯嶠十八社大頭目潘文杰前往臺東鎮，剿撫殘餘反抗勢力，舊清將劉德杓逃到山中潛伏；明治32年1月被擄獲送還清朝。	《台灣大年表》，頁18。
明治29年 (1896)	8月1日	公佈「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由憲兵隊及警察進行戶籍的編制工作。	《台灣大年表》，頁19。
明治29年 (1896)	9月1日	公布國有土地開墾辦法，獎勵預約報墾無主荒地；墾成，授予業主權。萬巒李廷光報墾200甲。	《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88。
明治29年 (1896)	9月2日	恆春國語傳習所在豬勝束社設立分教場，是全島原住民接受日本教育之始。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年表〉，頁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29年 (1896)	11月20日	恆春測候所成立。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59。
明治29年 (1896)		成立恆春郵便局。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59。
明治30年 (1897)	1月8日	為調查臺灣制度、文物、風俗、習慣，於民政局內設置臨時調查掛，調查臺灣各地。	《台灣大年表》，頁23。
明治30年 (1897)	4月24日	林少貓率領約四百人襲擊東港，後包圍潮州庄憲兵屯所。	《台灣大年表》，頁24。《潮州鎮誌》大事年表，頁863。
明治30年 (1897)	4月28日	東港潮州附近反抗勢力蜂起，交通全部斷絕。	《台灣大年表》，頁24。
明治30年 (1897)	5月27日	地方制度改正，設置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及宜蘭、台東、澎湖三廳。屏東改屬鳳山縣。	《台灣大年表》，頁25。
明治31年 (1898)	1月21日	設立阿猴城郵便受取所。	
明治31年 (1898)	6月20日	地方官制改正，地方設置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屏東地區屬臺南縣。	《台灣大年表》，頁30。
明治31年 (1898)	7月28日	「臺灣公學校令」及「臺灣小學校令」公佈。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年表〉9。《台灣大年表》，頁31。
明治31年 (1898)	8月1日	阿里港公學校設立。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校場在昌黎祠成立；後改為內埔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7。
明治31年 (1898)	8月31日	公佈「保甲條例」。	《台灣大年表》，頁31。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1年 (1898)	9月	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辦理全島土地清查和登記。	
明治31年 (1898)	10月24日	有4百餘人襲擊東港，遭日軍擊退，逃至下淡水溪左岸。	《臺灣日日新報》 1898.10.26-3。
明治31年 (1898)	11月15日	公佈「匪徒刑罰令」。	《台灣大年表》， 頁32。
明治31年 (1898)	11月	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教場改為內埔公學校。鍾幹郎為最早學生之一。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63。
明治31年 (1898)	12月11日	設立東港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73。
明治31年 (1898)	12月18日	林天福（添福）聯合林少貓等率領庄民襲擊潮州庄辨務署及東港守備軍，後又包圍恆春城。	《臺灣日日新報》 1899.1.18-4; 1899.1.20-2; 1899.1.21-2。
明治32年 (1899)	3月31日	建立公醫制度，各地方設置公醫會。	《台灣大年表》， 頁34。
明治32年 (1899)	4月10日	潮州庄公學校設立。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58。
明治32年 (1899)	5月12日	林少貓歸順，在阿猴街銅鑼埔舉行歸順典禮，移居後壁林庄。	《台灣抗日運動 史》（原名：台灣 總督府警察沿革 誌），頁829。
明治32年 (1899)	7月10日	設立石光見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84。
明治32年 (1899)	7月14日	阿猴公學校設立。以屏東、公館、社皮、麟洛、老埤、鹽埔等6地為校區。因校舍未成，暫借阿猴街媽祖廟一角上課。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37。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2年 (1899)	8月6日	暴風雨襲擊全島，被害甚大。	《台灣大年表》，頁35。
明治32年 (1899)	11月	總督府頒發恆春士紳許連生紳章。	《恆春案內誌》
明治33年 (1900)	1月	推動土地清查工作，預定調查777,850甲農田園地。	
明治33年 (1900)	2月5日	石光見公學校改名為茄苳腳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4。
明治33年 (1900)	7月24日	設立萬巒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1。
明治33年 (1900)	9月30日	恆春國語傳習所廢止，原豬勝東分教場改為豬勝東國語傳習所。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年表〉，頁13。
明治33年 (1900)	9月11日	300名武裝份子集合在阿猴街，出沒各地掠奪。	《台灣大年表》，頁39。
明治33年 (1900)	9月28日	在琉球嶼成立東港公學校琉球嶼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8。
明治33年 (1900)	10月1日	設立恆春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187。《恆春鎮志》大事記。
明治33年 (1900)	12月10日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成立。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
明治34年 (1901)	2月6日	恆春枋寮北勢寮庄失火，延燒房屋百餘間。	《臺灣日日新報》1901.2.9-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4年 (1901)	2月8日	設立車城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1。
明治34年 (1901)	4月30日	設置恆春廳。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1。
明治34年 (1901)	5月20日	恆春廳颶風來襲，楓港枋寮間風勢最為猛烈。	《臺灣日日新報》1901.6.8-3。
明治34年 (1901)	7月4日	發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的私人水圳改歸公共埤圳，由地方行政官員主持管理。	《台灣大年表》，頁43。
明治34年 (1901)	10月	臺南縣參事李廷光開墾東港荒地850餘甲有成，招佃附近各庄貧民於新墾地上農耕。	《臺灣日日新報》1901.7.16-3; 1901.10.25-3。
明治34年 (1901)	11月9日	地方官官制改正，三縣制廢止，全島設置20廳。屏東地區分為阿猴廳及恆春廳。	《台灣大年表》，頁44。
明治34年 (1901)	12月1日	從嘉義以南到阿猴的警察聯合收捕抗日份子3,000人。	《台灣抗日運動史》(原名：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752。
明治34年 (1901)	12月	打狗(高雄)陳中和於東港濱海地開設鹽田五萬餘坪有成，打狗鹽務所在此開設出張所。	《臺灣日日新報》1901.12.15-5。
明治34年 (1901)	12月	本年鼠疫猖獗，危害全臺，初發以來患者達4496人，死亡3,690人。	《台灣大年表》，頁44。
明治35年 (1902)	1月1日	臨時土地調查局辦理南部地區(包括六堆客庄)土地登記；由小租戶為登記主體。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5年 (1902)	4月22日	獎勵甘蔗開墾種植，給予業主權利；恆春廳設置熱帶植物種育場。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1。
明治35年 (1902)	5月30日	總督府以林少貓歸順後仍為非作歹為由，誘殺林少貓，並屠殺其家族及相關人士。	《台灣大年表》，頁47。
明治35年 (1902)	8月1日	南部沿海地方一帶發生暴風雨，海潮洶湧，被害甚多。	《台灣大年表》，頁47。
明治35年 (1902)	8月10日	車城公學校增設楓港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91。
明治35年 (1902)	9月	萬丹支廳鯉魚山於9月23日噴火，附近被害甚大，至29日才完全停止。	《臺灣日日新報》1902.10.8-2。
明治35年 (1902)	11月	1902年2月南部六廳發生嚴重牛疫，直至11月疫情方才停息。	《臺灣日日新報》1902.11.12-3。
明治35年 (1902)		設立屏東公園。	《屏東市勢要覽》，頁115。
明治36年 (1903)	9月29日	設立阿猴廳枋寮庄枋寮公學校。「人民總代」蘇雲梯提議，「阿猴」街名不雅，應改為「阿猴」(a-gou)。	「總督府公文類纂」，卷4406：7：4。
明治36年 (1903)	10月23日	成立大租調查委員會，確認大租業主權利，消除一田多主的傳統地權分配形態。	
明治36年 (1903)	11月15日	恆春廳德和里大樹房庄公共埤圳可四埤完工。	《臺灣日日新報》1903.12.3-2。
明治36年 (1903)		阿猴地方士紳蘇雲梯、李仲義、藍高川、李慶才和李復卿等地主，集資成立南昌製糖株式會社。	《臺灣日日新報》1903.6.10-2。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7年 (1904)	6月28日	自6月24日起臺灣全島受到颱風侵襲，阿猴、鳳山、恆春三廳被害尤甚。	《臺灣日日新報》 1904.7.6-3； 1904.8.21-6。
明治37年 (1904)		公布戶口調查法令；本島人種族分為閩族(福)，粵族(廣)和熟番(平埔族)(熟)。	
明治38年 (1905)	4月1日	阿猴廳改名為阿緱廳；成立阿緱廳農會。萬巒區庄長林芳蘭成立東盛公司(改良糖廊)。	《台灣大年表》， 頁58。
明治38年 (1905)	4月8日	潮州庄公學校改名為潮州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58。
明治38年 (1905)	5月13日	總督府運用公債收買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為法定業主。在地權結構方面，確定一田一主制度，取消大租戶-小租戶-佃農多層地主形態。	
明治38年 (1905)	6月	阿緱廳參事蘇雲梯募建屏東會館，作為參事街庄長會議之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05.7.14-4。
明治38年 (1905)	7月7日	解除臺灣全島及澎湖島馬公要港戒嚴令。	《台灣大年表》， 頁59。
明治38年 (1905)	7月	潮州募集五千圓籌劃建造聯絡東港萬丹之橋樑，改善兩地交通之不便。	《臺灣日日新報》 1905.7.28-4。
明治38年 (1905)		推動臺灣臨時戶口普查，建立戶口名簿制度，登記人口流動和家戶開數。	
明治38年 (1905)	8月	阿緱廳花費四千金整修東港堤防。	《臺灣日日新報》 1905.9.2-4。
明治38年 (1905)	8月	阿緱街西側有一自清朝時即修建之耶穌教堂，因年久失修，宣教師黃惠我氏籌募改建落成。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05.8.15-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8年 (1905)	8月	在阿緱廳內設置十二處蕃產物交換所。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8.16-4。
明治38年 (1905)	8月	恆春廳下厚里鵝鑾鼻庄墾丁區由總督府出金六萬圓，購地創設大牧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8.26-4。
明治38年 (1905)	8月	阿緱廳阿里港街楊再傳等3名合資修復隘寮埤圳。據稱隘寮埤圳為中法戰爭時來臺駐紮隘寮附近之提督楊茂森所修築，可灌溉800百餘甲地。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8.31-6。
明治38年 (1905)	9月	恆春廳蚊蟀支廳中頂加來社，有戶數34戶，因土地貧瘠，無法生計，加上有山區原住民下山侵擾，不勝困擾。有意遷至山下平地居住。適逢牡丹社派出所附近，牡丹溪右岸有可開拓之地，可供頂加來社人居住開墾。頂加來社自頭目以下全數遷至牡丹溪右岸。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9.8-4。
明治38年 (1905)	10月1日	進行第一回全台戶口調查。阿緱廳計有3,0167戶，163,022人。恆春廳有戶口2,974戶，人口19,536人。	《臺灣日日新報》1905.10.24-2；1905.10.31-2。
明治38年 (1905)	12月12日	瑯嶠十八社大頭目潘文杰去世，得年52歲。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2。
明治39年 (1906)	1月22日	在屏東會館舉辦阿緱慈善音樂會，從廳長到官紳士商，男女老幼約百餘人與會欣賞。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2.11-6。
明治39年 (1906)	1月	阿緱廳下客家部落六堆之公田下有供應科舉應試盤川經費之科舉會，因科舉廢除而形同虛設，現將科舉會下之產業全數捐出，當作六堆下各公學校之基金，每年收息為學校日常經費。	《臺灣日日新報》1906.01.27-4。
明治39年 (1906)	1月	阿緱廳內之溝仔墘水圳每年利息除修繕費用外，尚餘數百金。溝仔墘水圳管理人，新園區庄長陳漢來提議每年提出二百金捐贈萬丹公學校充作教育經費，獲得認可。	《臺灣日日新報》1906.01.27-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39年 (1906)	4月1日	車城公學校楓港分教場改稱楓港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1。
明治39年 (1906)	4月	阿緱公學校校舍落成，遷入新校舍上課。	《臺灣日日新報》1906.2.22-3。
		設立阿里港公學校鹽埔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7。
明治39年 (1906)	7月1日	潮州公學校增設佳佐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2。
明治39年 (1906)		枋山設立阿緱廳枋山支廳營山埔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210。
明治40年 (1907)	5月27日	下淡水溪因下雨漲水八尺，東港鳳山間交通斷絕。	《臺灣日日新報》1907.5.28-2。
明治40年 (1907)	6月22日	車城公學校楓港分校獨立為楓港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1。
明治40年 (1907)	7月1日	龍泉水公學校創立。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3。
明治40年 (1907)	11月12日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買收南昌製糖會社舊工場，建立阿緱製糖工場，明治41年末建成，開始運作。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
明治41年 (1908)	1月7日	阿緱廳參事蘇雲梯氏於1907年12月27日因跌傷頭部。1908年1月7日去世，得年48歲。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1.10-5。
明治41年 (1908)	1月14日	總督府核准大日本捕鯨株式會社申請捕鯨事業，為臺灣沿海捕鯨業之始。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3。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41年 (1908)	2月18日	東港街凌晨發生火災，燒毀房屋55戶。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2.19-5。
明治41年 (1908)	3月	臺灣製糖會社建設專用鐵路之下淡水溪架橋工程完工。萬巒林楹秀（林泰公嘗代表）捐贈55餘甲土地，作為校產。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3.19-2。
明治41年 (1909)	4月20日	阿緱郵便局開始電話交換業務。	《臺灣日日新報》1908.4.12-2。
明治41年 (1908)	4月	東港製酒公司成立，資本金一萬五千圓。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4.17-4。
明治41年 (1908)	6月5日	設立阿里港公學校東振新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
明治41年 (1908)	6月6日	阿緱鳳山地區於6月4日開始連續三日降下豪雨，下淡水溪洪水爆發，上漲十尺以上，新建成之下淡水溪輕便鐵道的便橋有兩處被洪水沖毀。九曲堂至阿緱間交通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1908.6.7-5。
明治41年 (1908)	6月17日	設立東港公學校林邊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1。
明治41年 (1908)	7月	發布「臺灣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	
明治41年 (1908)	9月23日	潮州庄製酒公司成立，舉行開業式。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9.30。
明治41年 (1908)	12月25日	臺灣製糖會社之輕便鐵路開通至東港，至此阿里港到東港、九曲堂到阿緱間共三十哩全數開通。	《臺灣日日新報》1908.12.26-2。
明治41年 (1908)	12月	阿緱廳下11個公共埤圳依據「臺灣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組合成阿緱廳公共埤圳聯合會。	《高雄州水利梗概》，昭和5年，頁8。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42年 (1909)	3月	潮州庄南溪築新橋樑，稱「潮州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3.31-4。
明治42年 (1909)	4月16日	增設內埔公學校頓物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7。
明治42年 (1909)	6月30日	臺灣製糖會社九曲堂至東港間及阿緱至阿里港間的專用鐵道取得運輸營業許可。	《臺灣日日新報》1909.6.30-2。
明治42年 (1909)	8月	南部豪雨成災，下淡水溪洪水氾濫，臺灣製糖專用鐵路被沖毀，溪上小型橋樑亦不倖免，鳳山阿緱間交通斷絕。	《臺灣日日新報》1909.8.12-4。
明治42年 (1909)	9月30日	阿緱廳設置疫苗製造所，由牛畜共濟組合於本年開始購買阿緱醫院鄰近的土地，興建牛舍、解剖室、作業室與竹垣等建物，於本日竣工。	
明治42年 (1909)	10月25日	地方官制改二十廳為十二廳，屏東地方屬阿緱廳。	
明治42年 (1909)	11月9日	阿緱廳蚊蟀支廳遇豪雨，港口溪漲水7尺，港口庄、港林庄間皆交通斷絕。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11.14-7。
明治42年 (1909)	11月	東港街開始進行市區改正工程，並興築支廳官舍。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10.15-4; 1909.11.17-4。
明治42年 (1909)		阿緱街屏東旅館開業，為屏東地區最早一家商旅飯店。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9.13-4。
明治43年 (1910)	4月1日	東港郵便局於東港及各地間開辦電話交換業務。	《臺灣日日新報》1910.3.26-2。
明治43年 (1910)	4月27日	阿緱公學校設立社皮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37、146。
明治43年 (1910)	6月22日	臺灣商工銀行於本日舉行創立總會。原訂名為臺灣興業銀行，因與日本東京興業銀行名稱相近，改名為臺灣三業銀行，後又更名為「臺灣商工銀行」。1912年總部遷移臺北。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3.30-3; 1910.4.12-3; 1910.6.24-4; 1910.6.25-3。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43年 (1910)	9月4日	自8月28日以來連日暴風雨，下淡水溪上漲六尺，臺灣製糖專用鐵路部份流失，交通斷絕，阿緱廳內亦有部份地區因風雨而交通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 1910.9.4-7。
明治43年 (1910)	11月23日	舉行阿緱醫院開院式。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10.11.26-2。
明治43年 (1910)	12月	臺灣製糖會社擴張阿緱工場，成為當時東洋第一的製糖工場，並設立酒精工場。	伊藤重郎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
明治43年 (1910)		營山埔公學校改稱為潮州郡內獅頭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210。
明治44年 (1911)	1月27日	阿緱廳蚊蟀支廳內牡丹社、中社及女仍社降下有拇指大小的冰雹，持續約30分鐘。	《臺灣日日新報》 1911.2.2-7。
明治44年 (1911)	6月24日	阿里港支廳長警部慶邦武為2名原住民所殺害。	
明治44年 (1911)	7月25日	受到巴士海峽上低氣壓及海水漲潮之影響，東港沿海受到高浪（海嘯）侵襲，有家屋四百五十戶被水淹沒。	《臺灣日日新報》 1911.7.27-2。
明治44年 (1911)	8月27日	26、27日颱風來襲，阿緱廳被害甚重。潮州庄全部500餘戶皆受破壞。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11.9.7-3； 1911.9.9-3。
明治44年 (1911)	9月30日	因豪雨下淡水溪水漲六、七尺，交通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 1911.10.1-1。
明治44年 (1911)	11月11日	下淡水溪鐵路架橋工程在下淡水溪畔舉行起工式。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11.11.16-2。
明治44年 (1911)	12月9日	臺灣海陸產業會社申請敷設東港至枋寮間之輕便鐵路獲得許可。	《臺灣日日新報》 1911.12.11-1。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明治44年 (1911)	12月	邱奉祥、林紳、李福如、曾賓深、韓哲卿、陳吉六、陳雲士、黃耀光、陳道南等9人受賜紳章。訂於1912年2月舉行紳章授與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11.12.29-4； 1912.2.15-4。
明治45年 (1912)	1月31日	阿緱廳於1911年7月9日於阿緱屠畜場發生牛疫。	《臺灣日日新報》 1912.2.7-5。
明治45年 (1912)	2月25日	阿緱信用組合創立。鍾幹郎集資成立振興製米公司，為阿緱廳最大碾米廠。	
明治45年 (1912)	5月17日	因15、16日連續豪雨，下淡水溪增水七尺，輕便鐵路架橋為洪水沖毀，交通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 1912.5.18-7； 1912.5.19-6。
明治45年 (1912)	6月16日	新建之阿緱郵便局落成。	《臺灣日日新報》 1912.6.17-2。
明治45年 (1912)	6月27日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於阿緱屏東會館舉行創立總會。會中選舉7名取締役渡邊國重、櫻井貞次郎、藤川類造、石丸長城、西森賴治、蘇雲梯(弟)、戴阿炳，3名監察役宇都宮謙藏、宮添環、藍高川。	《臺灣日日新報》 1912.6.30-6。
大正元年 (1912)	8月15日	阿緱街開始有電燈照明。申請用電件數有292件；其中電燈有843盞，電扇28個。歸來庄臺灣製糖阿緱工場宿舍請用百盞電燈。	《臺灣日日新報》 1912.8.3-2； 1912.8.15-2。
大正元年 (1912)	10月13日	高砂造酒株式會社於阿緱屏東會館舉行創立總會。	《臺灣日日新報》 1912.10.14-2。
大正2年 (1913)	2月	阿緱牛疫自明治44年(1911)7月10日發生，蔓延阿里港、潮州、蕃薯寮、甲仙埔、東港、枋寮等地。	《臺灣日日新報》 1913.3.27-6。
大正2年 (1914)	3月	潮州明治橋完工。	《臺灣日日新報》 1913.3.18-5。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2年 (1914)	4月1日	阿里港公學校東振新分校獨立為東振新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
		東港公學校林邊分校獨立為林仔邊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1。
大正2年 (1913)	6月25日	自24日起南部降下豪雨，下淡水溪暴漲，輕便鐵路有部份損毀，交通一度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1913.6.27-7。
大正2年 (1913)	7月	自18日開始降下豪雨，下淡水溪水漲至8尺以上，六塊厝段堤防崩塌，阿猴對外之阿九鐵路暫停運行。此次降雨創下空前之記錄。	《臺灣日日新報》1913.7.27-7。
大正2年 (1913)	12月	下淡水溪鐵橋完工，工費共計百三十餘萬圓，延長5,007呎，有東洋第一的稱號。	《屏東市勢要覽》，頁118。
大正2年 (1913)		臺灣海陸產業會社採用「端艇式漁法」在恆春海域開始獵捕鯨魚。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4。
大正2年 (1913)		臺灣纖維株式會社恆春出張所設立「恆春麻場」。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4。
大正3年 (1914)	9月23日	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擔任指揮官進行扣押阿猴廳之原住民持有槍械之計畫。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頁494。
大正3年 (1914)	10月9日	枋寮支廳下之力力（里）社、哥哇巴爾社、節巴巴奧社，以及枋山支廳下獅仔頭社眾原住民約150人開槍進逼力力駐在所，殺害駐守之巡查、警部補及其親屬共22人。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頁516；頁520-528。
大正3年 (1914)	10月12日	恆春支廳下四林格社原住民襲擊萬里得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頁556。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3年 (1914)	10月19日	四林格社及附近各社原住民大舉扼制蚊蟀、恆春間道路。稍後，官方收復枋山，開設臨時支廳。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頁557；頁520-528。
大正3年 (1914)	10月	枋山地區原住民因不願將槍枝繳給官方，導致嚴重的衝突，爆發南番事件。	
		因原住民反抗收繳槍械之故，內獅頭公學校、率芒公學校、楓港公學校及高士佛公學校中止授業。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年表〉，頁32-33。
大正4年 (1915)	3月8日	統計阿緱廳扣押支槍械有6,262挺，槍管1,300支。討伐反叛之原住民各社造成日方有73人戰死，11人病歿。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頁590。
大正4年 (1915)	4月1日	阿緱公學校社皮分校獨立為社皮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46。
		設立茄冬腳公學校新埤頭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9。
大正4年 (1915)	4月	內埔公學校頓物分校獨立為頓物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7。
大正4年 (1915)	6月1日	設立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37、149。
大正4年 (1915)	7月7日	阿緱廳下反抗勢力四起，襲擊甲仙埔支廳及各派出所。	《台灣大年表》，頁99。
大正4年 (1915)	7月13日	阿緱廳參事藍高川受賜藍綬褒章，於阿緱廳小學校講堂內舉行授與式。	《臺灣日日新報》1915.7.23-6。
大正4年 (1915)	10月1日	進行第二回全台戶口調查。阿緱廳現有人口259,441人。	《台灣大年表》，頁99。《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5年 (1916)	2月	高士佛、八瑤兩社申請歸順。交出管打槍16把、槍管11支、毛瑟槍4把。26日對原住民社區進行搜索，發現在岩穴、樹洞等處藏槍甚多。計起出管打槍32把、村田槍1把、雷明頓槍3把、火繩槍4把，合計40把，另收繳槍管4支。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頁141。
大正5年 (1916)	6月	龍泉水公學校遷入新校舍，改名為恆春第二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8。
大正5年 (1916)	12月	阿緱興業會社計畫開墾六龜里支廳內之土壠灣、新開庄、荖濃庄範圍內1500甲荒地，預計可開墾出水田200甲、旱田400甲。	《臺灣日日新報》1916.12.3-3。
大正6年 (1917)	3月	屏東信託株式會社成立。內埔大和信用合作社由劉金安、鍾幹郎等六堆士紳成立。	《臺灣會社年鑑》，昭和17年，頁42。
大正6年 (1917)	4月1日	內文社設立率芒菜典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208。
大正6年 (1917)	4月15日	在潮州支廳獅子頭駐在所附設原住民施藥所，開始對管轄內原住民提供醫藥用品。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頁289。
大正6年 (1917)	4月18日	阿緱廳下發生強烈旋風，阿緱街計49棟遭到破壞。	《臺灣日日新報》1917.4.21-6；1917.4.26-6。
大正6年 (1917)		龍揖松藏創立阿緱私立消防組，是屏東第一個消防單位。	纏碑，碑存中山公園。
大正6年 (1917)	4月	臺灣海陸產業會社經營之東港枋寮間輕鐵，因收支不能相償，又鐵道部有意將鐵道從阿緱延長至枋寮，更使此路線經營不易，故決定將此路線鐵軌轉賣。	《臺灣日日新報》1917.4.12-5。
		在枋山支廳管轄內的牡丹社駐在所附設蕃人療養所，對附近八個聚落施行診療。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頁302。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6年 (1917)	8月	尤養齋氏於屏東創設「勵社」。	《臺灣日日新報》 1924.7.22-4。
大正6年 (1917)	10月31日	東港停靠船隻甚少，港口淤積，以及打狗港築港完成後，船隻皆移往打狗港，致使東港稅關業務過少，當局決定裁撤。	《臺灣日日新報》 1917.10.18-3。
大正6年 (1917)	12月15日	潮州電話開通。	《臺灣日日新報》 1917.12.9-5。
大正6年 (1917)	12月	阿緱人士石丸長城等人申請於屏東公園北邊建立阿緱神社。	《臺灣日日新報》 1917.12.8-6。
大正7年 (1918)	3月31日	設立阿里港公學校九塊厝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48。
大正7年 (1918)	4月1日	阿緱公學校麟洛分校獨立為麟洛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49。
		潮州公學校佳佐分校獨立為佳佐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62。
大正7年 (1918)	4月1日	楓港公學校設立枋山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95。
大正7年 (1918)	11月8日	阿緱神社奉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舉行鎮座式。	《屏東市勢要覽》 ，頁115。
大正8年 (1919)	1月4日	公佈「臺灣教育令」。	《臺灣教育年表》， 頁40。
大正8年 (1919)		茄冬腳公學校新埤頭分校獨立為阿緱廳東港支廳新埤頭區新埤頭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69。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8年 (1919)	4月27日	阿緱產業株式會社於阿緱保甲事務所舉行創立總會。選舉鄭清榮、陳清潭、高祖竅、磯部龜太郎、佐原信藏、林耀明、邱杞郎為取締役。會社資金十萬圓，營業目的為農產物的製造、販賣及倉庫業等。農產物是以製作木瓜等製果原料為主。	《臺灣日日新報》 1919.4.29-2。
大正8年 (1919)	8月16日	阿緱勸業會社成立。阿緱勸業會社以軌道營業為主，另及農產物的製造加工販賣、豐產水產物的委託販賣及農林業等。	《臺灣日日新報》 1919.7.1-2； 1919.8.20-2。
大正8年 (1919)	8月25日	阿緱廳自25日開始受到颱風侵襲，受災嚴重，尤以東港街被害最大。下淡水溪水上漲十二尺，溪上大部分橋樑皆流失。	《臺灣日日新報》 1919.8.29-7。
大正8年 (1919)	10月5日	阿緱廳於恆春支廳轄內之四重溪選中二百土地，設置煙草耕作指導園，對附近原住民進行耕作指導。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9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頁475。
大正8年 (1919)	12月	全台惡性感冒流行，死亡者眾。	《台灣大年表》， 頁116。
大正9年 (1920)	2月28日	劉鳳崗、蕭恩鄉、戴阿丙等富戶，在阿猴街成立展臺拓展股份公司，從事土地開發，畜產和農林加工等投資。東洋捕鯨會社使用「挪威式汽船」捕鯨。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5。
大正9年 (1920)	3月19日	阿緱拓殖會社於阿緱保甲事務所舉行創立總會。目的為土地買賣及開墾殖林農事等相關金融事業。	《臺灣日日新報》 1920.3.22-2。
大正9年 (1920)	3月31日	阿里港公學校鹽埔分校獨立為鹽埔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1。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9年 (1920)	4月1日	阿里港公學校九塊厝分校獨立為九塊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48。
		設立林仔邊公學校竹仔腳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1。
		茄冬腳公學校改名為佳冬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4。
大正9年 (1920)	4月11日	阿緱製糖會社於屏東會館舉行創立總會，同時合併臺灣興業會社。	《臺灣日日新報》1920.4.13-2。
大正9年 (1920)	4月11日	本年完成阿猴廳官營鐵路；在西勢、竹田設立停車場，運輸在地重要米穀。西勢-內埔，潮州-萬巒之間建設段距離輕軌經營公司。	《臺灣日日新報》1920.4.13-2。
大正9年 (1920)	4月12日	增設內埔公學校新北勢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66。
		增設東港公學校仙吉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76。
大正9年 (1920)	4月15日	增設潮州公學校崁頂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59。
大正9年 (1920)	4月16日	設立東港公學校溪州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83。
大正9年 (1920)	5月26日	日本海軍於阿緱廳甲仙埔掘得石油。	《臺灣日日新報》1920.5.29-6。
大正9年 (1920)	6月1日	麟洛公學校改稱長興公學校，並設麟洛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49。
大正9年 (1920)	6月5日	全島強震。	《台灣大年表》，頁119。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9年 (1920)	7月27日	公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革地方行政制度，設置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花蓮港二廳，臺北、臺中、臺南三市，及47郡，155街庄(9月1日實施，街庄制10月1日實施)。阿緱廳改名為屏東郡。屏東地方屬高雄州，分為屏東、東港、潮州、恆春四郡。	
大正9年 (1920)	9月1日	鍾幹郎出任內埔庄長(1920-36)(1930年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員)；鍾晉郎二出任高雄州協議會員(至1929年死亡)。	
大正9年 (1920)	9月25日	配合地方制度改正，阿緱廳公共埤圳聯合會改稱高雄州公共埤圳聯合會。	《高雄州水利梗概》，昭和5年，頁9。
大正9年 (1920)	9月	屏東郡六龜里內巴利鬆社及寶來頭溪社101名原住民請願移住番界線(隘勇線)內獲准。	《臺灣日日新報》1920.9.19-5。
		潮州郡內快仔社原住民77人獲准可在其舊居地內開墾土地。	
大正9年 (1920)	10月1日	第一次全台灣勢調查。高雄州人口為532,944人。屏東郡現有人口68,935人，潮州郡人口58,834人，東港郡人口65,522人，恆春郡人口21,246人。	《台灣大年表》，頁120。 《臺灣日日新報》1920.12.17-7。 《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概數》。
大正9年 (1920)	11月	位於屏東郡下淡水溪畔的警察航空班屏東飛行場，大正8年(1919)8月開始動工，至9年11月完工。	《臺灣日日新報》1922.5.8-5。
大正10年 (1921)	3月8日	臺灣製糖會社在高雄州東港郡內設置可生產四百五十噸糖的製糖工場。3日開始壓榨原料，8日舉行始業式。	《臺灣日日新報》1921.1.8-2； 1921.3.13-2。
大正10年 (1921)	3月20日	高雄舉辦的第十四回弓術大會，由東港隊取得優勝旗。	《臺灣日日新報》1921.3.22-5。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0年 (1921)		蔣渭水等士紳成立臺灣文化協會，倡導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等社會活動。街庄成立青年會等團體。	
大正10年 (1921)	4月1日	設立長興公學校蕃子寮分教室。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49。
		東振新公學校因為於高樹部落，改校名為高樹公學校。並在加納埔設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
		阿里港公學校改名為里港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7。
		增設萬巒公學校五溝水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1。
		內埔公學校新北勢分校獨立為新北勢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6。
		東港公學校琉球嶼分校獨立為琉球嶼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8。
		潮州公學校崁頂分校獨立為崁頂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9。
		林仔邊公學校改名為林邊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1。
		林仔邊公學校竹子腳分校獨立為竹子腳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1。
		東港公學校溪州分校獨立為溪州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3。
大正10年 (1921)	4月	頓物公學校改稱為高雄州潮州郡竹田庄竹田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7。
大正10年 (1921)	5月1日	設立佳冬公學校昌隆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86。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0年 (1921)	6月1日	公佈總督府評議會員官制。藍高川為首批臺籍評議會員之一。	《台灣大年表》，頁124。《臺灣歷史辭典》。
大正10年 (1921)	10月20日	在恆春庄設置恆春庄公共浴場。	《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頁103。
大正10年 (1921)	12月28日	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	《台灣大年表》，頁125。
大正11年 (1922)	2月5日	潮州郡小公學校第一回聯合運動會在枋寮公學校操場舉行。	《臺灣日日新報》1922.2.9-6。
		東港郡下林邊之公共浴場、公眾休憩所、保甲事務所工事竣工，舉行落成式。公眾休憩所位於東港枋寮街道林邊入口，佔地約千坪。公共浴場設男女浴槽，水用井水，燃料免費供應，每年徵收五十錢維持費，免費入浴。	《臺灣日日新報》1922.2.10-6。
大正11年 (1922)	2月6日	廢止大正8年公佈之臺灣教育令，公佈新臺灣教育令（勅令第二十號）。初等教育取消內臺差別教育，採取共學主義。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年表〉，頁49。
大正11年 (1922)	2月24日	東港郡大陂圳擴張改建工程告成，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1922.3.24-5。
大正11年 (1922)	3月31日	長興公學校麟洛分校獨立為麟洛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47。
大正11年 (1922)	4月1日	長興公學校番子寮分教室改稱長興公學校番子寮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49。
		設置里港公學校土庫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7、158。
		內埔公學校設置老埤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1年 (1922)	4月23日	屏東郡九塊厝庄役場落成。	《臺灣日日新報》 1922.4.22-4。
大正11年 (1922)	5月1日	高雄州在東港、澎湖兩地開設二年制簡易水產學校。招收公學校畢業生，首次招生以招收當地學生五十名為主。	《臺灣日日新報》 1922.1.17-7； 1922.1.18-5。
大正11年 (1922)	5月	率芒菜典公學校改名為率芒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208。
大正11年 (1922)	7-8月	屏東、潮州兩地天花流行，緊急為當地人種痘，以防止疫情擴大。	《臺灣日日新報》 1922.7.8-7； 1922.7.27-7； 1922.8.30-6。
大正11年 (1922)	7-8月	屏東、潮州郡爆發腦炎流行，至8月18日漸告停止，此次流行自初發累計93名患者，死亡14人。	《臺灣日日新報》 1922.8.2-6； 1922.8.7-4； 1922.8.18-6。
大正11年 (1922)	9月	因連日豪雨，屏東郡蕃仔寮德協長興方面有田園450甲因此受害。	《臺灣日日新報》 1922.9.12-7。
大正11年 (1922)	9月	潮州郡枋山庄楓港夙傳有明治七年(1874)征臺軍人墓標。潮州郡派遣枋山分室之山口警部著手調查，在楓港溪右岸發現墓地，其碑石幅一尺二寸，高一尺八寸，厚三寸。背十中央刻「大日本眾好兄弟碑位」九字，右傍刻「光緒元年九月置」七字，左傍刻「楓港庄洪再生叩謝」八字。相傳征臺時隊長福島氏引兵三百至楓港，遇疫病歿約百名，死屍用桶裝送還，當時有洪再生者，為之勒碑，以慰其靈。	《臺灣日日新報》 1922.9.23-6。
大正11年 (1922)	10月	高雄州受到暴風雨侵襲，潮州郡下昌基堤防二百間(約363公尺)流失，損害約四萬圓，東港護岸工事有十間(約18公尺)崩潰。	《臺灣日日新報》 1922.10.4-6。
大正11年 (1922)	10月15日	萬丹信用組合認可成立。	《臺灣日日新報》 1922.10.27-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2年 (1923)	2月20日	設立新埤公學校餉潭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9。
大正12年 (1923)	3月10日	里港設置里港庄公共浴場。	《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頁103。
大正12年 (1923)	4月1日	設立屏東公學校第一分教場，實施男女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37。
		內埔公學校分為內埔第一公學校及內埔第二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3。
		增設東港公學校大潭新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5。
大正12年 (1923)	4月1日	成立恆春第一公學校墾丁寮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0。
大正12年 (1923)	4月16日	設置枋寮公學校北旗尾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1。
大正12年 (1923)	4月22日	東宮太子（即日後之昭和天皇）抵臺視察，於本日至屏東參觀臺灣製糖會社阿緱工場。	《臺灣日日新報》1923.4.24-7。
大正12年 (1923)	8月	恆春電氣株式會社創立。	《恆春鎮誌》大事記，頁1-66。
大正13年 (1924)	1月	明治神宮體育大會，臺灣組隊參加。屏東水利合作社成立(合併德協圳，屏東圳和大湖圳等6個水利團體)。	《臺灣體育影像集》，體育發展委員會，2001。
大正13年 (1924)	3月31日	屏東、東港、潮州、恆春四郡下計有屏東、里港、高樹、六龜、新威、潮州、枋寮、枋山、楓港、東港、恆春、車城、滿州13個水利組合成立。	《高雄州水利梗概》，昭和5年，頁32。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3年 (1924)	4月1日	屏東公學校第一分教場獨立成為屏東女子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38。
		設立屏東公學校公館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37。
		設立高雄州竹田公學校西勢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8。
大正13年 (1924)	5月	(蔬菜水果)同業合作社成立；香蕉種植需千顆以上才能參加同業。日人擔任社長。鍾幹郎為副社長(內埔庄長)。	
大正13年 (1924)	6月	屏東郡里港庄莊阿隨氏於明治33年(1900)反抗勢力蜂起時，多次出入險地偵查反抗勢力狀況，向憲兵隊報告，可說是當時之女傑。其時已受今井臺南縣知事三次表揚，今年始政紀念日時再次受到表揚。	《臺灣日日新報》 1924.6.10-5。
大正13年 (1924)	7月10日	屏東農業補習學校舉行開校式。屏東農業補習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並與高雄州立農事試驗場合作，由試驗場職員擔任學校之作物、園藝、土壤、肥料、農產製造、林學等學科教授及實習指導，提供試驗場水田、旱田各一甲為實習地。另置教授國語、數學、經濟、英語等普通學科之教師。	《臺灣日日新報》 1924.6.29-6； 1924.7.12-4。
大正13年 (1924)	9月1日	成立萬丹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44。
大正13年 (1924)	9月27日	屏東圖書館取得設立認可。	《高雄州學事一覽》，頁19。
大正13年 (1924)	11月20日	屏東農業倉庫舉行落成開業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24.12.4-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3年 (1924)	11月23日	東港郡役所改築竣工，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24.12.4-4。
大正13年 (1924)	12月30日	屏東街慈鳳宮崇祀媽祖。大正三年(1914)8月開始修繕；今年12月30日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24.11.29-4； 1924.12.30-2。
大正14年 (1925)	4月1日	臺灣各學校開始實施軍事教育。	《台灣大年表》， 頁147。
		設立屏東公學校海豐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37。
		東港公學校仙吉分校獨立為新園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76。
大正14年 (1925)	4月17日	恆春發生強震。恆春公學校舊校舍、鵝鑾鼻派出所等建築受到些許破壞。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5.4.18-2。
大正14年 (1925)	5月12日	在臺灣實施「治安維持法」。	《台灣大年表》， 頁148。
大正14年 (1925)	6月11日	屏東圖書館開館。	《高雄州學事一覽》
大正14年 (1925)	7月6日	屏東詩人陳家駒、王松江、王永森、吳玉琛四人組成東山吟社，假日春樓旗亭舉行發會式，共推郭芷涵為社長，王松江、陳家駒、吳玉琛三人為理事。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5.7.9-4。
大正14年 (1925)	7月10日	因暴風雨之故，下淡水溪氾濫，磚仔寮到潮州段堤防及隘寮溪堤防潰決。屏東郡里港庄埔子厝全村二十二戶中，僅存一戶，其餘全數被大水沖垮。	《臺灣日日新報》 1925.7.12-5； 1925.7.15-4(夕刊)； 1925.8.21-2。
大正14年 (1925)	7月12日	屏東「乾惕吟社」舉行創立總會。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5.7.16-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4年 (1925)	7月16日	屏東郡高樹、東振新、舊寮、田子及潮州、新市庄、打鐵、南岸等廣大區域內突起大旋風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5.7.18-2。
大正14年 (1925)	7月16日	屏東紀念圖書館舉行開館式。屏東紀念圖書館原為舊公會堂改建之圖書館，因1923年攝政宮殿下駕臨該地後，提倡改築，故改稱屏東紀念館。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5.7.18-4。
大正14年 (1925)	8月12日	萬巒庄富戶林德玉在北勢寮設立「玉雲農場」，經營香蕉園，號稱高雄州第一大。	
大正14年 (1925)	9月16日	潮州到楓港間客運開始行駛。	《臺灣日日新報》 1925.9.16-2; (夕刊)1925.9.17-4。
大正14年 (1925)	9月	前清時期創設的義渡會，組織財團法人義渡會，於隘寮溪氾濫期間，提供麟洛與西勢間免費對渡服務。	《屏東郡要覽》 1937年成文版，頁35。
大正14年 (1925)	10月1日	第二回全島國勢調查。屏東郡人口77,681人，東港郡人口71,637人，潮州郡人口63,923人，恆春郡人口23,093人。	《台灣大年表》， 頁149。《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便覽》。
大正14年 (1925)	11月16日	國友喜寬氏為服務社會，得到屏東街有志之士的援助，在屏東街設立「無料宿泊所」（免費住宿設施，類似臨時收容中心）。	《臺灣日日新報》 1926.5.30-4；《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 頁60-62。
大正14年 (1925)	11月	龍捐松藏於本年開始投資養豬，是屏東地區大規模養豬的先驅之一。	《台灣日日新報》， 1925-11-29。
大正15年 (1926)	4月15日	設立萬丹公學校新庄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4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大正15年 (1926)	4月17日	東港郡林邊庄役場舉行落成式；天川、牛埔、漁埔三橋竣工式和納稅優良區表彰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26.4.19-3。
大正15年 (1926)	7月13日	屏東無料宿泊所認可為財團法人，改稱屏東救護院。	《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頁60-62。
大正15年 (1926)	7月29日	萬巒公學校五溝水分教場獨立為五溝水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1。
大正15年 (1926)	9月11日	屏東郡九塊庄助役兼信用組合長陳總鎮對社會事業頗多貢獻，受賜紳章。	《臺灣日日新報》 1926.9.18-8; 1926.10.22-4。
		恆春人董清吉受賜紳章。	《恆春案內誌》
大正15年 (1926)	10月9日	日東製冰會社於屏東設立之工場落成，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26.10.6-2。
大正15年 (1926)	11月7日	屏東郡里港之庭球（即網球）團頗有名氣。本日有屏東街役場團五組選手赴里港與之較量，比試後里港團大獲全勝。	《臺灣日日新報》 1926.11.18-4。
大正15年 (1926)	12月4日	高雄州屏東街阿緱神社，奉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前為鄉社，今改列為縣社。	《臺灣日日新報》 1926.12.19-4。
大正15年 (1926)	12月16日	總督府批准東港郡萬丹庄李仲義氏等十三人申請創設之萬丹水利組合。	《臺灣日日新報》 1926.12.19-8。
大正15年 (1926)	12月	高雄州山地一帶自本月25日起氣溫頓降，屏東郡山地六龜警備線全山皆被濃霧掩蔽，頭前山駐在所氣溫僅華氏36度（約攝氏2度）。石山及卑南主山積雪約七合以上。	《臺灣日日新報》 1926.12.28-4。
昭和2年 (1927)	3月28日	新園公學校設置烏龍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志》，頁176。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2年 (1927)	4月	四重溪設置四重溪公共浴場。	《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頁103。
昭和2年 (1927)	8月16日	臺灣南部受到颱風侵襲，屏東郡房屋360餘間破損。	《臺灣日日新報》1927.8.18-2。
昭和2年 (1927)	12月4日	潮州地區香蕉產量大增，僅次於米穀。屏東農業學校在長興地區成立。	
昭和3年 (1928)	3月7日	內埔第一公學校老埤分教場獨立為老埤公學校。由內埔出身之客家人鍾立珍出任校長，據稱是臺灣人當校長的第一人。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4。
昭和3年 (1928)	6月16日	東港街立圖書館取得設立認可。	《高雄州學事一覽》，昭和15年，頁20。
昭和3年 (1928)	8月13日	屏東地區9日間下了1,200毫米的豪雨，各處溪水增漲，堤防崩潰頗多。潮州、內埔、麟洛間交通均告斷絕。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8.8.13-2; 1928.8.22-4。
昭和3年 (1928)	8月16日	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昌隆一帶發生持續約3分鐘的大旋風，一位正在從事農作的農人被捲起，約有十多戶住家屋頂被吹走，五百多根芭蕉被吹毀。	《臺灣日日新報》1928.8.17-5。
昭和3年 (1928)	8月28日	萬巒公學校林開德等人舉辦「六堆網球大會」。潮州郡學校舉辦網球比賽。東港街立圖書館開館。	《高雄州學事一覽》，昭和15年，頁20。
昭和3年 (1928)	9月10日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改制為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本日舉行開校式。本次入學許可者農業科50名、畜產科42名。	《臺灣日日新報》1928.4.28-8；(夕刊)1928.9.12-1
昭和3年 (1928)	10月17日	里港庄長藍高全氏為本年奉祝大典刻石獅一對奉獻給阿猴神社。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8.10.21-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3年 (1928)	10月28日	恆春郡役所改建工程告成，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8.10.26-4
昭和3年 (1928)	10月	總督府內務局開始進行隘寮溪及荖農溪堤防構築工事。	
昭和4年 (1929)	1月22日	在屏東公園舉行下淡水溪治水起工式。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9.1.23-2。
昭和4年 (1929)	3月15日	高雄東港郡琉球嶼燈臺落成。此次工事花費一萬三千圓。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9.3.17-4。
昭和4年 (1929)	6月17日	日本領臺始政紀念會；六堆長興組織青年團，號稱全臺典範。	
昭和4年 (1929)	7月1日	屏東街劉傳進氏提供自有洋樓數棟，募集股金五千圓作為設備費，設立平民旅社，名為「大新ホテル(大新旅館)」。	《臺灣日日新報》 1929.7.1-4。
昭和4年 (1929)		臺灣米穀生產大增，外銷日本、中國等地。辜顯榮在高樹成立大和興業公司，佔墾數千甲浮復地。	
昭和4年 (1929)	9月2日	溝通東港、枋寮的林邊橋經過數年工程延宕後，於今年春重新起工，花費五萬圓。本日舉行竣工式。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29.6.8-4; (夕刊)1929.6.27-4; (夕刊)1929.9.4-2。
昭和4年 (1929)	11月16日	屏東競馬會舉行賽馬大會，第一日開始即人氣旺盛。	《臺灣日日新報》 1929.11.17-5。
昭和4年 (1929)		東港郡崙子頂開設海水浴場，為下淡水溪以南唯一的海水浴場。	《東港郡勢要覽》 ，昭和9年，頁33、 104。
昭和5年 (1930)	1月12日	屏東全島曾姓宗祠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1.16-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5年 (1930)	3月27日	屏東郡鹽埔庄公會堂舉行竣工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30.3.25-6。
昭和5年 (1930)	10月1日	實施第三回全島國勢調查。屏東郡人口105,002人，潮州郡85,102人，東港郡78,665人，恆春郡28,209人。	《台灣大年表》， 頁19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
昭和5年 (1930)	12月24日	原屏東公學校海豐分校獨立設校，改名為海豐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38。
昭和6年 (1931)	1月5日	1月1日至5日，連日晴天。氣溫高昇，室內溫度高達華氏93度(約攝氏34度)。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1.1.7-4。
昭和6年 (1931)	1月15日	屏東地方清晨五時三十分時降下霰，為當地罕見之事。	《臺灣日日新報》 1931.1.15-5。
昭和6年 (1931)	4月1日	增設潮州公學校四林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59。
		內埔第二公學校改名為東勢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66。
		溪州公學校改名為溪州西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83。
昭和6年 (1931)	4月22日	屏東街役場新築落成。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1.4.22-4。
昭和6年 (1931)	7月26日	潮州庄料理店日春樓深夜凌晨發生殺人命案。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1.7.28-4。
昭和6年 (1931)	9月10日	屏東地區受到颱風侵襲。住家有2戶全毀，70戶家屋淹水，警察電話線有11個地方被切斷，約三百甲田地淹水。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1.9.12-2。
昭和6年 (1931)	10月22日	屏東地方連續二三日降下大雨，氣溫忽然驟降至華氏76度(約攝氏24度)。因麟洛溪增水，屏東潮州間汽車交通不通。恆春地方因歸來溪增水，恆春鵝鑾鼻間汽車交通亦告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1.10.22-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7年 (1932)	1月21日	東港警官派出所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32.1.22-3。
昭和7年 (1932)	4月1日	成立屏東高等女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239。
昭和7年 (1932)	4月17日	佳冬(東港郡)飛行場竣工。	《台灣大年表》， 頁210。
昭和7年 (1932)	7月2日	屏東高等女學校舉行開校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32.7.3-3。
昭和7年 (1932)	8月25日	屏東地方24日晚降下豪雨，至25日 上午稍歇。各地方因此交通斷絕。	《臺灣日日新報》 1932.8.26-3。
昭和7年 (1932)	10月4日	9月改組高雄州青果股份公司。日 人為經理；鍾幹郎任監事。實施米 穀法，限制臺灣稻米輸出。	
昭和7年 (1932)	11月12日	內埔庄鍾桂蘭、鍾喜上等創辦粵僑 香蕉造辦公司，出口上海、福州等 地市場。	
昭和7年 (1932)	12月29日	屏東郡役所新築廳舍起工。	《臺灣日日新報》 1933.7.28-3。
昭和8年 (1933)	3月7日	屏東市社會事業助成會設置小兒保 健相談所，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二 (火曜日)在屏東圖書館接收諮 詢。	《高雄州社會事業 概要》，昭和13 年，頁35-39。
昭和8年 (1933)	3月28日	新園公學校烏龍分教場獨立為高雄 州公立烏龍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77。
昭和8年 (1933)	4月1日	屏東公學校公館分教場獨立為公館 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39。
		佳冬公學校昌隆分教場獨立為昌隆 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86。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8年 (1933)	4月	總督府專賣局派24人於屏東郡下九塊庄河川浮覆地9甲6分地上試種黃色種葉煙草。	
昭和8年 (1933)	6月8日	長興庄麟洛之馮安德氏繼承其父馮文生獻身社會事業之志向，設立以救濟貧困、罹災者及祭祀馮文生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稱為文生翁養德院。	《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頁74-77。
昭和8年 (1933)	6月30日	屏東地區連日降雨，各處溪水增漲，屏東潮州間及里港等地，汽車交通中斷。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3.7.2-4。
昭和8年 (1933)	7月27日	屏東郡役所廳舍於昭和7年(1932)12月29日起工。昭和8年(1933)7月10日竣工，27日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1933.7.28-3。
昭和8年 (1933)	9月	屏東街新建游泳池於本月開始動工。	《臺灣日日新報》1933.9.8-3。
昭和8年 (1933)	11月1日	公布米穀統制法施行規則。	《台灣大年表》，頁224。
昭和8年 (1933)	12月19日	屏東街新建游泳池竣工。	《屏東市勢要覽》，頁37。
昭和8年 (1933)	12月20日	屏東街升格為市。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3.12.20-4。
昭和9年 (1934)	2月2日	屏東郡鹽埔庄西瓜園部落，因下淡水溪治水護岸工事之故，將聚落遷移至不蒙水害之移住地，將一百五十六甲土地分割，由西瓜園一百四十三戶抽籤選擇。因感西瓜園之名稱不雅，由該庄葉庄長向元帥爺神前請求告示，選定名為「振興」。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4.2.7-4; (夕刊)1934.2.13-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9年 (1934)	3月4日	高雄州下聯合吟會今年由東港輪值，聯合吟會於東港街信用組合樓上舉行。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4.3.7-4
昭和9年 (1934)	3月31日	屏東街游泳池舉行屏東水泳場開場式及全臺灣水上競技大會。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4.3.7-4; 1934.4.2-8。
		竹田公學校西勢分教場獨立為高雄州西勢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68。
昭和9年 (1934)	4月1日	高雄州於屏東郡蕃地埔姜溪設置農業講習所。由各郡選拔優良青年20名為入所生。於講習所合宿一年，學習水陸稻、蔬菜、果樹、園藝等相關技術。	《臺灣日日新報》 1934.3.26-8。
昭和9年 (1934)	6月15日	屏東郡於九塊庄河川浮復地試種黃色種葉煙草成績甚佳，今年選定64名有意栽培者，許可三十七甲六分地為煙草栽種地。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4.6.16-4。
昭和9年 (1934)	7月20日	屏東地方7月19日至20日降下數十年以來未有之大暴雨，雨量高達330毫米。下淡水溪、隘寮溪、武洛溪、新圍溪等河川氾濫，多處堤防潰堤，沿岸被害甚大。統計此次風水災害有626戶，3,396人受害。	《臺灣日日新報》 1934.7.21-3； 1934.7.22-11； 1934.7.24-3。
昭和9年 (1934)	9月16日	屏東市西北方上空下午出現龍捲風向西移動。	《臺灣日日新報》 1934.9.17-7。
昭和10年 (1935)	1月18日	高雄州東港大橋舉行初渡式。潮州大橋本月23日完成。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5.1.20-4。
昭和10年 (1935)	1月23日	內埔公學校長松崎仁三郎出版《嗚呼忠義亭》。臺灣舉辦首次地方選舉。	
昭和10年 (1935)	2月24日	潮州與恆春間唯一的交通機關潮恒自動車株式會社所屬客運司機8人一同罷工。原因為公司強制司機每日來往潮州、恆春之行車，勞務過重之故。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5.2.26-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0年 (1935)	3月31日	恆春庄助成會設置恆春庄無料宿泊所。	《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昭和13年，頁84。
昭和10年 (1935)	4月1日	設立高樹公學校舊寮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
		為解決枋寮庄天時、地利、人和、內寮、新開五村學童前往枋寮公學校就讀的危險與不便，當地熱心教育之洪風先生乃發動建校，成立枋寮公學校水底寮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2。
昭和10年 (1935)	6月17日	高雄州下連日豪雨不歇，各處河川皆漲水氾濫，道路橋樑流失。潮州郡下忽起旋風，不少住家被旋風吹倒、破壞，甚至有房屋被風卷至空中落於溪中。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5.6.20-4。
昭和10年 (1935)	7月	在屏東郡九塊庄武洛溪畔建立煙草耕作移民村一日出村。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5.7.6-4。
昭和10年 (1935)	7月	佳冬庄長蕭恩鄉出任高雄青果社社長。	
昭和10年 (1935)	10月1日	臺灣全島國勢調查。屏東市人口43,483人，屏東郡人口64,234人，潮州郡99,244人，東港郡89,183人，恆春郡29,923人。	《臺灣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
昭和10年 (1935)	11月29日	在現有的下淡水溪鐵橋下建設人行橋樑，預計4年完工。	《臺灣日日新報》1935.12.1-4 (夕刊);1936.7.19-3。
昭和11年 (1936)	1月12日	臺灣畜產株式會社在屏東市舉行創立總會。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6.1.14-4。
昭和11年 (1936)	1月16日	總督府「民風作興運動」，強化鄉村社會組織。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1年 (1936)	4月1日	潮州公學校四林分教場獨立成為四林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0。
		農村設立農事實行組合；業佃共濟會；農事共濟會；部落振興會等社會組織。	
昭和11年 (1936)	4月19日	總督府專賣局派24人於屏東郡下九塊庄河川浮覆地9甲6分地上試種黃色種葉煙草。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6.4.15-4。
昭和11年 (1936)	5月	專賣局於屏東郡九塊庄設立煙草試驗場。1934年建阿猴神社；1936年建潮州神社。佳冬神社是唯一庄內神社。	《臺灣日日新報》1936.5.14-12。
昭和11年 (1936)	7月	在屏東郡里港庄土庫及鹽埔庄武洛河流域建設兩個新煙草耕作移民村，命名為千歲及常盤。向日本國內邀集一百八十五戶移住，並開設千歲、常盤兩小學校供移民村子弟就學。	《臺灣日日新報》1936.6.9-8；1936.7.23-9。
昭和11年 (1936)	8月22日	高雄州下發生強震。震央位於恆春東北方70公里處，即臺東綠島附近。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6.8.25-4。
昭和11年 (1936)	10月1日	總督府改任日本人為街庄長。各庄成立「防衛團」；潮州庄升格為潮州街。	《潮州鎮誌》大事年表，頁867。
昭和12年 (1937)	4月1日	臺灣人改奉神宮大麻。屏東女子公學校增收男生，實施男女同校，改名屏東市大宮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38。
昭和12年 (1937)	4月1日	日軍在臺徵召軍夫（伕）；死後可獲日人軍屬待遇。	
		枋寮公學校北旗尾分教場獨立為高雄州北旗尾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2。
昭和12年 (1937)	6月	自本年度起以8年時間，花費工費四百九十四萬圓，興工整治林邊溪。	《臺灣日日新報》1937.1.16-8。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2年 (1937)	7月	屏東大路關聚落因颱風淹水，有百戶被洪水沖毀。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7.7.27-4。
昭和13年 (1938)	3月17日	舉行東港線溪州東港間鐵路鋪設起工式。	《臺灣日日新報》1938.3.21-5。
昭和13年 (1938)	4月1日	成立屏東中學校。首任校長為廣瀨次彥，校址設於屏東北郊，左臨下淡水溪，右倚大武山，佔地六公頃。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238。
昭和13年 (1938)	4月1日	高樹公學校加蚋埔及舊寮分教場，因地方學童激增合於獨立設校條件，乃分別獨立為日出公學校（加蚋埔分教場改稱）及舊寮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155。
		里港公學校土庫分教場獨立為土庫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8。
		枋寮公學校水底寮分教場獨立為水底寮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2。
		東港公學校大潭新分教場獨立為大潭新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5。
昭和13年 (1938)	6月6日	下淡水溪治水工事，從昭和4年起工，歷時10年完成81公里的大護岸，舉行竣工式。治水工程完成後，有1萬9千餘甲地不會再被洪水淹沒，新生8、9千餘甲地，其中約有6千甲是適合開墾之地。	《臺灣日誌》，頁225。《臺灣日日新報》1938.6.7-5。
昭和13年 (1938)	7月30日	自29日以來豪雨不斷，高雄州下各河川增水甚大，以致各地交通中斷，道路潰決、家屋浸水，被害甚大。	《臺灣日日新報》1938.7.31-5。
昭和13年 (1938)	8月31日	東港公會堂舉行東港郡煙草耕作組合創立總會。	《臺灣日日新報》1938.9.2-5。
昭和13年 (1938)	10月29日	林邊水源地舉行東港街水道工程竣工式。	《臺灣日日新報》1938.11.2-5。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3年 (1938)	11月20日	屏東綜合運動場完工，舉行開場式。同時舉行軟式棒球比賽及高雄團對屏東團的棒球比賽。	《臺灣日日新報》 1938.10.16-8。
昭和13年 (1938)	12月22日	下淡水溪人行橋竣工。	《臺灣日誌》，頁 231。
昭和14年 (1939)	4月17日	林邊溪新埤橋完工，舉行初渡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39.4.16-9。
昭和14年 (1939)	4月1日	萬丹公學校新庄分教場獨立為高雄 州立新庄子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44。
		成立後庄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148。
昭和14年 (1939)	7月14日	南部地方連續十三日豪雨，被害嚴重。	《臺灣日誌》，頁 240。
昭和14年 (1939)	7月19日	本日由高雄開出發往佳冬之列車， 開通溪州、佳冬間及林邊至東港之 鐵路。旅客運費以三等席算，溪州 東港間為十六錢，溪州佳冬間為 十七錢。	《臺灣日日新報》 (夕刊)1939.7.19-2。
昭和14年 (1939)	10月7日	公布臺灣米穀配給統制規則，並即 日實施。	
昭和14年 (1939)	10月21日	屏東、潮州、高樹三水利組合合併 為「高雄州屏潮水利組合」。	《臺灣日日新報》 1940.2.25-5。
昭和14年 (1939)	12月26日	大武山上降雪。	《臺灣日誌》，頁 248。
昭和15年 (1940)	2月11日	發布戶口規則改正，訂定本島人變 更日本姓名辦法。	《臺灣日誌》，頁 251。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5年 (1940)	3月23日	原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藍高川氏逝世，享年七十。	《臺灣日日新報》 1940.3.27-5。
昭和15年 (1940)	3月31日	鹽埔設立日進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52。
昭和15年 (1940)	4月1日	設立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坂上一郎為首任校長。	《屏師校史初輯》 ，頁2-1。
		屏東公學校成立大武公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 文教卷》，頁139。
昭和15年 (1940)	5月4日	屏東市立傳染病院愛生醫院舉行落成式。	《臺灣日日新報》 1940.5.6-4。
昭和15年 (1940)	6月5日	在高雄州理蕃課的安排下，屏東、潮州、旗山三郡下的高砂族三百戶往山腳地帶移住。屏東郡有徳文(トクブン)社七十五戶三百二十一人移住同郡山腳地帶，潮州郡有マリツバ社四十八戶三百十人移住恆春郡牡丹社，潮州郡ケチアン社四十五戶二百八十六人、マリツバ社十九戶一百二十四人、内マリツバ社二十戶一百四十六人則移住至臺東廳アロヘ社。	《臺灣日日新報》 1940.6.6-5。
昭和15年 (1940)	9月3日	林邊溪溪州段堤防潰決。	《臺灣日誌》，頁 266。
昭和15年 (1940)	10月4日	颱風全島肆虐，死者36名，房屋倒塌4,265件。	《臺灣日誌》，頁 270。
昭和15年 (1940)	10月	臺灣總督府設立「皇民奉公會」，在街庄設支會，部落設部落會。	《潮州鎮誌》大事 年表，頁868。
昭和15年 (1940)	11月22日	東港郡下業佃共濟會聯合會結成。	《臺灣日誌》，頁 275。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5年 (1940)	11月25日	臺灣精神動員本部公佈「臺籍民改日姓名促進要項」。	《臺灣日誌》，頁275。
昭和15年 (1940)	11月30日	下淡水溪浮覆地一萬五千甲的開拓討論會在潮州郡舉行。	《臺灣日誌》，頁276。
昭和16年 (1941)	3月29日	公布國民學校令，4月1日起實施，全台所有公學校及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昭和16年 (1941)	4月1日	臺灣成立「皇民奉公會」（仿效日本「大政翼贊會」）；街庄成立奉公班。	
昭和16年 (1941)	4月1日	里港公學校改名為里港東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7。
		屏東公學校改名為屏東市黑金國民學校。東港公學校改名為東港東國民學校。	
		率芒公學校改名為須本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208。
		於高樹成立田子國民學校，因校舍未能即時解決，暫借田子部落集會所為校址上課。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4。
		恆春第一公學校墾丁寮分教場改稱恆春第一國民學校鵝鑾鼻分教場。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0。
昭和16年 (1941)	4月12日	屏東郡下原住民上繳隱匿之銃器一百三十九挺。	《臺灣日誌》，頁296。
昭和16年 (1941)	11月1日	屏東臺東間、楓港鵝鑾鼻間、車城、四重溪、恆春、上響林間開始汽車運輸業務。	《潮州鎮誌》大事年表，頁868。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7年 (1942)	4月1日	總督府實施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	
		恆春國民學校大平分班獨立為恆春第三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0。
昭和17年 (1942)	4月	成立潮州淑德女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239。
昭和18年 (1943)	4月1日	臺灣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制。	
		田子國民學校校舍落成，遷入新校舍上課。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4。
		新埤公學校餉潭分教場獨立為餉潭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69。
		恆春第一國民學校鵝鑾鼻分教場獨立為恆春第四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1。
昭和18年 (1943)	4月	創設鹽埔國民學校振興分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
昭和18年 (1943)	9月11日	長谷川總督接見在領臺當時協助日軍之屏東郡里港庄故陳莊氏阿隨的遺族，表彰故人之功，並鼓勵後代竭誠奉公。	《臺灣日誌》，頁365-366。
昭和18年 (1943)	12月29日	總督府發佈臺灣食糧管理令及施行規則。開始糧食的管制與配給。	《臺灣日誌》，頁375。
昭和18年 (1943)		屏東師範學校改制為臺南師範學校預科。	《屏師校史初輯》，頁2-1。
昭和18年 (1943)		本年臺灣進入戰爭體制。設立農業會，控制糧食生產和收購等市場。	
昭和19年 (1944)	3月31日	設立東港西國民學校，暫借東港東國民學校教室上課。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4。

年	月日	大事記	出處
昭和19年 (1944)	4月1日	潮州淑德女學校改制為潮州農業實踐女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239。
		鹽埔國民學校振興分校獨立為振興國民學校。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53。
昭和19年 (1944)	9月1日	正式實施臺灣籍人民徵兵制度。	
昭和19年 (1944)	10月12-14日	盟軍飛機千餘架次連日空襲臺灣，各地成災。	《屏東縣志》大事記，頁270。
昭和19年 (1944)	10月16日	屏東市受到盟軍飛機大轟炸，死傷者達三百餘人。	《屏東縣志》大事記，頁271。
昭和19年 (1944)	10月19日	臺灣各地因頻受空襲，開始決定配給緊急糧食。	《屏東縣志》大事記，頁271。
昭和20年 (1945)	4月1日	東港西國民學校遷入新址。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74。
		設立楓港國民學校枋山分教場加祿分所一班。	《重修屏東縣志·文教卷》，頁196。
昭和20年 (1945)	1月-8月	實施全臺徵兵制。盟軍頻繁派遣數百架飛機空襲轟炸臺灣各地，各地損失慘重。	
昭和20年 (1945)	8月14日	日本宣告戰敗投降。	
昭和20年 (1945)	9月2日	日本政府簽署投降文書，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昭和20年 (1945)	10月25日	日本治臺51年歷史結束。	
1945	2月20日	美國派遣陸軍轟炸機大隊，計72架B-25轟炸機，由32架P-47戰鬥機護航，攻擊潮州等地區。鵝鑾鼻神社鳥居被盟機炸毀。	
1945	8月15日	日本天皇宣布「終戰詔令」，結束第二次世界大戰，歸還臺灣島主權。	

參考資料：

- 1.《恆春鎮志》，屏東：恆春鎮公所，1998-1999。
- 2.《高雄州水利梗概》，高雄州，昭和5年（1930）。
- 3.《高雄州社會事業概要》，高雄：高雄州，昭和13年（1938）。
- 4.《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944年。
- 5.《潮州鎮誌》，屏東：潮州鎮公所，1998。
- 6.伊藤重郎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39。
- 7.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台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2。
- 8.東港郡役所編，《東港郡勢要覽》（昭和九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9.室伏可堂，《恆春案內誌》，恆春：明華社，大正15年（1926）。
- 10.屏東市役所編，《屏東市勢要覽》（昭和十三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11.徐守濤等執行編輯，《屏師校史初輯》，屏東：屏東師範學院，1994。
- 12.高雄州教育課，《高雄州學事一覽》，高雄：高雄州教育課，昭和15年（1940）。
- 13.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台北：遠流出版社，1995。
- 14.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2004。
- 15.黃典權總編纂，《重修屏東縣志》，卷五文教卷，屏東：屏東縣政府，1993。
- 16.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出版社，據昭和14年（1939）臺北發行版影印。
- 17.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1938年12月臺北4版發行），台北：南天書局，1994。
- 18.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外地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輯：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二十二冊，東京：文生書院，2000），大正七年（1918）刊行。
- 16.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便覽》（外地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輯：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三十七冊，東京：文生書院，2000），昭和二年（1927）刊行。
- 20.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概數》（外地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輯：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二十六冊，東京：文生書院，2000），大正十年（1921）刊行。
- 21.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臺灣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外地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輯：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冊，東京：文生書院，2000），昭和十年（1935）12月刊行。

- 22.臺灣總督府，《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外地國勢調查報告第五輯：臺灣總督府國勢調查報告 第四十八冊，東京：文生書院，2000），昭和九年（1934）刊行。
- 23.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1992。
- 2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洛林總監譯，《台灣抗日運動史》（原名：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0。
- 25.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26.鍾桂蘭纂修，《屏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民國43-60年（1954-1971）油印及排印本影印。
- 27.陳麗華，〈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臺灣六堆〉，香港中文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

戰後時期(1945 ~ 2014)

年	月日	大事記
1947	2月28日	臺灣發生全島性「228事件」。政府下令收繳民間兵械，包括宋江陣刀槍，打獵槍把，以及日本刀等舊式械具。
1947	3月4日	萬丹鄉民莊迎率眾前往屏東市政府，要求市長龔履端交出市府印信、繳出憲軍警武器彈藥，並集中外省人。下午，228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被推選為主席。
1947	3月8日	鳳山的國軍開到屏東市實施戒嚴，進行大捕殺。
1947	4月14日	嘉義、屏東地區發生霍亂；潮州、枋寮等村莊流行天花。
1948	4月	排灣族三地村教堂建成，為屏東第一座山地禮拜堂。
1948	4月1日	潮州鎮瘧疾研究所改組成為省立瘧疾研究所。
1949	6月3日	推行「三七五」減租。屏東市長何舉帆前往萬丹、長治、九如北區等區督導，協調地主和佃農訂立租佃減租契約。
1949	8月	潮州鎮日據時代的日人子弟學校(潮州國民學校分校)，奉令改為光華國民學校。
1950	10月1日	新屏東縣政府於10月1日成立，原市長何舉帆代理屏東縣長。原屬高雄縣的潮州、東港、恆春等四區，劃歸屏東縣轄區。
1950	10月24日	屏東糖廠擴建屏東至東港運蔗交通列車(「五分車」)，整合屏東平原陸路運輸軌道系統。
1951	1月16日	屏東縣議會正式成立。首任議長林石城(1912-1995)(戰後曾任屏東郡守；1954-1957期間擔任縣長)，縣長何舉帆。
1951	1月23日	屏東縣議會召開首屆會議。議員黃宏基建議修築下淡水溪接近萬丹、林園和東港內關帝莊等地堤防，防止東港溪泛濫，造成水患。
1951	3月25日	屏東第一屆縣長舉行投票，當選人為張山鐘(1887-1965)(1919年在萬丹家鄉開設東瀛醫院；子張豐緒)，任期1951-54。

年	月日	大事記
1951	5月21日	屏東縣首任民選縣長張山鐘，參加第一屆第二次縣議會質詢。議員潘福隆建議補助瑪家鄉佳義村民，因他們缺水甚難耕種，需要移居平地。
		議員邱清吉建議在鹽埔鄉增設隘寮溪引水口，以利土地改良。
1951	9月24日	議長林石城提議設立「屏東縣誌編纂委員會」，以重文獻。議員陳秋大建議高初中使用統一標準教材，以便讓貧困學生使用舊書籍。
		臺灣大學新生需要二份保證書，由薦任以上臺北市民具保，保證學生思想堅實。臺中市議會通電建議改成在地鄰里長擔任保證人。
1952	1月17日	縣議員謝啟智建議勘定林班界址；指出獅子鄉內獅、南世村等山地保留地，已經被平地人侵墾滅界。
1952	2月10日	屏東縣駐扎兵工進行墾荒活動。首期完成300甲，將交由瑪家，三地，來義等三山地鄉居民移墾。
1952	4月2日	縣議員建議減輕農民肥料換穀負擔；目前政府規定上繳在來穀，規定每百公斤肥料加增3公斤的額外負擔。
1952	5月14日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會址暫設介壽圖書館。
1952	5月27日	縣議會決議，廢除「星座」等特種酒家，以利善良民風。同時，建議政府取締家庭寄售藥品，並免除農村牛車使用牌照稅金。
1952	6月10日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決定設在屏東，規劃校地14甲。
1952	7月14日	臺灣省政府推動4年撲瘧計劃；每日發動噴射人員125名，以DDT藥水噴射屏東縣潮州，內埔，枋寮，新埤，竹田，萬巒及高雄縣旗山，杉林，甲仙等9鄉鎮15萬住民房屋。瘧疾研究所會同世界衛生組織來台協助之瘧疾和瘧蟲專家，分赴各鄉鎮實地指導。

年	月日	大事記
1952	7月17日	屏東縣隘寮墾區由駐軍開墾完成600甲，交由三地、霧台、瑪家等三鄉居民移墾。
1952	7月20日	屏東落雨量達486公厘之多，僅次於民國19年最大雨量。六塊厝堤防崩潰70公尺；最嚴重為隘寮溪昌基堤防，流失800公尺，魚塭流失400公頃；東港漁港港道護岸沖毀83公尺。
1952	9月29日	7月17至22日豪雨成災。屏東縣政府補助興建萬巒大橋；架設霧台鄉通往平地橋梁。縣議員指出，佳平溪為五魁寮溪上游，因高山林地遭到砍伐，闢成果園，遇水成災。為避免水患，應在林邊溪上游（力力溪）興建水庫；在餉潭，畚箕湖等村建造堤防。
1952	9月18日	高雄與琉球嶼之間開設新型船舶「萬鎰號」。每日往返一次，運價成人10元，軍人及小孩各6元。
1952	11月10日	屏東恒春醫院正式開幕，擴大服務恆春、車城、滿州、牡丹獅子、枋山等六鄉鎮民。
1952	11月14日	「貝絲颱風」來襲，屏東地區損失慘重。
1952	11月15日	屏東縣車城鄉虎頭山墾區業經國防部核准為「大同合作農場」，撥給退役軍人耕種，預計開墾150甲土地。
1953	1月16日	臺灣鐵路局開通林邊至枋寮線路。
1953	2月9日	縣議員張朝任建議縣府解除平地人與山地人自由結婚的限制。他指出，平地小姐可嫁與山地青年，而山地小姐卻未能與平地青年結成眷屬，甚屬不公。建議政府開放婚姻規定。
1953	4月29日	臺灣省水利局測量隊規劃在瑪家鄉平頂山東方溪谷，闢建水庫。
1953	5月14日	臺灣省府核撥隘寮墾區400甲作為山地鄉民133戶移墾之用；每戶3甲地；住屋撥自原兵工開墾營房，搭配耕牛農具。

年	月日	大事記
1953	8月20日	水利局涼山水庫勘測工作告竣，預計3年完成，估計可開闢水田1萬5,000甲。
1953	10月	石門古戰場曾嵌刻日人所立之西鄉都督遺績碑與忠魂碑。屏東縣長張山鐘在原刻石碑改題為『澄清海宇還我河山』，作為二次戰後，日本歸還臺灣主權紀念。
1954	3月8日	縣民溫創琳在霧台大武山北隘寮溪上流發現優良水晶礦。計劃向省建設廳申請採礦，為期20年。
1954	8月30日	「艾達颱風」來襲。高雄、屏東等地區遭受水災。
1955	3月28日	臺灣大學地理學教授林朝棨在恆春半島發現「鵝鸞鼻史前遺址」。
1955	3月	屏東縣第一期早稻「高雄十號」，產量創新紀錄。
1955	6月30日	鳳梨公司老埤農場，面積計一千甲，其中可栽植鳳梨者六百甲。三年來該公司依照農復會建議積極復種鳳梨。
1955	8月7日	屏東縣軍友分社在自由路旁興建軍中樂園，預定聘用服務生25名。
1955	9月7日	屏東縣涼山水庫興建計劃，因地質不宜，已決定放棄。
1955	9月30日	中日捕鯨技術試驗合作，經省水產試驗所，祥德漁業行暨日本極洋捕鯨株式會社洽商，決定修復屏縣大坂埤捕鯨場陸上設備，並在恆春設立合作辦事處，規劃出海捕鯨。
1955	10月8日	屏東縣長林石城創辦「青空學校」。規劃教師在空曠農地上課，就地教授播種、插秧、耕田、除害等各種現代化農業技術。
1956	3月	福建外海大陳島淪陷，島上居民被迫移居台灣。屏東縣高樹鄉為大陳移民最多的鄉鎮；大埔村百畝新村，東振村虎盤新村，以及鹽樹村南甕新村、自強新村、日新新村等地區，成立移墾農場。
1956	6月9日	臺灣省府決定開發自桃園起至屏東縣林邊為止，所有海邊近旁新生埔地。
1957	2月4日	中日合作捕鯨計劃，預定以芎蕉灣（香蕉灣）為基地，前往巴士海峽鏢捕鯨魚。

年	月日	大事記
1957	2月27日	屏東縣首批輸日香蕉（冬蕉）在產地裝籠完畢。平均每台斤收購價高達1.25元，為數年來最高行情。
1957	3月22日	中日合作捕鯨之日船「第一京丸」在恆春外海捕獲鯨魚，首創記錄。
1957	10月27日	潮州中學美術老師莊世和創立「綠舍美術研究會」。
1957	12月15日	燕京大學校友會設置司徒雷登（校長）獎學金，獎勵大專學校清寒學生。本年度選拔屏東農專農化科三年級學生陳正義，頒發獎學金五百元。
1958	1月4日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忠義祠修建落成，舉行盛大公祭典禮。
1958	7月7日	台灣省政府決定自本年度起整頓山地保留地。擬定五年計劃，對山地保留地作全面地籍測量和土地調查，協助督導山地居民從事耕作造林和畜牧等生計。
1958	10月15日	恆春鎮龍鑾潭水庫竣工。本工程將解除恆春水患，改善附近稻田水荒。
1959	1月15日	臺灣實施「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規定本年1月15開始，無論平地百姓、國軍官兵及外國僑民，均須向山地警局申請，始准進入山地。管制區域計有：霧台鄉、三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
1959	8月7日	「八七水災」嚴重損害中南部13縣市。屏東地區耕地流失96公頃，毀損216公頃。里港「二重溪」過水橋遭到沖毀。
1959	8月15日	恆春發生大地震，芮氏規模7.1。台灣全島及澎湖均有感。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和佳冬鄉損害嚴重。
1960	4月24日	第四屆屏東縣縣長選舉，當選人為李世昌（1921-1986）。李縣長為萬丹庄地主李開山長子，祖父為李南（1868-1935）。
1960	8月24-25日	8月24、25日「艾琳颱風」橫掃巴士海峽；高屏地區豪雨為患。

年	月日	大事記
1961	1月	里港土庫地區遷入滇緬「榮民」207戶，並成立「沙石搬運勞動合作社」。
1961	3月20日	第5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董錦樹，縣長李世昌。
1961	8月7日	「裘恩颱風」過境，屏東損失慘重。耕地流失149公頃，堤防沖毀2處，漁塭沖失500公頃。
1961	8月25日	「勞娜颱風」過境。屏東耕地損失281公頃；屏東與潮州間橋樑損壞；鐵路交通中斷。舊寮、萬丹、新園和南屏公路里港附近，均被洪水淹沒。
1961	8月30日	台灣省政府決定在雲林、彰化、嘉義、屏東等四地區開鑿深井765口，以利灌溉農田。
1962	7月24日	「凱蒂颱風」帶來豪雨，屏市一雨成孤島。香蕉損失最為嚴重。
1963	1月17日	琉球鄉民無線電話裝竣。
1963	7月3日	屏東縣萬隆堤防延長工程，由兵工部隊順利完工。受益地區計有新埤、林邊、東港、崁頂、新園、南州等六鄉鎮。
1963	8月1日	屏東縣立潮州初級中學創校。
1963	11月10日	屏東縣政府以「鬼湖」名稱不雅，近轉呈請省府准予更名為「魁湖」。
1964	4月	西元1913年日本工程師飯田豐二負責監造連結屏東和高雄地區的下淡水溪大鐵橋。全長1,526公尺、寬7.6公尺。近年臺灣鐵路局積極整修鏽蝕鋼樑，完成新高屏雙線鐵橋。
1964	4月26日	第6屆縣議會成立，議長陳恆隆，縣長李世昌。
1964	12月29日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改制為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1965	7月26日	「哈莉颱風」掠境，高屏地區蕉園損壞29萬簍。縣議會議員反映，近年香蕉價格增多，蕉農收入增加，導致若干農村酒家生意興旺；每到夜晚，商家攤販集結，頓成夜市，影響居民生活。

年	月日	大事記
1965	8月25日	私立美和護理專校，准許立案，創辦人為徐傍興醫學博士（1909--1984）。（另於1961年籌建美和中學，成立美和棒球隊）。
1965	10月15日	二戰後期被日軍徵往南洋勞動的萬丹鄉民陳有德，於戰後以「戰俘」身份留居澳洲雪梨的一家精神醫院，長達廿餘載。近日在澳洲政府協助下，返抵臺灣。
1966	2月19日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發現300多枚西班牙古銀幣。最早鑄造年代為1670年，最晚為1810年。
1966	8月28日	縣議員在議會指出，泰武鄉排灣族頭目陪葬珠寶遭盜。失竊物包括金環兩付，養珠一付，掛珠四條，首珠三付，戒指珠十二顆，帽珠一付，市價約值20萬元。
1967	6月14日	屏東縣潮州鎮台灣省瘧疾研究所決定自8月間遷往台北南港，和省衛生試驗所、台灣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等三機構，合併改組為防疫局。
1968	2月21日	第6屆屏東縣縣長選舉，當選人張豐緒（1928-）。
1968	10月2日	「艾琳颱風」來襲，屏東地區損害最為嚴重。佳冬鄉稻田15甲被水沖毀。
1968	10月9日	恆春廢耕蔴園，試行改植牧草。
1968	10月11日	屏東縣枋山鄉鄉民董正成捐獻枋山村土地2公頃，興建「正成國民中學」。里港鄉民陳羅漢和高樹鄉林啟東等人，合捐出土地二公頃一分，興建「高泰國民中學」。
1970	6月	台灣香蕉研究所正式成立於屏東。
1971		臺灣省教育局宣布，嚴禁教會利用方言（符號）及日文聖書傳播基督教義。
1972	7月11日	枋寮鄉枋寮村沿海，遭受「蘇珊」和「莉泰」颱風侵蝕。
1972	12月23日	第7屆屏東縣縣長選舉，當選人柯文福（任期1973-1981）。
1974	1月9日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在里港土庫購買農地，開鑿13口深井，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水。恆春鎮與比利時依佛娃鎮締盟為姊妹鎮。

年	月日	大事記
1975	2月3日	台糖公司耗資七億餘元開發力力溪河川地，總面積共計2,324公頃，將全部種蔗；同時，停止行駛屏東至里港之間鐵道。
1975	3月11日	台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人員在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小，發現了一名疑似烏腳病症狀學童。學童所居住的共和村75口地下水井中，有72口含砷量超過標準，是屏東縣沿海鄉鎮水井含砷量最高村落。
1975	4月19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宣佈開放瑪家鄉北葉村第一鄰至第八鄰村落，作為山地開放區。
1975	10月6日	屏東縣公告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縣內許多土地皆編定為農牧用地。
1977	12月30日	第9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陳進興，縣長柯文福。
1977	4月14日	里港大橋通車；20零時起開始收費。
1977	6月	林邊力力溪防洪工程竣工。
1977	7月26日	「賽洛瑪颱風」肆虐；屏東縣各地儲放糧食舊式瓦頂倉庫，十之八九被強風掀掉，災情慘重。
1977	11月19日	第八屆縣長與第六屆省議員選舉。縣長當選人為柯文福(任期1973-1981)。
1978	7月	好茶村奉准由舊址遷往南隘寮溪下游右岸河川地，並另行成立好茶國民小學。
1978	12月16日	美國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外交關係。
1979	3月29日	屏東市從去年開始徵收三輪車。每輛車依8千元至1萬2元不等價格，分批淘汰。
1979	10月6日	日本古河公司承接東港至小琉球間海底電纜工程，供應琉球所需電力。
1980	9月	台灣最大河川荒地開墾計劃，林邊力力溪開發工程，業已完成闢建1,100餘公頃可耕地，命名為「興華農場」。
1981	9月3-5日	「艾妮絲颱風」來襲，帶來連日豪雨；嘉義、雲林、台南、屏東等縣受到重大災害。

年	月日	大事記
1982	3月1日	第10屆縣議會成立大會，由縣長邱連輝報告縣政計劃。
1982	9月1日	內政部正式公告成立墾丁國家公園計劃。這是全國第一個國家公園。
1982	10月20日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宮三年一度的「迎王」大拜拜，廿日起連續舉行七天。東港鎮五所國中國小准予停課三至四天。
1983	9月	因瓊麻工業沒落，「恆春麻場」停止生產。
1984	7月20日	天主教宗敕封萬金教堂為「宗座聖殿」。內政部核定為屏東縣文化遺產第三號三級古蹟。
1984	10月13日	瑪家鄉北葉村發現距今約2,200年前近現代排灣族遺址。
1985	5月20日	高雄大崗山聯合自來水公司在里港溪北地區購買農地，計劃開鑿深井達100公尺。
1986	4月26日	第11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郭廷才，縣長施孟雄（任期1985-1989）。
1987	11月22日	高屏地區最近不斷發現疑似登革熱患者，為數已有幾百人。
1988	8月9日	專家指出，最先出現登革熱的屏東縣琉球鄉及東港鎮等地病媒蚊成蟲，屬於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最高級第九級。
1988	8月14日	本日發生數十年未見大水災。屏東北部地區，包括里港土庫，道路毀損，養蝦水池流失，農田大量淹沒。
1990	3月1日	第12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鄭太吉（1959-2000），縣長蘇貞昌（任期1989-1993）。
1992	12月	屏北陸砂盜採嚴重，造成信國社區發生「大峽谷」現象。近年隨著河川砂石的禁採及嚴格監控，砂石盜採轉移到陸砂開採。信國、定遠、新豐等地區遭盜採陸砂，形成300多處如同「大峽谷」大坑洞；隨後坑洞回填有毒廢棄物，居民稱為「毒龍潭」。

年	月日	大事記
1994	3月1日	屏東縣議會第13屆成立大會，議長鄭太吉；縣長伍澤元（1945-2008，任期1993-1994）（1994年因八里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被訴離職；2001年棄保逃亡；2008年病逝）。
1992	10月4日	屏東縣瑪家鄉台灣山地文化園區文物陳列館，10月4日開幕。
1994	7月28日	縣政府積極推動興建瑪家水庫；好茶村及伊拉社位於水庫淹沒區，必須遷村。原住民三百餘人穿著傳統服裝，到縣政府請願，表達反對興建瑪家水庫的心聲。
1995	9月28日	屏東縣第一個民間文化團體，阿里港文化協會，正式成立。
1996	7月29日	「賀伯颱風」襲臺，造成全臺性的災害。南投、嘉義等地山區，山洪暴發，導致許多原住民部落被沖毀，道路斷絕，數千人無家可歸。
1996	2月7日	屏東縣南端牡丹鄉境內四重溪河谷上，新建牡丹水庫工程完工。水庫壩長445公尺、壩高145公尺，是屏東縣最大水庫。
1997	11月	屏東縣同時存在代理縣長、代理市長(屏東市)及代理議長之三代同堂現象。
1997	11月18日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正式成立。
1998	3月1日	第14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程清水，縣長蘇嘉全（任期1997-2004）。
1999	9月21日	臺灣中部發生「921大地震」；全島皆受震動，埔里等震央地區，受損最重。
1999	12月30日	國道3號燕巢系統至九如通車。
2000	2月25日	恆春後灣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幕。
2000	3月18日	政府單位決定停建高屏溪水庫；改以攔河堰、人工湖、越域引水和自來水聯通管路等方式，取代水庫。

年	月日	大事記
2000	7月25日	牡丹水庫正式啟用，供應東港、新園兩鄉鎮用水，改善民眾長期飲用山泉水情形。
2000	11月23日	經濟部公告東港溪攔河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解編。
2001	1月14日	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攜帶六萬噸鐵礦砂，在墾丁國家公園龍坑保護區的外海擱淺，引發「阿瑪斯號洩油事件」。此乃國內近30年來最為嚴重海域污染國際事件，導致墾丁龍坑附近海域及海岸遭受嚴重燃油汙染。
2001	7月10日	屏東科技大學協助社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資源調查、原生種植物保育及解說員培訓計劃。
2002	3月1日	第15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程清水，縣長蘇嘉全。
2002	12月28日	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成立。
2003	12月29日	恆春機場整建工程完工。
2003	12月15日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簡稱：屏潮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臺鐵捷運化」項目。
2004	1月10日	88線快速公路全線通車。
2005	7月17日	「海棠颱風」豪雨造成霧台、瑪家兩鄉道路中斷，危及部落安全；阿禮、好茶、大武、瑪家等部落提出遷村議題。
2006	3月1日	第16屆縣議會成立大會，議長周典論，縣長曹啟鴻（任期2005-2009；2009-2014）。
2006	3月9日	屏東縣政府水利局成立。
2006	3月9日	屏東縣政府勞工局成立。
2006	12月26日	臺灣發生芮氏規模7.2大地震；據稱是台灣西南外海百年以來最強大地震記錄。
2007	1月1日	屏東縣政府推動《屏東縣志(重修)》編輯計劃，預計民國103年9月完成；全套縣志計分10冊，採用專書形式出版。

年	月日	大事記
2007	3月	首辦台灣無人飛機設計競賽，成為屏東特賽。
2007	5月7日	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決定進行高架化工程。
2007	5月31日	縣政府公告實施「屏東縣林木限制伐採補償辦法」，創辦原住民保留地林木限制伐採補償計畫；預計約可保留400公頃林木。
2007	6月1日	縣政府文化處決定保留勝利及崇仁等舊有眷村，並登錄為歷史建築。
2007	8月3日	大鵬灣自行車道系統正式啟用；同時舉辦全國自由車公路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排名賽。
2007	7月2日	南部第二高速公路高架橋下開闢平面及自行車道，北端九如長治「蘭花蕨」自行車道開通。
2007	8月13日	「聖帕颱風」來襲，好茶部落40餘戶遭受土石掩埋；全數村民由縣政府安置遷居麟洛隘寮營區。
2007	8月25日	屏南社區大學成立。
2007	9月29日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一第一期標準廠房啟用典禮。
2007	10月3日	屏東縣規劃高樹新豐、萬巒沿山、林邊放索、枋寮東海四區休閒農業區，經農委會審核正式公告高樹新豐及萬巒沿山二個休閒農業區。
2007	12月14日	旅遊文學館開幕。
2007	12月26日	二高橋下平面道路台1線至台24線長治麟洛段(單車國道)興建工程開工典禮。
2008	1月19日	高樹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開幕。

年	月日	大事記
2008	3月10日	獲行政院核定補助屏東縣演藝廳10億2,846萬8,121元，98年辦理競圖作業-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姚仁喜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於100年8月30日開工，預計103年12月完工開館營運。
2008	5月1日	成立流星家園解決遊民短暫住宿及生活照顧問題，增能遊民減少社會問題。
2008	5月1日	縣政府在沿山公路推動為貓頭鷹公路綠廊，同時啟動萬巒休閒農業區，以便發展休閒農業及營造休閒觀光環境。
2008	5月6日	全國首創的地下水補注工程「大潮州人工湖計劃」，正式通過，劃為國家重要建設項目。
2008	6月6日	榮獲經濟部招商績效評比第二名。
2008	7月17日	「卡玫基颱風」再度危及好茶村；好茶村民確定遷村及安置永久屋。
2008	7月21日	依據新文資法，萬巒鄉五溝村登錄為全國第一座客家聚落（有形文化資產）。
2008	7月21日	來義鄉二峰圳登錄為屏東縣文化景觀。
2008	7月23日	阿禮部落社區生態旅遊正式啟動；由社區勞動合作社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打造部落共識，營造『與山林相依』計劃。
2008	8月8日	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縣農漁業重大損失，佳冬、林邊一個月無水無電，原住民鄉霧台、瑪家、泰武、來義、牡丹、滿州等6鄉15村遷居永久村。
2008	10月1日	區總體營造獲文建會（文化部舊稱）社區評鑑第一名。
2008	10月13日	屏東醫院和高雄醫學大學舉辦簽約儀式，實施垂直醫療整合，落實在地化醫療。
2008	11月1日	「恆春民謠」登錄為屏東縣重要傳統音樂藝術。
2008	12月30日	屏東縣警察局42處鐵馬驛站揭牌。

年	月日	大事記
2009	4月30日	萬年溪整治獲得環保署1.4億元整治水質及提高水量，2009年3月13日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劃競爭型補注獲得2億元整治河岸景觀，第一階段整治成果完工辦理通水儀式。
2009	7月6日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成立，為南部地區注入自然教育力量。
2009	8月8日	「莫拉克颱風」暴雨造成「八八水災」；屏東縣受創最為嚴重；林邊、佳冬等近海地區被泥沙淹蓋大半；雙園大橋、林邊鐵橋都被沖毀。
2009	8月9日	百年來最大規模的莫拉克（「八八風災」）颱風對屏東地區原住民社區帶來巨大災難。政府依據「莫拉克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安排受災原住民部落下山，遷居永久屋。
2009	8月27日	恆春民謠館進行揭牌。
2009	12月16日	墾丁龍鑾潭生態園區發現白額雁、棉鴨等2種新來鳥類；目前估計鳥雀約有340種。
2010	4月19日	高樹新豐社區永久屋入住典禮。
2010	4月25日	無人飛行載具自動導航監測系統任務執行觀摩。
2010	4月26日	長治百合慈濟大愛永久屋園區第一期動土典禮。
2010	6月26日	泗溝鐵橋、萬巒大橋、萬巒吊橋、三林橋，完工啟用。
2010	7月10日	南岸農場及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動土典禮。
2010	8月11日	公告琉球綠鱮龜保育。
2010	9月2日	台26線由台東經過屏東公路（俗稱「阿塿壹古道」）通過環評初審通過。屏東縣政府未來計劃推動地質景觀保育保護及民眾參與古道、生態旅遊等生態旅遊措施。
2010	9月19日	「凡那比颱風」侵蝕山地地區，造成來義鄉約有52棟房子遭到土石流掩埋。

年	月日	大事記
2010	12月24日	縣政府啟動「八八風災」後，北大武山登山步道整建。台灣第一位攀登世界最高峰之布農族伍玉龍先生參與打造國際級國家步道。
2010	12月25日	好茶、瑪家及大社等部落，遷居瑪家農場新建永久屋。
2011	1月1日	屏東縣政府成立觀傳處。
2011	3月27日	全國唯一開啟式大橋「鵬灣跨海大橋」歷經3年施工，落成啟用。
2011	7月19日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舉行動土典禮。
2011	8月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堪稱影響屏東百年的大建設，未來將取代高雄車站、機檢段成為西幹線始發站及南部最大駐車基地，完成後，平均每隔5~10分鐘一班的密集車次，將帶給縣民聯外交通更多的便利。
2011	9月1日	屏東機場終止民航營運。
2011	9月28日	位於巫拉魯滋永久屋園區之泰武國小遷校新建校舍(由明基友達援建)落成啟用，為第一所光電學校。
2011	10月15日	高樹鍾理和故居修復竣工典禮，讓高樹增加文化觀光亮點。
2011	10月28日	全國第一所理念學校掛牌並發表課程-凌雲國小。
2011	10月28日	屏東市崇蘭地區連外道路新闢崇朝路、崇朝一路及廣勝路，解決當地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入造成公共安全的困境。
2011	11月1日	實施「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推動新民國100年11月實施「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推動新設置養豬場須設置水簾或密閉式豬舍、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及沼氣發電等。
2011	11月30日	辦理屏東縣藝術與教育結合推展試辦方案。
2011	12月10日	屏東戲曲故事館開館(舊潮州郵局)，開館揭牌，重現歷史風華。

年	月日	大事記
2011	12月15日	屏東縣立體操館興建完成並舉行啟用典禮。
2011	12月29日	揭牌—屏東縣第一座天文館落成啟用。
2012	1月12日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揭牌典禮。
2012	1月15日	新來義部落二期永久屋入住典禮儀式。
2012	1月20日	「阿塿壹古道」劃定為旭海觀音鼻自然地景保留區。
2012	4月25日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揭牌活動。
2012	4月30日	縣政府為改善林邊、佳冬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提出「養水種電」重建計畫，計畫25個MWS，6個地段177筆土地，面積共43.3公頃，分屬168個地主，由5個廠商投資共42億元全部完工。
2012	5月3日	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工程—上樑祭祀儀式。
2012	5月5日	屏東縣太陽能無人遙控飛機(UAV)研發小組成功研製全國第一架使用全太陽能UAV—創下無人飛機新的里程碑)。
2012	8月1日	針對屏東縣家庭失能及中輟之虞青少年的安置機構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正式設立，學園結合家園24小時安排課程及生活安置。
2013	3月29日	大潮州人工湖動工。
2013	4月13日	佳冬張家商樓民間發起搶救，並募集資金購買產權後，再交由屏東縣政府進行整修。
2013	5月4日	2013第一屆恆春南十字星吶（以環境保護、文化教育與產業的發展透過天文活動能夠結合在地特色，讓學生及民眾在認識星空、接觸天文知識之餘，也能深植光害防治、星空復育的觀念，為台灣保留一塊美好的觀星聖地）。
2013	6月23日	屏東縣演藝廳上樑典禮。
2013	7月10日	為推動青年人返鄉務農，推出「燕南飛」青年返鄉計畫，200名報名錄取87人及19個優質合作社場共同加入。

年	月日	大事記
2013	8月5日	屏東市宗聖公祠2008年完成規劃、設計，於今日完工落成。
2013	12月29日	85年非法棄置在萬丹赤山巖的廢棄物--汞污泥，歷經17年全數清除完畢。
2013	12月30日	全國第一場處理3萬頭豬糞尿的沼氣發電系統建置在麟洛鄉中央畜牧場，建置完工發電運轉。
2013	12月31日	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總投入300台電動機車與500顆鋰電池，共設置4座電池交換站及133座充電柱，出租電動機車已達40,687台次，平均日出租率達34.8%，假日平均之出租率更達66.4%。
2014	1月1日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正式成立。
2014	1月1日	成立文化資產保存所。
2014	1月31日	萬年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包括「牛稠溪橋至勝利橋水岸生態及河岸景觀營造工程」，近日竣工。
2014	2月13日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援建屏東縣公正、高泰、內埔、里港國中及枋寮高中等5所國、高中學校，由教育部長蔣偉寧、縣長曹啟鴻與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碧玉共同簽約。
2014	3月1日	新闢「林邊-大鵬灣-東港」電動巴士路線：新闢「林邊-大鵬灣-東港」公車路線正式營運。
2014	3月17日	萬丹鄉水泉、竹林及廈北松鶴園等三個社區，首開風氣，創辦日間托老中心。
2014	4月21日	103/04/21榮獲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評審為第20屆建築園冶獎-屏東縣公共建築景觀類推薦獎。（景觀橋101/03/07開工，102/12/10竣工。）
2014	6月14日	林務局三大平地綠色造林計畫之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落成開園。
2014	9月	推動東琉線電子預售票務系統：為改善假日期間遊客排隊候船過久問題，推行電子票證系統，提供遊客於線上預訂船班服務。
2014	10月	屏東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建置20座，總經費計2,750萬元，預計正式營運後，視騎乘人數再擴充至多10站，目前已進入公開招標階段，預訂年底前上路營運。

資料來源：

一、報紙

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

二、書刊（按出版年代排序）

經濟部水資源規劃委員會編，《高屏溪初期研究報告》，台灣省：經濟部水資源規劃委員會，1962。

黃典權 總編纂，《重修屏東縣志 卷5·文教志》，屏東：屏東縣政府，1993。

李乾朗：《臺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二輯》，台北：出版地不詳，1993。

花松村編纂，《台灣鄉土全誌》，台北：中一出版社，1996。

李常吉等編，《潮州鎮志》，屏東：屏東縣潮州鎮公所，1998。

張永堂總編纂，陳茂松主修：《恆春鎮志·上冊》，屏東縣恆春鎮：恆春鎮公所，1998。

經濟部水資源局等主辦，《屏東平原地下水及水文地質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經濟部水資源局，1998。

鄭世楠等，《台灣十大災害地震圖集》台北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1999。

林瓊瑤編撰，《半島今昔—恆春半島歷史影像回顧》，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許芳銘、蕭俊璋，〈失落的潮州記憶 - 記美國陸軍空軍轟炸臺灣潮州鎮史料〉檔案管理局編：《檔案的故事第四集》，台北：檔案管理局，2004，頁13-24。

張勝彥編，《臺灣全志·卷一大事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蘇義峰編著，《發現屏東：文化屏東》屏東：屏東市阿猴城城鄉綜合發展研究協會，2005。

王貴撰文，屏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編：《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門村部落誌》，屏東縣三地門鄉：屏縣原民文藝協會，2007。

Brook, Timothy, Mr. Selden's Map of China - Decoding Hu Secrets of a Vanish Cartographer, Bloomsbury Press, 2013.

三、網站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台灣第一」專題網頁：http://59.120.88.195/taiwan_first/index.as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民國重要史事檢索：<http://web.drnh.gov.tw/newsnote/> (檢索屏東、墾丁關鍵字)

國史館 > 國家歷史資料庫：<http://nhd.dnkh.gov.tw/AHDPortal/>（檢索屏東關鍵字）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http://www.dbnsa.gov.tw/info/x01_1.asp?pcode=1&uid=197&kid=47

淡江大學・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中心：http://www.water.tku.edu.tw/history_c.asp

原住民數位博物館：<魯凱族(下三社、西魯凱、東魯凱)歷史事件年表>
><http://www.dmtip.gov.tw/haploid/haploid.asp?Kind=6&Lb1=0&Lb2=0&Lb3=0&Lb4=0&PageCode=6&Spage=8>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www.cultural.pthg.gov.tw/pthg/>

屏東觀光旅遊資訊網：http://travel.pthg.gov.tw/CmsShow.aspx?ID=342&LinkType=3&C_ID=182

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本所簡介：<http://www.pingtung-house.gov.tw/style/010/bexfront.php?sid=1468462595>

行動屏東>旅遊景點：<http://pt.sohot.com.tw/Default.aspx?tabid=147&ctabid=161&itemid=989>

緒論篇各章附圖出處說明

- 王尊賢和蔡嘉信改繪：1-3, 1-5, 1-7, 3-2, 3-3, 3-4, 5-9, 5-10, 5-11, 5-14, 5-13, 6-6, 11-1, 11-2, 11-4, 12-8, 12-1, 12-4, 12-8, 13-1, 13-16, 13-12, 13-13, 圖版3, 13。
-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6, 1-8, 2-3, 2-4, 2-5, 3-11, 8-1 § 5, 13-2, 13-3, 圖版8, 9, 10。
- 台大人類學系：12-1, 13-6, 13-7, 13-8, 13-9, 13-10, 13-11, 13-14, 13-15, 14-1, 圖版12。
- 日本公文書館：2-8, 8-7, 8-8, 8-9。
- 台灣總督府檔案：1-6。
- 台灣大學圖書館：13-5。
- 國立台灣博物館：2-7, 12-3。
- 荷蘭國家檔案館：11-6。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版14。
- 義大利佛羅倫斯梅迪奇圖書館：11-3, 圖版 11。
- Reed's Pictures: 2-5, 3-5, 11-5, 圖版 2。
- 大英百科全書(1997)：9-3。
- 賴明洲《臺灣的植物》(2003)：10-8, 10-9, 10-10, 10-11, 10-12, 10-15。
- 未署名照片：5-2, 5-3, 5-5, 5-6, 5-7, 5-8, 9-1, 圖版 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重修屏東縣志：緒論篇 地方知識建構史 /
陳其南著. -- 屏東市：屏縣府, 民103.11
面；21X29.7公分
ISBN 978-986-04-2466-9(平裝附光碟片)
ISBN 978-986-04-2464-5(精裝附光碟片)
1.方志 2.屏東縣

733.9/135.1

103020002

重修 屏東縣志

緒論篇【下冊】地方知識建構史

發行人：曹啟鴻

著者：陳其南

審查委員：余安邦、阮忠仁、林淑鈴、徐正光、徐芬春、浦忠成、童元昭、楊翠、廖瑞銘、蔡篤堅、
鄭先祐（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地址：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編印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地址：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

電話：08 - 7360330

出版日期：民國103年11月

企劃執行：邱永順

美術監製：林顯彰

設計編輯：許淑菁、李冠融、楊惠芳、莊一弘、游文宏、林詩儒、陳維珊、黃雅純

排版監製：博麗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仁街8號

電話：(07) 3423800

傳真：(07) 3474417

平裝定價：450元

精裝定價：50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全省五南文化廣場）<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http://www.govbooks.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平裝 GPN：1010301947 ISBN 978-986-04-2466-9

精裝 GPN：1010301963 ISBN 978-986-04-2464-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08-7360330）